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整

地點：視訊會議（採 Cisco Webex 視訊軟體，會議號 26424353971）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楊慕華、陳永富、李鎮宜、鄭子豪(兼任)、蔚順華、陳永富(陳永昇代)、張玉佩、黃世昌、蔚順華(曾院介代)、陳怡如、楊純豪、張翼(兼任)、賴明治(鄭舜仁代)、李威儀、許千樹、洪慧念、孟心飛、林志平、楊秉祥(鄭中緯代)、林子剛、林宏洲、唐震寰、周世傑、柯明道、冉曉雯、許鈺宗、陳永平、陳志成、曾建超、彭文志、許恒通、曾煜棋、郭志義、盧志文、李偉、孫元成(柯明道代)、楊進木、趙瑞益、鍾惠民、黃宜侯(林智勇代)、張永佳、陳鈺雄、金孟華、黃紹恆、林秀幸、王文基、余曉清(陳聖昌代)、劉辰生、賴雯淑、陳震寰、周穎政、雷文玫、嚴錦城、吳俊穎、黃心苑、王署君、巫坤品、張國威、楊政杰、黎萬君、季麟揚、林峻立、王瑞瑤、孫光蕙、楊雅如、高甫仁、吳育德、劉澤英、楊逢羿、吳東信、楊翠青、劉承揚、江惠華、連正章、陳俊銘、林士傑、陳鴻震、陳念榮、陳紀如、羅清維、張秀如、陳俞琪、簡莉盈、劉影梅、康熙洲(廖伯霖代)、林滿玉、王文基(勞維俊代)、鄭凱元、郭文華、楊谷洋(陳一平代)、林昭光、馮品佳、林明薇、陳效邦、楊黎熙、陳粵光、李曉儀、陳娟惠、李誌嘉、游毓堂、林威丞、邱浩庭、莊士頡、陳伯睿、吳諒濬、連聖豪、張翔鈞、陳德範、陳一榕、洪辰昊、蔣秉翰(朱軒立代)【共 113 人】

請假：鄭裕庭、朱智瑋、吳宗修、李曉暉、林照雄、黃杉楹【共 6 人】

列席：李大嵩、程海東、黃明居、蔡錫鈞、陳慧嬪、蔡維嫻、楊令瑀、翁芬華、蔡金吾、劉柏村、簡仁宗、陳麗芬、劉奕蘭、周倩、朱家萱、莊詒婷、呂雯茵、林惠理、黃懷玉、羅鴻基、黃郁婷、薛美蘭、姜慶芸、任秋玲、李淑貞、何季蓉、余雨軒、陳宏明、童莉萍、翁麗羨

紀錄：劉芹君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因疫情持續嚴峻，且前次會議尚餘有多項之待討論事項，故改以線上進行，同時於兩主校區設置主席臺。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依理學院李威儀代表所提，請議事人員提醒本會議代表開啟視訊，俾於會議進行及表決階段確認係為本人出席；而退席前，亦請傳送文字訊息示之。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執行情形如附件 1 (p.22-23)。

伍、報告事項：

一、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案（附件 2，p.24）。

二、本校校務會議組成說明報告案（附件 3，p.25）。

主席裁示：

本校校務會議組成案之討論，感謝副校長並請持續進行雙邊溝通；並為俾本會議代表能充分表達意見，預期安排以實體會議方式及作後續討論。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10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共兩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因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需對應該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架構，而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係於合校前原兩校個別彙編，故本校 110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仍亦分為原國立陽明大學、原國立交通大學等共兩冊進行彙編。
- 三、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並依據該會議紀錄及委員所提建議修正內文，經 111 年

4月28日簽奉鈞長核可。擬依程序提送本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依期限內報部備查。

四、本校110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原國立陽明大學、原國立交通大學，共兩冊)，以及111年3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摘錄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4，p.26-161）。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遴聘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屆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另第5條規定，「本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二人。」。
- 二、本校第2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已由校長遴選校內委員9人(含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5人)、校外專業人士3人及學生代表2人，共計14名委員，聘期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 三、爰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屆委員名單，擬提經本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另校內兼行政職務之委員如有異動，請同意由新接任人員遞補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如有異動或兼行政職務，請同意簽請校長由備選人員圈選遞補之；學生代表如有異動，請同意由備選人員遞補之。
- 四、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屆委員名單，以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備選委員名單、學生代表備選委員名單，與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同意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5，p.162-164）。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經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教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765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組織系統表之修正，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其中包含教育部核定整合原「共同教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為「博雅書苑」。爰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條文，擬修正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相關條文，增列博雅書苑，並刪除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等文字。
- 二、本案經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之摘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6，p.165-168）。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7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經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教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765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組織系統表之修正，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其中包含「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整合為「博雅書苑」。爰擬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列博雅書苑，並刪除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等文字。
- 二、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摘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7，p.169-171）。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與「共同教育中心」整併，更名為「博雅書苑」，置書苑長一人，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本校組織規程業已配合修正相關條文，經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765 號函核定，考試院 111 年 2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25944 號函核備。
 -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及各學院、博雅書苑推選未兼行政職之教授代表各一人、教師會推派代表二人組成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修正本辦法第 2 條條文。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
-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8，p.172-174）。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歌徵選工作小組

案由：本校校歌徵選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組成「校歌徵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小組)，負責研擬校歌徵選相關內容及程序，俾經校務會議同意後，據以執行。
- 二、小組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舉行第 3 次會議，並通過數項重要徵選原則，包括：
 - (一) 採取詞、曲分開徵選，先徵詞，再徵曲。徵詞部分，將分為初選與複選。初選第一階段採取公開徵選方式，由小組選出數份作品進入複選；第二階段，另行對國內外聲譽卓著之可能作詞者，由小組主持邀稿數份作品，進入複選。複選時，將通過初選之公開

徵選作品及邀稿作品同時列入評選，將通過共3至6件歌詞作品，再提送校務會議進行歌詞投票決選。本校校歌歌詞在校務會議議定後，小組再進行歌曲徵選。

- (二) 參選設計人或團隊在其作品進入初選及決選後，應書面承諾無條件將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轉讓給本校。若因為法律規定，無法將著作人格權指定給本校，亦應聲明對本校及本校授權之對象放棄行使任何著作人格權。但正確敘述方式及後續處理細節將待諮詢相關法律專家後確定，並載明於報名簡章。
- (三) 參選設計人或團隊應該針對其參選作品，應承諾在全球範圍內無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侵犯嫌疑或著作權糾紛，願全力協助本校釐清爭議，並願負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但正確敘述方式及後續處理細節將待諮詢相關法律專家後確定，並載明於報名簡章。
- (四) 詞、曲不提供入選獎金，但得因應小幅度修改之需要，提供入選作品必要之設計編修費用。
- (五) 最後選出之作品，經作品參選設計人或團隊同意，會將設計人或團隊列入本校校史記載。

三、小組並於111年4月27日第3次會議通過建議校歌徵選時程及工作規劃，目標為設定於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預計於12月)進行歌詞之決選。曲之徵選，將由小組研議後續程序。

四、根據前項校歌徵選工作規劃，小組預估徵詞階段所需相關經費為新臺幣100萬元，如徵選工作預估經費表所列。至於徵曲階段之所需經費將進入下一會計年度，故擬於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111年12月)另提請審議。

五、爰擬提請本會議討論是否依照小組建議之規劃，授權小組執行校歌之歌詞徵選工作，相關經費依需要實報實銷，使用項目得相互流用。如所需經費超過預算金額，應簽請校長核示後，另行增列。

六、小組會議紀錄(111年4月27日第3次會議)，含校歌徵稿時程及工作規劃、徵選工作歌詞階段預估經費表等如附。

決議：

- 一、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9，p.175-182）。
- 二、關於複選通過之歌詞作品將提送校務會議進行決選，請小組先行研議決選程序(包含進行方式、表決門檻等細節)，並提前於本會議說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11 至 120 學年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因應校務發展，已由各學院、處、室、館、中心配合未來發展需要提出規劃，經彙整為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計畫內容主要係以 110 年 7 月提出之「一樹百穫 十年願景」計畫為基礎架構，經校內各單位多次溝通、協調與修訂，擴充為本計畫草案。
- 二、本計畫草案除持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外，另於 111 年 4 月 9 日至 111 年 5 月 24 日期間公告於本校單一入口網頁，以利校內人員討論並凝聚共識。
- 三、本案經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爰提送本會議審議。
- 四、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

- 一、第二章「壹、多元共融 全人教育」第一點(二)所述三年行動方案之「5、便捷與開放的教務品質精進」部分，參考理學院李威儀代表所提建議，現今之開放教育資源，除開放式課程(OCW)，包含磨課師(MOOCs)等情形，酌作文字修正補充。
- 二、其餘內容無異議，通過本計畫（如附件 10，p.183-274）。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依據行政院會議指示，本校臺北北門校區教學辦公使用空間，擬以華陰街都更案分回之樓地板進駐使用，配合校區遷址更名，並於華陰街都更完成本校進駐後，原北門校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臺北北門校區所經管之臺北郵局建築物，原係由電信總局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政公司)共同管有，68 年 8 月本校(交通大學)與電信總局訂定建教合作計畫，爰使用該局管有部分建物，迄至 98 年 3 月 13 日經行政院核准完成無償撥用程序。上開土地與建物之產權登記範圍，由本校與郵政公司各持分二分之一，建築之第 4 樓、5 樓為四零年代增建並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目前全棟本校實際使用該建物 1 樓、3 樓部分及 4 至 5 樓全部，面積約 4,307m² (1,302 坪)。
- 二、有關「臺北郵局公辦都更案」，肇於 105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召開協商會議，包括郵政公司、國有財產署、臺北市政府及本校等地主，均同意參與，共同開發為國家創新創意及金融中心，臺北郵局市定古蹟未來轉型作為國家郵政通訊博物館。上開會議結論中，本校原則同意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目前臺北郵局公辦都更案經多次協商會議後，臺北市政府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同意由郵政公司擔任實施者，後續將由郵政公司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程序辦理更新開發作業。
- 三、惟至 110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院長聽取「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國家金融中心』進駐單位及面積分配規劃情形」報告會議後，院長指示為利更多空間予金融業進駐，請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邀請相關單位召會併同中央補助本校的專案研商討論，藉此機會讓本校遷移至更合適的地點辦公教學。
- 四、行政院秘書長於本(111)年 1 月 17 日召開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建築設計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結論說明，本校管理之國有房地係無償撥用取得，其參與都更分回後擬續作為校務用途之樓地板面積原則維持與更新前相同；因此，原則上未經教育部及國產署同意前，其更新後分回超過更新前管理使用的樓地板面積，應交由國產署管理分配使用。
- 五、本案經林校長、管理學院老師及黃總務長等多方蒐集資料極力爭取，奔波折衝下終於由行政院提出，以華陰街都更案中央分回房舍交換本校在臺北郵局都更案分配權益(獲配樓地板面積)之方案。華陰街都更案之基地位於華陰街以北、長安西路 78 巷 4 弄以南、長安西路 78 巷

以西所圍之街廓，基地面積 1,672m²。預定興建地下 5 層、地上 24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大樓，11 層以上為住家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約 6,636 坪。目前已協商分配總權利為：第 2-10 層由國產署分回，分回之樓地板面積約 5,650m² (1,709 坪)，另有地下 B1-B3 停車場 37 個停車位，以及 4,450 萬元之差額價值。

六、行政院秘書長復於本(111)年 2 月 15 日邀集內政部、工程會及國產署及本校召開「研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參與華陰街都更案會議」，會議結論略以：經評估比較臺北郵局都更案及華陰街都更案後，華陰街都更案面積與北門郵局可分回面積相當，且區位適當，更契合本校未來發展需求，亦可創造雙贏成效；原則同意華陰街都更案分回空間作為本校臺北北門校區使用(原北門校區教學辦公空間，於華陰街都更完成進駐時移交國產署接管)；後續北門郵局都更案之參與人，原本校部分改由國產署代表；華陰街都更案之參與人則由工程會改為本校代表，俾利本校即刻進行華陰街校區規劃事宜。同時由該校本權責評估是否配合校區遷址更名為「華陰校區」或「臺北校區」等事宜。後續請本校持續積極辦理，完成相關行政程序。

七、本案經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有關校區名稱，上揭會議建議以「台北城中校區」稱之；並結合政府設立國家金融中心之目標，本校將積極參與發展數位金融領域之人才培育與相關研發。

八、本案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等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1，p.275-293）。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評估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並參照原兩校條文內容，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5 日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及同日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討論。以及經 111 年 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並決議「在場委員所提供之修正建議，請教務處參考。另依本辦法草案第 15 條規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案應逕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爰依據 111 年 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在場委員所提供之修正建議，新增第 13 條規定略以：且應於最近一次評估結束後，再次接受評估時適用本辦法。並逕提本會議討論。

四、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

一、無異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最末句文字為：「各院級教評會將評估結果、會議紀錄及免評估條件之名單陳送校級教評會備查。」。

二、無異議通過修正第 8 條文字為：「教師因懷孕、生產、育兒、配偶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估。」。

三、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2，p.294-296）。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第 5 項：「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為辦理本校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擬訂定本準則。

二、本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

一、無異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有關遴委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並就列席人員亦應遵守第 6 條第 3 項所定情形，增訂列席人員利益衝突規範；同意由人事室依本次會議決議意旨修正文字，修正第 3 項為：「遴委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並得依其遴選辦法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以及新增第 4 項：「前項列席人員準用第六條第三項之利益衝突規範。」，並以下條文之項次遞移。

二、第 8 條草案延至下次會議再議；依本會議代表對於該條草案後段文字：

「校長必要時得不圈定，退還學院重新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建議刪除與否之情形，考慮本次會議為非實體會議，俟下次會議討論表決之。

三、無異議通過刪除原第 10 條草案條文：「經遴選產生之院長依其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得同時兼任所屬系、所及教學中心等二級學術單位主管。」；並以下條文之條次遞移。

四、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3，p.297-304）。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案，詳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爰予配合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 2 條：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爰增訂第 2 項後段但書規定，以資區別。
- (二) 第 4 條：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修正第 2 項文字，並增列第 3 項文字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以資完備。
- (三) 第 9 條：現行條文第 24 條第 2 項移列至第 9 條第 3 項，文字修正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第 12 條：本條第 3 項將「類此處分」之內涵明確定義，修正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

(五) 第 17 條：有關申訴期間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規定，涉學籍相關事項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六) 第 26 條：為原合校初期訂定之過渡條款，爰本條刪除。

(七) 其餘修正條文則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人事室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函知校內有關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765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組織系統表及員額編制表，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據以再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文字。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以及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本會議審議，並俟本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知「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含教育部核定函)，與摘錄 111 年 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紀錄、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紀錄等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4，p.305-314）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組成，其中遴聘委員為校長自各學院推薦教師中遴聘，以及學務長推薦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學者專家，屬指派之特定人選，應親自出席；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之學生代表為職務代表及團體代表性質，則可代理出席；爰修正本辦法第 5 條以明文訂定之。

二、另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之修正經教育部核定，擬酌修第 2 條文字。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5，p.315-316）。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逐年提升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及法規精確用語之重視，擬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165074 號函，建議本校將性平相關條文之用語比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另應依情節輕重懲處。(修正第 8 條至第 10 條以及第 12 條相關款之條文)
- (二) 新增跟蹤騷擾行為之懲處，以維護被跟蹤騷擾受害人之就學權益。(新增第 8 條第 1 項第 16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三) 新增學生涉及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依情節輕重宜予以不同程度之處分。(新增第 8 條第 1 項第 18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14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四) 修訂獎懲處理程序，並新增學術倫理案件追溯處理規定。(修正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 (五) 統一本辦法各條款獎懲規定之用語，並依情節輕重分別訂以懲處量度。

二、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8 日函如附。

決議：

一、有關性騷擾、性霸凌懲處規定，依情節輕重區分之懲處量度，無異議通過修正為「情節輕微，其情可憫」、「情節輕微」、「情節較重」、「情節重大」等層級：

(一) 第 8 條關於學生得予申誡情形，修正第 15 款：「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輕微，其情可憫者」。

(二) 第 9 條關於學生得予記小過情形，修正第 10 款：「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輕微者」。

(三) 第 10 條關於學生得予記大過情形，修正第 9 款：「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較重者」。

(四) 第 12 條關於學生得予退學情形，修正第 7 款：「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重大者」。

二、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6，p.317-330）。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以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確立本校學術倫理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 項、「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第 7 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並整合國內與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學位授予法、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

處理及審議要點等)訂定之。

- 二、本要點草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2 日本校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並邀教師會、學生會及相關業務單位推派代表共同研議修正後決議之。以及經送兩校區主管會報討論後，賡續提本會議審議。
- 三、本要點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草案全文及附表、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圖草案，以及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參考目錄、111 年 5 月 12 日本校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

- 一、無異議通過修正第 17 點第 1 項第 12 款部分文字：「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並依據本款修正後文字，修正本要點附表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附表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中之引用文字。
- 二、無異議通過新增第 21 點：(第 1 項)「校長因故不能行使本要點之相關職權或迴避時，由副校長代為行之。」、(第 2 項)「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本要點之相關職權或迴避時，由誠信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為行之。」；並以下條文之點次遞移。
- 三、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7，p.331-351）。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應負有輔導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擔任導師等義務；且合併前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本各自訂有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爰擬訂定本辦法。
- 二、由於兩校區導師制度存在差異，經研議後，擬就共同作法部分訂定之，提本會議審議；而各校區細節不同部分，則另訂定施行細則，並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三、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草案全文，以及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8，p.352）。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訪問學者職銜授予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授予至本校從事教學或研究之非本校人員適當職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9，p.353）。並依法律統一用字表，本辦法名稱及條文統一用詞，使用「授予」二字。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職兼課，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含原兩校規定對照)、草案全文，以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案件會簽單、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申請兼職案件會簽單等資料如附。

決議：補正第 17 點部分文字：「得依原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要點或原國立交通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20，p.354-360）。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本校退休教授及敦聘國際知名學者、專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4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等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21，p.361）。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產學及政策講座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敦聘國內外知名專家、傑出企業家、國家政策及各相關領域卓越成就暨社會地位崇高人士，協助校務發展及促進產學合作，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等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22，p.362）。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校級研究中心「防疫科學暨健康一體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業經 111 年 4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擬提送本會議討論議決。
- 二、本校「防疫科學暨健康一體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

文、設置規劃書，與 111 年 4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摘錄、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等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23，p.363-376）。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校級研究中心「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業經 111 年 4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審核，及 111 年 5 月 4 日本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擬提送本會議討論議決。
- 二、本校「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設置規劃書，與 111 年 4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摘錄、111 年 5 月 4 日本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等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24，p.377-391）。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校級研究中心「台灣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業經 111 年 4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擬提送本會議討論議決。
- 二、本校「台灣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設置規劃書，與 111 年 4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摘錄、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等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25，p.392-407）。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校級研究中心「健康創新中心」設置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
業經 111 年 4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擬提送本會議討論議決。
- 二、本校「健康創新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設置規劃書，
與 111 年 4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紀錄之摘錄、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等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26，p.408-418）。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等 4 項校級研究中心擬訂定設置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經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爰交大校區既有之各校級研究中心擬依該辦法及參考各中心之原設置辦法，訂定其設置準則，並依規定提本會議審議。
- 二、本案之各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決通過。
- 三、「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晶片系統研究中心」、「資通安全教學與研究中心」、「廣達-陽明交大聯合 AI 研究中心」等 4 項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以及相關會議紀錄、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等如附。

決議：

- 一、有關本校晶片系統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無異議通過修正該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為：「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 5 人，委員由中心成員就

校內外資深專家學者中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任。」；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本案其餘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7-附件 30，p.419-426)。

主席裁示：

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第二十六案，以及第十案有關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草案第 8 條部分，延至 6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第 5 項：「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為辦理本校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等二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擬訂定本準則。

二、本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有效運用編制內教師員額，延攬優秀人才，增進競爭力並提升教師研究與服務水準，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4 條、第 45 條，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含附件等如附。

決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教務處：擬訂定本校「交大校區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草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教務處：已據以實施，並以 111 年 5 月 6 日陽明交大教發字第 1110016839 號函知交大校區各學院及其所轄系所，依規定持續進行品質保證業務。
二	識別系統工作小組：本校識別系統設計規劃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識別系統工作小組：已依校務會議通過之規劃徵稿時程及工作規劃表執行各項工作；5 月 11 日並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
三	人事室：為應兩主校區繁重處務需要，擬增置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 5 名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人事室：遵照辦理，業以 111 年 5 月 3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10016147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四	秘書處：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3 條及第 7 條案，經決議：一、本案經由本會議代表充分討論，故請楊慕華副校長、李大嵩系統副校長分別統整校區內之意見，以及從中協調、交換意見；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以前，盡可能形成本會議代表較具共識之方案提出討論。二、111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之召開，倘疫情許可，採聯合會議之形式進行。	秘書處：本案有關校務會議之組成，由楊慕華副校長、李大嵩系統副校長與雙邊教師會代表持續溝通、交換意見，包括從長期目標及現階段之組成等方向思考，期能取得較具共識之方案提出於校務會議繼續討論。
五	人事室：擬訂定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草案)，經決議：一、新增第 2 條第 2 項文字為「合併後之學院不屬新設學院。學院合併後第一任院長未經遴選產生前，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二、修正第 6 條：(一)第 1 項後段文字修正為	人事室：本案全案尚未審議完成，續提請本次校務會議(111 年 5 月 25 日)討論。

	「學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七至十三人，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二)第 1 項原第 1 款至第 4 款草案：「一、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人員擔任。二、五分之三由該學院內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三、前款教師如有不足額，則由院務會議就本校教授遴選擔任。四、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以及第 2 項草案「前項委員推選時，得各酌列候補委員。」等條文刪除。(三)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三、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5 條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依提議清點人數，經清點在場代表人數為 59 人，未達法定開會人數，由主席宣布散會。本案第 7 條至第 16 條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案

說明：

一、本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業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各項決議事項與提交校務會議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修正案：通過。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 擬訂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11 至 120 學年度)案：通過。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三) 有關行政院原則同意華陰街都更案分回樓地板面積，作為日後本校臺北校區(名稱暫定)教學辦公空間使用，原北門校區(臺北郵局)則於華陰街都更完成進駐時，變更為非公共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案：通過。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本校校務會議組成說明報告案

報告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校務會議首次組成之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各依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並首屆會議代表任期經 110 年 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附帶決議同意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爰為討論第 2 任校務會議組成事宜，前由秘書處於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惟經充分討論，決議請楊慕華副校長、李大嵩系統副校長分別統整校區內之意見，以及從中協調、交換意見，盡可能形成本會議代表較具共識之方案提出討論。故而副校長為統整校區內意見，已與校務會議代表、教師會等數次討論。
- 三、本案議題對於兩校區而言，均至關重要；為期能夠有效而妥善之溝通，將就較具可行性之方案持續研議、整合，況考慮近來本土疫情情形，故擬俟後改提送 6 月份之校務會議討論，屆時亦期能形成更好之共識。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原國立陽明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原國立陽明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錄

目錄	1
第一章 前言	2
第二章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3
一、招收優秀學生，建立教學特色，培育菁英人才	3
二、領導創新研究，強化產學合作與資源分享	13
三、延攬優秀教研人才	17
四、校務發展	17
五、投資效益	28
第三章 財務變化情形	30
一、110 年度收支預決算差異情形	30
二、110 年度收支變化情形	34
三、110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38
第四章 檢討與改進	43
一、招收優秀學生，建立教學特色，培育菁英人才	43
二、領導創新研究，強化產學合作與資源分享	47
三、延攬優秀教研人才	48
四、校務發展	48
五、投資效益	50
第五章 結語	51

第一章 前言

國立陽明大學創始於民國 64 年，原為國立陽明醫學院，主要為培養優秀的醫生下鄉服務，解決偏鄉醫療問題隨著台灣經濟社會發展。因應國家對新世代生醫研究專業醫療人才之需求，遂於民國 83 年奉核改名為國立陽明大學，成為國內第一所以醫學為主的精緻型綜合大學。110 年 2 月，國立陽明大學正式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開創強強聯手的新局。

而合校後的陽明校區，乘載超過 40 年於生醫領域之教研成果，在基因體學、腦科學、生醫光電等先進生醫領域，建立優良學術傳統，並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之下，培育許多優秀生醫人才。目前已有逾一萬八千多名畢業校友，投身國內許多醫療機構及衛生行政領域，發揮所長於臨床服務、教學研究或衛生行政等方面，皆有卓越表現。

而近來教育部為持續提升國內高等教育，特規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積極培養學生跨域對話與整合之能力，創新教師教學模式，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整合資源協助社區發展等行動方案，希望強化本校特色，接軌國際，展現多元國際競爭力。

本「110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係以 110 年 2 月起合校後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績效成果作為主軸。彙編係以「110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及之四個教育績效目標：1. 招收優秀學生，建立教學特色，培育菁英人才、2. 領導創新研究，強化產學合作與資源分享、3. 延攬優秀教研人才、4. 校務發展，作為本報告書架構。在與原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成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後，全體教職員生具有更多資源，得以更有效達成前述四項目標。而校內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等教學單位，亦依各項目標之實質內涵及不同屬性，訂定具體可行之執行策略，善用現有資源貫徹上述各項教育績效目標，做最有效率的整合與表現，並評估其執行效益，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第二章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一、招收優秀學生，建立教學特色，培育菁英人才

（一）彈性調整招生策略

本校為提升師生教研與學習之發展格局，以整合教學資源、強化校務發展、建立產學合作實務能量，經全校師生在教學與研究各方面共同努力之下，本校 110 年亮點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招生宣傳辦理：積極製作影音、數位及紙本宣傳資料（招生 DM、FB 廣告招生）並辦理宣講團（9 場實體宣傳與 2 場線上說明會）。本組將積極持續前往全台灣各地（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 2 場、宜蘭、花蓮、台東）之高中進行校系介紹。
2. 參與招生專業化計畫，10 個學系均訂定書審評量尺規，並建立差分檢核機制，另為使學系了解新課綱之課程變動，辦理高中諮詢會，並與大學端交流。

經以上策略，本校 110 學年註冊率各學制班別註冊率亦明顯提升。

陽明大學新生註冊率	106	107	108	109	110
學士班	89.95	91.52	93.59	94.97	96.07
碩士班	85.95	87.46	88.75	95.63	95.40
碩士班（職）	78.46	65.71	74.29	92.19	90.63
博士班	72.22	80.68	87.50	94.89	95.00

（二）強化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1. 推行教學助理制度，作為課程之溝通橋梁，共舉辦 9 場學習策略工作坊，提升 TA 溝通、簡報、影片剪輯能力。
2. 因應廢除學士班學生二一退學制度，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推動學生預警制度，配合校內預警系統使用，使學生所屬學系及導師可提前針對學習狀況不理想的學生，即早進行輔導。

（三）創新學制培養新世代生物醫學專業人才

1. 本校區增設跨學院之「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為國家培養具備政策思維、有能力整合健康、醫療、長照與社會福利服務的未來領導與管理人才。藥學系亦成立「碩士班」，培養高階藥學領

域專業人才，以因應政府發展我國生技製藥產業和社會大眾對藥事服務的需求。另外，醫學系增設醫師工程師組，培育具「醫學士學位」與「電資」雙專長之未來數位醫療產業技術研發、創業及領導能力之醫師。

2. 推動延後分流，「大一大二不分系學士班」自 104 學度起開始招生至 110 學年度已有五屆學生依據個人志趣分流至本校區各學系。藥學系採用世界趨勢的六年制藥學教育，自 105 學度起開始招生，至 110 學年度已有六屆學生。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自 105 學年度起招收六年制物理治療學士學位學生。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以臨床實務導向為定位，培育頂尖臨床實務領導與科學專業護理人才，107 學年開始招生，市場需求高。

3.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生醫領域，積極整合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設計碩、博士一貫學位課程，讓學生在最有效率的情況下修畢碩、博士班課程，提前獲得學位。

4. 醫師科學家組學生於前兩年接受「跨領域生醫人才培育」的基礎科學教育，之後進行論文研究學習，再銜接原有的醫學系課程。學生完成所有畢業條件後，得同時取得醫學士與碩士雙學位，另有醫師科學課程培育 MD-PhD 供學生修讀。

5. 數位醫療學士學位學程與生醫光電所合作推動培育高階專業人才，並整合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鼓勵學生於五年內完成紮實的學碩士訓練並取得學位。

6. 雙聯學制:推動台法與台德雙邊碩博士學位計畫。

7. 精進跨領域學程，增設具前瞻性跨域醫學應用學程因應社會與產業快速變化下的需求及發展，積極規劃具特定教育目標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課程設計及組合之學分學程，提供學生更多選課彈性，強化學生跨域專業能力，及引領學生培養第二專長。

(四) 培養學生兼具專業能力與人文素養之特色課程

1. 建創新共同教室環境：110 年完成守仁樓 101 教室課桌椅汰新及麥克風等弱電系統建置、守仁樓 105 教室課桌椅汰換。

2. 建置遠距教學相關設備：教學大樓綜三教室與傳甲 101 教室新增遠距教學相關設備：投影機與副螢幕和輔助教師觀看的電視，增加線上授課的臨場感、新增追蹤式攝影機讓線上上課的同學更能融入課程、建立遠距教室聯絡簿系統能更快速與其他校區的遠距教室進行連線。
3. 改善基礎課程實驗室設備與環境：110 年完成實驗大樓 C2 寄生蟲/微免實驗室及 D2 生理/藥理實驗室建置（由管理單位執行）。
4. 與中研院合開「人文講座」12 門、「巨人的肩膀」課程 22 門，提升學生人文教育素質。持續推動校際合作，並聘請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理事張娟芬博士，開設核心通識課程，培養學生司法倫理思辨能力。因應與新竹交通大學合併，共教中心新開 5 門非同步遠距批判與創意思考課程，讓兩校區學生均有修課機會。持續積極培養學生專業外語能力，新增 4 門法文課程與 2 門韓文課程。
5. 建立合作教學醫療機構之伙伴關係，110 年媒合陽明交大教師與新光醫院醫事人員組成研究團隊，強化臨床教學量能。
6. 110 年由於 COVID-19 疫情暴發，於第三級警戒期間考量實習學生安全，各醫事類科學系學生，部分實習課程調整以線上、視訊、模擬教室等多元教學方式，替代實體臨床課程，並協請各教學醫院比照院內員工，為實習學生施打 COVID-19 疫苗，以保障學生安全。
7. 醫學系因應疫情實習課程以多元教學方式替代實體臨床課程，請各教學醫院撰寫第三級警戒之醫學生臨床實習指引上陳教育部備核，除每學期舉辦臨床實習委員會議外，更安排學生進入進階臨床實習期間之各教學醫院必修實習科別辦理學科會議，以確保各教學醫院教學等同性及教學品質。
8. 110 年牙醫學系依學生個人意願，新增花蓮慈濟醫院，並於事先充份與花蓮慈濟醫院教研部就實習課程、職前訓、行政、實習生權益及輔導等項進行溝通，以符合實習機構標準。護理學系增派學生至新光醫院臨床實習，除原本新光醫院社區護理室實習居家護理角色與功能外，新增綜合護理理念、相關知識、技能運用的綜合護理學實習，及透過參與醫院護理管理，學習與運用護理管理與行政概念實習。

9. 醫技系於 E3 系統建構線上國考練習平台『醫技系國考線上測驗練習題庫』，其目的是讓同學更熟稔國考考試之類型及方向，並預期能提升學生國考通過率。系統內容為建置模擬考試題，模擬真實考試時間和考試題數。讓同學模擬現場考試氣氛和線上作答方式，想藉此降低學生現場考試的緊張感及不安定感。同時建置新實習數位線上學習系統，課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醫事檢驗實習課程』，增加彈性的學習空間，有助學生於實習時方便獲取臨床工作內容的相關知識，進而輕鬆調適臨床實習作業流程及課程學習。

10. 物治系六年制學生，於五年級時實施基礎物理治療臨床實習後，六年級進行多元場域的特色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以深化臨床訓練，強化全方位醫療保健體系專業教育，落實物理治療鑑別診斷、實證評析、臨床推理與決策能力，並擴展新興領域、高齡醫學與物理治療及行政管理經營，培養學生專業獨立性與競爭力。

11. 護理學院每學期於實習前舉行榮陽實習前說明會，一年舉行一次榮陽雙邊會議，於學期中旬舉行教學共識營，邀請各醫院主管參加，學期末各組老師邀請實習單位護理長進行實習評值會，評值當學期學生實習表現。邀請台北榮總護理師及護理學院碩博班畢業生擔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單位協助指導大學部學生臨床實習，110 年度聘任人數為 12 人。添購示範教室教學醫材物品，如電腦化靜脈輸液幫浦、新型電子式血壓計及假型肌肉手臂等，與臨床醫院接軌，以提升教學品質。

12. 每學年（期）各系所學院依據「辦理實習業務自我檢核表」，進行實習業務自我檢核工作，依據相關實習法令配合修正實習規範，並將執行情形提交校實習委員會報告，目前相關規範皆已達成目標。

（五）建置創新教學環境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空間

1. 改善基礎課程實驗室設備與環境，110 年整修年二樓 C 區微免/寄生蟲實驗室及 D 區生理藥理實驗室。

2. 開放提供創客空間環境，讓學生自主學習、做中學，搭配學期課程 7 堂課，修課人次逾 200 人，並開立多場工作坊，總受訓人數逾 50 人。

3. 強化「數位網路研究教學」資源使用，提升教師授課及學生學習效率。

(1) 110 年持續推廣 New E3 網路教學平台及數位影片錄製軟體 Evercam，提供師生穩定的數位網路教學服務。110 年自 2 月 1 日起由於兩校正式合併原推廣使用之【交大 New E3 網路教學平台】已整合更名為【E3 數位教學平台】持續提供兩校區教職員生在數位網路教學上資源之使用，並於 110 年 8 月升級系統版本提供穩定與更安全的使用環境。自 110 年起在 E3 上已開課程數超過 1260 門。此外因應疫情擴大推廣 Evercam 使用，鼓勵教師錄製數位影片提供給無法實際進入教室的師生作為替代，也可提供補救教學、預習等教材資料；自 110 年起累計於 E3 上的 Evercam 課程數已達 123 門。

(2) 110 年合校後結合交大校區資源並以交大校區為主導共同推廣 Zuvio 課堂教學互動軟體，此外也提供其他替代方案如 E3 的 IRS 模組、結合 Webex 的 Slido 課堂教學互動軟體。110 年起累計使用數超過 1000 人以上。

(3) 110 年合校後結合交大校區持續建構數位教學影音內容，並放置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提供學生更多元的網路學習。

(4) 110 年合校後透過 Webex 雲端會議系統以及可攜式視訊會議系統提供教師在疫情爆發期，教學仍不中斷；累計 110 年申請 Webex 主持人權限之教師與助教人數達 956 人次，每月平均每人開設至少 5 次線上會議、每月平均時間約 94 分鐘。

(六) 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善盡服務社會責任

110 年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開班班次減少 1 班，學生數減少 87 人，收入減少 84 萬元。開立課程中，屏東基督教醫院實證健康照護與應用碩士在職學分班更結合遠距教學方式，讓專科護理師能在工作之餘可以完整參加課程訓練，能將工作實務結合至實證理論研究；提升執行護理師實證照護的基本概念與核心能力，讓護理師更能將實務經驗與研究理論結合。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實際開班次	5	20	26	35	34
學生數	303	703	870	1180	1093
收入	262 萬	560 萬	739 萬	952 萬	868 萬

（七）強化國際移動力及校園國際化

1.鼓勵學生出國交流

本校持續規劃並鼓勵學生出國交流、見實習，藉由在學習中培養學生國際化的能力，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使其專業與國際接軌。110 年因 COVID-19 疫情，除影響學生出國意願，許多國家仍未開放外國人士短期入境，也使學生出國交換、見實習及研究人數受限。本校採取以線上交流方式取代實體交流，如鼓勵學生參加跨國線上課程、使疫情中國際交流不中斷。

2.加強國際雙聯學位合作

除維持本校原有雙聯學位合作外，以本校優勢領域為基礎持續擴大雙聯學位數和合作領域，積極鏈結對學生具吸引力之合作學校：

（1）本校藥科院及護理學院與澳洲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的 Faculty of Health and Behavioural Sciences 雙聯學位合作媒合中：護理學院以學士班 3+2 雙聯合作為洽談主軸；藥科院則聚焦於學士（4+2）及碩士（1+1）雙聯學位。

（2）密蘇里大學與本校藥理學研究所之碩士雙學位合作現正洽談中；與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3+2 雙學位合作雙方媒合中。

目前有 4 位姊妹校學生在本校就讀，3 名馬來西亞拉曼大學（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學生（1 碩 2 博）於藥理所就讀，1 名法國特魯瓦工程技術大學（Université de technologie de Troyes）學生於光電所就讀博班。

3.延攬及培育優秀國際人才

（1）積極招收優秀國際學生

本校 110 年國際生申請件數及錄取人數相較往年皆成長許多，104 年為 2.2%，109 年為 3.3%，110 年合校後國際生占全校學生比例為 4.1%，持續成長。

（2）境外招生

招生對象包含學位生及交流生（如學期交換、短期課程、短期實習、短期研究）。因應疫期下無法至境外招生困境，本校參加110年印尼、菲律賓及藍海等3場線上教育展，下半年並透過圖像廣告方式，向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兩國積極放送廣告，藉此達到招生宣傳。

（3）深化重點姊妹校及國際人才交流

藉由與原交通大學合校後，姊妹校整體數量提升，深化與部分姊妹校專業領域之合作，如開拓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生命科學院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學生交換之交流項目及與醫學院學生醫院見習之交流項目。除了上述的姊妹校交流之外，本校於疫情期間以線上課程方式招收美國學生以線上方式於本校進行2學期的線上交換計畫（學習華語文及中華文化），2020秋季20人、2021春季11人、2021秋季34人、2022春季12人。2021春季11位以及2021秋季34位在疫情趨緩之下於2021年9月份至本校進行實體的交換課程；2022春季學期的12位學生也將於2022年3月份於本校進行2學期的實體課程。

4.形塑國際友善校園

鼓勵本地生與外籍生雙向交流，招募本地生志工團協助外籍生及來校國際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亦使本地生能體驗並包容不同文化、提升國際視野。為精進國際化校園環境，提升校園行政和硬體的國際友善度，推動校園環境雙語化，鼓勵系所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協助外籍師生快速融入校園生活與學習。

（八）發展全人教育，培育具人文關懷特質之生醫領導人才

1.弱勢關懷及公民責任養成計畫

（1）辦理「服務學習」系列活動：包括辦理講座以了解服務學習倫理與精神、舉辦服務經驗分享、招募學生志工參與社會服務工作，執行兒童照護、課輔、弱勢關懷、長者及身障者運動等服務活動，亦帶領同學在校內推廣環保議題、進行校園美化、環保筷租賃及校園減塑運動等；使學生得以深入了解志工服務的行前準備與成效，

透過服務有所學習成長，鼓勵學生以志工服務為志業，造福社會。

110 年計辦理 6 場次，約 504 名師生參加。

主題	時間	4 場
服務學習說明會	110.03.17 (三)	93 人
淨灘種子培訓	110.04.21 (三)	15 人
擴大慈悲的足跡-成為動物的守護者	110.04.28 (三)	25 人
服務學習是甚麼?	110.10.13 (三)	133 人
你知道「無國界醫生」嗎?	110.12.01 (三)	168 人
服務學習活動-校歌實踐計畫	110.03.31 (三)	70 人
	110.04.28 (三)	
	110.05.26 (三)	

(2) 積極鼓勵學生社團關懷弱勢族群並培養公民責任：學生服務性社團如十字軍、勵青社、青幼社及牙醫系口衛隊等寒、暑假均出隊至偏鄉地區國小舉辦衛生教育營及社區健康服務隊。雖因疫情嚴峻，110 年寒暑假仍出隊 2 隊次，出隊學生 43 人次，服務對象約 200 名。

(3) 加強照護本校弱勢學生：本校秉持人文關懷精神，持續照顧弱勢學生，除推行教育部的相關助學計畫外，並提供多項弱勢學生照護方案，包括透過校務基金與募款，提供煦日獎學金、急難救助金；薪傳獎學金、紀念尹珣若先生清寒獎學金、魏忠先生獎學金、武光東教授獎學金、伊玉桂女士獎學金及國立陽明大學校友總會教育獎助學金，亦提供生活困頓、無力繳納房租的同學住宿優惠，甚至住宿費全免。此外，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衝擊，本校為資助受疫情影響家庭經濟，以致生活陷入困境之學生，使安心就學，特規劃「新冠疫情資助計畫」，提供有需要之學生申請急難救助生活費。110 年計協助學生人次為 111 名。

2. 建立良好導師生互動平台，強化生命關懷與品格教育

(1) 於導師課程中結合服務學習，具體實踐人文關懷，然因疫情之故，110 年計 13 人次導師，輔導 149 人次學生從事服務學習；並舉辦多場導師輔導知能提升之系列活動，本年度導師計 122 人次參

加；辦理導師會議，讓學生藉此表達感謝導師之意，形塑校園導師生密切、良好互動關係。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導師敏感度與關懷技巧培訓工作坊	8月23、30日	32人
導師知能輔導研習工作坊	9月9日	48人
優良教師表揚暨導師會議	9月28日	獲獎者42人

(2) 舉辦「優良導師」及「導師課程績優學系」選拔，以鼓勵對學生用心付出的導師，並鼓勵各學系以團隊合作方式，積極推動導師關懷學生，建立導師生良好密切關係，落實全人教育。

3. 落實全人教育，提升社團菁英核心能力

規劃社團研習課程，提升社團組織能力、善用行政資源、促進自我探索，形塑領導人才優良特質，計辦理3場，194名學生人次參加。

4. 強化學生職場軟實力及輔導學生職涯探索，使學生適才適性發展

(1) 補助各系所辦理「生涯座談」系列講座，邀請知名企業人士說明產業趨勢發展，或請校友經驗分享，辦理11場次，444名學生人次參與；另補助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以協助學生完成求職就業、生涯發展等各項準備，及早做好個人生涯規劃，提升自我優勢及未來競爭力，辦理8場次，348名學生人次參與。

(2) 舉辦「生醫科技就業徵才活動」約209人次參與；職場軟實力等求職就業講座計9場次，約248名學生人次參與，協助學生了解生技產業之脈動及發展趨勢及人力需求等，做為未來求職選擇之參考，並協助學生適才適性發展，成為未來職場上菁英領袖人才。

5. 推動健康促進及健康自主管理活動

(1) 廣續辦理各項健康促進及健康自主管理活動，包括：健康體位議題、菸害防制議題、健康飲食與個別營養諮詢等活動。計辦理11場次，師生約490人參與。

(2) 辦理健康性教育宣導與匿名篩檢活動，建立健康正確的性觀念，預防性傳染病與終結愛滋病毒。合計辦理2場次，師生155人參與。

(3) 擴大舉辦捐血活動，鼓勵學生發揮愛心捐血助人。共辦理 3 場次，師生 267 人參與。

(4) 辦理職業安全之健康管理等相關業務，包括「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共辦理 7 場次，230 名教職員工生參與。

(5) 一場職業安全（勞工）健康檢查：一般健康檢查 61 人受檢、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61 人受檢。

6. 廣續提升居住品質及培養住宿自治自主能力

(1) 陽明校區住宿服務組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自 110 年開始配合教育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專案，辦理陽明校區學生宿舍整體改造工程 4 年計畫。110 年度整修範圍包括本校女一舍、女二舍公共空間如宿舍庭園景觀、交誼廳、曬衣間、自習室、運動空間、鏡面空間及出入門廳等及男三舍公共空間如交誼廳、浴廁空間、運動空間及進出門廳等，投入經費計新臺幣 1930 餘萬，改造範圍戶外庭園景觀計 650 平方公尺、室內公共空間則計 1000 餘平方公尺。

(2) 另為提升本校能源管理效率，符合教育部所訂節能減碳績效，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熱水供應除 100%採熱泵節能系統外，每年亦就宿舍空調系統逐年為汰換符節能標章之機型，110 年計汰換空調機台計 84 臺，計 10 年可節約電量約 259,560 度，節約電費則計新臺幣 141 萬 9,800 元。

(3) 為落實培養學生學習共同生活與獨立自主的能力，陽明校區住宿服務組透過與宿舍自治團體及學生會間緊密交流，持續修訂宿舍空間相關管理辦法及生活公約，以盡力滿足每位學生的住宿需求、建立友善的住宿空間及勉力提供學生舒適的居住環境。

7. 加強對僑生、陸生及原住民學生的關懷

持續了解僑生、陸生及原住民學生的在校園生活、各項活動、課業輔導、生涯規劃輔導，以及獎助學金等的特殊需求，並提供適時的

關懷、支援與輔導。每學期辦理至少各 1 場次的僑生、陸生及原住民同學之輔導相關座談會或活動，計約 80 人次學生參與。

二、領導創新研究、強化產學合作與資源分享

(一) 領導創新研究提升

1. 發展國內重要疾病防治及生醫工程相關研究的跨領域研究
2. 持續發展本校特色優勢領域及展現國際競爭力，「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及「腦科學研究中心」獲教育部高教深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110 年補助經費共計 64,000,000 元。另以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援「健康一體研究中心」及「數位醫學中心」。
3. 提升本校教研人員計畫申請通過率及論文投稿接受率，加強學校儀器資源及服務能量

(1) 為推動教師研究發展及提升計畫申請通過率，110 年協成型研究計畫補助 9 件，補助金額 2,250,000 元，補助具有研究潛力，但未獲其他機構計畫補助之教師。

(2) 延續執行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110 年度陽明校區獲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762,500 元，透過本計畫執行，發揮學校研發及產學服務能量，協助國內生技醫材產業廠商及臨床機構針對生技醫材開發流程予以服務及輔導，110 年度共計有 1 家會員加入。

(3) 為提升本校教研人員計畫申請通過成效，於 110 年 11 月辦理計畫申請經驗分享座談會，本次共邀請 4 位校內、外學識涵養豐富及資深的講者，從不同面向解說申請科技部計畫的要領，例如從審查委員角度出發，分享如何吸引審查委員的計畫書撰寫方式；從國際合作為開端，如何拓展國際合作人際脈絡，從而衍伸執行國際合作計畫；跨領域研究計畫的準備、規劃...等，另有講者推薦及分享國外有關論文及計畫撰寫之參考書籍，藉此與年輕學者或學生分享計畫撰寫準備階段的參考工具。藉由本座談會的辦理，期望能提升本校計畫申請通過率，進而強化本校研究量能。另於合校後新系統上線，舉辦 3 場產學合作計畫系統說明會。為宣導申請科技部計畫的學術倫理相關規範與注意事項，本年度與交大校區學術倫理與誠

信研究辦公室合辦學倫演講，深化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維護良善研究誠信環境。

(4) 為達到基礎研究與臨床研究互相交流，資源併用，本年度分別與亞東醫院、振興醫院及榮總執行合作計畫，亞陽計畫執行 40 件，金額 12,030,793 元；振陽計畫執行 20 件，金額 12,747,000 元；榮台聯大計畫，共計 17 件，金額 600 萬。

(5) 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將研究成果以論文形式發表於國際一流期刊，本校提供教師出版學術論文補助，本年度共補助 34 篇論文出版，總補助金額為 220,000 元

(6) 加強校內研發能量，本年度新購入流式細胞分選儀、冷凍乾燥機、冷凍切片機、冷光螢光影像擷取系統、多功能微量盤分析儀、流式細胞分析儀雷射、雙光子共軛焦顯微鏡雷射。

(7) 舉辦各式儀器教育訓練：穿透式電子顯微鏡、正立式螢光顯微鏡 Olympus BX63、倒立式螢光顯微鏡 Olympus IX83、共軛焦顯微鏡 Olympus FV10i、共軛焦顯微鏡 Olympus FV1000、共軛焦顯微鏡 Zeiss LSM900、共軛焦顯微鏡 Zeiss LSM700、共軛焦顯微鏡 Zeiss LSM880、Ingenuity Pathway Analysis (IPA) 生物醫學分析研發軟體暨資料庫、高解析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流式細胞儀 BD FACSMelody、流式細胞儀 Beckman Cytotflex、極致效能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質譜儀等。

4. 申請計畫需提供人體研究暨倫理審查及動物實驗審查，爰規劃開辦相關訓練課程及說明會。

(1) 辦理人體研究暨倫理審查教育訓練

A. 人體研究計畫倫理審查及後續監督查核，均藉由系統化管理，提升審查服務品質，並確保教師在執行人體研究計畫時，符合國內相關法規。本年度受理人體研究審查總件數為 620 件，(含新申請案 204 件及後續追蹤 416 件)，無異常事件。

B. 辦理人體研究暨倫理教育訓練，依研究法規及執行時之認知兩大方面來規劃課程內容，包含生物醫學研究及行為社會科學課程。另針對各學院、系所不同領域研究以及外籍生提供小場

次之訓練課程，以滿足師生各類型研究需求。本年度共辦理 12 場人體研究暨倫理訓練教育訓練（包含 1 場全英文授課），IRB 時數共計 41 小時，上課人數總計 1,826 人次（包含校內 1,200 人次及校外 626 人次）。

（2）推廣實驗動物管理及動物福祉

A. 落實審查核准後之監督，並加強申請人線上系統使用紀錄填報，以確保實驗動物福利與實驗品質，並對違反事件進行勸導。本年度受理實驗動物審查總件數為 382 件，（含新申請案 282 件、修正案 97 件及保種案 3 件）

B. 推廣動物保護及動物保育，委託動物中心開設非齧齒類實驗動物的照護與異常處理課程，以強化實驗動物人道管理。本年度改由辦理線上福祉及規範課程，技能操作訓練課程共 15 場，上課人數總計 682 人次。

（二）強化產學合作與資源分享

1. 生技產業是技術層次高且為全球聚焦之重點產業，除需具備創新概念外，強化國際合作亦為產業升級之必要條件。本校將在現有生技研發能量基礎上，強化生醫研究轉譯能量以增加商業研發成果產出，規劃以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為基礎，透過智財服務平台以強化專利佈局，輔導實驗室認證並強化實驗室檢測能量，同時推動法人於學界業界的合作（產學研鏈結加值）。另外也鼓勵師生創業，承接實驗室研究成果，並加強產、學、醫媒合及合作，加速校內技術與國際產業接軌合作，期能以本校擁有的豐沛生技研發資源及優質技術人才為基礎，結合產業的資源（資金、人才、軟硬體等），共同投入與整合，以期促進生技產業升級與蓬勃發展，加速與國際接軌並增進國家社會福祉。

2. 本校強化產學合作與資源分享之相關作為如下：

（1）產學合作成果：本校 110 年產學合作約 133 件、產學總金額逾 1 億元，授權件數 27 件、授權金額逾 1,700 萬元，目前 110 年國

內外申請專利共 44 件，核發專利獲證數達 27 件，積極參加國內相關生技展覽活動，110 年共參加臺北 Bio Asia 生技大展、未來科技展獲獎 3 件及醫療展等國內重要生技醫療產業展覽。

(2) 專利訓練課程與律師諮詢服務：邀請國內法律、智財專家，提供專利申請與檢索等相關知識與經驗，並且依個案需求提供律師專利諮詢服務，提升校內師生專利申請的認知與風氣亦產生實質效益，110 年共辦理 4 堂專利訓練課程及創業課程，上課人數總計 200 人次，滿意度達 95%。

(3) 推動生技醫材實驗室認證：為鼓勵校內生物或醫材實驗室透過認證使其實驗結果具有公信力並提高附加價值，爭取更多產學合作機會，本校推動校內實驗室認證機制，建置各類檢測平台，期盼未來能與國際間取得相互認證關係，可協助國內產業加速產品的出口以獲取商機。實驗室認證能量已在校內累積 4 間實驗室，持續協助其他相關平台認證作業，預計組成認證聯盟，增加校內產學接案能量，目前實驗室認證帶動校內 110 年產學逾百萬之收入。

(4) 強化產學研鏈結：建立產學研鏈結創新研發之生態系統，結合法人產業學界三方單位，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促成廠商併購技術團隊之目標。媒合與國際大廠合作，110 年參加「2021 BIO Asia one-on-one partnering」、「2021 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分別協助校內 3 個老師團隊線上媒合。

(5) 衍生新創事業之設立：基於政府鼓勵大學教授創業，期教職員生運用學校資源所開發或衍生之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投資完成衍生新創事業之設立，110 年度本校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前身為基因體中心）董建億博士，已將研發成果「模組化基因體數據分析系統」衍生新創事業成立「陽明立方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模組化基因體數據分析系統」的基因體分析工作站為主，來整合現有的基因體分析系統及資訊交換服務，提供 know-how 運用在輕量化的分析系統，並與學校簽訂相關技術授權或移轉契約。

(6) 打造創新加速基地：規劃士林育成大樓，策略以營造具有特色的產學共創機構為定位，目標創造亮點，永續經營，已進行空間

與招商規劃撰寫營運計畫書，創新技術商品化過程中，提供六大層面技能的輔導育成方案，目前鎖定 AI 醫療服務、高齡健康食品、新藥開發、以及高階醫材領域，期能由產業引導帶領模式，並導入資金投資管道，進而形成產業生態聚落之新面貌。

三、延攬優秀教研人才

（一）臺灣近年來優秀人才不斷外移，政府為協助各大學能以更優厚條件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提出許多補助措施；本校配合申請及執行，訂定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依該要點辦理校內審查，所延攬人才需與本校現有研究共同合作外，亦引入新的研究方法與技術。109、110 年共延攬 38 人，原先任職單位分別有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波斯頓兒童醫院、LifeMine Therapeutics 公司、英國蘭開斯特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等。

（二）為獎勵本校學術卓越教研人員，留任優秀人才，本校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陽明校區 110 年度共獎勵 202 名優秀教師。

（三）本年度持續辦理校級教學傑出、院級教學傑出、特色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共 26 名，鼓勵不同領域優秀教師，給予彈性薪資獎勵，並於教師節公開表揚頒獎。

（四）舉辦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各項教師專業及成長研習活動共 15 場，共計 129 名陽明校區教師人次參與。另對 8 名該年度 6 年未升等之教師進行校級輔導，給予指導建議。

四、校務發展

（一）推動基礎建設

1. 士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興建接續工程

興建完成後將提供創新育成中心及相關研究單位使用，增進學術

與企業結合機會，共創生技醫療學術及技術新價值。

- (1) 興建構想書於106年3月1日奉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60024413號函同意備查。
- (2) 107年1月16日取得建造執照（建照號碼：107建字第0012號）。
- (3) 107年8月15日以1億3,512萬元決標，107年11月1日開工。
- (4) 108年11月15日廠商因財務問題跳票，11月16日無預警未出工，施工進度為19.28%，經多次發文催告廠商進場履約未果，遂於109年1月2日辦理契約終止。
- (5) 109年5月接續工程以1億4,385萬元決標，原預計110年10月完工，因遇疫情及廠商出工不足等因素影響，預計延後111年6月竣工。

2. 校園邊坡改善計畫

- (1) 109年3月教育部補助2,951萬元，進行本校山坡地總體檢，12月底履約完成數值地形測量、期初報告等。
- (2) 110年2月17日函文教育部本校山坡地整治可行性評估報告，向教育部爭取全額補助改善經費3.15億元。
- (3) 委請專業廠商每2個月進行人工巡檢，檢視本校邊坡有無異狀，每4個月向本校進行巡檢結果及監測統計之簡報，並提出建議改善項目，如岩石節理裂縫填補、實施防落加固網等，逐步進行改善。

3. 老舊建物結構補強及整修計畫

- (1) 醫學二館 A 棟結構補強及公共區域整修工程：109年校務基金核准支應預算5,100餘萬元，經費核准後隨即啟動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自110年5月至12月完成設計，工程標預計於111年3月底決標，12月底前完工。
- (2) 女二舍結構補強工程：110年5月12日通過教育部審查，於6月18日核定。110年8月委託廠商辦理女一舍、女二舍、男一舍及男三舍之初評報告，其中僅女二舍初評未通過，需實施耐震詳評。11月18日廠商提供方案，女二舍需進行結構補強（擴柱9處），於12月由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召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審查會議，111年1月13日審查通過，2月15日校方完成細部設計，2月25日招標上網，預計於3月8日開標。

4. 110年完成各類工程如下：

(1) 建築整修工程包括「女一、二舍及男三舍公共區域整修工程」、「活動中心4樓學生社團活動空間整修工程」、「知行樓師生公共設施及教學環境優化整修二期工程」、「實驗大樓公共空間整修工程」、「實驗大樓 C2D2寄生蟲暨微免實驗室整修工程」、「實驗大樓與教學大樓間平台美化」、「實驗大樓研究室門扇及走廊美化」、「總務處搬遷傳甲整修工程」。

(2) 機電工程包括「110年度生活用水幹管 PVC 幹管汰換工程」、「傳統醫學大樓甲棟5樓水電增設工程」、「實驗大樓 C2實驗室空調改善工程」、「實驗大樓 D2區及傳統甲棟二樓空調改善工程」、「動物中心汰換空調冰水主機」、「守仁樓冰水主機壓縮機汰換修繕」。

以上工程將使校舍空間發揮更佳功能，以符師生教學、研究、生活所需。

5. 友善校園人本交通計畫

(1) 110年度申請通行證數為汽車871張、機車2,128張，私人運具使用較109年度增加26.06%。

(2) 本校為有效強化公共運輸資源、合理交通資源分配及提升校園交通安全，期能達到以人為本的綠能運輸模式。

A. 為確保559路公車（捷運石牌站—陽明交大）路線順利經營，以利教職員工生長期通勤需求，本校與大都會客運公司簽訂委託公車營運協議書，大都會每年經營本路線所生之虧損金額，本校同意以校務基金予以補貼（每年以120萬元為上限），超過部分則由大都會自行負擔。110年度大都會公司營運達損益二平，故本校無須提供虧損補助。

B. 大都會汽車客運公司559路公車及本校接駁車總班次達每日89班次，寒暑假平日達63班次；搭乘人數較109年減少51,007人。

C. 學生上課時間尖峰需求，校車增開加班車，於平日7時35分至7時45分巡迴接駁。

6. 校園緊急求救鈴更新建置

110年完成校園建築物及宿舍區緊急求救鈴更新建置。

7. 節能及智慧化校園

(1) 節電方面：

A. 110年總用電度數28,267,712度，較109年減少6.75%，節能措施奏效及疫情減少使用為主要因素。

B. 更新老舊空調設備包括「實驗大樓 C2實驗室空調改善工程」、「實驗大樓 D2區及傳統甲棟二樓等空調改善工程」、「動物中心汰換空調冰水主機」、「守仁樓冰水主機之壓縮機汰換修繕」。

C. 照明設備汰換：山下區庭園高燈換裝為 LED 燈具。

(2) 節水及水資源再利用方面：110年總用水度數292,631度，較109年減少19%，雨水貯留設施及疫情減少使用為主要因素。

(3) 節油方面：110年度總用油量為12,846.23公升，較109年減少4.78%。

(4) 節能減紙方面：

A. 合校後兩校區公文線上簽核率達90.92%，公文電子交換率96.89%。

B. 公文稽催以電子公文系統及電子郵件主動通知；各類對外活動、教育訓練以線上公告及報名。

C. 提昇網路申辦服務：檔案調閱、檔案應用申請、線上營繕報修系統、線上車輛通行證申請、線上會議中心場地借用申請。

(5) 智慧化校園：

A. 建立維護機制，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校園智慧能源系統之維護工作。

B. 老舊數位電錶損壞汰新。

8. 國有公用資產活化

為創造收益全面推動國有公用資產活化，以增進校務基金收入，積極辦理國有公用資產活化業務，110年場地出租收入為12,031,367元，較109年減少11.11%；按次計費之停車費、會議室、教室、會館、攤位及戶外場地拍攝等收入為8,767,548元，較109年增加0.62%；動產使用

費收入 18,105,631 元，較 109 年增加 1.25%；智慧財產權收入 14,160,856 元，較 109 年增加 37%；合計國有公用資產活化收入為 53,065,402 元，較 109 年增加 5.15%。

（二）提升專業館藏質量，開拓數位資源服務，厚植閱讀風氣

1. 持續發展兼具生醫專業與人文素養館藏資源

（1）持續建置師生所需（含指定教材、璞玉計畫教科書、讀者推薦等）館藏資源（含電子書），並購置展示博雅書苑相關書籍，以全校園方位推廣人文閱讀風氣，110 年總館藏計 416,141 冊，新增館藏 18,712 冊。

（2）持續建構精準核心期刊館藏，並續訂 JSTOR 資料庫、ACS 及 ISPG 套裝期刊，提供師生教學研究所需電子期刊 33,346 種（含 OA 期刊）、紙本期刊 201 種。

（3）110 年續訂 Primal Pictures 解剖學資料庫、CINAHL Complete 護理資料庫、Grant's Dissection Videos 解剖影片資料庫、ART Full Text 藝術資料庫、萬方數據知識庫、民生報全影像資料庫及新訂 Lexicomp 藥學資料庫等核心資料庫計 186 種。

2. 深耕跨館合作，擴大資源可得性

（1）文獻傳遞：透過館際合作服務如：USTILL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文獻傳遞服務（All4UST）、RapidILL（國際期刊文獻傳遞）或 NDDS（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等獲得所需資源，110 年文獻複印件數 3,863 件。

（2）圖書取得

A. 代借代還及互借證：提供臺灣聯大、本校附設醫院、北榮、臺大、馬偕、中國醫、北醫、高醫、市醫、振興、亞東、政大、師大等圖書館及 NDDS 數百所合作館締結協定，憑互借證至對方館借閱或代借代還，110 年圖書代借代還 4,804 冊。

B. 與台北市圖合作：108 年起與台北市圖合作新設「陽明借還書工作站」，成為館藏取書點，擴增本校人文館藏 855 萬餘冊（件）。110 年借還書總計 12,593 冊。

3. 維持數位圖書館服務

(1) 因應圖書館新網頁規劃數位學習課程，連結圖書館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或廠商最新課程。

(2) 維持館內各項資源服務系統升級、運作與維護資安及個資保護，110 年度因應合校整合圖書館雲端服務平台上線提供服務。

4. 準學生館藏資源服務：提供已錄取本校新生憑身分證申請換取校內臨時閱覽證入館、借閱館藏及使用電子資源，支援新生預修課程研讀或先行自學，110 年計有 9 位。

5. 建置創新教學環境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空間

(1) 持續提供學生研究小間、討論室討論學習，並規劃施作討論室隔音強化工程，營造友善閱讀環境及提升討論空間品質。

(2) 2 樓北棟電腦教室建置遠距教學服務，提供網路直播課程。

(3) 3 樓南棟多元交流區，提供學生自學、課業討論、辦理活動等多功能學習空間，並設有影視聽及投影等設備。

(4) 活化主題展與優化相關設施，舉辦與館藏使用相關演講與座談，打造圖書館為知識分享與追求的人文空間：如增設隔熱膜提升閱讀環境與節能減碳；設置博雅書苑主題圖書專區；優化教師著作區及新增韓偉院長紀念書展；辦理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張曉風老師-為生醫、理工學生講一場閱讀法門及「讀風」文物暨書展；舉辦圖書館週活動：邀請小野老師、楊谷洋老師、程惠芳主編、曾齡儀老師及陳俊銘主廚等三場精彩厚植醫學人文素養之講座。

(三) 校園 E 化、提升網路品質、加強資通安全防護

1. 提升連外頻寬至 2Gb/s、建置區網及骨幹等級資訊安全防火牆：

110 年度與交大正式合校後，已將陽明校區網路接入交大校區骨幹網路架構，並在合校前提升整體骨幹專線線路速度至 2Gb/s，於 6 月份提升至 2.5Gb/s 並另外建置一路經台大及國網中心 1Gb/s 備援線路。另於接入交大校區骨幹網路同時，一併整合至交大校區電信骨幹等級之資訊安全防火牆設備架構當中，提升網路速度的同時也兼顧備援容錯以及資訊安全防護。

2. 更換核心網路交換器：

汰換現有陽明校區核心骨幹網路路由器及交換器設備，購置新型且介面速度與整體封包處理能力較高之網路設備，並調整骨幹網路架構，提升整體校園網路服務穩定度。(於 110 年 9 月份進行採購，實際因設備到貨延遲，延遲至 111 年 2 月份完成)

3. 升級行政大樓、教學樓網路為 1Gb/s 線路：

檢視現有館舍網路線路概況及配合館舍空間重新規劃裝潢，於今年度執行活動中心 4 樓、知行樓前棟、實驗大樓及行政大樓等部分空間、牙醫館、傳統醫學大樓甲棟、生物醫學大樓全棟空間的網路線路更新汰換，由原先的 CAT.5/4 芯規格，更新為 CAT.6/8 芯線路規格，並汰換部分網路交換器設備，將有線網路介面速度由原先的 100Mbps 提高至 1Gbps，提供優質且高速度有線網路服務。

4. 加強服務主機與使用者電腦的資訊安全防護：

(1) 110 年針對陽明校區原有的 DNS 系統進行重建，解決原有系統過於老舊所產生的資安風險，並比照 nycu.edu.tw 之 DNS 系統，改採使用後台資料庫放置網域名稱資料，加上 Web UI 作為管理介面，大幅降低管理負擔與操作錯誤的機率，以提升與多台 slave 伺服器的同步速率，且系統後臺採用資料庫替代大量文字設定檔後，不論在日後整理時或備份上，都能有更簡易與快速的好處。

(2) 110 年 8 月 25 至 26 日針對 16 個核心資通系統完成 ISO27001 資安管理制度的內部稽核、110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完成 ISO27001 資安管理制度的國際驗證，確保本校核心資通系統有效性及安全性。

(3) 配合教育部稽核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抽測陽明校區學生事務處、教務處、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研究發展處使用電腦，進行弱點掃描並依據掃描結果存在中高風險的電腦進行深度檢測，檢測項目包含防毒軟體病毒碼更新、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應用軟體安全性更新、惡意程式檢測等項目。

(4) 在 E3 數位教學平台製作 110 年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全校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的認知宣導，提升教職員生資安意識。

5.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整合改善：

(1) 合校後帳號認證機制與校園入口網及各系統間之整合。

A. 110 年已完成 OpenLDAP 跨校區之多重備援機制，並完成主伺服器自 2.4 版升級至 2.5 版，以提供高可用性與符合安全標準之認證服務。搭配使用 LibreNMS 監控軟體以及 ELK 數據分析套件，持續進行異常登入之控管，確保帳號安全。

B. 重新建置合校後所使用的網站建置平台（Wordpress），現已完成建置並全面導入 HTTPS，並透過 NYCU OAuth 協定勾接 NYCU 單一入口帳號，提供合校後各單位以及教職員生申請使用，藉由統一的插件控管與版本更新，確保系統安全，減少使用者在網站資安維護上的負擔。

C. 完成合校後帳號認證機制與資訊系統之整合，已經完成整合系統包含：入口網系統、選課系統、學籍成績系統、畢業離校申請系統、課程時間表、心理諮商系統、財務管理系統、新版公文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網路電話簿、實驗動物管理系統、門禁申請系統、出納付款查詢系統、行政工作輔助平台、智能化環安衛管理系統等，共計 14 個資訊系統。

(2) 因應合校，調整電子表單與 BPM 流程管理系統。

A. 完成 NYCU DNS 申請系統，提供需要 DNS 服務的單位與教職員生，透過網頁介面，進行無紙化申請，提升服務效率。

B. 完成 NYCU VPS 申請系統，提供有需要使用虛擬機服務的單位與教職員生，透過網頁介面，進行無紙化申請，提升服務效率，並據以加強虛擬機之管理。申請系統導入既有資料與定期複核功能，確保不再使用的虛擬機，能夠及時下架，避免浪費虛擬平台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C. 完成 BPM 系統應因合校所需調整之全校組織編碼、人員編碼及管理層級，提供人員進用系統、人員新進離退系統、學生離校系統、新生註冊系統、門禁申請系統、通行證系統、事務組會議室申請系統、兼任老師延長聘期系統、報名系統、公告系統等 11 項資訊系統使用。並調整電子表單系統，提供全校教

職員生可線上申請各項資訊中心服務及學務冬陽專案等功能。

(3) 調整資料中心倉儲資料結構設計，以整合兩校系統資料。

合校之後，資訊中心與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的分工有所調整。由資訊中心提供去識別化後的資料庫，交由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作資料倉儲結構設計。

(四) 發展校務研究

1. 協助參與校務資料中心建置

合校後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合作，將原陽明校區校務資料庫與原交大校區資料庫，整建為全校校務系統資料庫，並依據建構之資料字典（data dictionary），蒐集彙整來自教務處及學務處取得之各項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如入學管道、休退學紀錄、學業成績表現、教學反映問卷、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等資料，持續優化校務研究資料庫之建置。

2. 承辦「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

自 109 年 8 月起由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承辦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除接續以往由各處室、各業務專責人員填報資料並上傳外，並由本中心負責監控填報時程及確保上傳資料之正確性。110 年 9 月起，為進行兩校區合校資料填報，進行跨校區跨處室分工協調，並因應教育部要求新增上傳表冊，與各處室及業務主責人員密切聯繫與溝通，協助填報單位整併原始資料及釐清系統檢核錯誤的原因。填報修正完畢後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備份歸檔為校務研究資料庫，亦作為每年國際調查機構進行世界大學排名資料上傳之依據。

3. 持續建置及優化校務儀表板

合校後整併兩校區原有之校務儀表板，第一階段以教務及學務資料為主，將學院及系所關心之招生及教學成效，以視覺化分析平台之互動式圖表精準呈現各項招生資訊，包含系所註冊率、就學穩定率、畢業率、生師比、新生高中畢業學校分布及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等，

提供各招生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參考。依照不同招生階段及入學管道持續導入最新數據，以利各單位主管快速掌握資訊，並即時做出適切辦學決策。

第二階段擴及兩校區行政單位儀表板之建置，以各行政單位核心業務為主，提供現狀分析儀表板，以協助各行政單位了解跨校區業務現況，進一步從視覺化互動分析儀表板找出提升行政效率、解決問題之方法。目前正在建置的部分包含：校園空間資源分布及產學合作研究經費等資訊。

第三階段將建構對大眾「公開」之陽明交大校務資訊儀表板。有別於前兩階段，以校內非公開、提供決策訊息為主的運作模式，此階段將直接採用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數據，建構出可與他校比較，且可呈現本校特色之儀表板，供師生家長及關心本校發展的校友與社會大眾了解本校辦學成果。目前建置中的「國際化」專區，將提供合校後跨校區最新資料，包含本校境外學生數及佔在學學生比例、全校英語授課統計（含學分數及選修人數）與全校學生通過英語認證人數及比例統計等關鍵資訊以彰顯本校國際化成果。此外畢業生流向調查部分，校友填寫之畢業一、三、五年問卷之調查結果，也以互動式圖表，區分為學院科系所、學士碩士及博士班綜合比較呈現。

4. 運用生源分析發展招生模式

應用與招生專業辦公室合作與生源分析結果，協助大學部各院系招收新生。目前已幫助多個科系修正招生應試評分標準與招募優秀地方社區高中畢業生。再進一步了解各種入學管道的學生特質及長期追蹤其在校期間與就業的不同發展面向。分析比較不同入學管道學生的學習成效、學習表現及就業表現，以作為擬定未來專業招生策略之參考依據。

5. 定期追蹤校務發展現況及趨勢

利用校務研究關鍵指標列舉及定期分析校務現況，合校後發行首部陽明交大永續發展報告書，結合校務資料庫盤點本校於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在學術研究與社會關懷的亮點與成果。同時關

注 QS 及 THE 泰晤士報等國際排名機構對世界各大學評比指標，了解本校在國際聲譽與各領域學術表現以便了解校務發展趨勢及協助制訂未來發展目標。

6. 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追蹤整合高中端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學生為中心蒐集資料，蒐集大學在學期間於校內外各領域優秀表現與發表作品、習得技能、外語能力發展與考取的各專業資格證照。反映學生作為一個主動學習者的經驗，也可提供老師作為一溝通工具，以較寬廣深入的角度展示及細數學生的成就，更可作為學校培養跨領域全方位人才的參考依據。

（五）凝聚共識

併校之路歷經20年，國立陽明大學和國立交通大學兩校於110年2月1日正式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交大因此成為第一所由下而上自主合併成功的案例，跨5個縣市、9個校區，學生人數近兩萬人，是高教里程碑。110年8月31日辦理「110學年主管共識營」，邀集學術、行政一級主管共98位參加，分別從疑難雜症、產學推動、國際化、教務革新、募款策略以及研發能量等六大面向，進行廣泛且深入的交流溝通，獲得具體的初步結論，將進一步研議可行方案，以期塑造一個完善整合的環境與架構，推動合校之後的各項校務。而為凝聚共識並強化對本校的認同，於110年4月至6月辦理陽明交大 LINE 貼圖主題角色徵稿及票選活動，並於9月提供免費貼圖下載，總計高達51萬1,582人次下載量，透過貼圖傳播有效提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 NYCU 名稱之能見度。

（六）修訂規章 盤點行政業務 再造組織

為管控本校各項行政規章整合進度，盤點須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之行政規章並列管，至110年底法規規章整合完成率已達70%，均已置於本校網頁供參。此外為管控本校校務整合，盤點各行政單位主責之業務整合事項，追蹤管考相關業務之移轉及整合進度。此外針對合校過程中業務屬性有在地服務性質，如學生住宿事務、國際學生服務、教師研究計畫申

辦等部分，增修二及行政單位，共計14個，此一修正同時減少功能性主管之設置。

（七）建立對外公共關係

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NYCU）為全新品牌，建立對外公共關係，形塑校內外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的認同與認識。二月合校之初成立學校官方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 與 YouTube 頻道，110年計有116則新聞刊登於學校官網，合校後報章雜誌報導計有6千餘則，多角行銷陽明交大新品牌。

（八）因應疫情，推動安心就學計畫

全球 COVID-19疫情衝擊，本校官網即開設防疫專區，110年5月15日起台灣全面三級警戒，更開發「防疫智能平台」，結合健康管理及足跡功能，以利師生進行自我紀錄；下半年更開始啟動「安心就學」計畫，開設「陽明交大健康管理平台」，方便個人管理自我健康狀況、預約篩檢、疫苗接種等紀錄，且於臺北、新竹兩校區設置集中篩檢站提供師生免費 COVID-19快篩服務，同時於110學年度開學前，結合關渡醫院、臺北榮總及新竹市醫師公會的醫療量能，供宿舍入住學生全面篩檢，目前快篩站已篩1728人次（交大-515，陽明-1213）自篩亭則有812人次（交大416，陽明396），確保師生健康。

五、投資效益

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為配合學校未來發展資金運用規劃，並考量學校可承擔風險，採取穩健方式進行投資，除以定存方式存入金融機構為主要投資項目，自108年起新增投資台股ETF為次要投資項目，110年度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 110年利息收入預算數為1,550萬元，實收利息收入為1,352萬4,008元，達成率約87.25%，係因全球爆發 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國際經濟，各國央行（包含我國在內）調降利率所致。

2. 投資台股 ETF，110 年度預算數為 200 萬元，分配收益實收數 36 萬元，達成率約 18%，係因合校初期兩校區法規整合及審議需時，維持原有投資持股數收取股息所致。

第三章 財務變化情形

一、110 年度收支預決算差異情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原國立陽明大學）110年度決算收入總計28億2,760萬5千元，支出總計28億8,408萬6千元，短絀5,648萬1千元，較預算短絀9,293萬1千元，減少短絀3,645萬元，減幅39.22%，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實際執行數較預期增加。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原國立陽明大學）110年度收支預決算差異情形，詳表一。

（一）收入：收入決算數 28 億 2,76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27 億 6,771 萬 8 千元，增加 5,988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2.16%。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8億2,031萬4千元，與預算數8億2,031萬4千元，符合預期。
2. 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4億2,164萬2千元，較預算數3億9,785萬4千元，增加2,378萬8千元，增加比率5.98%，係因各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
3. 學雜費收入（減免後）：決算數2億7,283萬6千元，較預算數2億5,402萬3千元，增加1,881萬3千元，增加比率7.41%，係因學雜費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
4. 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9億9,829萬3千元，較預算數8億9,487萬4千元，增加1億341萬9千元，增加比率11.56%，係因政府及業界委託建教合作計畫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
5.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868萬5千元，較預算數800萬元，增加68萬5千元，增加比率8.56%，係因推廣教育學分班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
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1億1,599萬9千元，較預算數1億3,326萬元，減少1,726萬1千元，減少比率12.95%，係因學校場地及設備使用實際收入較預期減少。
7. 受贈收入：決算數1億3,374萬2千元，較預算數2億1,244萬6千元，減少7,870萬4千元，減少比率37.05%，係因捐贈實際收入較預期減少。

8. 財務收入：決算數1,388萬4千元，較預算數1,750萬元，減少361萬6千元，減少比率20.66%，係因實際利息收入及投資賸餘較預期減少。

9. 其他自籌收入：決算數4,221萬元，較預算數2,944萬7千元，增加1,276萬3千元，增加比率43.34%，係因動物中心供應收入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二) 支出：支出決算數 28 億 8,408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28 億 6,064 萬 9 千元，增加 2,343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0.82%。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14億8,541萬元，較預算數15億8,054萬4千元，減少9,513萬4千元，減少比率6.02%，係因用人費用較預期減少。

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2億951萬3千元，較預算數2億727萬6千元，增加223萬7千元，增加比率1.08%，係因折舊費用較預期增加。

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1億110萬3千元，較預算數8,000萬元，增加2,110萬3千元，增加比率26.38%，係因接受外界捐款指定用於學生之獎助較預期增加。

4. 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9億4,986萬4千元，較預算數8億5,175萬4千元，增加9,811萬元，增加比率11.52%，係因政府及業界委託建教合作計畫收入較預期增加，支出亦相對增加。

5. 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582萬7千元，較預算數593萬6千元，減少10萬9千元，減少比率1.84%，係因撙節支出。

6. 雜項費用：決算數1億1,532萬3千元，較預算數1億2,691萬5千元，減少1,159萬2千元，減少比率9.13%，係因受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出國，致相關旅運費較預期減少。

7. 其他成本及費用：決算數1,704萬6千元，較預算數822萬4千元，增加882萬2千元，增加比率107.27%，係因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研究發展費用亦相對增加。

(三) 餘絀：決算短絀 5,648 萬 1 千元，較預算短絀 9,293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3,645萬元，減少比率39.22%，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實際執行數較預期增加。

(四) 資本支出：決算數 3 億 8,985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5,585 萬 5 千元，減少 6,600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14.48%，主要係因士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興建等工程，保留至 111 年度繼續執行。

表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原國立陽明大學）

110年度收支預決差異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預算數	110 年決算數	差異數	差異%
一、收入	2,767,718	2,827,605	59,887	2.16%
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20,314	820,314	0	0.00%
2.其他補助收入	397,854	421,642	23,788	5.98%
3.學雜費收入（減免後）	254,023	272,836	18,813	7.41%
4.建教合作收入	894,874	998,293	103,419	11.56%
5.推廣教育收入	8,000	8,685	685	8.56%
6.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3,260	115,999	-17,261	-12.95%
7.受贈收入	212,446	133,742	-78,704	-37.05%
8.財務收入	17,500	13,884	-3,616	-20.66%
9.其他自籌收入	29,447	42,210	12,763	43.34%
二、支出	2,860,649	2,884,086	23,437	0.82%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580,544	1,485,410	-95,134	-6.02%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7,276	209,513	2,237	1.08%
3.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0,000	101,103	21,103	26.38%
4.建教合作成本	851,754	949,864	98,110	11.52%
5.推廣教育成本	5,936	5,827	-109	-1.84%
6.雜項費用	126,915	115,323	-11,592	-9.13%
7.其他成本及費用	8,224	17,046	8,822	107.27%
三、餘絀	-92,931	-56,481	36,450	-39.22%
四、資本支出	455,855	389,854	-66,001	-14.48%
1.固定資產	448,358	321,001	-127,357	-28.41%
2.無形資產	7,497	8,906	1,409	18.79%
3.遞延借項	0	59,947	59,947	

二、110 年度收支變化情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原國立陽明大學）110年度決算收入總計28億2,760萬5千元，支出總計28億8,408萬6千元，短絀5,648萬1千元，較109年度決算短絀7,859萬2千元，減少短絀2,211萬1千元，減少比率28.13%，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原國立陽明大學）110年度與上年度決算數相較之收支變化情形，詳表二。

（一）收入：110 年度收入決算數 28 億 2,76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8 億 2,330 萬 1 千元，增加 430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0.15%。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110年度決算數8億2,031萬4千元，與上年度決算數8億2,031萬4千元相同。
2. 其他補助收入：110年度決算數4億2,164萬2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4億4,698萬3千元，減少2,534萬1千元，減少比率5.67%，係因承接各政府機關補助計畫金額較上年度減少。
3. 學雜費收入（減免後）：110年度決算數2億7,283萬6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億6,021萬元，增加1,262萬6千元，增加比率4.85%，係因在職專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4. 建教合作收入：110年度決算數9億9,829萬3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9億2,685萬9千元，增加7,143萬4千元，增加比率7.71%，係因承接政府及業界委託建教合作計畫金額較上年度增加。
5. 推廣教育收入：110年度決算數868萬5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951萬7千元，減少83萬2千元，減少比率8.74%，係因推廣教育學分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110年度決算數1億1,599萬9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億4,536萬1千元，減少2,936萬2千元，減少比率20.20%，係因學校場地及設備使用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7. 受贈收入：110年度決算數1億3,374萬2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億3,201萬1千元，增加173萬1千元，增加比率1.31%，係因外界捐款較前一年度增加。

8. 財務收入：110年度決算數1,388萬4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078萬4千元，減少690萬元，減少比率33.20%，係因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及投資賸餘較上年度減少。

9. 其他自籌收入：110年度決算數4,221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6,126萬2千元，減少1,905萬2千元，減少比率31.10%，主要係因違約罰款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二) 支出：110年度支出決算數28億8,408萬6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9億189萬3千元，減少1,780萬7千元，減少比率0.61%。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110年度決算數14億8,541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5億6,399萬8千元，減少7,858萬8千元，減少比率5.02%，係因各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較上年度減少，支出亦相對減少。

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10年度決算數2億951萬3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億208萬3千元，增加743萬元，增加比率3.68%，係因折舊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110年度決算數1億110萬3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8,318萬2千元，增加1,792萬1千元，增加比率21.54%，係因接受外界捐款指定用於學生之獎助較上年度增加。

4. 建教合作成本：110年度決算數9億4,986萬4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9億2,446萬5千元，增加2,539萬9千元，增加比率2.75%，係因承接政府及業界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較上年度增加，支出亦相對增加。

5. 推廣教育成本：110年度決算數582萬7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639萬1千元，減少56萬4千元，減少比率8.82%，係因推廣教育學分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支出亦相對減少。

6. 雜項費用：110年度決算數1億1,532萬3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億1,443萬1千元，增加89萬2千元，增加比率0.78%，係因折舊及攤銷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7. 其他成本及費用：110年度決算數1,704萬6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734萬3千元，增加970萬3千元，增加比率132.14%，係因支付研發人員技術授權金較上年度增加。

（三）餘絀：110 年度決算短絀 5,64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決算短絀 7,859 萬 2 千元，減少短絀 2,211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28.13%，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四）資本支出：110 年度決算數 3 億 8,98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4 億 855 萬 5 千元，減少 1,870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4.58%，主要係因遞延資產支出較上年度減少。

表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原國立陽明大學）

109 與 110 年度決算收支變化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決算數	110 年決算數	差異數	差異%
一、收入	2,823,301	2,827,605	4,304	0.15%
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20,314	820,314	0	0.00%
2.其他補助收入	446,983	421,642	-25,341	-5.67%
3.學雜費收入（減免後）	260,210	272,836	12,626	4.85%
4.建教合作收入	926,859	998,293	71,434	7.71%
5.推廣教育收入	9,517	8,685	-832	-8.74%
6.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5,361	115,999	-29,362	-20.20%
7.受贈收入	132,011	133,742	1,731	1.31%
8.財務收入	20,784	13,884	-6,900	-33.20%
9.其他自籌收入	61,262	42,210	-19,052	-31.10%
二、支出	2,901,893	2,884,086	-17,807	-0.61%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563,998	1,485,410	-78,588	-5.02%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2,083	209,513	7,430	3.68%
3.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3,182	101,103	17,921	21.54%
4.建教合作成本	924,465	949,864	25,399	2.75%
5.推廣教育成本	6,391	5,827	-564	-8.82%
6.雜項費用	114,431	115,323	892	0.78%
7.其他成本及費用	7,343	17,046	9,703	132.14%
三、餘絀	-78,592	-56,481	22,111	-28.13%
四、資本支出	408,555	389,854	-18,701	-4.58%
1.固定資產	312,357	321,001	8,644	2.77%
2.無形資產	18,623	8,906	-9,717	-52.18%
3.遞延借項	77,575	59,947	-17,628	-22.72%

三、110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原國立陽明大學）110年度期初現金及定存計15億3,025萬4千元，減少現金8,407萬1千元，期末現金及定存為14億4,618萬3千元，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5,524萬6千元，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8億9,825萬1千元，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985萬4千元，110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5億9,332萬4千元，較期末可用資金預計6億6,780萬元，減少7,447萬6千元，主要係因購置固定資產支出較預計增加。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原國立陽明大學）110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詳表三。

（一）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及支出情形

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 27 億 7,884 萬 4 千元，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 26 億 1,080 萬 7 千元，當期經常門現金收支淨流入數 1 億 6,803 萬 7 千元，較預計淨流入數 1 億 9,487 萬 2 千元，減少 2,683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等增加，致當期業務總收入較預計增加 5,988 萬 7 千元，以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建收合作成本等增加，致當期業務總支出較預計增加 1,901 萬 9 千元，及當期不產生現金之收入支出及應收預收、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數較預計減少 6,770 萬 3 千元。

（二）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及支出情形

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 1 億 1,709 萬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3 億 8,985 萬 5 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淨流出數 2 億 7,276 萬 5 千元，較預計淨流出數 2 億 1,906 萬 8 千元，增加 5,369 萬 7 千元，係因政府資本門補助較預期增加 1,831 萬元，而本校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等較預計增加 7,200 萬 7 千元。

（三）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減少 11 億 5,518 萬元，係因原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1 億 5,518 萬元，調整分類為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四) 當期長期債務償還情形

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1,279 萬 4 千元，係償還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有償撥用地價款」1,279 萬 4 千元，還款財源為學校營運資金。

(五)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情形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減少數 11 億 2,172 萬 9 千元，係當期經常門現金收支、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以外之其他影響期末現金數，包括收退保證金、增加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等現金流出 11 億 4,318 萬 9 千元，及收退短期墊款現金流入 2,146 萬元。

(六) 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及須償還負債

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5,524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131 萬 9 千元，減少 4,607 萬 3 千元，主要係應收款項較預期減少。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8 億 9,825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8 億 9,200 萬 9 千元，增加 624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短期需償還之流動負債較預期增加。

(七)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985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0 萬元，增加 985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教育部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畢。

表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原國立陽明大學）

110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 預計數 (*1)	110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477,144	1,530,25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738,586	2,778,844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543,714	2,610,80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98,780	117,09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317,848	389,85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1,155,18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12,794	12,794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2)	18,336	-1,121,729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458,490	1,446,183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01,319	55,246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892,009	898,251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9,854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667,800	593,324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3)	0	0
政府補助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4)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外借資金	0	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原國立陽明大學）

110 年度長期債務償還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5）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0 年 預計數	110 年 實際數
臺北市政府士林區 福林段土地款		104-111			102,378	12,794	12,794

名詞說明：

1. 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 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 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 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 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 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 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 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2. 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4.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第四章 檢討與改進

一、招收優秀學生，建立教學特色，培育菁英人才

（一）彈性調整招生策略

本校註冊率已明顯改善，未來仍將持續精進以下事項：

1. 招收適性學生，強化就學穩定率
2. 建立缺額補實機制，使畢業人數符合當年度核定總額
3. 強化碩博士班招生競爭力，改善最終錄取之備取順位。

（二）強化學生學習輔導機制（TA）：

陽明校區本年度尚未施行優良學生教學助教徵選，未來將徵選並表揚優良學生教學助理。

（三）創新學制培養新世代生物醫學專業人才

持續提供學生多管道及彈性之修習途徑，建立學術研究、產業實務及臨床專業等多軌學位制度。並配合國家發展需求，針對重要領域，創設跨領域學程，提供多元的教學及課程，使學生有機會修習跨領域的知能，培育跨領域高階人才。

（四）培養學生兼具專業能力與人文素養之特色課程

本校與友校、中研院合作進行人文課程教學，透過跨域合作，補充本校特殊領域師資。另物色擅長教學的基礎學科教師，強化本校的基礎教學，以專案教師延攬人才，實質強化本校教學專業師資。通識課程每學期由中研院研究員開設六門人文講座課程，九至十二門巨人肩膀系列課程。校內通識課程陸續邀請張娟芬博士、李河清教授等人來校授課。因應與新竹交大合校，也邀請交大校區周昭廷、林明學、龔書章等老師跨校區授課。

（五）建置創新教學環境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空間

1. 為提供共同教室優質的教與學環境，本校陽明校區雖每年於寒暑假期間進行小型修繕及汰換教室內部分老舊教學設施，惟整體教學環境須逐步進行規劃改善，以營造整體學術氛圍，並提升教學品質。

2. 本處於 108 年起陸續提案整修實驗室，目前尚有未整修實驗室，將持續整修建置，使實驗室老舊設備得以淘汰，更換新式器材，提升實驗結果精準度，令學生受益。
3. 陽明校區現有「創客空間」，交大校區設有「創創工坊」，110 年開始規劃整合相關資源，預計明年落實跨校區資源共享以發揮最大效益。
4. 110 年國內 COVID-19 疫情暴發，升級為第三級警戒，期間為考量實習學生安全，醫事類科學系依據教育部頒「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部分學生實習課程，調整以線上、視訊、模擬教室等多元教學方式替代實體臨床課程，未來宜檢視替代實體臨床課程之成效。
5. 鑒於能讓學生完成臨床實習訓練課程，符合國家考試應考規範，參加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有充足時間準備國考，醫學系擬調整實習期程，將實習結束時間提前，提供學生近一個月時間準備二階國考，並將啟動二次教改，針對醫學系專業課程進行相關討論與改善作業，期能降低學生學習壓力及提升課程品質。
6. 針對後疫情時代，快速及準確之分生醫學檢驗相關技術將扮演重要角色。有鑑於此，醫技系規劃調整臨床醫學分子檢驗學實習的學分數，並請實習醫療院所增加醫學分子生物學實習週數。藉此，期許同學能在臨床醫療院所獲取更多精準醫療（個人醫療）知識及習得最新核酸分析檢測技術。讓同學未來職場上能具備更多的競爭力，或許有機會為國家嚴峻的 COVID-19 疫情盡一份心力，另偕同醫院再重新建置線上實習課程內容，汰除更新舊教案，未來請醫院逐年檢視新的教案內容，讓同學能夠接收現今醫檢界最新的醫學新知。
7. 藥學系安排五年級學生於寒假進行社區藥局實習，由於實習期間僅有 4 週，學生反應時間太短，受限於實習時間的安排，學習成果有限，研議調整社區藥局實習至其他時段。部分社區藥局顧慮學生的專業能力不足，不願意由學生直接面對病人或顧客，提供用藥諮詢及產品介紹，因而減少學習的機會，由於本校藥學系學生於四年級已完成醫院藥局實習，建議可在藥師的指導下提供學生直接面對民眾服務的機會。

8. 持續 E3 數位教學平台的推廣使用，仍需繼續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教師的使用率與應用的順暢度；此外並積極推促交大校區工程人員開發與升級 E3 系統，提供更好的數位環境。在數位教學影音內容部分除持續推廣採購 Evercam 軟體外，也需尋找其他工具來解決非微軟作業系統教師在錄製上的問題；並結合交大校區開放式課程團隊共同打造優質的開放式課程教材，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的素材與學習環境。

（六）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善盡服務社會責任

1. 檢討推廣教育相關法規，為鼓勵各系所老師參與，已完成調高鐘點費上限至 6500 元。
2. 持續增加推廣教育網站會員，並交叉宣傳課程，目前推廣教育網站共有 5,000 名會員，如何讓會員在參加過一堂課後，持續參加相關課程，仍待努力。
3. 積極企劃針對畢業校友能夠回校進修的方案，因未能取得直接聯繫的管道，仍在溝通協調中。

（七）強化國際移動力及校園國際化

1. 鼓勵學生出國及外國學生來校交流

（1）提供多元線上交流機會

全球疫情對學生出國及外國學生來校之實體交流造成巨大挑戰，限縮學生國際移動力，雖影響學生實體交流成果，卻也創新更多元交流方式，如本校及外國姊妹校紛紛推展各式線上活動（研討會、講座或課程等）供校內外師生參與。另為鼓勵學生於疫情期間仍能增加國際經驗，補助本校學生修讀姊妹校之線上課程，並開設線上課程供姊妹校學生修讀，持續深化與姊妹校國際交流，調整作法以適應後疫情時代。

（2）增加學生出國誘因

提供獎學金並搭配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以及企業捐助等不同經費來源，積極鼓勵學生出國短期研究、出國交換及修讀雙聯學位，並與跨國企業、醫療機構合作海外見習實習專案，提升學生

國際移動力。同時以更彈性的學習與實習策略，延攬優秀境外生至本校短期研究或交換。為鼓勵學生國際流動，本校合校後結合交大校區姊妹校資源，已與世界逾 350 所大學締結姐妹校協議，每年提供逾千個出國交換機會；雙聯協議 55 校，累計已有 127 位本國學生、58 位外國學生取得雙聯學位。

2.加強國際雙聯學位合作

辦理國際雙聯學位，雙方須有媒合領域且雙聯學制之建立需耗時討論相關細節及課程安排和畢業學則溝通，本校雖已與多所姊妹校建立合作關係，惟實質合作深度仍可持續加強。本校藉由推動設立不同系所參與的國際（學位）學程，與姊妹校教師共同授課、收受共同指導學生等，持續深化各項交流與合作並藉此開拓更多雙學位領域。

3.招收優秀的國際學生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學年度本校有許多國際學生已錄取卻無法來台或延遲來台就學；國外姊妹校師生可否來台或本校師生能否出國皆難預測，對於深化與姊妹校實質交流有一定程度影響。世界各知名大學亦競相提出優惠方案積極延攬優秀學生，值此全球競相爭取優秀人才之際，除持續提升本校國際聲望、擴大本校國際影響力外，本校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爭取教育部及外交部專案獎學金，以期鼓勵東南亞及非洲國家大學講師及各國優秀人才來臺攻讀學位。

4.提升校園國際化程度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雙語環境，持續建置國際友善校園，惟全英語授課課程數及各單位行政人員外語能力及國際化共識可再精進。110 學年度啟航之博雅社群教育及新創國際學舍導師制度，鼓勵本地生參與提升國際視野之講座及活動，並藉由本地生與外籍生同宿彼此交流與學習，以達擴展國際視野、促進文化溝通之能力目標。

（八）發展全人教育培育人文關懷之生醫領導人才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原規劃各類活動、講座等團體活動停辦，造成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較原先預定的少，但 110 年度嘗試運用數位科技提供偏鄉課輔服務或辦理線上講座活動，帶領學生透過多元的思考和方式，培育

學生人文關懷特質，降低 COVID-19 疫情之影響，未來會視疫情狀況調整各類活動講座辦理情形和形式。

二、領導創新研究，強化產學合作與資源分享

（一）近年政府科研個人型計畫申請通過率及金額縮減，另配合國家發展政策，政府部會推動許多大型跨領域、跨團隊整合型計畫，本校將配合現今趨勢，鼓勵教師參與跨領域、跨團隊之整合型計畫，整合各專業領域，利用群體力量以爭取大型計畫經費補助，為校方挹注更多經費資源，並提升學研能量。

（二）鼓勵研究中心依階段性發展及考量自我定位，相互進行資源整合，並配合學校發展政策，提高與校內外各學術及產業單位合作，以期提高中心研究與技術能量，拓展中心視野與自我價值。

（三）提升本校研究人員研究能量及技術服務能力，配合學校及研究中心發展策略，適時調整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性質及目標。

（四）本校將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各項大型應用型研究計畫，並盤點與協助統整本校研發能量，協助媒合研發成果與產業進行技術授權、產學合作，加強基礎研究成果之應用與持續研發。

（五）提供更完善的軟硬體資源，打造親產學校園環境，以吸引廠商進駐與合作。

（六）協助師生創業，成立新創公司，以期達成研發成果商品化的目標。

持續協助爭取校內外補助資源，鼓勵校內實驗室申請認證；另一方面也主動協助已獲認證之實驗室組成聯盟，積極開創外部合作機會，進而增加校方財源收入。

三、延攬優秀教研人才

合校後陽明校區與交大校區 110 年仍暫沿用原校區教師獎遴選辦法及教師評估制度，已於 110 年積極討論並制定適用全校區之新辦法，新機制採納原兩校遴選機制優勢，增加教師專業能見度。

四、校務發展

(一) 推動基礎建設

1. 士林校區士林大樓興建接續工程：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工程實際進度63.72%，預定進度100%，已落後20%以上停止計價付款，除每週工務會議由校方、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共同排除施工障礙外，業請施工廠商提報趕工計畫，並依據趕工計畫內之檢查點是否達成予以恢復計價付款，以督促廠商盡速完工。
2. 110年完成本校山坡地總體檢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2月函文教育部申請3.15億元全額補助改善經費，本案將持續爭取教育部預算補助。
3. 醫學二館結構補強暨公共空間整修工程，設計部分於110年與使用單位多次討論後，已將補強及整修需求納入設計完成，隨即辦理工程招標，預計111年4月開工，12月完工。另女二舍於110年12月完成補強設計並於111年1月公會審查通過，2月細部設計核定，工程預計4月開工，9月完工。
4. 節電部分將持續進行節電措施及行政程序，召開節約能源委員會研議各單位節能計畫，節水部分將定期觀察用水量，若排除漏水後仍有用水量增加情形，將與使用單位研議節水措施。
5. 559路公車搭乘人數減少，係因疫情因素所致；另本校公務車110年不提供返國僑外生接駁服務，故油料使用略微降低。
6. 場地出租收入減少，係因疫情因素，配合政府政策減免場地租金。

(二) 提升圖書館藏，維持數位圖書館服務

1. 期刊經費不足因應：本館110年延續核心單刊訂購（並逐步整合交大套裝期刊資源），然期刊訂購費持續上漲，若預算僅維持每年額度，必要時須減少訂購數量或縮減購書經費，以因應漲幅或匯率成本。

2. 賡續推動北市圖陽明借還書工作站，引進公共圖書館龐大館藏資源進入校園，因此本館將爭取未來永續經營，並辦理相關書展活動，強化工作站營運效能及深化合作能量。

（三）校園 E 化、提升網路品質、加強資通安全防護

1. 本校部分大樓網路線路老舊，本年度已逐步汰換網路線路，提升部分大樓區網線路為 1Gb/s 頻寬，未來持續進行各館舍及宿舍區網路線路更新汰換，並逐步汰換網路交換器設備，將有線網路介面速度由原先的 100Mbps 提高至 1Gps，提供優質且高速度有線網路服務。
2. 由於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許多工廠關閉、停工、減產，且國際物流運送時效延遲，本年度網路交換器亦有設備到貨延遲的情形，大幅增加工作的困難度以及時程壓力。為避免網路升級之各項專案執行進度延遲，擬提前規劃全校網路設備汰換需求，盡早辦理相關採購業務，以確保後續網路升級工作能如期完成。

（四）發展校務研究

1. 合校後校務資料庫中心整併與品質檢視

兩校區校務資料庫資料表結構不一且項目龐雜，須持續投入人力加以檢視，跨校區跨處室表單之間的互相串連有賴設計正確的主鍵（primary key）與子表單串接。陽明校區資料庫匯入交大校區校務資料庫中心的流程需建立標準化流程，以利後續子表單串接與資料清洗整併。

2. 強化跨校區校務研究需求申請處理標準化程序及資料處理排程

目前陽明校區校務研究計畫委託案申請流程為系所與業務單位以專案申請模式提出需求，因全校校務資料庫尚在整合階段，因此目前所使用的資料來自陽明校區各行政業務單位及系所，資料定義及結構不一，目前雖已設計校務分析資料工作排程以及制訂報告範本格式，但因應合校後新業務，需再調整工作排程與不同業務的報告格式標準。

3. 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以匿名方式請校友填答，歷年來皆有填答率偏低無代表性、填答資料無法與在學資料串接等問題。擬與相關單位討論需求，規劃可與校務資料庫系統連動串接的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五）凝聚全校共識

舉辦學術主管及行政主管等共識營，凝聚共識；加強與師生校友的溝通，重視各界問題與建議，如至各學院與系所成員座談聽取建議；舉辦校長有約，並透過校友會、校友舉辦的活動場合聽取學長們的建議，幫助學校成長茁壯。此外因校區橫跨宜蘭、臺北、桃園、新竹、台南五縣市，在整合原有臺北與新竹之資源的既有基礎上，持續加強與宜蘭、台南校區之合作與資源共享，全面整合公共關係資源。

（六）調整組織 完善規章 健全校務發展

持續健全校務行政架構，人事組織會相對於業務狀況進行調整，並爭取一級主管能修正為一正二副，搭配新增二級單位，讓未來業務順利推動；因應校務需求，持續修訂法令規章。

（七）建立完整對外溝通管道 持續打造陽明交大新品牌

在打造陽明交大品牌策略部分，將延續去年合校及今年校慶融合為主軸，安排聯合報系及今週刊報導合校周年專題，並將於四月底在國際媒體 Discovery Reports 刊登校長專訪。同時延續去年規劃，持續與 IC 之音竹科廣播 FM97.5 合作「陽明交大-創新領航」專題節目。除例行新聞發布與監測業務外，未來將視需求於適合時機爭取媒體曝光機會。同時因應新媒體變化，宜強化校內自媒體經營，加速社群媒體更新，建立一完整、迅速、回應的公共關係網。

五、投資效益

未來視經濟局勢及資金市場狀況，並考量本校資金狀況及可承擔風險程度，投資風險性較低之定期存單及台股傳統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s；指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期增加投資收益。

第五章 結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自創校以來即專注於生醫領域之研究，以培育國家未來生醫領導人才及以尖端研究創新生醫科技，維護全民健康為使命，並期許與交大合校後，在透過跨領域的聯手合作，成為國際頂尖一流大學。

本校師生在教學與研究方面表現傑出，結合兩校區之教研特色，未來優異表現可期。且根據國際高等教育研究機構 QS（Quacquarelli Symonds）公布 2022 年世界大學排名，合校後首次成績為全球 268 名，相信未來能有更亮眼的成績。

自 2020 年，本校、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及腦科學研究中心，均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因此不論研究風氣、學術成果、知識創新及人才培育等各方面而言，不僅展現國內一流大學的實力，更努力加速成為世界一流大學。本校對外結合本校附設醫院、教學醫院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資源，期望在生醫、人工智慧、智慧醫療及大數據等新興領域崛起之際，對內持續與交大校區整合共好，凝聚校內師生之共識，創造智慧生活、高齡照護、生醫產業及雲端醫療之前瞻未來，永續開創大學教育與研究的新紀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原國立交通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原國立交通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錄

目錄

前言 1

第一章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2

一、全人教育—推動以人為本、科技與人文平衡的教育饗宴.....2

二、精進教學與共享教育—推動前瞻卓越教學.....9

三、頂尖領域—拓展世界一流水準的頂尖中心與研究中心.....12

四、全面提升—強化各學院的團隊特色、加速全校平衡發展.....22

五、基礎建設—強化行政、教學、學習的軟硬體設施.....28

六、跨越疆界—推動國際化之發展與校際合作.....40

七、校際合作及永續經營—資金募集、產研合作及技術產業化.....49

第二章 財務變化情形.....53

一、110 年度收支預決算差異情形.....53

二、110 年度收支變化情形.....57

三、110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61

第三章 檢討與改進.....66

一、推動全人教育之檢討與改進.....66

二、推展精進教學之檢討與改進.....68

三、拓展世界一流水準的頂尖中心與研究中心之檢討與改進.....68

四、全面提升—強化各學院的團隊特色、加速全校平衡發展之檢討與改進.....74

五、強化軟硬體設施（含投資規劃及效益）之檢討與改進.....75

六、推動國際化之發展與校際合作之檢討與改進.....80

七、推動資金募集、產研合作及技術產業化之檢討與改進.....81

前言

為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自民國 105 年度起，依教育部規定編製及公告「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對外公開財務資訊，一方面公告本校達成預定教育績效目標之成就表現，一方面也作為持續改進之依據，希冀透過社會對本校財務資訊公開之回饋，使學校資源應用能更有方向性。

為對應原國立交通大學於「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訂定之七大教育績效目標，故此冊「110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係以 110 年 2 月起合校後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績效成果作為主軸。七大教育績效目標包含 1.全人教育、2.精進教學、3.頂尖領域、4.全面提升、5.基礎建設、6.跨越疆界、7.永續經營。「全人教育」推動以人為本、科技與人文平衡的教育饗宴；「精進教學」推動前瞻卓越的跨領域教學；「頂尖領域」拓展世界一流水準的頂尖中心與研究中心；「全面提升」強化各學院的團隊特色、加速全校平衡發展；「基礎建設」強化行政、教學、學習的軟硬體設施；「跨越疆界」推動國際化發展與校際合作；「永續經營」聚焦於資金募集、產研合作及技術產業化。

與原國立陽明大學合校成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後，校內各行政單位、院系所教學單位及研究中心，全體教職員生具有更多資源，得貫徹上述各項教育績效目標，並在兩校區共同努力下，做出最有效率的整合與展現。七大教育績效目標成果如下各章節所述，另亦論述各項措施之自我檢討與困境，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本報告書將做為本校調整資源分配與校務推展之重要參考，增進學生學習環境品質與學習成效。

第一章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一、全人教育—推動以人為本、科技與人文平衡的教育饗宴

（一）跨域學程推動成效

本校自105學年度推動全國首創跨域學程機制，至110年度申請通過總人數累計達953人，並有 34 個院、系（所）提供 53 類跨域學程模組課程，學生可依興趣或未來職涯發展領域自由選擇，並以學生學習社群及彈學導師制度為後援，提供學生更大的自主學習空間，培育第二專長。

同時，輔以彈學導師及小班補充教學為後援，由彈學導師提供學生跨域模組課程修課諮詢與指引，並透過小班補充教學補強學生對自己所選讀的跨域學程核心知識及觀念，實質幫助學生建立跨域學習自信。110年度彈學導師輔導218人次，小班補充教學91場次，參與輔導826人次。

迄今已有 124 位學生修畢跨域學程，經跨域畢業生流向調查，已有畢業生成功考取第二專長相關領域研究所及跨領域就業。由於跨域學程彈性學分的機制，讓學生能在不增加修課壓力的情況下，擁有嘗試不同領域的學習機會，跳脫固定思維，面對多元挑戰，同時也能與主修領域結合進行探索或研究實作，成為現今社會所需的跨領域人才。

（二）創創工坊（NCTU-ICT工坊）推動成效

本校於106年度起推動創創工坊（ICT工坊），整合全校特色專長領域的教學資源（空間及設備等），鼓勵不同學院的教師開設實作教學課程（包含核心實作課程、專業實作課程、微學分課程、學習坊、教育訓練等），提供全校學生修習。創創工坊已於工程一館、工程三館、工程五館等，建置超過 10 個校級共同實驗室，並精化領域小組及推動專案工坊，截至110年度共有7大專業領域小組，同時結合各專業領域小組課程，於實驗室購置全校共用相關設備及器材，並制定空間與設備使用規則，有效活化空間設備使用效能。110年度共開設23門核心實作課程及專業實作課程，修課人次556人次；49門微學分課程（含學習坊）及教育訓練，修課人次共808人次。總開課數量為72門，修課人次達1,364人次。並推動校內系所認列領域小組開設之核心實作課程，提升學生修課意願及推廣領域小組課程。

透過教師、空間、課程的串聯，NCTU-ICT 工坊亦舉辦多場說明會，並舉辦「OPEN-labs」大型課程成果發表及實驗場地展覽活動，持續開設核心實作課程、各類工作坊、微學分及專業實驗課程，舉辦課程成果展以展現學習成效，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機會，並於在學期間拓展個人實作能力的深度與廣度。

（三）百川學士學位學程推動成效

為積極培養出下一代知識創新與卓越創業人才，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設置「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由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招收具備「跨域學習能力」、「批判創新能力」、「領導統御能力」及「自主學習能力」等潛能的學生。110學年度計有30位學生入學，學生之專業核心選擇包含心理學、藝術與音樂、說故事與多媒體、學習科學、跨領域設計與創新、傳播科技、分子醫學、生物科技、外國語文、財務金融、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等。

（四）學生跨領域自主學習社群

為促進學生於課堂外持續性地進行學習與成長，本校鼓勵學生自發性組織學習社群，爰針對不同主題或議題進行跨領域交流與團隊學習，規劃「主題式讀書會」、「專業興趣探索」、「創新實作研究」三類型學習社群提供學生申請，以契合不同學生自主學習需求。透過主題式讀書會及專業興趣探索學習社群，加廣加深學生專業領域知識，並透過創新實作研究學生社群，整合學生不同領域專業知能，進而完成創新研究與實作。107-110 年度累計成立 69 組學生自主學習社群，且研究主題愈發多元，從數學、機械到廣播、國際關係，文理並茂，展現了跨域學習由校級課程推動，逐漸轉變為學生自主的學習新成效。

（五）教師社群

本校自 107 年度起積極推動跨域教師社群，增加跨領域教師間對話與合作契機，社群運作類型分為以教學經驗交流為主的「經驗分享組」、引進產業觀點與知識技能的「跨領域研究發展組」以及進行創新教學策略與課程開發的「創新教學組」。110年度成立運作12組教師社群，其中以「創新教學組」為大宗，透過同儕與跨域的交流、合作與砥礪，持續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

（六）暑期第三學期推動成效

第三學期課程開設目的是讓教師擁有更彈性的教學及研究時間、讓學生能充分運用在學時間深耕專業知能與拓展跨領域視野，因此本校於暑期開設基礎學科、專業及實作課程與跨校課程。110年暑期共開設54門課、2,199人次修課，其中包含與原陽明大學跨校合授之「3D列印之醫療應用」智慧生醫課程。

（七）大學先修課程推動成效

為使本校即將入學之學士班新生能及早認識並接觸本校優渥學習環境與資源，本校多年來皆提供大一新生多元化先修課程，包含課堂授課、與網路教學，暑期修課更可抵免大學學分。110學年度配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準大學生先修課程」之推動，提供跨校選修、學生入學後可抵免學分或課程免修，開設2門課程，共有77人次修課。

（八）共同教育改革規劃成效

1. 110學年度上學期實施核心課程（core curriculum）架構，邀請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資訊學院及腦科學研究所教師為核心課程規劃3門新課：「管理未來、新竹六燃地方學：大學社會責任與在地實踐、開門見山」，提供學生優質的課程內容。並辦理「博雅書苑及核心課程制度介紹」座談會，鼓勵本校教師提供優良課程共掛為核心課程，110年度共40門課程申請。
2. 110年策劃精采的「陽明交大藝術季」，除既有的展演節目策劃外，更開辦劇場技術（前台幕後）種子培訓課程、踢踏舞工作坊、策展工作坊與擴大藝術零距離關懷面向。110年度共舉辦展覽10檔、表演18場、台積戲苑4場、經典講座24場、藝術零距離1場、劇場技術（前台幕後）種子培訓課程7場、劇場魔法師12場、創作者導覽活動暨展覽專題講座及DIY工作坊12場，踢踏舞工作坊4場，總計92場次。
3. 110年度表演藝術邀請了小西園第四代掌中劇團、國光劇團、臺灣崑劇團、陳中申笛子獨奏、國立交通大學教職員合唱團、鋼琴家范德騰&許哲誠、鋼琴家宋允鵬、小提琴家蘇顯達、張昌傑爵士四重奏、笑林豪傑、愛笑斯坦、天狼星口琴樂團、足夢爵響。藝文中心特別規劃了中西合璧的多樣演出，從東方古典的傳統戲劇-京劇、崑曲、國樂到西方古典鋼琴、小提琴與合唱團，還

有受師生們喜愛的相聲，再到風靡全球的爵士和動態的踢踏舞，用音樂戲劇帶領師生一起，以藝術的眼光環遊世界。

4. 【藝術零距離】帶領本校學生至新竹縣文化局演藝廳完整欣賞了國家級公演：京劇天后魏海敏X亞洲知名大導王景生《千年舞臺，我卻沒怎麼活過》豐富了活動內涵。這場絕對不能錯過的歷史性演出，除了是魏海敏老師對自己的一個交代，更是對觀眾們共同記憶的回顧。

5. 2021年與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合辦及爭取國光劇團及臺灣崑劇團進校園。【台積電戲苑】以「演前導聆×專場演出」的活動形式，由國光劇團藝術總監王安祈為導聆主講，並結合國光青年菁英演員折子戲專場演出，做為引導初次欣賞京劇藝術觀眾的敲門磚。臺灣崑劇團「2021紅樓·夢崑曲」以《占花魁·受吐》、《玉簪記·琴挑》、《西遊記·借扇》及《琵琶記·啜糠》四折戲作為演出主軸，並結合通識經典講座邀請台灣紅樓夢研究學會會長朱嘉雯至本校演講《科技大觀園—晚清《紅樓夢》續書中的科技產業》，讓本校師生更能了解《紅樓夢》戲作。

6. 除了策辦陽明交大藝術季的展演活動外，亦提供學生展演機會、輔導策劃相關藝文創作與推廣活動。協助建築研究所學生團隊舉辦策展工作坊籌辦【Project Project—2021陽明交大建築展】以及應用藝術所學生團隊策辦【存檔 | 聲·像·體—2021陽明交大應藝所線上聯展】（因疫情警戒改為線上展）與【後藝情時代—2021陽明交大應藝所聯展】。教導大學部學藝性社團（美術社、書法社、攝影社、陶藝社、漫畫社、數位音樂社等）如何策展及呈現，以【但少閑人】為徵件主題舉辦社團聯展，除了一年一度的學習成果展現之外，同時引導學生團隊拍攝展覽行銷宣傳短片、實行展場實境解謎遊戲，舉辦開幕導覽活動，以及擴大舉辦「交大日特別活動」，安排數位音樂社開場創作表演、書法社現場揮毫及社師互動式問答、美術社舉辦水彩微社課體驗、漫畫社舉辦熱縮片體驗、陶藝社舉辦多肉植栽體驗，將豐富有趣的社課體驗主題擴大分享給有興趣的學子。藝術多寶閣也輔導一名陶藝專長的百川學程學生舉辦【驀然回首—蔡佳霖陶藝展】，回顧創作者六年來的陶瓷創作路程，並重新審視初心。110年共輔導建築研究所1檔展覽、應用藝術研究所2檔展覽、學藝性社團1~2檔展覽與3場以上手作體驗活動。

7. 今年特別與中國宋慶齡基金會、陝西省文物交流協會與社團法人中華翰維文化推廣協會合作【盛世壁藏－唐代壁畫文化特展・首部曲】巡迴展，以高畫質輸出圖像、影片和各式模型，將陝西歷史博物館珍藏、揭自9位唐代皇家貴族墓室經典壁畫，多元呈現在觀眾面前；邀請陝西史博館研究員講授「人文素養與文物保護科技－談唐代壁畫修復」專題講座。周邊活動規劃了壁畫臨摹體驗、漢服妝扮體驗、壁畫模仿挑戰賽、唐潮絕色票選活動等，並與中華漢服協會合作舉辦傳統射箭體驗活動，與學校課程合作「山有木兮～VR作品遊戲體驗」、「大唐意象～器物設計館校合作展」，結合教學熱忱與學生創意，發展出不一樣的展覽樣態。
8. 藝文空間邀請優秀藝術大師來校舉辦個人展，如第21屆國家文藝獎美術類得主藝術家莊普舉辦【莊普新「境」展】並主講一場「簡單就是美－心靈與材質的邂逅」創作美學講座，也同時舉辦。邀請台灣留德設計第一人舉辦【視覺的曲・視覺的歌－王鍊登造形美學展】以其畫作與多樣化的設計成果如燈具以具體實踐造形美學理論的倡議。藝術多寶閣並與『典化文化藝術』合作舉辦【紙想和你在一起－典化動手作模型展】與面具紙模型手作DIY活動以推廣紙藝文化與手作創意商品。【PURA VIDA－臺灣喜佳拼布藝術展】展出臺灣喜佳公司的縫紉產品以及拼布藝術家鍾淑姬的拼布作品，同時藉由三場【筆袋】【斜背小包】【漁夫帽】「縫紉初體驗」手作工作坊引領觀眾進入繽紛的縫紉新世界。
9. 【劇場魔法師】是藝文中心與新竹市立光武國中共同合辦安排劇場參訪活動，讓表演藝術科學生親自踏入表演場域（陽明交大演藝廳），藉由整個舞台空間、機關結構的介紹，學生有機會看到劇場幕後的秘密，能更深入了解表演藝術活動各部門的工作內容與執行過程，以理解劇場分工合作的重要性。最後從參訪後的分享及回饋學習單，引導學生探索更多不同類型的舞台空間，學習欣賞更多元的表演場域，以達到推廣藝文欣賞風氣及藝術教育向下紮根。
10. 為使學生深度體驗臺灣藝術人文氣息與傳統文化，辦理「藝術零距離」、「踢踏舞工作坊」、「策展工作坊」、「手作DIY工作坊」等活動，連結跨校區學生、僑外籍生、交換生的交流，以動態教學帶領學生實地走進社區深度探討，及建立服務學習的平台，回饋心得感想，與在地多元文化接軌。鼓勵學生參與「劇場技術（前台幕後）種子培訓課程」，學習如何以館方角度

服務觀眾，以完整課程內容培訓人才，讓藝術與學習零距離。

（九）跨校學習成效

本校跨校同步遠距教學課程，110學年度上學期與國立中央大學同步開授食品安全與生活課程，共計 175 人修課。另與中央大學及台北科技大學輪流收播兩門課程（太空科技應用、衛星科技與工程導論），共計 414 人選修。

（十）國際高教認證培訓推動成效

本校持續與英國Advance HE合作「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第三屆（109 - 110年）共26 位國際高教培訓且全數通過國際高教認證（通過率100%）、7位副院長/所長及主管完成高階會士培訓（4 位通過高階會士認證）。

同時，本年度進行第四屆（110 - 111年）國際高教暨認證共29名教師參與並完成培訓（包含15位陽明校區、14位交大校區、2位清大、2位成大教師）。另本校 7位副校長/副院長/所長/主管級教師完成高階會士（Senior Fellows）培訓，並有 2 位第二屆參加培訓教師主動申請升級受訓。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將持續輔助第四屆受訓學員申請由英國審核的國際高等教育專業教學認證（HEA Fellowship），以提升臺灣整體高教教學實力與國際競爭力。

（十一）提升高教公共性，積極輔導弱勢學生

本校以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發展為主軸，強化本校從招生入學至畢業就輔的高關懷支援，整合校內資源，給予生活補助、知能訓練及就業輔導等多面向輔導機制，以「學習取代工讀」，藉由各項輔導機制使其得以學習成長，並安心就學。110年度透過輔導機制獎勵補助人次：課業輔導57人次、課程學習3,173人次、跨域學程27人次、職涯探索666人次、職涯競賽活動3人次、生活服務學習193人次、健康照護317人次及國際交流2人次，合計4,438人次。

為協助學生提升外語能力，110年度「課程學習」多項輔導機制中，特協請語言中心開設相關語言課程，透過線上課程學習，培養同學自學並養成規律學習外語習慣。凡參加語言課程或自學方案後，繼續報考語言相關測驗，成績達規定標準者，核予語言報名獎助學金，110年度計16人次通過語文相關檢測。

110年度「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機制項目，除既有服務學習項目外，為培養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回饋奉獻之公益精神，透過「智慧物聯增能社會責任分享計畫」，培訓是類學生AI/IOT/Coding基本知識，藉USR機制與縣市共同推動師資培訓，培訓經濟不利學生擔任課輔講師及助教，導入中小學課堂，落實教育向下扎根學習程式設計。另參與智聯感測全國聯賽「AIoTSensor winwin盃」及新竹縣種子教師城市教育增能計畫。110年度本校募款撥用於獎助符合本校行政程序核定之經濟不利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計297人次，較109年度增加160人次。

（十二）社會實踐與公益服務

服務學習中心為本校社會責任實踐相關課程推動平台，串聯並整合各界資源及校內各領域研究、教學資源，發展出一套大學與社區的雙向合作架構，使專業理論得以走出傳統課堂，與場域結合、具體應用、回應社會需要。具體成效如下：

1. 課程數與修課人數：110年度共開設73門服務學習課程，3,497人次學生修習、67位教師參與，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必修或選修課程之學系比例為100%
2. 辦理「優良服務學習獎」：團隊成果競賽、心得徵文、創意方案、優良服務學習教學助理。
3. 定期舉辦講座、論壇、工作坊、創意活動等。
4. 服學中心亦結合電機系專業，與非營利組織合作，以樂高機器人工作坊作為弱勢學童程式教育入門磚，推動資訊教育普及，縮短學習資源落差。
5. 安寧醫療及長照支援：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所屬新竹分院（現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合作發展醫護人員、病友與家屬易於使用的安寧緩和照護查詢系統；與誠馨日照中心合作架設網站，推廣失智療護衛教資訊。
6. 本校依專業知能分類推動了 15 個服務專案，包括安寧照顧、長照療護、義築、程式教育、課輔、科普、災害防治、環境永續發展等領域，著重帶領學生探討議題的核心概念、提出解決方案。
7. 與好氏社會企業合作，以桌遊工作坊帶領學生理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簡稱SDG）、以團隊協力方式解決當代議題的服務計畫，並辦理國中及高中教師培訓。

8. 結合聯發科技志工社，媒合本校電機系32位學生及人社系20位學生，提供16所國小引導寫作公益服務。

9. 媒合本校電機系與台灣積體電路企業進行公益合作，邀請南寮國小33位師生參與一日科技教育。

因應全球疫情，本校印度與東南亞國際志工團隊將服務能量轉移至台灣偏鄉。印度國際志工團調整至彰化服務，以線上的方式提供數位邏輯、自然實驗、英文小書及團康活動等服務內容。東南亞國際志工團與家扶基金會合作進行柬埔寨青少年視訊交流計畫，並製作台灣日常系列影片，以東文字幕讓未來有機會到台灣就讀的學生了解在台灣生活的各種面向。系列影片網址：<https://reurl.cc/px8X14>。

二、精進教學與共享教育—推動前瞻卓越教學

（一）提升教學品質

教學反應問卷分為一般課程、實驗課程、體育課程、通識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完全網路課程、英文授課課程、個別指導課程、演講課程 多位老師10大類別問卷，於每學期末學生上網填答。此問卷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反應，以增進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為原則。每學期定期提供授課教師問卷結果之分析，供教師即時動態調整教學與備課之參考。另外，為強化透過教學平台進行資料分析，獲得學生即時反饋機制，有效分析教與學相關數據，刻正持續整合相關教務資訊資源，針對更多教學平台重要寶貴課程資訊進行大數據分析，期未來能提供更即時、更全面的教學反饋。

為增進教學品質，本校鼓勵教師籌組社群，透過彼此的教學經驗與資源分享，促進課堂教學成效，進而喚醒教師教學熱忱，提升教學品質。本校延續教師社群補助辦法，鼓勵教師社群成員涵蓋不同系所成員，持續增進跨領域教學經驗交流對話，豐富學生課程的多樣性與跨領域專業性合作的示範。

目前本校創創工坊（NCTU-ICT 工坊）已成立並整合為7大專業領域小組及數個專案工坊，包含嵌入式系統、數位製造、Drone、物聯網、機器人、虛擬創作及VR/AR，未來將規劃人文及數位等領域之拓展，並持續完善相關設備與空間；在課程方面，則以微學分、學習坊、專業實作課程、核心實作課程為主軸，採由基礎至進階循序漸進的方式發揮最大的教學資源共享。

本校持續推動大學部各學系開設總整課程，明確訂定課程所對應之系上核心能力及達成指標，設計學以致用的課程方案，促使高年級學生運用過往所學以解決真實問題，達到總結、深化及展現學生專業知能的目的。109年度有5個學系參與，共開設16門總整課程。110年度有7個學系參與，共開設17門總整課程。

（二）開放教育—開放式課程（OCW）推動成效

110年本校建置12門開放式課程（OCW；<https://ocw.nycu.edu.tw>）全影音課程，課程包含專業課程、特色課程與英文授課課程。開放式課程每月輔助本校2,400位學生，每月約有12萬人透過本校開放式課程（OCW）網站與開放式課程YouTube Edu網站自學。本校開放式課程每年以12門課程為原則，建置迄今共307門（282門為全影音課程）。110年開放式課程主網站暨YouTube Edu專區共計150.6萬人次造訪、825萬網頁總瀏覽量，輔助超過60.3萬全球學習者（不重複訪客）自我學習，偏鄉的學習者及弱勢學習族群（如視障、聽障人士、具學習障礙者）亦可隨時進行線上觀看與學習。建置完成的開放式課程開始進行課程衍生利用之學習輔助教材，教師應用於課堂教學翻轉、網路教學、實作加強等應用。

（三）「ewant育網」開放教育平台推動成效

本校負責經營的「ewant育網」開放教育平台（www.ewant.org）是全臺最大的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平臺，至今已與98所大學與單位建立合作關係，累計開設4,451課次的課程，總註冊人數達32萬人，累計修課總人次近75萬人次，為全臺擁有最多簽約合作學校、最多精彩課程及最多使用人數的MOOC平台。為讓數位學習能夠被深化運用在校內外更多不同的領域，110年除持續推動全國跨校選修通識教育學分課程、公務人員網路終身學習課程等，並積極規劃利用各大學精彩的線上教學資源協助各高中推動人才培育、多元選修及自主學習，110年共有超過3萬名高中學生受惠。另更與桃園市教育局合作，為桃園市38所高中職建置專屬的線上學習專區，推薦近百門優質課程由各校選用，至今累計35所學校申請，開設共1,278門課程，選修人次達59,784人次。

另外，因應COVID-19疫情，109年推出暑期線上學院Summer Online School，提供學生於暑假線上修習網路跨校通識課程，首次推行成效極佳，110年持續辦理，

共58間合作夥伴學校，其中有48間認抵準大一新生選修。共有3,103人次的學生選課，包含僑生56人次。總人次中，在學大學生為2,199人次、準大一新生為904人次。

（四）E3網路教學平台推動成效

E3數位教學平台為本校目前所使用的教學平台，具備了在網路上存取教材、進行溝通討論、問卷和測驗、繳交與批閱作業、管理成績和學習追蹤等多項功能。因應開放資源、學習社群等世界趨勢，本校教學平台引進全球通用的moodle教學系統，110學年度全校開設之課程中，有八成以上課程使用E3數位教學平台，使用的教師亦超過六成，而學生更達九成。

自 106 學年度起，本校教學平台啟用智慧校園計畫開發之雲端同步教室（QC3），透過雲端視訊、文件協作等技術，與本校 e-Campus 教學平台整合，使本校師生在不需安裝任何軟體、僅需使用基本電腦、手機等硬體之網路環境下，即可進行視訊教學活動，並於活動中共同編輯檔案、使用電子白板繪圖、分享螢幕畫面、錄影、投票，並同時具備文字訊息傳輸等服務。藉由 QC3 應用於教學，改善遠距學習的互動性，並且突破繁複的軟硬體需求限制，教師可使用本系統提供課後視訊輔導、與國外學者進行視訊教學工作坊。108學年度與國立陽明大學合作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每週有三堂課透過QC3進行遠距上課，QC3更應用於E3午宴工作坊，讓本校台北、六家、臺南三個校區及國立陽明大學的教職員生皆可透過視訊方式參與工作坊。同時此系統亦應用至台聯大四校會議、諮商中心線上諮詢室等不同情境，提供多元便利的服務。

此外，近年來由於行動載具的盛行，與科技的進步，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的出現，使同時提供一般電腦及行動裝置有相同的視覺體驗成為可能，因此，本校數位教學平台，在導入RWD技術後，可支援不同裝置的視覺效果，讓使用者在不同裝置間可以有一致的使用者體驗。

因應合校後跨校區課程資源共享，並提供更優質的遠距教學品質，本校於交大校區、陽明校區共建置13間遠距教室，透過多元教學情境模式、自動追蹤攝影機等設備，使課程突破地理疆域限制，在不同空間創造如處於同時空的教學環境。

三、頂尖領域—拓展世界一流水準的頂尖中心與研究中心

奠基於過去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之七大頂尖研究中心為基礎，結合學校八大優勢重點領域，107年起逐步轉進為具全國領導性地位及國際影響力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跨領域研究中心，藉此重塑本校多元優勢領域研究格局，邁向世界領先之群。

110年各中心研究成果表現斐然如下：

（一）毫米波智慧雷達系統與技術研究中心

1. 榮譽：（1）本中心「毫米波大型垂直貼片式相控陣列與寬頻 RFIC」研究成果獲得 2021 年科技部未來科技獎；（2）本中心「適用於毫米波 W 頻段具高解析度與多用戶抗干擾之雷達系統」獲得 2021 旺宏金矽獎設計組評審團金獎暨最佳創意獎。
2. 技術突破：（1）成功開發適用於毫米波 W 頻段具高解析度與多用戶抗干擾之雷達系統；（2）Ka-band（32-40GHz）8X8 垂直貼片式相控天線陣列與 4X4 RFIC 之成果與其波束切換系統之驗證；（3）超薄型毫米波磁電偶極雙極化寬頻天線技術；（4）創新多層板 3D 雙曲面空腔結構增加垂直貼片天線；（5）創新低變異量頻率可重置之寬頻切換式相移器晶片技術；（6）使用高通/低通切換架構的創新型低誤差寬頻毫米波相移器；（7）以 YOLO 為基之創新雷達物件偵測與辨識演算法；（8）所研發之 Camera/Radar fusion based RSU，已達 100 公尺之物件偵測、99% 準確度（Recall）與 17.4 fps@Xavier 之執行效能。
3. 產學研合作：本年度在產業合作上的成果豐碩，包括簽訂產學合作 11 案共 2070 萬元（原定目標 770 萬元），技術移轉 8 案共 1256 萬元（原定目標 180 萬元）。

（二）智慧半導體奈米系統技術研究中心

1. 人才培育：110 年在此方面投入更多資源，積極培育高科技頂尖人才。延聘 19 位研發人員投入創新技術研發任務，提高研發實力。包含專職碩士級研究人員 5 位，專職博士級研究人員 14 位，投入前瞻半導體材料及元件研發工作。另外，本中心為留住優秀人才，建立表現優異之博士後研究員，升任為校聘之助理研究員之管道，讓有志於投入大學前瞻技術研發之人員，有優質穩定之研發環境。中心延聘之張書睿博士今年度在鐵電材料以及二維半導體

材料之研發成效卓著，經校內外三級三審通過，升聘為副研究員。另外，今年度參與本中心研究課題之碩士生有 46 位、博士生有 35 位。其中有 7 位取得博士學位、26 位取得碩士學位，分別投入半導體相關產業，如台積電、聯發科、美光科技、聯詠科技、群聯電子、旺宏電子等科技大廠。本中心為台灣半導體產業培育許多高科技人才，提升台灣之產業競爭力。

2. 學術研究：110 年度為本中心計畫執行之第四年，由於團隊同心協力專注於半導體技術研發，研究成果產出相當豐碩。本年度共發表了 72 篇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屬於 Q1 期刊共有 52 篇，佔總發表數 72%。其中 Impact Factor >10 則有 5 篇，分別刊登於 Nature communication, 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 Nano Energy 以及 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 等國際頂尖期刊。其中與國際合作之期刊論文發表共 23 篇，其中屬 Q1 期刊共 20 篇，佔國際合作發表之 87%。另外，本年度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共 93 篇，其中於半導體領域之頂尖國際會議 International Electron Devices Meeting (IEDM) 共發表 3 篇論文，創新成果獲得國際肯定。

3. 產學合作：本中心成立宗旨，即是為台灣半導體產業發展瓶頸技術，積極投入技術推廣，嘉惠產業界。本年度產學合作共 16 案，合計金額共 5,101.45 萬元，主要合作廠商為台積電，今年產學合作經費高達 2350 萬元，為歷年最高。其餘 Apple. Inc.、旺宏電子、穩茂等科技大廠以及工研院，合計達 2751 餘萬元。產學成果較去年（3,695.7 萬元）大幅成長 38%。在技術轉移與授權方面，今年共有 6 案，合計收入總金額為 1,481.5 萬元，較去年（472.5 萬）成長超過 200%。顯見本中心團隊之研發實力受到產業界肯定。技術服務收入部分，今年共 5 件，金額為 300 萬元。

4. 研究貢獻：在技術創新成果豐碩，110 年度共有 17 件專利獲證，分別為台灣 10 件、美國 3 件、日本 1 件、大陸 2 件以及韓國 1 件。此外，今年度新發明專利共有 16 件完成申請程序，其中有 5 件專利申請是經台積電審查通過，逕行技轉。這些都是過去辛勤耕耘，逐步累積之成果，同時也展現本中心在半導體技術領域之創新研發實力。

5. 國際鏈結：為提高研究生之國際視野，今年也選派 3 位優秀學生赴 IMEC（比利時微電子研究中心），作移地研究，IEMC 是一個專注於奈米科技的世界領先研究中心。另有 2 名學生分別赴日本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以及

印度 IIT, Delhi, India 雙學位學程，學生與世界研究菁英合作學習，培養其國際視野與國際合作經驗，對未來厚植台灣之研發實力應有助益。另外，有 4 位印度交換生前來陽明交大進行移地研究，分別來自於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Delhi 及 Jamia Millia Islamia, New Delhi。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學術交流方面，本年度共邀請兩位國際優秀學者來本中心交流，一位是來自日本東京大學川上直也（Naoya Kawakami）博士，延聘為研究員，投入前瞻二維材料 STM 分析技術研究。另一位來自美國的 Kristna Pande/ CEO of Microvoyage USA, 延聘為國際半導體學院客座教授，投入高頻元件與材料技術開發。延攬這兩位學有專精之學者，前來陽明交大作學術交流，與中心成員及學生互動，引進其前瞻技術經驗，對研究生從事研發工作之創新構想激發及學習甚有助益。

（三）開源智能聯網研究中心

以建立虛擬化（Virtualization）可程式核心網路及交換機平台為目標，並結合開放式無線接取網路（Radio Access Network, RAN）技術及人工智慧分析引擎，將人工智慧元件結合未來 5G 網路通訊系統，以展示智慧物聯網創新應用。研發工作分為四大項目：（1）OAI 技術與其 5G 邊緣平台研究；（2）SDNFV 協作運用於 5G 網路；（3）可程式化交換機之技術研發；及（4）AI 技術運用於 5G/IoT 應用。110 年度亮點如下：

1. 提升軟體實體層的 5G NR PDSCH 於多使用者的性能和 DU 多天線控制之波束成型模組。解決使用 for loop 的多使用者運算，於每 TTI 不足 8 個的瓶頸，使 5G NR 實體層在最大傳輸負載時，可於每 TTI 支援解碼至少 16 個 UE；本團隊研發之「4G/5G 多媒體系統之資安弱點檢測與威脅防護」獲科技部 2021 未來科技突破獎。
2. 完成第一個符合 3GPP R15 標準的 5G SA 核心網路 free5GC stage 3，並開放原始碼。且開發符合全開源 3GPP 與 ETSI NFV-MANO 標準的多叢集且支援邊緣運算之 5G 行動網路 MANO 平台 free5gmano，支援雲邊叢集子網路切片部署，結合 free5gc UPF ULCL 架構，研發雲邊跨網分流協作之 5G 專網架構。
3. 完成 2 座小型 P4/INT Testbed 及 1 座 Aether Connected Edge 之建置（共 34 台 P4 交換機），供團隊成員進行各種 P4/INT 之應用開發與功能驗證，如：實作

出第一個針對 IoT 網路流量之 P4 In-Switch 惡意軟體入侵預防系統 (P4-IPS)，其準確可達 99%，其平均辨識反應時間僅不到 200 μ s；在 P4 交換機中設計及實作 PFFC (Per-hop per-Flow Flow Control) 方法，避免封包因網路擁塞所導致的 Buffer Overflow 而被交換機丟棄；提出了一個停留時間越長優先權越低 (Longer Stay Less Priority, LSLP) 的流量排程方法，可在不需要知道信息流量大小的情況下即進行排程，減輕排程方法之運算複雜度。

4. 運用機器與深度學習建造整合視覺與 IoT 的深度分析平台，擴散至智慧醫療、智慧車流...等先進應用，並呈現網路資源管理之效能與應用。團隊成員參加研華科技 2021 AIoT InnoWorks 物聯網專題競賽，以「結合 AI 校正之低成本感測設備於自動化農場」獲競賽特優（第一名）；以「應用深度封包檢測技術實現 5G 與物聯網資安確保」主題，獲競賽優勝；參加 2021 通訊大賽-聯網未來挑戰賽，以「WiSDON：智能 O-RAN 聯網」作品榮獲亞軍、高通企業特別獎以及仁寶企業特別獎，為獲獎最多的團隊。以「優化流量導引之移動負載平衡技術」參與經濟部技術處舉辦之 5G Craft 菁英挑戰賽，榮獲卓越新秀獎（冠軍）。團隊研發之「智慧型電化學阻抗生物感測晶片平台」也入圍 2021 年科技部未來科技獎。而透過模組化的合成生物學教育課程授課，學生參加 2021 年國際合成生物學 iGEM 競賽，以「牙周病預防及牙齒修復工程大腸桿菌」為研究主題，榮獲世界金牌殊榮並提名特別獎-最佳新組合基因元件獎。

（四）神經調控醫療電子系統研究中心

以半導體晶片結合生物相容材料，研發高階植入式醫療電子系統，以電刺激進行閉迴路神經調控，已獲突破性成果：

1. 在癲癇研究方面，採用計畫前期整合的閉迴路癲癇腦圖譜儀系統，設計成符合醫材上市安規標準的儀器，完成第三方測試單位的基本電性安規 (IEC 60601-1, IEC 60601-1-2)、腦電圖功效性安規 (IEC 80601-2-26) 與電刺激功效性安規 (IEC 60601-2-40) 認證。同時根據醫材上市要求，完成根據 IEC 62366-1 的可使用性測試，包含形成性試驗與總結性試驗。同時進行下一代閉迴路癲癇控制晶片的優化，在數位處理的部分加入 UART 協定，進一步減少系統複雜度，未來可將閉迴路癲癇腦圖譜儀優化為無線使用，增加醫師與病

患的便利性與安全性。在植入式裝置開發上面，用生物相容的鈦金屬完成外殼試做，並整合無線線圈與植入式電極一同用生物相容的膠封在外殼上。

2. 延伸應用於癲癇合併失智之研究，臨床上收集中、老人癲癇患者的腦結構、網路、功能圖譜、代謝影像、電生理訊號及基因等失智相關之腦神經醫學科學資料，建構網路大型資料庫，在個案臨床背景的關聯下，建立多模式的分析方法、解構阿茲海默氏病臨床可獲取醫學資料的疾病生物標誌，尤其是確認癲癇與失智的關係。在動物模型上，基因轉殖失智小鼠動物模型建立方式成熟，繁殖 J20hAPP 順利，同時也順利進行小鼠三維度立體病理研究，將阿茲海默氏病基因轉殖鼠在腦部有乙型類澱粉斑塊堆積的第六個月前的腦部海馬迴生理訊號的連續紀錄建立生理資料，與各階段病態發展幾項重要生物標誌：興奮性細胞、抑制性細胞、神經纖維、乙型類澱粉斑塊的病理免疫染色的三維度立體空間相對節結構建立資料庫。

3. 在帕金森氏症研究方面，與林口長庚醫院進行帕金森氏症深腦電位訊號與運動障礙症狀關連性分析研究，透過閉迴路運算調整刺激閾值，連結臨床資料測試演算法的有效性，根據臨床需求進行系統單晶片設計，帕金森氏症診斷治療閉迴路系統已獲得醫療器材電性安全及電磁相容標準驗證，並於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進行李宋豬動物實驗，使用植入式深腦電極量測李宋豬視丘下核 LFP 訊號，驗證團隊所設計之局部場電位神經訊號擷取類比前端電路功能。

4. 在聽障研究方面，研發新一代骨導式人工電子耳系統晶片，發展多電極及多相位的雙向電流刺激技術和生理訊號及阻抗量測電路，已完成電性量測以及動物實驗之相關驗證。另外，新一代骨導式人工電子耳系統晶片之動物實驗採用新型手術，利用非侵入耳蝸的植入方法，可以在提供電刺激聽力的同時，還保留原本的殘存聽力。透過動物實驗的驗證，可以量測到聽覺神經訊號的第三波，代表聽覺神經能夠被成功觸發；團隊並發展消除迴響模型以改善迴響對聽者所造成之語音理解度下降，在迴響嚴重的環境下（Room-large），配戴電子耳之聽損病患在消除迴響演算法的幫助下，可達與正常人相當的語音理解度。

5. 110 年度已發表期刊論文 17 篇、研討會論文 10 篇，其中本年度新式晶片微系統與其在骨導式電子耳應用之相關研究成果，已刊登在國際頂級期刊 Journal of Solid-State Circuits（JSSC）；此外，可應用於植入之神經調控單極

雙相刺激晶片相關研究成果，已發表於國際重要期刊 IEEE Transactions on Biomedical Circuits and Systems。

6. 110 年度獲證「Wireless Charging Device」及「Wireless Power System」等發明專利，已獲證專利共 4 件、申請中專利 10 件，包括美國專利與中華民國專利，不但為日後開發產品重要之基礎，並足見本校研究成果在國際間為頂尖技術。

7. 110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案共 13 案，合作案總經費共達 1,307 萬，合作對象包含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將學術研究實際應用於產業界，以達技術產品化之目標助業者作為此技術之重要壁壘。

（五）智慧型藥物與智能生物裝置研究中心

因應政府領導發展前瞻生物科技政策，原國立交通大學智慧型藥物與智能生物裝置研究中心（Center for Intelligent Drug Systems and Smart Bio-devices, IDS2B）”制定研究目標，在台灣未滿足之醫療需求驅動下，將（1）早期癌症診斷、精準醫療，（2）發展病患導向之智能型照護與復健醫療技術，（3）提供實際的臨床解決方案，列為本中心推動重點目標。同時也著眼於癌症（肝癌、乳癌）、腎臟病、與神經性退化疾病等三大類臨床病變，致力提供（1）個人化早期精準診斷、（2）具標靶性新藥開發與智慧型藥物釋放、以及（3）立體 3D 類器官組織功能再生等智慧生醫平台，為國人所面臨的重大健康問題提供可實際應用於臨床的解決策略。除此之外，奠基於跨領域新式神經介面系統，亦順利在（4）神經疾病（腦血管病變、視網膜黃斑部病變）領域發展創新功能性神經復健與生物組織電子眼等展望未來之新型醫療技術。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領導之下的跨國、跨校團隊，著重前述重大生醫議題，藉由基礎研究，應用工程，臨床測試，智財佈局，積極鼓勵國內外跨領域研發並培育生物科技研究人才，成立生醫新創公司。

110 年度本中心在人才培育方面有 90 位碩博研究生（70 碩士生/20 博士生）、8 位博後參與研究。基於引用次數、H-index、HM 因數等綜合指標根據其「生涯影響力」和「年度影響力」從近 800 萬名科學家中篩選出世界排名前 2% 的科學家，並公告「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2020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兩大榜。本研

究中心有四位教授獲得此二項殊榮,顯示本研究中心具有高度的國際學術影響力與科學成就。在師生教學、研究相長風氣下,參與本中心研究的學生亦有優異的表現與研究成果,計畫執行期間共培育 13 位中心成員晉升為教授與副教授,16 博士生畢業後投入相關研究領域,32 位大學部專題生申請到科技部大專生計畫。同時,於本年度有 15 位學生榮獲多項獎項。

在學術表現方面,本研究中心在 110 年度發表論文總數 74 篇(其中 51 篇為論文影響係數前 25%)、其中 22 篇為國際共同發表論文數(其中 10 篇為論文影響係數前 15%),並有二篇 Science/Nature 系列期刊論文。分析比較本團隊(IDS2B)與標竿中心喬治亞理工學院生醫工程系 GT BME 在 2021 發表之期刊論文總數、高度引用(highly cited)論文數、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及論文領域分布等指標,結果顯示本團隊(IDS2B)優於 GT BME,其中特別是引用次數優於 GT BME,顯示本團隊之研究成果在國際相關學術領域備受重視與肯定。在智慧藥物的研究之成果亮點,包括:DDX3 調控外泌體生成之機制及其於肝癌早期診斷及治療之潛力,以 Apo B 為主幹重組之脂蛋白藥物載體(rABL),與哈佛大學共同研究探討新型 EGFR 抑制劑在抗藥性非小細胞肺癌治療與機制研究,開發生醫用多功能過濾系統以及藥物釋放複合纖維成立一新創公司、建立人類乳癌類器官。智能生物裝置及介面與關鍵技術研發平台的開發,包括:神經工程團隊與臺北榮民總醫院跨領域合作開發一智慧型偏頭痛預警及電刺激輔助治療系統與開發一適用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之智慧型線上平台,「AI 老藥新用平台發現超越瑞德西韋的多效型新冠解方」,發展並優化創新生醫演化學習平台及其智慧醫療應用皆榮獲生策會第十八屆國家新創獎肯定。建立以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平台、生物醫學資訊與心智腦造影技術為神經科學基礎的認知高齡與訓練模式。以秀麗隱桿線蟲嗅覺學習記憶平台探討成人早老症,建立果蠅認知功能評量分析平台篩選具有神經保護功能化合物。面對少子化與人口老化,智慧農業發展亦是大勢所趨,本研究中心楊裕雄老師團隊合作與農試所合作開發農業病菌檢測平台,發展以延伸開極電晶體檢測瓜類果斑病的病原菌。在台灣肝癌基因數據庫主題下,鑑定在肝癌組織中之 gene X 的蛋白質表現量及功能性探討與其分子調控及機轉,開發單細胞轉錄體資料分析平台分析肝癌單細胞轉錄體。

2019 年底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症候群 COVID-19 全球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冠狀病毒 2(SARS-CoV-2)直至目前為止感染了全球逾二億六千多萬人,並導致

逾 520 萬人死亡。由於在台灣病例不多，且 SARS-CoV-2 病毒取得與檢測困難之狀況下，在病毒感測與抗病毒感染藥物與標記分子篩選部分，身為地球村的一員本中心成員針對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從基礎科學機制探討到開發病毒精準藥物設計與檢測平台，包括：釐清靶向共價抑制劑對於 DEDDh 核酸外切酶家族成員之抑制機制，「生醫演化學習平台」嘗試闡明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的潛在機制，針對 COVID-19 老藥新用提出電腦計算模型 NetPharma 找到之比瑞德西韋好數十倍之 JMY206，開發出鈾薄膜生物感測平台用於檢測 COVID-19 病毒與抑制病毒感染藥物，研發新型 COVID-19 檢測及中和抗體篩選平台為本年度之研究亮點，更為台灣與全球公衛防疫盡一份心力。

在國際交流與跨國合作方面，計有 8 件國際學術研究計畫合作，超過 35 人次透過視訊參加國際會議及移地研究培養年輕學者具跨國際合作研究經驗。除了持續深化與已成立跨國研究中心之合作交流外，110 年度更成立一新的台美跨國實驗室『索拉茲實驗室 (Stephen J. Solarz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嘗試解答東西方人種對罹患肺癌及上呼吸道癌症的差異。

在產業或社會發展之貢獻，迄今完成 6 個產學合作案簽署（新台幣 8582 萬元）、1 件技轉（新台幣 63 萬元），5 項獲証專利與 6 件新案申請，成立一新創公司期待能培養出生技界的獨角獸。COVID-19 疫情無疑對全球每一個國家都帶來全面性的影響，也讓我們進一步理解生物科技領域研發對於人類生活的重要性。為培育世界級軟體人才深化產學合作，精誠集團捐贈價值 7 千萬元的 GARAOTUS 雲平台與軟體服務，提供陽明交大生物科技學院全台第一套的 GAaaS (Genomics Analytics as a Service) 國際級系統架構與專業服務，建立世界級基因分析實驗室所使用的軟硬體技術與配備，幫助提升研究效能與成果整合。基於軟硬同等重要，並於生科院開立工程與計算生醫產業碩士產學專班，投入教學與實做演練，培育跨領域國際級生醫人才。

（六）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1. 推動「衝突、正義、解殖：亞際社會批判研究」跨校及跨國整合型計畫：結合跨校及跨國研究團隊，推動「衝突、正義、解殖：亞際社會批判研究」整合型計畫，組織六個跨校合作的子計畫--（1）記憶政治與治理技藝：亞際社會的國家、民族與歷史、（2）後/冷戰文化影子下之亞際知識解殖、（3）世

紀亞際社會區域政治經濟：中國崛起、新自由主義與新殖民主義、（4）亞際社會的不平等公民以及法律商榷：跨國合作 GHI 平台、（5）亞際共生社會與藝術社會介入：媒體實驗室、（6）人才培育計畫暨 CJD 研究生出版平台線上期刊等研究團隊，凸顯跨域、連結、深耕、實踐的四大方向。

2. 建立跨國鏈結，經營國際研究機構聯盟：執行 Migration, Logistics and Unequal Citizens in Contemporary Global Context 計畫，獲得全球人文中心聯盟（Consortium of Humanities Centers and Institutes, CHCI）以及 Mellon Foundation「全球人文學校」（Global Humanities Institute）計畫的獎助（2019~2021），連結 12 個跨國學術機構，36 位國際資深學者，及 24 位跨國年輕學者，共同組成持續性的研究群。2020 - 2021 年間，完成六場線上工作坊，及為期五天的假日學校。所有活動皆已經建立線上資料庫，並形成穩定合作的跨國平台。日後將繼續透過跨國學術聯盟，深化國際合作夥伴關係。

3. 積極建立國際研究環境：延攬優秀國際人才駐校訪問教學。110 年延攬玉山學者 Alain Brossat 擔任駐校研究員，5 位博士後研究員，邀請國際優秀人才至中心交流 50 人（含線上會議）。此外，110 年舉辦 9 場工作坊，54 場一般演講；國際學術研討會 4 場；系列國際講座 10 場，促進各研究群內部以及跨國學術對話。

4. 人才培育方面落實教育深耕實踐，本地生與境外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強調社會責任與在地實踐：由本地與國際碩博士班研究生共同執行的「Conflict, Justice, Decolonization: Critical Studies Of Inter-Asian Society 研究資料庫計畫」，110 年發表 20 篇文章，107-110 年度總共發表了 92 篇文章，獲得 ISSN: 2709-5479 期刊序號。鼓勵本地生出國進行田野以及與合作單位交換訪問。110 年補助學生出國發表論文、短期交流、研習與田野調查共 12 人：田野調查 12 人。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在學外籍生人數 43 位（碩士），累計已畢業人數達 28 位（碩士）。

5. 學術出版與多元知識生產：110 年中心研究員國際共同編輯出版國際專書 4 本。期刊論文：22 篇；發表於 SSCI、A&HCI、THCI、TSSCI 等等：9 篇。專書論文共 13 篇。110 年團隊參與 33 場國際會議，共 40 篇國際會議論文。中心支持計畫相關／研究員著作出版共 12 本專書。working paper series 網路出版（具備學術審查機制，ISSN 2707-2193）工作論文系列共 6 篇論文。CJD 學生

研究小組線上文章 20 篇。支持出版國內外期刊 9 本：文化研究期刊 2 期、人間思想 3 期、*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4 期。中心特別著重大學與社會的對話，因此積極與 NGO 組織產學合作，包含與「六燃計畫」團隊共同辦理新竹六燃「大煙囪下的家」展演《遇／預見六燃：賴雯淑藝術裝置個展》；與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共同主辦「轉動歷史：重塑運動 第 28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等活動。

(七) 新世代功能性物質研究中心

過去十年來，「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中心」在各方面皆有長足進展，進一步整合發展為「新世代功能性物質研究中心」，實質帶動陽明交大國際化。110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1. 本年度發表 201 篇論文，A+級 (Ranking $\leq$ 5 %) 論文有 49 篇 (佔 24 %)。其中有 1 篇 *Science* (IF $>$ 45)，2 篇 *Advanced Materials* (IF $>$ 30)，21 篇 IF 值在 15-30，9 篇 IF 值 10-15。
2. 開發出小面積有機太陽能電池達 18.02 %，大面積 (216 cm²) 有機太陽能電池達 11.27 %，居世界領先地位，無鉛鈣鈦礦太陽能電池達 13.5 %，並發展出可使用綠色溶劑塗佈之不對稱非富勒烯衍生物。
3. 已建立 1500 人次之人體代謝氣體 (334 種 VOCs) 的分析數據庫，並與美兆健檢機構合作建立全球首創之血液生化、生醫影像和 VOCs 分析之融合資料庫。已針對肺癌建立預測模型，該模型預測肺癌的發生可達準確度 92 %、靈敏度 96 %、特異性 88 %和曲線下面積 98 %。微流道技術作為精子分離，取得專利並獲技轉，正進行臨床試驗，朝醫療應用邁進。成功開發出可同時應用於測量血液乳酸和汗液乳酸之廣用型酵素，這是目前國際上唯一能用於發展穿戴式汗液乳酸檢測裝置的酵素。
4. 以白雲母基板和反鐵電 PbZrO₃ 結合，開發製作出柔性透明快速充放電，且高機械穩定性的儲能元件。另外在矽晶圓上製作二矽化鈷/二矽化鈦異質結構，於高精密度電性測量中，發現自旋三重態拓撲超導特性，可做為開發量子位元元件之用。
5. 建立「交通大學理學院—理研創發物性科學研究中心聯合研究實驗室」，雙方於 102 年起輪流舉辦的「RIKEN-NCTU Symposium on Physical and Chemical

Science」研討會，107 及 108 年分別於日本群馬及臺灣新竹舉辦第 6、7 屆。109 年原訂於日本舉辦第 8 屆，因疫情影響延至 110 年 10 月 19-20 日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RIKEN 及中心各推派 4 位成員演講，共 110 人與會。

6. 持續深化與日本「物質·元件聯盟」5 校以及中研院應科中心之交流，107 年首次創新開設國際課程「創發性材料及元件特論」，108 年持續開設。109 年起因受疫情影響，改為線上直播方式授課，110 年持續進行。今年共邀請 10 位日本「物質·元件聯盟」成員及 1 位中研院應科中心研究員分別於每週一授課 3 小時，學生課後以電子郵件與日方教授進行詢答交流。本年度共有 58 位同學選修，反應良好。

四、全面提升—強化各學院的團隊特色、加速全校平衡發展

（一）持續推動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方案

本校持續推行彈性薪資方案，積極爭取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方案等外部經費之挹注。本校訂定「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藉由實施教研人員之實質薪資差別化，來提升優秀教研人員之薪資給與條件，以鼓勵本校教師持續留任、延攬頂尖優秀教研人才來校任職並積極投入研究及全心全力教學，進而提升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自 100 學年度執行彈性薪資方案迄今，每年均有 50% 左右之教師獲核定彈性薪資。

為吸引優秀年輕學者，本校於上述支應原則增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之規定，並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以保障、提供青壯與新進教師更多鼓勵並追求卓越教研表現，加速潛力研究團隊養成。近幾年，本校副教授以下職級獲核彈薪人數均逾總核定人數之 20%。

另外，本校配合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延攬人才，自 107 年教育部推動至今，本校共獲教育部核定 15 名玉山學者及 10 名玉山青年學者，110 年共有 11 位在校執行相關研究；亦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駐校交流，110 年共有 2 位駐校。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優渥薪資待遇，支應教學、研究相關支持性措施所需經費，透過與本校教師、研究中心或研究團隊共同攜手合作，整合本校人才、技術、研究及產學發展等，並進一步提升本校研發能量、創造核心競爭力、開拓本校在國際能見度及與國外頂尖大學鏈結。

為增進國際競爭力，本校向校友及業界募款推動「校長青年講座教授」及生科領域「BioICT®青年講座教授」攬才計畫，全面規劃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水準，除吸引國際一流人才至本校安心任教，尤為期盼藉此帶動高教和國內整體薪資提升。截至 110 年已成功延攬 38 位具國際競爭力菁英學者擔任青年講座教授至本校服務。另為配合攬才政策，本校推動教師增能計畫供新進教師進行基礎應用研究，激發專業研發能量。並自 108 年起為厚植教師研究實力，將補助對象擴及中生代教師，鼓勵本校中生代教師積極爭取外部研究計畫、提升論文發表績效、培育學生研究能力及提高論文被引用數等學術影響力。本校 110 年度共核定新進教師 16 名，中生代教師 4 名。

（二）深化國際研究合作方案及成立跨國研究中心

為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強化與國際知名學研機構交流合作，推動深化國際研究合作方案，選定頂尖國際機構為合作對象，及邀請高被引學者來訪，以研究互訪活動、共同申請跨國合作計畫、選送博士生赴合作機構進行移地研究、與國際學者共同指導研究生，以及共同成立跨國研究中心為交流方式。

本校自 107 年起推動深化國際研究合作方案後，目前已和 80 多所學研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書，其中 110 年新簽署或續約合作協議書的合作學研機構共 19 所，如日本明治大學、日本產業技術綜合研究所、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保加利亞西南大學、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美國康乃爾大學、美國福坦莫大學、新加坡管理大學、德國馬克斯·普朗克學會、韓國大邱慶北科學技術學院等，並邀請知名學者來校，增進雙方互訪及交流機會。惟今年全球疫情仍嚴峻，導致多數學者無法如期來臺交流，大部分皆轉換為線上方式進行學術交流或參與線上研討會等，經統計 110 年本校與國際頂尖學研機構交流（含線上交流）數達 214 次。

110 年共有 14 個跨國研究中心持續運作，如國立交通大學/日本東北大學聯合研究中心、交通大學與沖繩開放實驗室聯合研發中心、新世代太陽能電池源技術研究中心、再生能源與永續發展基礎研究中心、NCTU-UD 生物炭環境應用聯合研究中心、交通大學理學院科學與產業合作中心、交通大學理學院-北海道大學電子科學研究所共同研究教育中心、低維度與先進量子材料研究中心、臺馬半導體暨生醫科技海外科研中心、認知神經科學與科學學習中心、媒體心理學國際研究中

心、液晶奈米複合式材料及其跨國研究中心、NCTU-Ewha Center on Biomedical Technology and Law 及國立交通大學智慧能源研究中心。

（三）匯集校內研發能量，推動特色跨領域研究團隊

基於學術與產業效益遠景考量，本校規劃跨領域研究藍圖，投入多元跨域研發資源，組成特定主軸研究團隊，活絡前瞻跨領域研發能量與人才交流。爰此，本校藉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持，鏈結本校核心、優勢領域為研究基礎下，持續鼓勵本校教師組成跨領域、跨校或跨國之多元研究團隊，110 年本校組成 5 個特色跨領域研究團隊，除強化本校既有優勢領域外，更能發展、催生新興優勢領域站上國際舞台。

（四）積極爭取大型產學合作計畫

本校以「建立新型態產學研合作機制」為目標，以「跨領域產學合作 X 價值創造營運模式 X 設計思考」三大主軸進行產、學、研整合，突破以往傳統產學合作模式，納入具價值創造的營運模式同時兼顧使用者體驗與人性化設計思維，將企業及市場的需求作為創業主題，以重點產業為重點商品化項目，並統籌創業資源，導入創業育成輔導機制協助成立衍生公司或新事業部。在此目標導引及配合政府帶動產業轉型升級策略下，本校積極爭取各大型產學合作計畫。

本校攜手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以及中央研究院共同提出跨機構的「邁向 2030 年智慧醫療大健康跨域計畫」，整合了八個頂尖的醫療，資訊，數理，以及科法團隊，組成「智慧醫療與資料治理中心」，藉由四個國內頂尖學研機構合作，可針對當前健康與醫療上的重要議題，回應 2030 年國家重要挑戰。藉由使用本計畫整合的巨量醫療數據與健康資訊，可以促進資料永續循環利用與新健康醫療關鍵知識經濟的產生。因此，本計畫在高端人才群聚、軟硬體整合、完善研究與學習環境優勢下，提供「智慧醫療與資料治理」研發平台，激發「智慧醫療」產業發展，增進國人福祉。同時協助政府「2030 年全人精準健康照護體系」之發展與布局。

本校結合原陽明大學、海洋大學、中正大學、宜蘭大學、東華大學及聯合大學等校跨域合作，組成「新交通」、「新醫療」、「新農業」、「新綠能」、「新製造」交大聯盟五新產業聯盟，成立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國際產學聯盟

GLORIA)，將新世代半導體從消費性電子產品擴大至精準大健康、新農業、綠能、智慧製造、及國防/智慧運輸等六大核心戰略創新產業，培育各產業高階人才，將產學研資源推廣至國際，以產學研積極合作優勢加速產業升級，為六大核心戰略創新產業帶來更高突破，創造價值型的產學新商機。

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利用本校既有之國際合作平台，提供國際連結的能量來執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未來社會（2025-2035）鼎極節能半導體技術，與超過十所國外知名大學，國際知名研究團隊進行合作，槓桿跨國、跨領域合作，將效益最大化。半導體產業是護國之寶，而本計畫的關鍵半導體技術則是帶動未來這些創新應用與新創產業的基石，每年可影響兆元美金以上的衍生商機。相關的預期技術成果和產業貢獻目標則預定為在計畫結束後數年間（2028-2030）即可引入商業化和開始量產，能提供在任何地方，即時、快速、節能、有效率地從事超大數據和能量的處理、傳輸、和轉換，為我國未來數位經濟、隨處大數據智能、隨機高速巨量資訊傳輸、和節能永續發展奠定長遠基礎、創造商機、並強化我國在高價值半導體產業鏈和其衍生的系統應用的關鍵樞紐地位。

此外，配合政府帶動產業轉型升級目標，本校積極爭取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及「產學研旗艦團隊計畫」，107-109 年共獲核 9 件，經費共 3 億 3,662 萬元，110 年執行計畫計 2 件，經費共 9,462 萬元，持續深化與業界及法人之夥伴關係，並促成產業升級與轉型，共構產學研創新生態體系，提升創新創業動能，同時落實專業人才培訓，以前瞻視野引領產業創新。

（五）建置產學合作檢索平台與追求新創公司優質成長

本校致力於強化既有之創業生態系統，以政府重點產業方向為主軸，推動校園科技創業，與內外部組織產生橫向聯繫及縱向互助合作連結，使創業團隊在創業過程中，能夠適時提供協助。透過教育部深耕計畫、經濟部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科技部科研成果創業計畫、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及校務基金等挹注，協助學界開發之技術與業界或研究機構合作將之商品化，並衍生公司或協助企業成立新事業部，加速新創事業成型，110 年培育之校園創業團隊共 5 家成立新創公司；另本年度止進駐本校產學運籌中心培育輔導之公司家數計 34 家，近五年培育的育成廠商總家數為 190 家。

（六）持續推動 BioICT 之加值跨領域應用

有鑑於近年來政府在政策上持續支持生醫產業的發展，以創新作為成長新動能，並將具有優勢的 ICT 產業運用到生醫領域上。本校為推動電資通與生醫科技之研發創新、加值跨領域應用研究成果、有效促進國內產學研合作，並配合政府之連結未來、全球及在地三大產業發展策略，提升臺灣 BioICT 領域之國際競爭力，遂於 2013 年初成立「BioICT 聯盟」，與認同 BioICT 之捐款企業、校友攜手合作，融合校園教學研發資源及產學合作典範移轉。計畫執行以來，許多新創團隊與企業校友皆認同 BioICT 聯盟的角色扮演與存在價值，並透過論壇、研討會與各式活動進行產業技術交流媒合、趨勢分析以及人才培育等服務，有效地轉化本校研究成果成為具有高商業價值的新創事業，並促進台灣企業技術深化與多元化發展。未來將持續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將本校電資通與生醫科技之優勢領域研發能量，轉化為更多面向之創新應用。

（七）鼓勵師生參與國際會議、競逐國內外各大獎項及榮譽

教學與研究層面表現卓越：本校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方案推動，教師榮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質量並進，110 年合校後教師獲獎共計 142 人次，若與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前相比，大幅成長近 255%。其中 110 年榮獲國際指標性獎項亦不在少數，如岩井洋教授獲電化學學會（The Electrochemical Society, ECS）頒授「2021 Gordon E. Meda」與「Awarded Life Membership」兩項榮譽，及建築研究所曾令理助理教授策展之「2021 臺灣文博會花蓮縣館—據說考古隊」，受到國際評審一致肯定，以靈性的沉浸式體驗榮獲「品牌與傳達設計—紅點最佳設計獎 Best of the Best」的殊榮。本校教師更屢獲國內產官學單位肯定，由 110 年度抱回 53 個教育部與科技部獎項即可見成績相當亮眼。

本校教師獲國際重要學院院士、重要學會會士不在少數，截至 110 年底累計國內外院會士人數共 190 人次，相較於 106 年深耕計畫推動前大幅成長 45%。而 110 年本校共抱回 8 項國外院會士榮銜，其中包含電機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領域公認的榮譽 IEEE Fellow 2021、美國光學學會 OSA Fellow 2021、2021 年英國皇家化學學會會士（FRSC 2021）等殊榮。

此外，為提升本校師生對國際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進而提高本校國際論文質量、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及發揚國際學術知名度，透過經費

補助鼓勵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109 年因受疫情影響，僅補助 7 位教研人員與 7 位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或擔任會議主講人。以及為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觀及提升國際就業競爭力，鼓勵優秀博士生前往國外知名學研機構移地研究 3 個月以上，雖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國出入境政策，110 年仍選送 6 位博士生赴國外移地研究。未來將持續選送優秀人才，以培育更多菁英。

（八）建立研發優勢分析平台

研發優勢分析平台串接論文資料庫，並整合校內研發資料庫，包含研發指標資訊系統、產學合作計畫系統、專利資訊系統、人事管理系統等數個資料庫。同時將建立教師個人完整研究資訊，包括研究領域、期刊論文及被引數、政府與產學研究計畫、專利、技轉及獲獎等，並將完整資訊更新至校內研發指標系統數據供個人使用。另可提供校內使用者即時統計教師個人或系、院及校級的總研究產出報告，包括論文、專利、經費爭取等全面向，可動態分析學校優勢領域及研究能量，發掘本校研發能量快速成長之領域、次領域、研究群、重量級研究人員。平台亦能增加國外曝光度，吸引同領域之國外研究學者追蹤本校研究成果。配合深耕計畫經費與資源挹注，107 年著手建置研發優勢分析平台，於 108 年建置完成並於 109 年上線，110 年納入陽明校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研發量能，整合兩校區研發資料庫，建立個人完整研究資訊，全球研究學者皆可查詢本校研究相關資訊，將提升本校研究曝光度。未來藉由平台分析與追蹤，必能吸引國際知名學研機構與本校共同開創新技術，提升本校優勢領域的國際地位。

（九）建構智慧醫療平台

為建構智慧醫療應用合作平台，設立「數位醫學暨智慧醫療推動中心」，由本校頂尖研究團隊，媒合相關產業攜手合作，聚焦人工智慧、穿戴式智慧醫材及高階醫材技術的創新與突破，並持續結合影像、生理、基因、病歷資訊大數據發展精準醫療，打造以生醫科技及智慧醫療為特色的國家級醫療研究園區。

本校與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馬偕醫院等醫療院所、企業簽署合作協議書，結合交大 BioICT 的研發成果，促進人才交流與凝聚產學研的研發能量。另辦理論壇及參與國際展覽，邀請產學官研各界專家先進，提供實

務交流、成果分享及聯誼機會的平台，分享技術新知與啟發新思維，藉此讓產學研鏈結更形緊密，創造全新整合體系，提升跨領域之合作。

（十）執行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計畫強化與區域連結合作

以「科技服務全民」為策略，運用科技推展社會服務，結合科技與人文能量，實踐社會責任，以在地關懷為主，推動大學社會實踐責任計畫（USR）。本校推動專業融入之服務方案，鼓勵學生運用專長服務社會，範圍包括安寧療護、長照、科普、資訊、建築、災害防治、環境永續發展、國際志工等領域。因應全球疫情，本校將社會公益實踐形式調整為線上，並將實際服務轉移至新竹在地與台灣偏鄉，促使師生思考、發展多元服務模式。例如透過本校建築與設計專長，與國際城市策展聯盟合作，以「城市策展」、「打開新竹」為行動，促進在地文史發展與城市創新；秉持本校以科技見長的社會回饋精神，與非營利組織合作，以樂高機器人工作坊作為弱勢學童程式教育入門磚，推動資訊教育普及，縮短學習資源落差；另如本校印度國際志工團前往彰化縣大城國中，帶領中學生程式語言與自然科學實驗課程，東南亞國際志工團隊於學期間前往台東縣興隆國小進行義築服務計畫探勘，與興隆國小及在地居民共同規劃環境永續的綠建築設計。

（十一）鼓勵爭取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與國際會議

為促進本校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與學術接軌，積極鼓勵校內各單位爭取舉辦國際性研討會及國際性競賽，以提高本校學術聲譽及國際能見度，進而締造本校與國際知名機構新的學術及研究合作機會。110 年度共補助舉辦 11 場國際研討會，逾 39 國約 5,000 餘人參加，因疫情影響及因應數位時代，研討會舉辦方式逐漸改變為線上視訊與實體同步會議。

五、基礎建設—強化行政、教學、學習的軟硬體設施

（一）改善校園生活環境與基礎設施

1. 校園各項基礎建設

（1）持續改善校園基礎設施，對老舊館舍進行整修與提升教學設施。

110年度共完成以下工程：

地點	工程內容
光復校區教學空間光環境改善	校區教學空間優化及照明工程 開放教學空間改善及動線改善與照明改善
博愛校區球場整修工程	改善球場區域環境品質
活動中心鋼構除鏽工程	改善學生活動空間品質
工程一館EA102及EAB05教室改善工程	活化空間建置多功能教室整修工程
工程四館3F-6F南側廁所修繕工程	改善學生上課必須使用之廁所整修工程
光復校區大禮堂既有天花板及線路改善工程	改善共用空間環境品質
工程六館2樓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空間整修工程	活化空間建置多功能教室整修工程
綜合一館AB101階梯教室裝修工程	活化空間建置多功能教室整修工程
客家學院陶磚地坪及欄杆整修工程	改善共用空間環境品質並增加安全性
綜合一館電梯控制系統升級採購	改善共用空間老舊設備並提升效能與品質
工程一館實習工程電力改善	改善老舊設備提升效能與安全
工程六館旁停車場鋪面修復工程	改善校園空間動線配置及停車空間
光復校區實驗室廢棄物暫存設施工程	改善校區實驗廢水暫存環境

除以上工程外，並針對多棟既有老舊教學研究館舍之電力供應、照明、消防、給排（污）水等維持運轉操作之骨幹系統，予以改善提升功能及效益、建築劣化係數改善。另為執行政府節能政策，辦理科學三館冰水主機及管路改善、奈米中心等館舍發電機及配電設備汰舊換新，以及部分教學館舍空調與照明等設備，提升節能減碳績效。另持續加強校園空間安全，完成校區緊急求救系統部分設備更換。

（2）完成綜合一館8F、6F、工程三館、管理二館、工程四館及博愛校區實驗一館之館舍防水工程，有助提高校園生活、教學與研究環境品質。

（3）營造人樹共融之永續校園環境

- A. 遴聘學者、專家籌組「校樹諮詢團」以協助本校樹木相關工作。
- B. 各校區植物生長狀況尚屬良好，持續辦理「植栽管理」、「樹木健康」、「樹木景觀安全」等各項委外專案，與專業園藝廠商簽訂契約定期為樹木進行診斷及防治，以維持樹木健康。
- C. 樹木修剪防治暨災害搶修案：進行奈米大樓後方入口（女二舍側）大葉桉、電資大樓前檸檬桉、人社二館後方榕樹等35棵樹木整體修剪，修剪樹型並確保校園安全；竹湖公車亭旁竹叢修剪；校園層形榕、大型灌木群總計86棵進行修剪；褐根病防治藥劑灌注60棵樹木；

巡視光復校區與博愛校區主要道路校園樹木，並進行維護與修剪。

2. 環保安全設施改善提升

(1) 污水處理廠設備改善更新

鑑於國內環保意識抬頭，水污染防治法等多項環保法令日趨嚴格。本校污水處理廠啟用運作迄今已久，目前廠內多項設備因老舊亟需汰換，為維持廠內正常運轉及放流水水質符合標準，污水處理廠設備改善更新，增設處理單元、加強污水廠之維護管理、增加環校污水管線巡檢、光復校區污水管線清淤，為不可或缺的工作。

110年度持續針對光復及博愛校區污水處理廠（設施）老舊設備進行必要汰舊換新及定期保養維護（含抽水機、減速機、機械軸封、各種閥件、著脫架、污水人孔蓋、空壓機馬達及管線等），達成具體績效如下：

A. 110年整年度中，環保局之例行性水質採樣檢測及定檢申報水質採樣檢測均遠低於放流水標準。

B. 「光復校區及博愛校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已於110年10月28日完工，目前廠內相關機械、設備及槽體均處於最佳運轉狀況，經處理後之放流水遠低於放流水標準，減少排放水對環境之衝擊。

C. 「博愛校區污水處理廠MBR薄膜生物處理系統更新」已於110年12月20日完工，經MBR薄膜處理及過濾後之排放水水質更遠低於放流水標準。

D. 110年加強對光復校區環校污水管線進行部分阻塞區域清淤作業，維持污水管線運作品質及增加使用壽命。

(2) 光復校區實驗室廢棄物暫存區新建建築工程

本校列管實驗場所數量約400餘間，實驗室產出之有機溶劑廢液、酸鹼廢液、重金屬類無機廢液、生物感染性廢棄物及廢棄化學品等，因其組成複雜且成分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歸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為減低各系所實驗室暫存廢棄物危險性，達到減災之成效，已於110年11月4日完成「光復校區實驗室廢棄物暫存區新建建築工程」，集中管理本校實驗室產出之有害性廢棄物及後續清運處理事宜。

3. 營造安全校園、宿舍經營、多元活力的校園社團環境、建置陽光便捷校園運動環境

(1) 營造安全校園之具體績效

A. 依據防疫計畫執行校級防疫小組任務，並依疫情發展，運用1,500萬防疫物資、防護裝備、熱像儀、清潔消毒、防疫交通經費運用，督導校內館舍防疫措施，並協同國際處、總務處完成境外生返台就學機場接送艱鉅任務。

B. 完成災害防救演練教育，實施「蹲下、掩護、穩住」地震避難掩護及疏散，使師生增能保護自己。校安熱點建置攝影機，整合完成監視畫面統合管理。持續辦理機車安全宣導活動，有效降低機車傷亡事件發生。

(2) 健全宿舍經營管理機制，推動住宿學習與宿舍空間活化

A. 繼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完成新增1,104床位，交大校區18棟學生宿舍供給量增至8,706床。持續進行老舊宿舍整修，完成7舍、研一舍及研二舍冷氣機汰換，光復校區12棟學生宿舍冷氣已全數汰換；各宿舍區修繕全年計4,508件（含空調、水電、油漆、泥作、鐵作、木作、窗戶、其他等維修）。

B. 宿舍學習推動部分，藉由宿舍助教及宿舍長推動計畫，協助新生環境介紹、經驗傳授、課業輔導、生活照顧、秩序維護問題轉介等相關事宜，幫助大一新鮮人更快適應團體生活。

C. 宿舍空間活化及改造層面，接續12舍第1期工程：地下室交誼空間（光復南區交誼中心，109年5月完成），進行12舍第2期：1、2樓入口門廳空間改造工程，於110年6月完成整修，打造現代化兼具飯店式迎賓氛圍的宿舍大廳，大大提升學生宿舍的質感。

D. 持續進行交大校區老舊宿舍活化及改造目標，並響應教育部新宿舍運動之政策，110年2月1日合校後，總務處及學務處共同全面檢視學生宿舍現況，修訂原109年光復北區及東區宿舍群整體改造工程計畫書後，規劃全面之交大校區（光復）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與提升計畫，計畫分為北區宿舍群、南區宿舍群改造與提升，及東區新建學生宿舍案三大面向，將朝分區分期方向辦理。第1期北區宿舍群（9舍、10舍

及11舍) 改造與提升總工程費預估為2億1仟萬元，11舍設計規劃書已於110年12月完成並送教育部審查，工程將自111年7月啟動，以一學年完成一棟宿舍整修工程為目標，預計114年6月完成北區宿舍群改造。東區新建學生宿舍案亦已著手進行財源規劃及工程評估。預期交大校區各宿舍工程完成後不僅提供學生住的空間，同時亦增加更多元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活動、學習空間，以期營造學生優質住宿環境與學習一體之宿舍空間。

(3) 改善學生社團活動空間，建設活力多元的校園社團

110年進行學生社團活動中心改善，包括：地下室、1樓、4樓、5樓磁磚脫落修復；廁所磁磚牆面、水電修復、更換LED節能燈具；學生會、韻律教室、梅竹後援會、散打搏擊社等活動空間線路整理、燈具安裝、開關插座汰換、吊扇安裝及牆面油漆、地板更換；監視攝影機維護更新；活動中心地面防水工程及北面鋼構除鏽油漆作業。

(4) 陽光便捷的校園運動環境之具體績效

本年度持續透過場館檢核與修繕，維護和提升運動場館環境與安全，並降低耗能節能。包括小型修繕：游泳館大廳地磚局部重新鋪設、淋浴用瓦斯熱水器更換、健身房空調清洗保養等；體育館：B1教室音響設備改善、籃排球場地線重劃及局部修補、排球柱採購等；綜合球館：網球場地坪面漆重新刷圖及畫線、桌球場照明燈具更換LED；戶外球場：燈柱保護墊更換與棒球場紀錄台遮棚更換等。致力提升運動場館安全，並盡可能汰換老舊設備以降低耗能。

大型修繕工程：110年度已完成博愛校區籃排球場地坪整修，正在進行的有東區羽球館空調增設工程、游泳館熱泵汰換及綜合球館羽球場空調主機汰換請購案。

(二) 校區之規劃與開發籌設(光復、博愛、六家、臺南校區)

1. 光復校區

光復校區歷經近45年發展，整體校園功能已近完整，惟早期興建之校舍與宿舍聚落已老舊，同時校園在分期取得、分期開發的模式下，部分聚落空間也未群聚，無法發揮綜效之功能。短期工作計畫主要為持續整修老舊館舍

及安全維護，並精進節能成效與營造安全校園，賡續建置校園安全步道，打造優質清淨校園，改善基礎設施，提高校園生活機能為主要目標。

2. 博愛校區

博愛校區是本校在臺復校的根據地，以邁入「交大博愛BioICT®園區」作為國家發展生醫的模範為目標發展基地，為使博愛校區風華再現，110年開始進行博愛校區整體規劃，並將依據整體規劃推動歷史建物（竹銘館、實驗一館、活動中心）再生計畫、生醫跨域整合與產創計畫、宿舍與共享公共空間整建計畫。此外竹銘醫院也預計將在116年完工啟用，將使博愛校區成為引領生醫產業之智慧醫療園區。

3. 六家校區

六家校區以客家文化研究、教學為主要任務，現有一座客家圓樓形式的客家人文學院大樓做為師生教學使用空間。在空間規劃方面，除現有停車場位置未來可規劃建造國際客家研究中心館舍外，學院所管理之兩棟歷史建築，將可成為大學社會責任、地方創生培力的基地，強化本校與本學院之在地連結，同時也成為「台灣經驗」向全球發信之基地。110年計完成公用空間走廊地坪與人行空間的改善及全棟欄杆安全強度改善等工作。

4. 臺南校區

台南校區結合國家重大建設沙崙綠能科學城發展，建構完整的綠能產學研聚落。第1期校地取得後完成奇美樓、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及致遠樓籌建；第2期校地無償撥用案行政院已於110年4月核准，並於5月完成登記。依1、2期校地校園整體規劃（合計17.7公頃），111年將辦理第2期校地開發許可申請暨環境影響評估，預計112年取得開發許可，並完成用地變更，將逐步豐富生活服務設施，完善校區內部及周邊生活機能。

（三）營造便捷的校園網路環境

1. 強化校園資訊安全

配合行政院頒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揭示全校之核心業務，並評估核心業務失效時對校園運作之衝擊。為擴大驗證範圍，已將全校核心資通系統完成導入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資安驗證標準第三方稽核國際驗證。同時也於110年底接受教育部針對資安法具體執行情形進行技術檢測及實

地稽核，不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也提高人員安全資安管理意識。建立DMZ網路架構統以落實資訊安全政策，將外部服務架設至DMZ內，避免遭受入侵及嚴重攻擊，保護校內重要資訊資產，以及持續透過自行建置及結合防火牆偵測機制的Autoblock系統，偵測外部的網路攻擊，立即阻擋來源IP的連線，以確保師生網路使用的安全性。另外，持續透過資安維運平臺（SOC），針對校內異常來源深入追蹤使用者使用情況並協助排除問題，使資安事件處理流程e化，並透過線上教學平台上傳資安教育訓練供全校教職員生學習利用，提升全校教職員生資安自我防護的概念。在校園網站部分，也全面推動定期資訊安全弱點掃描檢測，並每年定期實施校園網頁評鑑，及早發現潛在資訊安全漏洞問題，並加以修復。

2. 校園無線網路更新

透過無線網路更新計畫已逐步將無線基地台升級至2.4GHz及5GHz雙頻，且支援規格IEEE 802.11ac，提升傳輸速度至1G。交大校區在過去幾年已完成大部分館舍的無線網路基地台設備汰換，110年則著重於調整及強化無線網路基地台設備分布，提升無線網路服務品質，並規劃汰換使用年份較久的無線網路設備。

3. 基礎建設

（1）網路：110年已協助將交大校區人社一館、科學二館，老舊光纖及網路線汰換升級，提升網速可達10G/1G提升整體運行效能，改善終端使用者網路使用體驗。

（2）GPU運算學習環境：該平台提供81張運算卡，可滿足課堂上課程授課需求之外，亦可提供研究用途與測試開發使用。前台提供專屬的線上申請系統，方便各校區教師研究以及課程需求申請，後台透過程式自動化佈建程序，已從原先佈建課程運作環境約需1週，縮減為1天的時程，提高作業效率。

4. 節能省電之綠能機房

110年因應本校資訊服務擴增，陸續增加許多伺服器（如GPU等高效能運算伺服器）進駐光復校區資訊館機房，整體機房每月平均總用電量大約89,469.6度，而能源使用效率（PUE）穩定維持在1.59左右。另外，博愛校區生醫大樓新機房，也持續有新設備進駐，整體機房每月平均總用電量大約

31,381.3度，而能源使用效率（PUE）穩定維持在 1.6左右。

5. DNS系統

110年針對陽明校區原有的DNS系統進行重建，徹底解決原有系統過於老舊所產生的資安風險，並比照 nycu.edu.tw 之 DNS 系統，改採使用後台資料庫放置網域名稱資料，加上Web UI作為管理介面，大幅降低管理負擔與操作錯誤的機率，以提升與多台slave伺服器的同步速率，且系統後臺採用資料庫替代大量文字設定檔後，不論在日後整理時或備份上，都能有更簡易與快速的好處。此外，也完成NYCU DNS 申請系統，提供需要 DNS 服務的單位與教職員生，透過線上申請作業，提升服務效率。

6. 虛擬平臺

虛擬化作業系統版本自6.5全面更新至7.0以上，以解決資訊安全問題，並支援容器化佈署，可減低大量的同性質作業系統虛擬機的資源佔用。在效能提升方面，將虛擬平台所使用的軟體定義儲存系統底層之儲存裝置升級與擴充，包括增加固態硬碟供熱資料快速存取，大幅降低資料存取所需的時間。亦完成 NYCU VPS 申請系統，提供有需要使用虛擬機服務的單位與教職員生，透過線上申請作業，提升服務效率，以加強虛擬機之管理。申請系統導入既有資料與定期複核功能，確保不再使用的虛擬機，能夠及時下架，避免浪費虛擬平台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7. E-mail系統

110年1月起配合NYCU 單一入口帳號開通，即提供 NYCU E-mail 之申請，提前透過網頁系統提供所有教職員生 NYCU 信箱，並提供舊有 YM 與 NCTU 信箱轉信至 NYCU 信箱之機制。並透過 Google Workspace 群組功能，提供單位信箱與大量寄信服務，以滿足校內教職員生與行政教學單位之需求。此外，也提供系統程式寄信服務給校內各單位資訊系統，以便開發者或外包廠商寄發系統所需之通知信使用，兼顧方便性與資料安全。

8. 認證系統

建置NYCU資訊系統所使用的身分認證系統（LDAP），提供合校後各資訊系統身分認證使用。建置架構包含主、從備援設計，加強於災難發生時的復原可靠性，以期服務不致中斷並持續提供穩定運作。110年已完成跨校區之多重備援機制，並完成主伺服器自 2.4 版升級至 2.5 版，以提供高可用性與符

合安全標準之認證服務。搭配使用 LibreNMS 監控軟體以及 ELK 數據分析套件，持續進行異常登入之控管，確保帳號安全。

9. 網站建置平台服務

重新建置合校後所使用的網站建置平台（Wordpress），現已完成建置並全面導入HTTPS，並透過 NYCU OAuth 協定勾接 NYCU 單一入口帳號，提供各單位及教職員生申請使用，藉由統一的插件控管與版本更新，確保系統安全，減少使用者在網站資安維護上的負擔。

（四）強化校務行政系統

1. 合校後完成各處室系統修改及整合如下：單一入口網、認證伺服器、計畫管理系統、研發優勢平台（委外系統）、會計請購系統（委外系統）、學籍成績系統、課務管理及選課系統、新生入學報到系統、郵件管理系統、畢業服管理系統、學雜費管理系統、虛擬帳號管理系統、信用卡繳費管理、智財權管理系統（委外系統）、諮商中心系統（委外系統）、教學反應評量系統、學生請假系統、兵役管理系統、職涯發展組問卷調查系統、衛保組健康紀錄管理系統（委外系統）等。
2. 進行下列校務系統開發修改中：人事管理相關系統、開排課系統、鐘點費核計系統、帳務管理相關系統、學務管理相關系統等。
3. 蒐集兩校區校務系統資料，去識別化後供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做校務研究分析。
4. 更新資訊硬體設備並調整資源配置，改善校務系統執行效能，在合校後使用者增加的情況下，能保持正常運作。
5. 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相關措施包括：建立系統存取記錄分析伺服器並產出分析報表，加強校務系統的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加強委外系統廠商管理等。

（五）充實圖書學術研究資源

圖書館是大學的知識心臟，本校圖書館秉持「以人為本」的中心思想，持續提供優質的學習閱讀環境、豐富的館藏資源與創新的資訊服務，經長久努力及過去邁頂計畫與現階段深耕計畫執行結果，圖書館之館藏與服務已奠定良好基礎。

110 年圖書館面臨陽明交大合校、新一代圖書館雲端服務平台導入與全國 COVID - 19 疫情變動，因此，在執行例行業務之餘，有更多額外的執行重心投入於資源整合、學習創新與彈性應變。整體績效說明如下：

1.持續強化優質館藏，整合兩校區學術資源養分

圖書館持續針對全校師生的教學、研究與閱讀資訊需求，完成紙本圖書、電子書、電子資源與電子期刊等核心資源徵集與分編整理。館藏資源經費向來是圖書館總經費之主體，係圖書館最基底核心之價值績效之一。至110年底，圖書館整體館藏量持續增長，包括紙本圖書逾90萬冊、電子書逾105萬冊、紙本現刊逾800種、電子期刊逾12萬5千種、資料庫逾200種...等。在數位內容趨勢不變的大環境下，圖書館延續數位館藏政策，持續調整電子書之館藏占比、持續引入電子教科書服務，朝向數位館藏時代邁進。

為把關本校出版品質與學術倫理，本館亦持續採購「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與「華藝中文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系統」，供校內師生檢測論文是否有遺漏之引用文獻或不當引用之疑慮。110年在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協助下，升級為兩校區Full Campus License。

110年是合校第一年，電子資源特殊的出版暨計價模式亦成為整合兩校資源的一大難題。兩校區合計二百餘種資料庫、十數萬種電子期刊與超過百萬冊電子書，皆由圖書館仔細盤點整理與刪除重疊項目。在與各家出版社、資料庫廠商與代理商等逐一談判更新合約，要求合理價格下共享兩校區使用權利，目前已超過九成電子資源皆已供兩校區共同使用，為後續合校之教研資源打下穩固之基礎。

2.啟用Alma雲端自動化系統，提供新一代整合資源服務

因應合校契機，圖書館引進新一代的雲端服務平台，並於110年8月23日啟用。新舊平台之轉換與合校資源的盤整，去重整合後轉入超過 262萬筆圖書目資訊與超過8萬6千筆讀者資訊、權限設定與預約紀錄，並調整登入機制，同步校園單一入口網帳密。系統實現更緊密的台聯大圖書館資源連結，亦整合圖書館各項獨立或外掛的服務系統，包括校史數位化藏品、RapidILL國際快捷文獻傳遞服務、電子資源管理...等系統，讀者得以感受更無縫流暢的服務流程。台聯大圖書館聯盟亦是全台灣第一個以 Alma 系統串接 RapidILL的機構。

因應合校與系統轉換，圖書館也同步升級校內師生使用權利，專任教師與研究生之借閱冊數自40冊提升至100冊、大學生自20冊提升至60冊，提升師生研究及學習能量，同時新增六家校區與北門校區為台聯大圖書取書地，強化服務管道。圖書館亦利用交大圖書館網站平台整合兩校區內容資訊，以利於讀者一站找尋資訊並無礙連結Alma資源服務。

3.空間活化，形塑更活絡的知識分享場域

圖書館配合數位轉型釋放部分書庫，供給校內師生更寬敞多元的學習空間。4月10日啟用六樓共享空間，歷經約半年工程改造，以挑高的展演區為中心，向外延伸為討論區、數位討論室以及位於窗邊相對安靜的閱覽空間。多元共享空間不但作為展品展示與活動推廣之空間資源，豐富圖書館的教育使命，更期透過寬敞多元的學習環境，辦理各種學術會議、閱讀活動及文化表演，或是單純提供各種尖端科技數位媒體搭配空間，作為個人或合作團隊的創作與交流場所。驗收開放後亦有10餘場活動辦理，包括成果展、活動記者會、小型演講、靜態展覽、電影播放等各種型態。圖書館亦於樓層中心添設自動咖啡販賣機，使咖啡香與書香共同繚繞。

4.資源利用教育與活動推廣，縮短使用者與資源的距離

圖書館持續提供新進教師資源服務拜訪、新生資源導覽、圖書館資源利用課程、研究攻略營及陪你做研究專欄等知識型服務，協助校內師生快速掌握與熟悉圖書館的各式資源。此外，圖書館亦持續舉辦多場多元學習演講活動、主題書影展、大廳藝文展示、年度借閱王頒獎、圖書館美好時光繪畫比賽、與交大日主題展示「交大校區第一代至第四代圖書館」等活動，透過展示與活動設計提升圖書館可見度，拉近師生與圖書館的距離。其中，110年2月合校後的多場活動，成果也由兩校區師生共享，透過直播或轉製成線上課程同步分享兩校區師生，擴大每場活動之最大效益。

5.傳承典藏，校史文化交融與延續

110年改版與更新「陽明交大校史文物資料典藏查詢系統」，並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史文物徵集作業要點」，以更多元化的徵集與串接方式蒐集校史文物與機構產出資源，提升校史資料豐富性，也積極蒐集合校相關文物如校銜名牌、官印、校名名牌拆裝影音資料及報章資料。發展館也持續更新與維護新任校長簡介、榮譽教學教師與學校發展的各項資訊，持續作為外

賓與校內師生認識本校歷史文化的最佳途徑。

6. 機構典藏與研究資料管理計畫

持續改善本校機構典藏系統之改版工程以及機構內學術產出分析等系統。另為實現本校研究資料的開放、交流與共享目標，圖書館亦於10月4日啟動三年期的RDM研究資料管理計畫，並於110年先以哈佛Dataverse架構屬於本校的研究資料管理平台雛形。預期透過平台典藏校內研究資料，掌握全校研究資料發布狀況，增加國際能見度與跨領域合作的可能性，並激發更多創新研究。

7. 守護館舍衛生環境，防疫服務不打折

面對110年COVID-19疫情每週變化的疫情傳播狀況，圖書館緊密扣合中央指揮中心與校級防疫小組之資訊，即時調整出入口政策、增設體溫感應機與多處裝設酒精機供讀者利用。隨著警戒提升，延長圖書借期，並於三級警戒封閉書庫時，立刻調整系統轉為讀者線上挑書，館員入書庫代取的服務，並以線上主題電子書展推廣電子書借閱，以確保校內閱覽服務不間斷。而書庫館員也利用防疫閉館期間，進行圖書的盤點與移架作業，解決近年部分架號滿架無法再放新書的困擾。

8. 探討全球趨勢，開發更多創新圖資服務

圖書館了解新一代雲端圖書館服務平台的導入，將實現更多種創新可能性，因此積極學習與研究平台應用與學術圖書館的發展趨勢。12月10日辦理「大學圖書館創新服務新紀元-從LSP建置的開放性應用到研究資料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哈佛大學Sonia Barbosa、獨立顧問Marshall Breeding、新南威爾斯大學Derek Chen與復旦大學殷沈琴等國際學者分享最新趨勢，吸引超過200名國內圖書館從業人員共同參與討論。於研討會之餘，本校圖書館也持續探索其他延伸服務，包括啟動RDM研究資料管理計畫、洽談Cambridge Read & Publish協助老師投稿開放期刊的文章處理費計畫...等，期待於下個年度呈現更多創新成果。

9. 愛盲有聲服務雜誌服務，傳達資訊永續不斷

圖書館為視障讀者提供期刊選讀服務已22年，110年再取得《小日子》雜誌授權選讀，並啟動愛盲有聲雜誌無障礙網站改版升級。因COVID-19疫情，導致部分志工受防疫規定無法入校，由圖書館同仁共同協助錄音工作，確保

愛盲服務不間斷。。

（六）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本校 110 年度全年利息收入 3,219 萬 5,115 元，較預估數 3,200 萬元增加 19 萬 5,115 元，達成率 100.61%。主要原因為雖然 COVID-19 疫情帶來的衝擊，原先已預估央行會降低利率，但因本校仍有部份先前存入較長天期（3 年）的定期存單，可享有較目前稍高利率，以致整體利息收入較原估計數略高。

六、跨越疆界—推動國際化之發展與校際合作

成為世界偉大大學為本校的發展願景，為落實願景發展，在推動國際化部分，本校致力於推動國際合作交流、培育優秀國際人才、促進師生國際交流及建置國際化友善校園等四大面向發展，持續提升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與學術競爭力，推動深化國際研究合作，鼓勵師生積極競逐國內外獎項及榮譽，加強與國際交流合作，期許厚實臺灣、展望世界，成為全球菁英人才培育的高等學府及研發與創新重鎮為目標。以下僅就上述四大發展面向說明成果。

（一）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1. 推動國際研究合作

（1）延攬國外傑出人才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

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持續執行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積極爭取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方案之經費挹注，藉由實施教研人員之實質薪資差別化，提升優秀教研人員之薪資給與條件，用以留任並延攬優秀教研人員。另為吸引優秀年輕學者，本校於上述支應原則增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之規定，保障並提供青壯及新進教師更多鼓勵，進而追求卓越的教研表現，加速潛力研究團隊養成。自 100 學年度執行彈性薪資方案，每年均有 50% 左右之教師獲核定彈性薪資；近幾年，本校副教授以下職級獲核定薪人數均逾總核定人數之 20%。

本校積極爭取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及「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優渥薪資待遇，並支應教學、研究相關支持性措施所需經費，透過與本校教師、研究中心或研究團隊共同攜手合作，整合本校人才、技術、研究及產學發展等，並進一步提升本校研發能量、創造核心競爭力、開拓本校在國際能見度及與國外頂尖大學鏈結。此外，玉山（青年）學者及國際頂尖人才亦透過課程教學、講座活動或共同指導學生，協助培育本校青年學子，拓展本校學生國際眼界。

本校為增進國際競爭力，除積極爭取教育部、科技部等經費挹注，推動研究人才延攬及留任方案外，更藉由校友及業界能量，募款自籌推動「校長青年講座教授」及生科領域「BioICT®青年講座教授」攬才計畫，全面規劃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水準，除吸引國際一流人才至本校安心任教，尤為期盼藉此帶動高教和國內整體薪資提升。目前已成功延攬 38 位具國際競爭力菁英學者擔任青年講座教授至本校服務。

（2）推動深化國際研究合作方案及成立跨國研究中心

為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強化與國際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實驗室交流合作，特推動深化國際研究合作方案，成員多為本校教研人員及至少一位新進教師，透過選定數個國際機構為合作對象（其中至少一機構為國際頂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交流活動、共同申請跨國合作計畫、選送博士生赴合作機構進行移地研究、與國際學者共同指導研究生、共同成立跨國研究中心，以及共同執行雙邊人員交流合作計畫、演講等，並為雙方日後向下深耕、向外拓展合作關係構建良好基礎。110 年共 14 個跨國研究中心持續運作，並與國外頂尖學研機構交流（含線上交流）達 214 次。

（3）積極爭取國際合作計畫

本校積極拓展國際合作，並持續爭取科技部「補助學者提升國際影響力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合計畫、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國合計畫及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等，110 年已執行科技部國合計畫共 25 件，合作國家學術機構包含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物質材料研究機構、韓國浦項工科大学、印度德里理工學院、美國阿拉巴馬大學伯明翰分校、美國空軍及化學學會、加拿大國家研究院、法國國家科學院謬魯斯材料科學研究院、波蘭波茲南工業大學、英國皇家學會、比利時魯汶大學、瑞典查爾默斯科技

大學、皇家理工學院及策略研究基金會、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遠東分院、科仁斯基物理研究院、南非金山大學等學術機構，持續保持良好合作交流關係。

107-110 年期間，本校與國外學術機構與國際企業合作之非科技部計畫計 37 件，其中包含與美國 Apple Inc.、COOPERVISION, INC.、CORNING INCORPORATED、K.Mizra LLC、Kneron Inc.、Keyssa Inc.、Lam Research Corporation、MicroLink Devices, Inc.、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The Board of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System、V-finity Inc.、美國西北大學國際高端互聯網研究中心、美國國防部海軍全球研究辦公室、英國 Poro Technologies Ltd、德國 Innoli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mbH、瑞典 Chalmers 理工大學、加拿大 Vitrum Biologies Inc. (Canada)、Vitrum Diagnostics Inc. (Canada)、芬蘭 PICOSUN Corporation、日本 Fujitsu Limited、Kimmon Koha Co., Ltd.、日本理化學研究所創發物性科學研究中心、SCREEN Semiconductor Solutions Co., Ltd、SoftBank Corp、SUMCO Corporation、Unisanti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等多所國外大學、機構、企業進行前瞻性研發合作案，建立本校海外學術研習基地。

(4) 推動籌組國際產學合作聯盟

本校於 106 年成立「交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由半導體垂直分工建立高價值生態鏈，推展進入「新交通」、「新醫療」、「新農業」、「新綠能」、「新製造」等五新產業，引介臺灣研發製造資源。目前已建立了 42 個國內生態鏈會員及 13 個國際/潛力新創會員，將校內研究成果與重要學術價值延伸與產業界合作。

(5) 推廣本校前瞻專利發明與研發技術成果於國際舞台

基於協助國內企業的立場，本校多年來積極推動專利佈局，在有限經費下，考量市場需求與產業趨勢變化，分別在美國、日本、南韓、大陸地區、歐洲部分國家提出專利申請。110 年度共申請 169 件專利，其中中華民國 116 件、其他國家 53 件，國內與國外專利申請比率約為 1：0.5，期使未來在相關技術授權國內企業時，能搭配專利組合授權，增加廠商之國際競爭力。以 110 年度專利授權案為例，專利授權案大都包含國外專利，

研發成果廣受國際矚目並產出實際應用價值。

2. 參與國際活動，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與學術聲望

(1) 舉辦及參與國際活動

110 年 7 月，本校與 LINE Corporation 及 HTC Deep Q 合辦首屆線上 NYCU Glocal Digital Service & Innovation Competition，全程以英文舉行，由本地生及境外生共同組隊，活動吸引來自 14 個國家學生，逾百人參賽，提供學生發揮創意的舞台，也成功創造本地學生與境外學生合作、交流機會，並透過新聞報導及社群媒體（FB、IG），有效行銷合校後陽明交大國際品牌。

110 年本校也與新加坡國立大學共同舉辦「聯合線上沉浸式計畫」，本校 2 位教師受邀擔任講者，與新、港、陸、臺四地青年學子分享臺灣科技發展與本校產學研合作之特色計畫。同時本校 16 位同學分成 4 組主持該計畫之文化工作坊，與新加坡國立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重慶大學等校逾 80 位學生分享臺灣原住民文化、便利商店提供之服務、臺灣電視劇發展及校園生活，學生透過此活動得與國際頂尖大學學生進行深入的專業與文化雙向互動，也藉此機會行銷臺灣並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與學術聲望。

(2) 積極於國際媒體/平台宣傳

於 Google、Foreign Affairs 全球雜誌及馬來西亞升學情報雜誌等，刊登本校廣告；寄送本校英文文宣、簡介、國際招生手冊等至國外姊妹校及駐外單位，補助在國外交換或就讀雙聯學位的學生積極參與該校舉辦之國際週活動，或擔任代表參加當地教育展以宣傳本校。

因應疫情無法進行實體教育展，本校積極參與各國線上教育展，110 年參加印尼、菲律賓等國及臺灣國際文教創新交流協會（AICEE）所舉辦之線上教育展，透過整體行銷規劃、互動式線上平台及系統性宣傳介紹，吸引優質學子申請入學。

3. 拓展與世界頂尖大學交流及建立姊妹校

(1) 加入國際學術組織，深化與世界頂尖大學交流

本校積極爭取加入國際性學術組織，目前已成功加入「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East Asian Research Universities, AEARU）」、美國國家工程院（US Nation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全球工程領袖培育

計畫（GCSP）等具指標意義之國際學術組織，另亦成為全球產學人才培育聯盟（UAiTED）創始會員校之一。

自 109 學年度起，本校與 AEARU 秘書處合作，提供遠距線上英語課程予 19 所會員校學生及未能來臺之來校交換生選讀，合計開設 13 門課程，修讀學生近百位，所提供的課程數為 19 聯盟校之最。本校於 110 年獲選 2022-2023 董事校，與首爾國立大學、東工大、東大、北京清華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港科大並列，未來將可參與組織核心決策，共同規劃大型國際交流合作專案。

（2）邀請及接待國外知名學者及重要人士來訪

本校已建立完整之校級與院、系、所、中心級之外賓來訪及接待標準作業程序，藉由邀訪、接待國外知名專家學者及重要人士，建立與國外學校、政府、研究單位、產業間的多面向合作脈絡，並於外賓來訪後，持續聯繫達成實質合作效益。

（3）與世界一流大學洽談並促進實質合作與交流

- A. 至110年12月姐妹校357校，有效合約673件（內含67件雙聯合約）。
- B. 建立三方雙聯—與歐洲國際級研究中心及頂尖大學三方合作，已完成 NCTU+Max Planck Center+ TU Dresden、NCTU+IMEC+魯汶大學三方雙聯協議，供本校學生至國際級研究中心及頂尖大學學習之機會。
- C. 與全球頂尖大學建立常態性合作關係，如：與麻省理工學院（MIT）合作辦理學生來臺實習計畫，延攬 MIT 學生至本校進行國際交流、短期研習或赴合作企業實習，促成 MIT 與交大師生及臺灣產業間之交流，亦開啟未來進一步研究合作之契機。
- D. 教育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由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科技法律學院等單位共同研提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定110年補助311萬元，透過本計畫加強與印度、越南、新加坡等頂尖學府實質合作，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人才交流。

（二）配合產業佈局，跨國合作，培育優秀國際人才

1. 積極延攬優秀境外生至本校就讀學位，至110年達1,129人，佔在校生人數近9%。108-110年境外學位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年度	外籍生	陸生	僑生	合計
110 年	551	160	418	1,129
109 年	592	183	396	1,171
108 年	628	203	391	1,222

2. 建立全球最優質的半導體人才培育平臺

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已建立教學、研究及產業跨國合作完整人才培育模式，與印度理工學院（IIT） Madras、Kanpur、Delhi、Bombay 等 4 所分校簽署博士雙聯協議，由 IIT 選送優秀印度博士生來校修讀雙聯學位；在產業合作部分，已與國內知名全球性公司合作，由業界提供境外生獎學金、實習及工作機會。該學院另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自然科學大學合作設立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境外碩士專班，再創跨國培育半導體人才合作新模式。未來此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產業之三方合作模式也將複製至其他領域，並擴大與廠商及國外大學合作。

3. 多元管道並行，吸引境外生來校交換或短期研究，108-110年境外來校交換生及短期研究人數統計如下表：

年度	外籍交換生	陸交換生	短期研究	合計
110 年	6	0	5	11
109 年	82	0	22	104
108 年	310	135	116	561

註 1：自 109 年起受到 COVID-19 疫情及各國邊境管制影響，導致來校交換、短期研究學生人數大幅下降。

註 2：110 年人數含線上遠距交換及短期研究學生人數。

（三）促進師生國際交流

1. 甄選優秀學生出國交換學習、修讀雙聯學位

（1）本校訂有相關辦法，提供獎學金鼓勵本校優秀或清寒學生赴國外一流大學交換學習及修讀雙聯學位，期能開拓學生視野，培養國際觀及未來就業競爭力。110年度本校學生出國交換、修讀雙聯學位人數雖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降至85人（108年度為377人），然本校為使國際化教育不至中斷，自109學年度上學期起開設「探索世界：交大人所應具備

的國際觀」通識課程，邀請專業講者與學生分享國際實務經驗，累計至110年底，演講場次共23場，修課及參與人數已累積至1,410人；另本校也鼓勵學生以遠距方式修習國外姐妹校之線上英語授課課程，於國際移動停滯之際，將世界帶進臺灣。

(2) 建立本校出國交換生照護系統，除透過線上諮詢管道，另本校93年於瑞典查默斯理工大學設立之NCTU Europe辦公室，對提升本校知名度、加強本校學生於該國文化交流，及對本校學生出國期間照顧均卓有成效。

2. 選送優秀學生至國外知名大學、研究中心、企業從事短期研究或專業實習

(1) 本校近年加強與產業之鏈結，積極選送學生至海外企業實習，如：本校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107年起合作「台達電子歐洲總部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因成效良好，雙方已形成常態合作模式，且該公司其他分公司（如泰國及印度）近期也陸續與本校洽談合作實習計畫。另110年開始，本校與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及半導體大廠艾司摩爾（ASML）合作，推動「NYCU-ASML Internship Program」跨國專業實習計畫，使更多優秀學生有機會參與海外產業實習。未來也將透過校內教師、校友等各種管道尋求產業合作機會，擴大學生參與規模。

(2) 本校於107-108年選送4位博士生至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物質材料研究機構（NIMS）進行移地研究，促使 NIMS 於109年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每年提供2位博士生至 NIMS 進行研究之獎助經費；110年有2位博士生申請獲 NIMS 提供之研究獎助經費。

(3) 運用科技部、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及深耕計畫經費，補助有潛力之優秀學生至國外知名大學、研究中心從事短期研究或專業實習。110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僅選送66位學生赴海外企業及機構實習、6位博士生赴海外進行3個月以上之移地研究。未來實際選送情形將視全球疫情進行調整。

(4) 除教育部經費外，另有日本交流協會短期留學獎學金、台聯大暑期及學期交換實習獎學金及姐妹校提供之各項獎學金等，減輕學生經濟負擔，增加出國意願。

3. 暑期海外進修

本校鼓勵學生於暑假期間至國外姐妹校進修與增加語文實用經驗。惟因110年暑期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為保障學生健康與安全，未選派學生至國外姐妹校進修，鼓勵學生以遠距方式修習國外姐妹校之線上課程。

4. 學術菁英博士出國研修

(1) 本校配合「教育部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博士菁英學生出國與合作單位進行合作研究甚至攻讀雙學位，協助校內單位爭取每年每生150萬元、至多2年的出國獎學金。

(2) 本校共有電機學院、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管理學院、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理學院、理學院應用化學系、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等8個院系所獲得教育部核定補助，每單位已獲補助課程架構整合費每年至多80萬元，累積補助3年。

(3) 各單位累計共培育35名學術菁英博士生，每生於培育期間每月發給3.6萬元至博士班第5學年止。

5. 國際志工服務學習與在地國際化教育

(1) 自99年起，本校師生定期於暑假期間至海外據點執行服務計畫，服務當地孩童及社區，善盡國際公民責任。目前因疫情無法至海外服務，本校國際志工團隊也轉至彰化縣大城國中及原斗國中小、花蓮縣新城國小、臺東縣興隆國小服務，分別進行科普、程式教育及義築計畫。

(2) 本校與新竹市香山區富禮國中合作，透過外籍生至偏鄉中學進行文化交流體驗活動，培養學生與外國人交流互動之意願，促進大學與社區的友善連結。迄今已陸續選派9名外籍生進行3梯次交流。

(四) 建置國際化友善校園

1. 提升行政服務品質

(1) 全校與外籍師生相關之網頁、文件、法規及標示，全面中英雙語化。

(2) 各單位設置處理外籍生事務之業務窗口，提升對外籍生服務品質。

(3) 辦理教職員英語訓練課程，提升行政人員英語能力。

2. 鼓勵各學院設立全英語學位學程，109學年度交大校區累計成立9個碩、博英語學位學程。

3. 透過具國際公信力暨效能的高教培訓暨認證，持續著重於提升教師高等教育教學專業職能，培育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人員國際移動力。本校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與英國 Advance HE 合作，每年舉辦一梯次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共同發展大學教師、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高教教學專業知能、教學技巧與跨領域能力，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並輔助臺灣高教人才獲得具公信力之國際高教認證證書邁向全球高教舞台。本校推動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成效卓越，目前共有81位教師/博士生/博士後獲得國際高教認證，涵蓋6名 Associate Fellow、54 名 Fellow、19 位 Senior Fellow，以及2名 Principal Fellow（全球僅有1,448位獲得）。

4. 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辦理英語及第二外語系列學習活動。

5. 境外生服務

（1）境外生入學及生活輔導，含境外生接機、報到入學、新生訓練、居留證、保險及理賠、體檢、住宿、寄送交換生成績單、學籍登錄管理協助、外籍及僑生健保、工作證及緊急意外事件等。

（2）輔導境外生聯誼會社團：

辦理境外生迎新、輔導交換生組織社群網站、幹部及組長會議、文化之旅、耶誕舞會、歲末聯歡、期末惜別活動、春遊及校際運動會等聯誼活動，藉由境外生社團舉辦之聯誼活動，提供新舊境外生互相認識和聯誼的平台，凝聚彼此情感，培養活動籌辦能力。

（3）辦理 Buddy Program：

為協助外籍生適應校園環境，並促進本地生與外籍生之交流，持續辦理 Buddy Program（學伴計畫），招募本地生擔任外籍生學伴。

（4）提升外籍生華語能力，由語言中心開設免費華語課程，並提供一對一助教諮詢、中文討論小組及義工老師輔導等課後輔導措施，另不定期辦理各種活動，以協助外籍生適應在地生活及提升學習效能。

（5）設置穆斯林祈禱室、印度餐廳、提供套房及廚房設施之學生宿舍等，持續改善食宿環境，打造多元文化友善環境。

七、校際合作及永續經營—資金募集、產研合作及技術產業化

(一) 110 年度資金募集情形：

本校受贈收入分為現金、財產（實物）、股利收入、留本獎學金等捐贈類別。

110 年資金募集情形分析如下：

新台幣：元	
捐贈類別	金額
現金捐贈	198,681,865
實物（財產）	132,204,955
股利收入	10,731,735
留本獎學金	350,438
總計	341,968,993

1.現金捐贈：110 年度現金捐贈金額共計約 198,681,865 元。現金捐款用途分析如下：

新台幣：元	
捐贈用途	金額
不指定用途	7,480
學生活動	1,724,157
獎助學金	38,945,181
行政/教學單位	77,064,096
基礎工程	25,325
講座捐助	69,222,335
其他專案	11,693,291
總計	198,681,865

2.財產（實物）捐贈：110 年度實物（財產）捐贈金額共計約 132,204,955 元。實物（財產）捐贈明細如下：

捐贈物品明細
伺服器（4640-02QB000）1 台
儀器設備 1 批
投影機 6 台和投影機鏡頭 2 個
COVID-19 抗原快篩試劑 9,000 組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000 股
免費借用陽明校區篩檢亭

交換機 6 台
防疫通道（啟祥/幸福通道 B）1 座
智慧腕錶（Venu-Sq-Music Edition）20 支
桌上型冷凍離心機、氮氣手套箱
「陽明交大-穩懋聯合技術創新中心」實驗研究空間裝修工程費（含辦公家具）1 式
Hyper Light 超紫光滅菌機器人 1 套
儀器設備 2 台
A3 雷射印表機（Lexmark CS923）1 台
新開發線性馬達及零組件共 4 組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股
憶卿醫院新建工程建築設計及法定監造服務

3. 110 年度交大校區募款分析如下：

本校募款任務的環境，分為內部公眾及外部公眾，包括畢業校友、進修各類專班學員、建教合作廠商、各企業廠商、家長及教職員工等。110 年重點募款說明如下：

面對 COVID 疫情社區傳染的風險，本校在許多校友捐款及捐助物資的幫忙下，啟動「安心就學計畫」，規畫防疫應變措施，建立校園防護網，募得超過 300 萬元。

除此，為實踐社會正義、落實高教深耕計畫之精神，擴大照顧弱勢學生，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之正向功能，透過課業輔導、課程學習等輔導機制直接幫助弱勢學生，並結合補助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習成效追蹤，全方位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此專案執行迄今 3 年多，每年均超過 300 位熱心校友捐助支持，已幫助 4,700 多名同學安心就學無虞。

配合教育部政策，交大首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配合協助政府科技教育向下紮根計畫，自 107 年起，結合本校教務處、教育所及電機資訊團隊共同推動「通燦計畫」，本計畫獲得高科技廠商及基金會支持，並自 109 年起，持續與桃園市和新竹縣政府共同主辦「AIoT Sensor 智聯感測全國聯賽（Win Win 盃）」，這次競賽以本校應用研發專

案開發出來的內建六軸重力感測器「rabboni」為元件，鼓勵教師與學生善用工具，進行跨域學習，發揮團隊合作，以想像力及創造力，發想具有價值的創意應用，110 年此活動獲得本校校友企業宣捷幹細胞生技、致茂電子、晶心科技、凌陽科技等校友公司捐款支持，讓參與活動的國中小師生得以學習，啟發師生想像力及創意，這也是交大人關懷社會、回饋母校，落實 USR 精神體現。

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特殊優秀人才來校服務，本校積極向業界募款，過去幾年，本校為厚植全球競爭優勢之軟實力，積極尋求校友及企業支持本校聘任優秀青年講座教授（已超過 40 位）及資深講座教授或傑出優秀學者來校服務。

因應產業 4.0 的全球發展趨勢，本校校友林憲銘學長捐款設置「華仁全球講座」，自 108 年起，連續 5 年，每年 3,000 萬元為原則，合計 1.5 億元整，用於本校人工智慧領域，延攬國際知名學者、傑出人才短期或長期蒞校講學（含模組化課程）。希望藉此講座設置以從事本校跨學院與跨校區的密切合作，並以人工智慧之前瞻應用技術為核心，向外擴延至各學院人工智慧相關數理及統計教學，以提升本校 AI 領域研究水準及產業競爭力，目標在於協助我國在人工智慧領域取得全球領先地位。

除此，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緬懷胡定華博士之貢獻與風範，捐款 3,000 萬元成立「胡定華講座」永續基金，此為留本講座，以投資收益作為補助，支持本校延攬具學術領導才能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以提升科技產業升級的創新動能。另外，台積電自 106 年起，持續每年捐款 500 萬元，支持國際半導體學院發展設置講座。

本校「前瞻火箭研究中心」研製的 HTTP-3AT 混合式火箭，去年成功完成全球首次混合式火箭空中懸浮測試，本案除特別感謝科技部長期的研究經費支持外，更感謝企業界主動技術支援及現金捐助支持 ARRC 計畫，110 年本案獲得捐款超過 1,600 萬元。

（二）產研合作及技術產業化績效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本校 110 年度產學合作合約總件數達 1,590 件，總金額已超過新臺幣 29 億元。即便扣除科技部補助案件，非科技部案件亦達 827 件，金額約為 11 億元，產學合

作績效有目共睹。

在技術移轉與專利申請方面，本校 110 年度技轉總件數 180 件，總金額約為 1 億 2 千 5 百萬元，充分落實技術產業化。另 110 年度本校專利申請數為 169 件，獲證數為 122 件，重視專利的品質，而非專利數量。

在育成企業方面，至 110 年度止，累計培育共 225 家育成企業，校園創業家數累計 89 家，校友及師生創業家數計 33 家。畢業家數累計 131 家，其中 31 家進駐園區成為科學工業。110 年度培育 34 家育成企業，其中新創企業達 26 家，帶動 15,885 萬元之投資金額，創造 222 個就業機會及 2.2 億元之產值。

在輔導師生創業方面，110 年度共有 5 間新創公司設立登記。運用教育部深耕計畫資源，協助新創團隊製作產出 prototype。110 年工作重點除了持續強化交大創業生態系統外，在創業家精神培育方面，持續開設不同講座、專業課程、工作坊及論壇等活動豐富培育內容，並增加英文創業講座；在創業輔導方面，持續邀請產業界專業經理人擔任團隊一對一輔導業師，協助增加產品/服務市場化驗證的機會；在創業實作方面，配合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推動計畫，推薦 6 組團隊參與創業實戰模擬平台，其中 2 組獲得教育部 10 萬元創業補助金。

第二章 財務變化情形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推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促進各國立大學財務有效運作，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達到開源節流之目的；另透過社會資源之投入，除可減輕政府負擔，亦可加強與企業良性互動，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及培養創造能力等更穩固之發展基礎。茲就本校財務情形簡要說明。

一、110 年度收支預決算差異情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原國立交通大學）110年度決算收入總計67億5,102萬1千元，支出總計69億6,953萬3千元，短絀2億1,851萬2千元，較預算短絀2億9,233萬9千元，減少短絀7,382萬7千元，減幅25.25%，主要係因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實際執行較預期減少。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原國立交通大學）110年度收支預決算差異情形，詳表一。

（一）收入：收入決算數 67 億 5,10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63 億 3,724 萬 7 千元，增加 4 億 1,377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6.53%。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15億2,582萬9千元，與預算數15億2,582萬9千元，符合預期。
2. 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10億7,374萬6千元，較預算數9億1,400萬元，增加1億5,974萬6千元，增加比率17.48%，係因各級政府機關專案補助計畫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
3. 學雜費收入（減免後）：決算數7億8,861萬2千元，較預算數7億7,841萬8千元，增加1,019萬4千元，增加比率1.31%，係因學雜費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及符合減免資格者較預期減少。
4. 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27億5,855萬5千元，較預算數25億7,500萬元，增加1億8,355萬5千元，增加比率7.13%，係因科技部及民間企業委託建教合作計畫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
5.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4,892萬2千元，較預算數4,100萬元，增加792萬2千元，增加比率19.32%，係因以學校特色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

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1億9,594萬6千元，較預算數2億500萬元，減少905萬4千元，減少比率4.42%，係因校內停車管理、借用各場地等實際收入較預期減少。
7. 受贈收入：決算數1億9,412萬4千元，較預算數1億7,800萬元，增加1,612萬4千元，增加比率9.06%，係因各界捐助本校辦理活動及推動校務之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
8. 財務收入：決算數3,260萬3千元，較預算數3,200萬元，增加60萬3千元，增加比率1.89%，係因透過適當之財務規劃以定存方式致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9. 其他自籌收入：決算數1億3,268萬4千元，較預算數8,800萬元，增加4,468萬4千元，增加比率50.78%，係因本校研究成果屬單純權利授與之權利金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較預期增加。

(二) 支出：支出決算數 69 億 6,953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66 億 2,958 萬 6 千元，增加 3 億 3,994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5.13%。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32億4,901萬9千元，較預算數31億192萬3千元，增加1億4,709萬6千元，增加比率4.74%，係因配合教學研究所需支應服務費用與材料及用品費用較預期增加。
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2億5,655萬2千元，較預算數3億3,498萬6千元，減少7,843萬4千元，減少比率23.41%，係因配合校務行政實際需要並擲節服務費用等，致實際支用較預期減少。
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2億6,883萬3千元，較預算數3億2,429萬5千元，減少5,546萬2千元，減少比率17.10%，係依教學研究及訓輔業務推動所需，實際執行數較預期減少。
4. 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27 億 5,75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5 億增加2億4,339萬7千元，增加比率9.68%，係因科技部及民間企業委託建教合作計畫收入較預期增加，支出亦相對增加。
5. 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4,805萬6千元，較預算數3,550萬元，增加1,255萬6千元，增加比率35.37%，係因運用學校特色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收入較預期增加，支出亦相對增加。

6. 雜項費用：決算數3億6,864萬4千元，較預算數2億9,895萬元，增加6,969萬4千元，增加比率23.31%，係依實際業務需要支應宿舍修護及使用材料與用品消耗等較預期增加。

7. 其他成本及費用：決算數2,090萬元，較預算數1,980萬元，增加110萬元，增加比率5.56%，係因招生業務實際支用較預期增加。

（三）餘絀：決算短絀 2 億 1,851 萬 2 千元，較預算短絀 2 億 9,233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7,382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25.25%，主要係因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實際執行數較預期減少。

（四）資本支出：決算數 7 億 6,68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7 億 8,607 萬 8 千元，減少 1,923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2.45%。

表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原國立交通大學）
110 年度收支預決差異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預算數	110 年決算數	差異數	差異%
一、收入	6,337,247	6,751,021	413,774	6.53%
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525,829	1,525,829	0	0.00%
2.其他補助收入	914,000	1,073,746	159,746	17.48%
3.學雜費收入（減免後）	778,418	788,612	10,194	1.31%
4.建教合作收入	2,575,000	2,758,555	183,555	7.13%
5.推廣教育收入	41,000	48,922	7,922	19.32%
6.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05,000	195,946	-9,054	-4.42%
7.受贈收入	178,000	194,124	16,124	9.06%
8.財務收入	32,000	32,603	603	1.89%
9.其他自籌收入	88,000	132,684	44,684	50.78%
二、支出	6,629,586	6,969,533	339,947	5.13%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101,923	3,249,019	147,096	4.74%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34,986	256,552	-78,434	-23.41%
3.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24,295	268,833	-55,462	-17.10%
4.建教合作成本	2,514,132	2,757,529	243,397	9.68%
5.推廣教育成本	35,500	48,056	12,556	35.37%
6.雜項費用	298,950	368,644	69,694	23.31%
7.其他成本及費用	19,800	20,900	1,100	5.56%
三、餘絀	-292,339	-218,512	73,827	-25.25%
四、資本支出	786,078	766,846	-19,232	-2.45%
1.固定資產	696,147	659,435	-36,712	-5.27%
2.無形資產	37,531	27,957	-9,574	25.51%
3.遞延借項	52,400	79,454	27,054	51.63%

二、110 年度收支變化情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原國立交通大學）110年度決算收入總計67億5,102萬1千元，支出總計69億6,953萬3千元，短絀2億1,851萬2千元，較109年度決算短絀2億6,110萬2千元，減少短絀4,259萬元，減少比率16.31%，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上年度減少。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原國立交通大學）110年度與上年度決算數相較之收支變化情形，詳表二。

（一）收入：110 年度收入決算數 67 億 5,10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6 億 6,280 萬 5 千元，增加 8,821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1.32%。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110年度決算數15億2,582萬9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5億582萬9千元，增加2,000萬元，增加比率1.33%，係因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較上年度增加。
2. 其他補助收入：110年度決算數10億7,374萬6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1億79萬6千元，減少2,705萬元，減少比率2.46%，係因承接各政府機關補助計畫金額較上年度減少。
3. 學雜費收入（減免後）：110年度決算數7億8,861萬2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7億7,015萬8千元，增加1,845萬4千元，增加比率2.40%，係因學生人數增加致學雜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4. 建教合作收入：110年度決算數27億5,855萬5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6億8,791萬1千元，增加7,064萬4千元，增加比率2.63%，係因承接政府及業界委託建教合作計畫金額較上年度增加。
5. 推廣教育收入：110年度決算數4,892萬2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3,237萬5千元，增加1,654萬7千元，增加比率51.11%，係因運用學校特色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110年度決算數1億9,594萬6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億145萬6千元，減少551萬元，減少比率2.74%，係因校內停車管理、借用各場地等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7. 受贈收入：110年度決算數1億9,412萬4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億768萬元，減少1,355萬6千元，減少比率6.53%，係因各界捐助本校辦理活動及推動校務之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8. 財務收入：110年度決算數3,260萬3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5,061萬1千元，減少1,800萬8千元，減少比率35.58%，係因股票獲配之現金股利較上年度減少。
9. 其他自籌收入：110年度決算數1億3,268萬4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億598萬9千元，增加2,669萬5千元，增加比率25.19%，主要係因招生報名費收入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二) 支出：110年度支出決算數 69 億 6,95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9 億 2,390 萬 7 千元，增加 4,562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0.66%。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110年度決算數32億4,901萬9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32億9,510萬2千元，減少4,608萬3千元，減少比率1.40%，係因配合教學研究所需支應服務費用與材料及用品費用較上年度減少。
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10年度決算數2億5,655萬2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億6,183萬7千元，減少528萬5千元，減少比率2.02%，係因配合校務行政實際需要並擲節服務費用等，致支用較上年度減少。
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110年度決算數2億6,883萬3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億9,387萬6千元，減少2,504萬3千元，減少比率8.52%，係依教學研究及訓輔業務推動所需，實際執行數較上年度減少。
4. 建教合作成本：110年度決算數27億5,752萬9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6億7,023萬1千元，增加8,729萬8千元，增加比率3.27%，係因承接政府及業界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較上年度增加，支出亦相對增加。
5. 推廣教育成本：110年度決算數4,805萬6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3,142萬1千元，增加1,663萬5千元，增加比率52.94%，係因運用學校特色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支出亦相對增加。
6. 雜項費用：110年度決算數3億6,864萬4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3億5,459萬5千元，增加1,404萬9千元，增加比率3.96%，係依實際業務需要支應宿舍修護及使用材料與用品消耗等較上年度增加。
7. 其他成本及費用：110年度決算數2,090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684萬5千元，增加405萬5千元，增加比率24.07%，係因招生業務實際支用較上年度增加。

(三) 餘絀：110 年度決算短絀 2 億 1,85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決算短絀 2 億 6,110 萬 2 千元，減少短絀 4,259 萬元，減少比率 16.31%，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上年度減少。

(四) 資本支出：110 年度決算數 7 億 6,68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7 億 9,749 萬 7 千元，減少 3,065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3.84%，主要係因受疫情影響整體請購時程延宕，各項設備實際執行較上年度減少。

表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原國立交通大學）
109 與 110 年度決算收支變化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決算數	110 年決算數	差異數	差異%
一、收入	6,662,805	6,751,021	88,216	1.32%
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505,829	1,525,829	20,000	1.33%
2.其他補助收入	1,100,796	1,073,746	-27,050	-2.46%
3.學雜費收入（減免後）	770,158	788,612	18,454	2.40%
4.建教合作收入	2,687,911	2,758,555	70,644	2.63%
5.推廣教育收入	32,375	48,922	16,547	51.11%
6.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01,456	195,946	-5,510	-2.74%
7.受贈收入	207,680	194,124	-13,556	-6.53%
8.財務收入	50,611	32,603	-18,008	-35.58%
9.其他自籌收入	105,989	132,684	26,695	25.19%
二、支出	6,923,907	6,969,533	45,626	0.66%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95,102	3,249,019	-46,083	-1.40%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61,837	256,552	-5,285	-2.02%
3.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93,876	268,833	-25,043	-8.52%
4.建教合作成本	2,670,231	2,757,529	87,298	3.27%
5.推廣教育成本	31,421	48,056	16,635	52.94%
6.雜項費用	354,595	368,644	14,049	3.96%
7.其他成本及費用	16,845	20,900	4,055	24.07%
三、餘絀	-261,102	-218,512	42,590	-16.31%
四、資本支出	797,497	766,846	-30,651	-3.84%
1.固定資產	758,869	659,435	-99,434	-13.10%
2.無形資產	10,939	27,957	17,018	155.57%
3.遞延借項	27,689	79,454	51,765	186.95%

三、110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原國立交通大學）110年度期初現金及定存計43億8,922萬1千元，增加現金5億6,359萬7千元，期末現金及定存為49億5,281萬8千元，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3,276萬3千元，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45億5,208萬8千元，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2,817萬2千元，110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4億532萬1千元，較期末可用資金預計5億262萬2千元，減少9,730萬1千元，主要係因購置教學研究設備支出及短期須償還負債較預計增加。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原國立交通大學）110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詳表三。

（一）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及支出情形

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 71 億 3,726 萬 9 千元，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 60 億 6,313 萬 8 千元，當期經常門現金收支淨流入數 10 億 7,413 萬 1 千元，較預計淨流入數 5 億 5,978 萬 3 千元，增加 5 億 1,434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增加，致當期業務總收入較預計增加 4 億 1,877 萬 4 千元，以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收合作成本等增加，致當期業務總支出較預計增加 3 億 2,657 萬 9 千元，及當期不產生現金之收入支出及應收預收、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數較預計增加 4 億 2,215 萬 3 千元。

（二）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及支出情形

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 3 億 1,009 萬 8 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8 億 497 萬 6 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淨流出數 4 億 9,487 萬 8 千元，較預計淨流出數 4 億 520 萬 6 千元，增加 8,967 萬 2 千元，係因政府資本門補助較預期減少 2,589 萬 6 千元，而本校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等較預計增加 6,377 萬 6 千元。

（三）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當期投資淨減少 1 千元，係因本校持有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四)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情形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減少數 1,565 萬 7 千元，係當期經常門現金收支、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以外之其他影響期末現金數，包括收退保證金、減少準備金等現金流入 9,809 萬 5 千元，及收退短期墊款現金流出 1 億 1,375 萬 2 千元。

(五) 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及須償還負債

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3,276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9,811 萬 1 千元，減少 6,534 萬 8 千元，主要係應收款項較預期減少。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45 億 5,208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37 億 1,387 萬 4 千元，增加 8 億 3,821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短期需償還之流動負債較預期增加。

(六)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2,817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0 萬元，增加 2,817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教育部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畢。

表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原國立交通大學）

110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 預計數 (*1)	110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963,808	4,389,22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6,277,247	7,137,269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717,464	6,063,138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335,994	310,09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741,200	804,976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1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2)	-	-15,657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4,118,385	4,952,81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98,111	32,76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3,713,874	4,552,088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28,172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502,622	405,321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3)	0	0
政府補助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4)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外借資金	0	0

名詞說明：

1. 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 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 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 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 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 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 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 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2. 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4.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15. 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第三章 檢討與改進

一、推動全人教育之檢討與改進

（一）跨域學程

本校藉由跨域生回饋問卷蒐集學生自我檢視修讀跨域學程的學習狀況，其中包含對課程內容的難易度及授課教師教學品質的意見反映。未來將持續累積、彙整跨域生對課程及教學的意見回饋，提供系所及授課教師了解跨域生所面臨的學習問題，做為教學內容調整或諮詢輔導之參考；並加強小班補充教學措施宣導，補強學習表現較弱勢之跨域生的基礎核心知識與能力，提升學習自信。

此外，雖跨域生修課權利比照第二專長原科系生，但因本校跨域學程有54個模組課程，無法全面兼顧學生課程衝堂情形，未來將與學程討論針對必修科目是否多開課或新增選修課程，讓學生能於規劃時間內將學分修畢。

（二）創創工坊（NCTU-ICT工坊）推動

創創工坊至今已建置超過 10 個校級實驗空間供全校師生進行課程教學、實作或研究使用，自107年啟用至今空間使用逾3萬人次，各類設備借用逾6千人次。在學生需求逐年成長的情形之下，創創工坊需持續強化空間及設備的完善，並明確界定使用規範，讓全校學生更能瞭解使用方式，進而提升使用率，達到促進學生自主學習之目的。

（三）學生跨領域自主學習社群

本校自 107年度起開始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徵件補助，至今每年補助組數皆有10組以上，顯然已得到一定學生的支持。為再進一步拓展運作規模並延續優良社群團隊，規劃加入更多元的社群運作主題及「團隊經營及傳承相關主題課程」、「遠距活動的教學」等相關課程，辦理跨校區社群交流會，讓更多學生了解同儕共學的樂趣與效益。

（四）跨域教師社群

由於新年度申請徵件之日程與科技部計畫報告截止日期接近及為寒假期間，對社群教師而言，準備時間較為緊縮，故將會再評估是否調整徵件日期。另一方面，將加強社群個體發展深化與社群群體間交流，邀請各社群分享其運作與成果。

（五）共同教育改革規劃

2021年8月起，本校推動博雅教育，成立博雅書苑，集結全校的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共同推動執行「四位一體」的博雅教育，實現兼顧培養硬實力（專業科目的學習）和軟實力（品格、價值、行為、態度）的教育目標。博雅書苑將持續精心規畫核心課程、社群教育、營造國際化的友善雙語校園環境及延攬國際師生，讓學生能凝聚陽明交大認同與精神，拓展全校學生的國際觀及國際視野和跨文化交流之經驗。培育具有知能、生活實踐的陽明交大畢業生，面對瞬息萬變的世界，可回應社會與國際的重大問題及未來發展方向，以積極的作為掌握乃至於引導資訊社會的快速發展。了解自我以及人與人、物、環境的共存關係，學會終生學習，進而實踐有原則、關愛、貢獻的豐厚人生。

本校持續推動「陽明交大藝術季」，努力結合各界資源，邀請名人大師、舉辦各式飽含人文涵養之展演及講座，並積極與科學園區廠商基金會或NGO合作共同策劃藝術活動（如每年均和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合作）。另輔助藝趣節團隊學生自發性籌辦藝文活動，包括結合手機拍照片拼組的《我們都是...》影像互動裝置展示、編印具設計美感的《不明所以的大量製造著》校園主題小誌、籌辦呼應新興科技與在地風土的『走路有風』大型主題專案活動，並企畫多項科技藝術集體創作，包括：《風蝕爺之地》故事工作坊AR展示、《Terroir》光雕裝置、《風城派對》編曲多媒體演示X電音講座、《Bubble Wall》互動留言投影牆，也有傳統技藝的《漆黑中的螢火蟲》鋁線編織捕夢網結合小彩燈裝置展示以及戶外中型竹編裝置藝術《放風計畫》。另與馳綠22製夢所合作企劃《走路作為一種職業與生活》專案，執行約七組校園推車拾荒計畫，藉由推車投影裝置展開的行動藝術，結合環保意識展現趣味與創意。

因本校大多數學生無藝術人文背景，如何培養藝文欣賞的興趣，增加活動的多元性，拓展學生的視野與激發人文關懷，一直是本校努力的重點。合校後將擴

大舉辦陽明交大文學獎徵文比賽，鼓勵文學創作風氣，並邀請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機制提供專業意見。

二、推展精進教學之檢討與改進

創創工坊成立 7 大領域小組及數個專案工作坊，藉由小組專業開設各類微學分及專業實作課程，但仍須多方考量課程的銜接性及專業度，並依課程反應問卷及師生回饋作為調整依據。此外，在課程實作教學層面，也應朝向使更多不同領域的學生願意跨入學習進行設計和調整，強化課程深度及廣度，並發展更進階的跨領域大型實作課程及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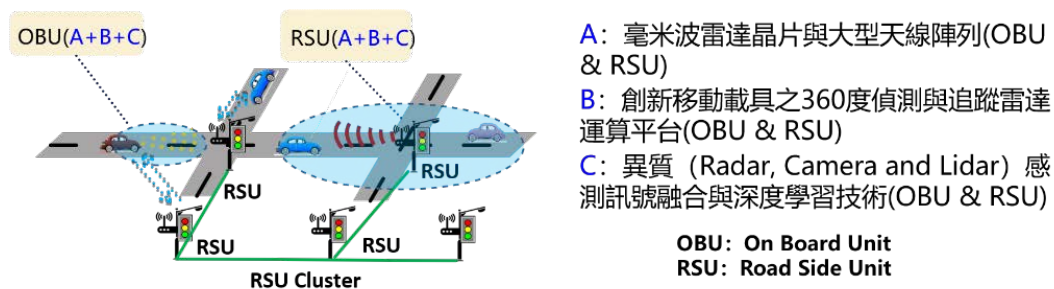
於教學品質改善方面，鼓勵教師建立社群以增進互動性，為擴大影響效益，從跨域研究、教學經驗分享及創新教學等主題著手，將規劃辦理分享會以改善各領域教師以私下互動為主的情形，讓不同領域教師也能有互動機會，使老師的教學空間不再侷限於個人專長領域，更能配合新領域與科技需求，有更多的突破與創新。

三、拓展世界一流水準的頂尖中心與研究中心之檢討與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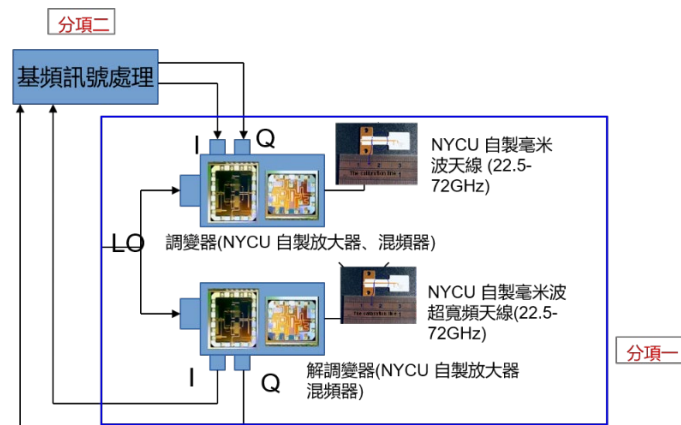
（一）毫米波智慧雷達系統與技術研究中心

目前最需精進之處為各研究主題彼此之技術整合。前三年著重在各自技術的開發，尋求技術的突破。但 110 年開始，創新技術逐漸具體成形，因此已強調研究主題彼此之技術整合。111 年將更強化團隊之整合，具體規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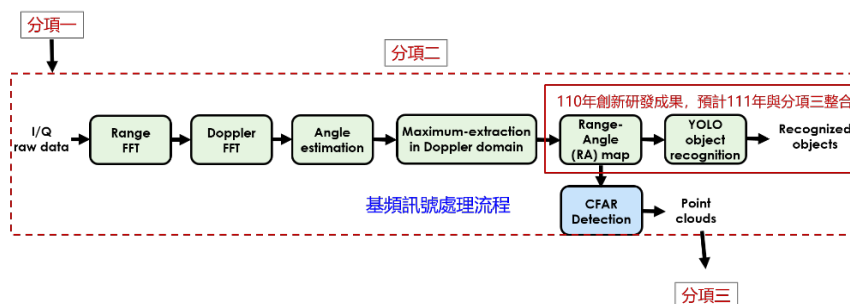
本中心整體計畫希望實現創新異質感測（毫米波雷達與 camera）智慧路側單元與智慧車上單元相關關鍵技術。為達該目標，本中心規劃各子計畫目標分別為：分項一計畫毫米波關鍵晶片與大型相控天線陣列開發；分項二計畫全向電子掃描式偵測雷達與多重輸出抗干擾高解析能力偵測雷達開發；及分項三計畫深度學習異質感測訊號融合技術，最後並以智慧十字路口（智慧路側單元）與自駕車（智慧車上單元）應用情境進行分項一、二、三之整合。該應用情境示意圖如下（RSU：智慧路側單元；OBU：智慧車上單元）：



本中心為有效整合各分項之重要研究成果，將於 111 年實現創新異質感測（70 GHz 雷達與 camera）智慧路側單元及 70 GHz 雷達車上單元。該 70 GHz 雷達系統將整合分項一之 70 GHz 陣列天線、放大器、調變器與解調變器，與分項二基頻雷達訊號處理與系統，組成 70 GHz 雷達（請見下圖）。



分項二系統將產生 points cloud，交由分項三進行深度學習異質感測訊號融合，進行即時物件辨識（請見下圖），完成智慧路側單元系統。



分項二計畫將整合分項一輸入之 IQ 通道資訊，經相關基頻雷達訊號處理與系統後，產生分項三所需之 point clouds

（二）智慧半導體奈米系統技術研究中心

110 年在總主持人及中心成員全力以赴下，均已達成各分項計畫之年度目標。面對未來半導體產業技術之挑戰，將持續以成為台灣前瞻半導體技術之研發重鎮為目標。藉由教育部、科技部大力支持，擬延聘更多優秀研發人才，預計明年將增聘 2 位博士級研究員，3 名專任助理，投入五大分項計畫，擴大研發戰力，除滿足產業界對創新技術需求外，更可培育更多科技研發人才，厚植產業實力。

另外，留住人才是一大挑戰，特別是 COVID - 19 疫情以來，產業大量網羅人才並提高薪資，今後願意留在研究中心挑戰前瞻半導體技術之人才可能減少，中心留才困難度大幅提高，解決方案可能須校方與政府主導，建立更具吸引力之留才管道。

（三）開源智能聯網研究中心

以開放網路基金會（Open Networking Foundation，ONF）以及 EURECOM 作為標竿，這兩個單位已經營多年並有充裕之經費進行研發，且有豐碩之研究能量。本團隊三年前才起步，經過學習階段，已獲得這兩個標竿單位之肯定，成為 EURECOM 之核心會員以及 ONF 之 Collaborator，形成緊密之合作關係，目前經由合作之關係累積成果，並在特定技術領域超越這兩個單位。換言之，和標竿單位是競合（競賽及合作）的關係。

在有限的資源下，選擇投入 OAI 開源社群與 EURECOM 合作持續專注提升 CPU、GPU 軟體實體層的效能和 OAI 與 MEC 無縫整合，提高軟體基地台的效率與擴充性。在現有的平台上，與另一標竿 ONF 之研究區隔，專攻 5G 開源核心網 free5GC 以及 5G MANO 網路切片管理與調度系統之研究。除了學習標竿組織 ONF 之 Open Source 專案外，期望學習 ONF 與電信業者的合作經驗，我們將持續精進本團隊研發之 free5GC 及 free5gmano 開源專案，提供 5G 核心網路及 MANO 的學術界研究平台，提升國際影響力。同時積極申請其他大型計畫（包括經濟部、國防部及科技部等），增加研發經費。台灣有堅實的製造產業，我們會積極舉辦成果發表會及研討會，期待與更多廠商合作。本中心將著重提升台灣廠商研發能量，以服務產業為主，推廣廠商加入開源社群，降低廠商前期投入的成本，並且指導擬定其研發方向。

(四) 神經調控醫療電子系統研究中心

植入式之生醫元件系統設計，皆會面臨到雜訊與電源供應的問題。解決的方法為設計非常低功率消耗之接收器、發射器與低功率消耗、低雜訊之混合式電路給外部與植入式元件所使用，並建立妥適測試環境。透過嚴謹的動物實驗，確保電磁波、熱能在人體作用之安全性。

中心所研發設備之相關臨床前測試包括：安規電性電磁檢測 IEC 60601 系列標準、軟體驗證 IEC 62304、風險管理 ISO 14971、可使用性試驗 IEC 62366、無線傳輸、產品規格驗證、系統生物相容性 ISO 10993 系列標準、滅菌測試確效 ISO 11135、植入式醫電功能測試 ISO 14708 系列標準以及功能性確效及動物試驗等；各研究已進行臨床資料統整、臨床實驗進行、系統開發進度協調與協助，達成初步的目標，取得臨床的研究數據，後續可於國際發表論文，將有效地提升生醫電子設計領域素質，並致力微型與單晶片化，預期獲致之創新成果，在學術研究上具有價值及貢獻；同時將申請國內、國外發明專利等積體電路智財，以專利布局支持新技術產業化。

中心在學界將持續發展神經調控相關疾病整合診斷和控制平台之 prototype，以研究為前提，完成臨床人體試驗前各項安規測試與動物實驗等，並將依合作醫師與醫院的支持程度進行初期臨床人體試驗，中心目標以開發技術至可技轉階段，然後再技轉業界公司或成立新創公司，由承接技術的公司繼續進行產品上市前所需之複雜且冗長之臨床人體試驗，以取得產品上市查驗登記，以便商品化上市。

(五) 智慧型藥物與智能生物裝置研究中心

本計畫之績效指標成果豐碩，在學術研究方面，預計五年計畫期間可發表 190 篇以上具影響力之學術論文與研究著作，107-110 年期間已達 222 篇；論文影響係數前 25%之頂尖期刊論文五年預計達 120 篇以上，107-110 年期間已達 143 篇；相關論文總引用次數五年預計達 600 次以上，107-110 年期間已達 1750 次；與國際合作著作五年預計達 47 篇，107-110 年期間已達 65 篇；國際合作著作論文內 15%以上論文五年預計達 18 篇，107-110 年期間已達 34 篇；Science/Nature 系列期刊頂尖論文五年預計達 5 篇，107-110 年期間已達 7 篇，研究中心四年執行績效均超越預計指標值，尤其是論文總引用次數已超越預計值高達近三倍；在研究貢獻方面，預計五年期間產學合作計畫可達 24 件以上，金額五年預估可達新台幣 4 千萬，

107-110 年期間已達成 43 件，金額近 1 億 2 千萬；技轉件數預估五年可達 8 件以上，技轉金額五年預估可達新台幣兩千萬元以上；107-110 年期間已達成 11 件，金額近 5 千 7 百萬，皆遠超越預期成績。目前唯有以下兩項指標未達成目標：3 個月以上交流學者人次原定五年應達 4 人次，但礙於經費侷限以及疫情影響，目前只達成 25% 的績效；國際交流年輕學者/博士生在 107-108 年度共有 20 人次的交流，符合預期目標，但 109 年度開始受到疫情的嚴重影響，交流狀況開始不盡理想，因此也未能達成預期績效。而類似的狀況也影響了短期交流學者人次的績效，原定五年預計達 43 人次，本團隊在 107-108 年度的交流人次高達 44 次，但 109 年開始降為 4 次，110 年度更是減至 2 人次，在四年期間總達成值雖為 116%，但在疫情影響的兩年期間實體交流人次實有受到很大影響。話雖如此，在實際執行面上本團隊疫情期間已積極將交流方式改為視訊方式進行，因此國際交流的成績並未受到太大影響。

執行計畫過程中，因設備老舊使得研究數據未能快速取得數據且未能更加精確，若能改善研究相關儀器設備，定能有更龐大的成果；另外進行計畫之相關實驗耗材經費不夠充足，導致實驗數據不夠完善，若以上能獲得改善，必定能有更豐碩的研究成果。

於人才培育方面需延攬更多 AI 相關領域團隊成員並積極與國內外頂尖學者合作交流，建立成員之團隊合作及國際觀。於研究面向本團隊致力於智慧型藥物之開發與研究更增添許多助力。

（六）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1. 人才培育面向：教育部深耕計畫有所侷限，無法穩定延攬博士後研究員或是推動研究生人才培育的計畫。改進方案如下：

- （1）爭取經費，參考 UC 跨校系統，協助研究生成立跨校研究小組。
- （2）爭取經費，參考 ARI 模式，舉辦國際研究生工作坊以及移地研究。
- （3）中心人事費作為推動中心行政業務必要行政人員及研究員研究費。
- （4）專任研究員是國際研究中心的主幹，擬積極爭取科技部、教育部或是校內經費，延攬專任博士級研究員。

2. 學術研究面向：已穩定建立六個子計畫跨校以及跨國的合作鏈結。仍可改進的面向如下：

- （1）深化現有跨國合作的國際鏈結，朝向提出下階段的合作計畫努力。

(2) 加強跨國合作團隊研究員駐校，深化跨國研究團隊共同工作模式。

3. 產學合作面向：進行基礎研究，並不屬於產學合作的性質，但鼓勵學術研究的多元產出，以便對社會有不同面向的貢獻。持續改進方案如下：

(1) 鼓勵研究員與研究生將研究計畫轉化為紀錄片，或其他媒體的知識生產。

(2) 針對性地以移工議題促成跨域合作：包括社會學界、文化研究學界、法學界、醫學界、藝術團體以及 NGO 團體，以便社會不平等問題得以具體獲得改善。

4. 研究貢獻面向：計畫執行到第四年，已累積不少研究成果的出版，另有不同子計畫推動的國際會議尚未出版。改進方案如下：

(1) 繼續支持並深化研究員的學術出版，朝向國際合作出版專書以及編輯學術期刊文章為目標。

(2) 繼續推動跨域合作，社會介入；藝術介入。

(3) 如果經費充裕，將繼續支持文化研究學術期刊。

5. 環境建置面向：目前中心屬於院級中心，無法擁有推動國際中心的適當空間。改進方案如下：

(1) 爭取校方配合款：支持相關活動的推動，協助增聘專任行政人員。

(2) 爭取校方支持規劃穩定空間：提供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室、訪問學者研究室以及研究員共同討論的工作坊空間。

(七) 新世代功能性物質研究中心

本中心之延攬人才及國際合作極為成功，除設立 2 個國際研究中心外，與日本「物質·元件聯盟」及分子科學所之合作、「創發性材料及元件特論」國際課程之創設都相當有成效。惟今年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均暫緩實體交流，部分轉為線上。在培養具國際觀之研究生及年輕學者方面績效受到影響，未來疫情減緩後將積極選派碩、博士生出國，並鼓勵年輕學者與國外團隊建立實質合作關係，另外本中心除了日本外，也將拓展與歐、美等國家類似中心，建立聯盟及合作關係，增加本中心之國際知名度。

四、全面提升—強化各學院的團隊特色、加速全校平衡發展之檢討與改進

（一）持續推動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方案

優秀教師延攬不易，預期未來 5-10 年間將有許多資深教師及高成就教師退休，屆時恐將出現教研人才斷層，可能影響知識傳承與研究表現。本校將持續執行彈性薪資方案，積極爭取各部經費挹注，強化本校攬才及留才之籌碼。此外更藉由校友及業界能量，募款自籌推動「校長青年講座教授」及生科領域「BioICT®青年講座教授」攬才方案，截至 110 年已成功延攬 38 位具國際競爭力菁英學者擔任青年講座教授至本校服務。另設有企業捐款指定特定學術領域之人才延攬專案，如電機資訊領域之「聯發科青年講座教授獎勵計畫」、「電機資訊年輕學者卓越貢獻獎」及「聖洋科技青年講座教授」獎勵計畫；光電領域之「宏捷科技講座教授」、「澤雷科技講座」；半導體領域之「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台積電講座」；以及拓展 AI 人工智慧領域之「緯創資通校長青年講座教授」、「郝挺校長青年講座教授」等。期望藉由外部能量支持，得以自籌延聘國內外年輕菁英學者，健全延攬優秀教授及研究人員策略，並帶動高教攬才之正向循環。

（二）持續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本校在國內為知名頂尖大學，惟在國際學術場合行銷方面不足，致使本校知名度受低估，需持續增進研發實力推廣，故藉由與國際知名機構進行交流學習、參與國際學術活動、邀請知名學者來校訪問與教學等方式，增進校內研究人員及學生學習國際新技術與知識，以厚植研發實力，期能推廣我方技術與研究成果，進而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及國際聲譽。同時在國際交流過程中，亦將訂定嚴謹的知識與技術交流保護相關協議，有助保障雙方的智慧財產權益。

（三）積極爭取新型態產學研鏈結創新研究計畫

科研成果創業計畫執行過程中最常面臨的問題—師生的新創團隊縱使有非常好的創新技術，卻往往缺乏市場方向的敏感性。建議新創團隊必須瞭解資本市場評估公司價值的商業邏輯，才能在「商業價值的評價上」提高與資本市場對接的可能性。許多校內師生創業團隊都是以 B2B 為主要商業模式，而事實上這些產品不但獨特性不夠、或是跟國外競爭對手重疊性太高，本身的技術內容差異化不夠，無法創造出團隊技術競爭力，科技創業團隊無法對接資本市場發展的空白是

為最大問題，需要重點強化輔導。此外創業團隊必需注重團隊向心力量的培養，創業團隊中需要一股團結的力量或文化，需要創業者對團隊的管理，日常的工作中給團隊成員帶來信任感。團結就是力量，也是一個新創事業成長的重要部分。創業團隊的凝聚力、合作精神、敬業精神會幫助新創團隊渡過市場困難時刻，加快成長步伐。另外，新創團隊成員之間的互補、協調以及與創業者之間的互補和平衡，也能對新創團隊產生降低管理風險、提高管理水平的作用。團隊成員的經歷將提高創業團隊的素質改善新創團隊的生存狀況，“To go fast, go alone. To go far, go together.”，其實就是在表達團隊合作的重要性。另鼓勵校內師生優秀技術團隊申請科研成果創業計畫，導入創新育成輔導相關資源，讓新創團隊對創業後續商業模式、營運狀況、營收與現金狀況，能充份掌握與瞭解。最後師生創新團隊的戰鬥力源於教授的領導能力以及團隊執行力，也是創業成功與否最重要的因素。

五、強化軟硬體設施（含投資規劃及效益）之檢討與改進

（一）改善校園生活環境與基礎設施

1. 校園各項基礎建設

改善校園生活環境及基礎設施，配合政府推動智慧綠建築及導入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審查及提供節能技術診斷應用，協調老舊耗能館舍之改善規劃等，均需仰賴校務基金挹注足額經費。然110年度部分規劃囿於經費不足未能執行，基礎建設之興建及改善，受整體環境變化影響大，如疫情、物價、政府政策、廠商能力及市場機制等外在變動之風險。工程計畫經核定後發包施工，施工過程中常因使用需求改變、法令變更、設計調整及工程潛在各種不確定因素，造成部分工程窒礙難行，必須變更原設計工法、施工數量或項目，致產生工程延宕情事。為降低前述不確定因素，日後將於工程評估規劃時多方徵詢意見確認需求，研擬數個方案討論，以提升工程執行效益。

2. 污水處理廠

本校光復及博愛校區廢（污）水處理設施（備）操作至今已逾十餘年，相關監控系統已喪失部分功能且容易故障、當機造成維修頻繁、控制不易。考量良好及自動化的控制，除可降低人力負擔，亦可增加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效能與品質，使處理後放流水水質更佳穩定並符合放流水標準。以上均需由校務基金挹注足額經費辦理改善，俾使污水處理廠操作營運更佳、並延長其

使用期限。

3. 營造安全校園、宿舍經營、多元活力的校園社團環境、建置陽光便捷校園運動環境

(1) 營造安全校園方面

依校安委員會決議，以台南校區為樣本，發展「電子圍籬」技術，用於監視器畫面特定地方提供主動警示，另以平面電子地圖直接畫出界線，提供進入人員警戒安全追蹤服務。另宣導「人車路」交通安全理念，對安全帽的安全係數進行師生推廣與建議。

(2) 宿舍經營管理方面

學生宿舍屬自償性建築，無政府補助政策支應，各大專校院近年皆面臨宿舍老舊及供給不足之窘境。交大校區為根本解決學生住宿問題，評估各種新增學生宿舍供給方案後，並於 99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議通過以校務基金借貸籌建學生宿舍，同時，針對老舊宿舍，亦訂出逐年翻修及活化改造之提升宿舍品質方向。107 年新建之研究生宿舍（研三舍）啟用後，達成學生住宿供給率百分之百之里程碑。老舊宿舍方面，大一女生宿舍竹軒自 105 年起費時 4 年時間完成全面翻修；107 年大學部男生宿舍 9 舍完成頂樓防水工程、9 舍及 10 舍公共區完成交誼空間改造；109 年完成 12 舍南區交誼中心及 9、10 舍東側衛浴整修；110 年完成 12 舍入口及大廳改造工程。未來將透過借貸方式興建學生宿舍，7 舍、8 舍及部分博愛區舊宿舍將拆除，其餘學生宿舍仍將持續進行老舊宿舍整修工程，在經費有限情況下，各宿舍整修的主軸除汰舊換新外，亦強調將美感校園概念融入宿舍公共空間，盡最大能力改善學生住宿品質，並營造舒服的同儕交流學習及多元化機能空間，翻轉過往大學宿舍公共空間之形象。

(3) 活力多元的校園社團環境之檢討與改進

今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活動減少，針對活動中心建築體部分進行多項檢修；室外溜冰場因地層滑動地面龜裂，裝修圍欄以確保安全。未來預計將進行活動中心鋼構補強作業，以維護學生活動使用無虞。

(4) 陽光便捷的校園運動環境之檢討與改進

近年來人事成本逐年上漲（游泳館人力委外費用、各場館營運時聘用之工讀生費用），及相關設備器材逐漸老化，使修繕費用及用電量逐年攀

升，為兼顧運動場館經營收支平衡，在有限經費優先處理攸關安全性、例行性和設備年限過久之設備器材。但因相關維修費用較為龐大，仍須仰賴學校支應相關經費才能獲得改善。

（二）校區之規劃與開發籌設

1. 光復校區

中長期目標為提升校園聚落，建構具聚落特色之區域景觀，將持續規劃聚落景核心意象，推動聚落及周遭整體景觀建造與空間改善之計畫，併同整治行政大樓及活動中心周遭公共空間及廣場。本案目前尚在協調規劃中，期能募集推動各校區重大規劃改造之支持力量與財源，打造煥然一新的面貌，帶動校區改造風潮。

2. 博愛校區

交大博愛BioICT®園區計畫階段任務，為推動建構生醫研發基本核心群，目前已完成智慧醫院設置規劃，及校園整體景觀再造規劃之初步評估。俟配合智慧醫院設立規劃進行，續推動校園整體景觀再造，與基礎建設改善共同檢討。

3. 六家校區

隨著竹北都市的興起與都市景觀的劇變，高密度住宅區環繞校區四周，造成六家校區之校園生活限縮於圓樓內之形象。為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校區環境，將整合校區周邊景觀，進行空間活化，並加強本校與國內外客家及族群研究之學術連結，積極募款以建造研究中心大樓，作為典藏、研究所需空間，提供前來本校進行研究、交流之海內外學者使用，落實本學院師生與台灣及海外的學術連結。惟募款及未來資金計畫尚在規劃中，俟完備後全力籌措發展。

4. 臺南校區

將持續強化與校本部及產官學研界連結，包括產學合作及行政流程簡化，並可透過台南校區為其他校區引入國家資源及研究計畫。此外，俟台南市政府核准本校所提整體開發計畫後，校區相關整體建設急需龐大資金，除了積極向校友募款，亦需引進產業合作廠商，俾利創造台南校區發展培育AI領域的人才基地。

（三）營造便捷的校園網路環境

1. 強化校園資訊安全

校園網路重點服務項目包含雲端計算與相關應用服務、影像視訊會議、遠距教學、智慧型移動裝置應用服務等，其網路頻寬需求量遽增，且隨著資訊及網路技術快速成長，資安攻擊手法也更加多元且難以預防，未來除了逐步更新網路基礎建設升級外，同時也須考量各應用服務之資安問題，加以深入分析及統計並採取相應的手段進行防護。將持續定期舉辦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全校教職員生資安自我防護的概念，提升資安事件處理之效率。

2. 網路基礎建設升級

針對各校區各館舍網路基礎設施狀況，逐年安排進行網路線路、光纖線路及硬體設備的汰換及加強，提升骨幹網路設備穩定性，並優化終端網路使用者的網路使用體驗。

3. GPU運算學習環境

本服務現有硬體運作足以提供校內課程與研究的需求，但整體使用率偏低，陽明校區幾乎沒有使用者，擬規劃在陽明校區進行說明會與推廣活動，以期提高使用率。

（四）強化校務行政系統

1. 合校的系統與人力整合

原兩校的法規與行政流程有相當大的差異，故需對現有系統資料整合、行政流程、系統修改，進行檢討與實作，也需整合各項開發技術，建立系統開發的標準流程。另須依系統整合規劃整合兩校資訊相關人力。

2. 資訊安全管理

加強資訊系統安全檢測、效能監控及風險管理，提供安全且可靠的系統服務。對於敏感性資料進行加密，加強資料保護並降低資訊安全風險。繼續完善對於委外系統廠商的管理機制。使校務系統的開發及維運管理全面符合資訊安全法要求。

（五）充實圖書學術研究資源

提供優質的學習與閱讀空間環境以滿足師生教學與學習需求，係圖書館使命之一。自 107 年度「圖書館空間改造第 1 期工程」、109 年度「圖書館空間改造第 2 期工程」，已完成圖書館 3 樓期刊區、6 樓共享空間與 2 樓入口之整修。尚有 2 樓展示與閱覽空間、4 樓、5 樓與 7 樓空間亟待規劃，考量服務整體性與館舍建築多樓層空間互通特徵，宜以全館舍為單位進行整體規劃，分段施工。因此，仍待足夠經費投入，始得將完整的圖書館變革新樣貌呈現予全校師生。

合校後因兩校區研究領域重心不同，電子期刊及資料庫等電子資源採購內容及範圍各有所長。圖書館為完整提供合校後資源，彙整原分屬兩校區之電子資源清單，並積極與出版社洽談所有校區皆可使用之授權，以追求使用資源一致性與平等性。然多家核心領域出版社以合校後之 multi-site 及師生數擴增為由，要求額外增漲 20%-30% 之資源使用費，圖書館雖以 10% 合理漲幅持續協商省下鉅額經費，但仍有約 1,500 萬增額費用。未來長期採購之經費壓力，將大幅超過合校前規模。圖書館將持續把關每年漲幅之合理性、積極探詢其他採購配套方案，並持續強化台聯大四校圖書館館際合作與圖書館聯盟採購模式，以保障校內師生對於教研資源之使用權益。

（六）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本校 110 年度決算利息收入 3 億 2,195 萬 1,155 元、股息收入 40 萬 8,119 元，以上二項與預算數比較，利息收入達成率為 100.61%，股息收入則為 20.41%。其中股息收入部份，雖然帳面收入僅為 40 萬 8,119 元，但實際上現金流入之股息高達 1,269 萬 2,889 元，以現金面計算之預算達成率為 636.64%，主因為本校大部份之股息收入均已指定用途，在未實際動支前，主計帳上尚未認列股息收入，導致帳上股息收入達成率僅為 20.41%。

考量目前各國消費者物價指數處於高檔，各國央行預計以縮收資金及升息來抑制通膨，因此未來一年升息機率大增，本校利息收入將可能微幅上升。未來本校仍將持續多方向銀行詢價並以拆單方式（適用一般利率而非大額存款利率）辦理定存，儘量維持校務基金之收益。

六、推動國際化之發展與校際合作之檢討與改進

（一）異地創業資源不足

本校長期推動校園創業國際化，投入計畫資源致力於協助外籍生在台灣創業並輔導校園創業團隊朝向國際市場發展，然而今年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邊境管制，團隊於異地發展受限，雖有國際業師支持，辦理9場國際創業講座，但跨國團隊組成困難，國際發展亦受限，異地創業動力明顯大不如前，今年參與講座人數減少許多。於疫情尚未撥雲見日之際，本校仍將持續辦理國際創業講座，儲備團隊國際創業發展的能力。

（二）推動國際化人力質與量均有待提升：

本校各單位具備英、外語能力之行政人員雖已逐年增加，但仍稍感不足，無法全面提升與境外學校交流之質與量，對於校內外籍師生之服務品質亦尚有成長空間。未來將持續辦理行政人員英語訓練課程、加強具外語能力人員之甄聘，提升行政人員國際化服務品質。

（三）英語授課課程質量不足：

本校交大校區已有9個全英語學位學程，涵括電機資訊、光電、管理及理科等領域，但為達成建置雙語校園之目標、提升本地生國際競爭力，及擴大招收境外生之需要，本校仍應積極提升英語授課課程之質量。

（四）全球性少子化衝擊：

面臨全球性少子化危機，世界各國高等教育學府皆積極在海外招生，並開拓教育市場，面對各國激烈的招生競爭以及優渥獎學金的攻勢，如何在世界頂尖大學中展現出本校特色，並延攬優秀學子來校就讀及培育菁英博士人才，將會是一大考驗。本校未來除積極爭取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經費挹注，也將藉由校友及業界能量，持續推動各項人才延攬及培育方案。

（五）全球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交流：

自2019年底全球陸續 COVID-19 疫情以來，國際交流及師生國際移動皆大幅受阻。因此，如何克服疫情影響，尋求國際間移動與國際交流之替代方案，為本

校應積極因應之問題。除推動網路學校、與姐妹校合作校際線上課程選修、遠距短期研究/實習、參與線上招生教育展等，本校將持續尋求及推動各式國際化交流替代方案。

七、推動資金募集、產研合作及技術產業化之檢討與改進

（一）資金募集

募款計畫是否能誘發捐款動機，景氣好壞、捐款者收入及對學校的認同感等皆是影響捐贈收入的原因，尤其是主力捐款者，這幾年陸續屆齡退休，年輕一輩的校友又尚未具有大額捐款的能力與捐款的習慣，是募款作業的一個隱憂。如何掌握既有的機構資源條件，規劃適合組織的有效捐款策略，運用有限人力、物力、財力來執行妥善方案，籌措財源以發揮最大效能達成募款目標，則成為未來募款的重要課題之一。

隨著大學自籌經費成為學校經費主要來源，大學捐款意識與風氣逐漸興起，現階段學校對校友捐款推動，擬從加強校友資訊掌握作起，並透過對校友服務來爭取其對本校的認同度，自能激發校友對母校的回饋心。本校擬縱向結合各系、所、院形成綿密的校友服務網絡，如此，未來學校的捐款發展才能持盈保泰，為校務發展注入源源活水。

為開拓財源，擬定 111 年度捐募款工作重點如下：

- （1）捐款策略之擬定與推動。
- （2）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捐款計畫。
- （3）監督捐款工作及受贈收入之運用。
- （4）研擬本校接受捐贈回饋致謝辦法等獎勵措施。
- （5）其他有助於捐款業務之研議事項。
- （6）做好捐款人名單管理的工作。
- （7）每兩個月辦理捐款「徵信」、年度製作「捐款年報」及「指定用途年度執行進度報告」提供給捐款者，並同步公告於網站上。

另為讓捐款人了解所捐款項用途及本校近年重點校務發展與所需，捐款年報將以更美觀易讀的各類圖表來呈現，並放置於本校網站，供使用者下載參閱。

（二）產研合作及技術產業化

1. 本校校園創業育成生態，經多年努力，已建立涵蓋產、官、學、研多樣的利害關係之生態圈，從政府單位、民間企業、專業顧問公司、投資公司、協會及公會等合作夥伴挹注新創事業培育的資源，串聯創業育成各階段可提供加值服務，然合作夥伴雖多，但合作深度深淺不一，未來除了持續累積合作夥伴外，將透過已完成之線上產學服務系統—產學服務網（flaps.ord.nycu.edu.tw）的建立，提供產業更方便的聯繫與諮詢平台，且進一步在平台上串聯本校研發能量，讓產研合作更有效率。
2. 近年來經濟景氣不穩定，廠商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期望能以最少的價格取得最高的收益。在不影響學校權益與收益的情況下，本校將改以提供更彈性的授權機制與合約條款，例如依照產業或產品特性，提供分期付款，以促成產學合作並維持廠商技術發展。本校目前技術移轉授權仍以國內廠商為主，未來將以前瞻技術為基礎，輔導協助國內新創公司與相關產業，使其能踏上國際舞台，將本校技術能量落實至國際產業，發揮國際影響力與衝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2屆委員名單

編號	任職(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校長室	校長	林奇宏	召集人
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楊慕華	
3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永富	
4	秘書處	主任秘書	陳怡如	
5	主計室	主任	蔡維嫻	
6	電機學院	教授	周世傑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7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副教授	管延城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8	醫學院	副教授	雷文玫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9	牙醫學院	教授	李士元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10	科技法律學院	副教授	陳在方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11	行政院主計處	前處長	陳春榮	校外專業人士
12	明兆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水珠	校外專業人士
13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宗聖	校外專業人士
14	電機學院	同學	賴林鴻	學生代表
15	牙醫學院	同學	連聖豪	學生代表

註 1：第 2 屆委員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註 2：校內兼行政職務之委員如有異動由新接任人員遞補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2屆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備選委員名單

編號	任職(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資訊學院	教授	曾建超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2	醫學院	副教授	郭炤裕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3	管理學院	教授	林智勇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如有異動或兼行政職務，簽請校長由備選人員圈選遞補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2屆學生代表備選委員名單

編號	任職(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理學院	同學	吳諒濬	學生代表

註：學生代表如有異動由備選人員遞補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四十人為原則，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四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以及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會代表二人擔任。 二、推選委員： （一）教師代表：分別由各學院、<u>博雅書苑</u>（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各自其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代表或當然代表中推選出一人，並酌推候補人員至多四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學生代表四人擔任。任期由學生會另定之。 （三）推選委員於任期中若因故未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則喪失委員資格，教師代表由其推選單位原提供之候補名單依序遞補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另行推選。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四十人為原則，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四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以及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會代表二人擔任。 二、推選委員： （一）教師代表：分別由各學院、<u>共同教育委員會</u>（包括相關教學單位）、<u>共同教育中心</u>各自其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代表或當然代表中推選出一人，並酌推候補人員至多四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學生代表四人擔任。任期由學生會另定之。 （三）推選委員於任期中若因故未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則喪失委員資格，教師代表由其推選單位原提供之候補名單依序遞補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另行推選。	依人事室函知有關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教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765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之修正，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按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本條第二款第一目有關教師代表之規定，增列博雅書苑，刪除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等文字。

第八條 各學院、<u>博雅書苑</u>、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對本會議有提案權，或經本會委員四人以上連署，亦得提出提案。所提提案內容須與本會任務相關。	第八條 各學院、<u>共同教育委員會</u>、<u>共同教育中心</u>、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對本會議有提案權，或經本會委員四人以上連署，亦得提出提案。所提提案內容須與本會任務相關。	依人事室函知有關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教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765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之修正，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修正本條，增列博雅書苑，並刪除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等文字。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年 2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四十人為原則，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四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以及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會代表二人擔任。
 - 二、推選委員：
 - （一）教師代表：分別由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各自其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代表或當然代表中推選出一人，並酌推候補人員至多四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學生代表四人擔任。任期由學生會另定之。
 - （三）推選委員於任期中若因故未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則喪失委員資格，教師代表由其推選單位原提供之候補名單依序遞補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另行推選。
- 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主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本會會務由秘書處負責。
-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研擬本校學院、學系、學組、學科、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但變更案，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得除外。
 - 三、研議校長交議事項。
 - 四、討論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有四分之一委員連署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當然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推選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代理人須為校務會議代表，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推選委員連續三次未出席會議，則喪失委員資格，依第二條所定遞補方式辦理之。
- 第七條 本會重大事項之認定，須有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同意決定，重大事項須有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決定。

表決結果以參加表決人數計算，並以表示贊成（同意）、反對（不同意）兩種意見為準，未參加表決或棄權者均不計入；若以投票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第八條 各學院、博雅書苑、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對本會議有提案權，或經本會委員四人以上連署，亦得提出提案。所提提案內容須與本會任務相關。

第九條 本會處理及決議事項應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必要時得由校長交付有關單位先行執行。

第十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本會設程序小組，由出席會議人員互推四人及主任秘書為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會議議程安排及核定相關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定之議事事項，悉依內政部公布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之方式： 一、由校長提議。 二、各學院、<u>博雅書苑</u>、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提出。 三、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 四、由校務會議代表八人以上連署提出。	第七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之方式： 一、由校長提議。 二、各學院、<u>共同教育委員會</u>、<u>共同教育中心</u>、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提出。 三、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 四、由校務會議代表八人以上連署提出。	依人事室函知有關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教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765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之修正，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其中包含「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整合為「博雅書苑」。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博雅書苑，並刪除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等文字。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110 年 2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利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事運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
 - 八、校長交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首次組成之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各依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
-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主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當然代表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 推選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委託代理出席，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代理人需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資格。推選代表連續三次未出席會議，則喪失代表資格，由候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
- 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採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 第七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之方式：
- 一、由校長提議。
 - 二、各學院、博雅書苑、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提出。
 - 三、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
 - 四、由校務會議代表八人以上連署提出。
- 第八條 臨時動議須有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或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

附議始可提出。

第九條 本會議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行之。但會議代表有異議時，應徵詢參加表決代表意見，以多數決定之。

本會議議案得由主席徵詢會議代表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方式通過之，但會議代表有異議時，應提付表決。

本會議重大事項之認定，須由參加表決代表多數同意決定，重大事項須有參加表決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本會議表決結果以參加表決人數計算，並以表示贊成（同意）、反對（不同意）兩種意見為準，未參加表決或棄權者均不計入；若以投票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校長應監督有關單位確實執行，並將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再行審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設程序委員會，安排本會議議程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外，應先交由本會議程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審議不通過者由該會議召集人於本會議中說明。

程序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副校長一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七人，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相推選之；其餘六人由學生代表外之校務會議代表互相推選之；任期與其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相同。

程序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委員出席事宜，比照本規則第五條規定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之議事事項，悉依內政部公布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校級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一人(由校長指派)、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博雅書苑書苑長</u>。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u>博雅書苑</u>推選未兼行政職之教授代表各一人、教師會推派代表二人，備置候補委員應推選任一性別各一人以上。 校級教評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名單經統整後未達性別比例時，依不足人數及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遞換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委託具教授資格之非校級教評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二條 校級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一人(由校長指派)、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u>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u>推選未兼行政職之教授代表各一人、教師會推派代表二人，備置候補委員應推選任一性別各一人以上。 校級教評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名單經統整後未達性別比例時，依不足人數及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遞換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委託具教授資格之非校級教評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及各學院、博雅書苑推選未兼行政職之教授代表各一人、教師會推派代表二人組成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與「共同教育中心」整併並更名為「博雅書苑」，置書苑長一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年 2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置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校級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一人(由校長指派)、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博雅書苑推選未兼行政職之教授代表各一人、教師會推派代表二人，備置候補委員應推選任一性別各一人以上。

校級教評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名單經統整後未達性別比例時，依不足人數及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遞換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委託具教授資格之非校級教評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 三 條 校級教評會由召集人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

校級教評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四 條 校級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聘請人事室主任兼任之，並列席校級教評會會議。

第 五 條 校級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等事項。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 六 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經當事人所屬之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相當院級單位之教評會決議案件，除依其他規定得免提校級教評會審議外，應經校級教評會審議。

教師權益重大事項(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未在限期內升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未依法令規定做成決議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級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 七 條 校級教評會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如下：

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含升等復議)、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校級教評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一、書面告誡。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五、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六、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第九條 各學院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系、所、科單獨或合併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設置準則另定之。

第十條 校級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校長亦得就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復議。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依第七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通過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依第七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

第十一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歌徵選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 16 時至 17 時 20 分

地點:兩校區實體會議

出席人員：電子物理系李威儀教授、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林昭光教授（依姓氏筆畫排列，以下同）、圖書館館長郭文華教授(線上參加)、交大校友總會王統億特助、教育研究所陳鏗任教授、公共衛生研究所林明薇教授、醫學系陳德範同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邱浩庭同學

列席：翁麗羨簡任秘書

紀錄：蘇麗尹行政專員

壹、報告事項：

一、4 月 19 日晚間，陳德範同學邀請了 5 年前政大校歌小組召集人林元輝教授進行視訊通話，分享當時政大校歌改詞的相關經驗，並請林教授對於陽明交大校歌小組進行指教。主要建議如下：陽明交大與政大的經驗不同，前者是因為學校新設合併，後者則是舊版校歌的時代變遷，其政治用語需要校園公眾審議匯聚新共識，但都面對了各方的期盼與關注。校務會議就像是個小型的校園社會，而小組就像是個小型的校務會議，因此小組要遵循正當程序、也要容納師生校友、社會各界人士的聲音。建議小組可以主動與關心校歌事務的各方代表聯繫，先融會貫通成「靶子」提案，在會議聚焦討論，問卷也可以考量是否要用類似的方式進行。此外，建議校歌要容納各個世代、各方立場，例如可以放入普世價值、自然環境等較沒有爭議的內

容，才能讓師生校友能在時間的推移下，逐漸接受並傳唱。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校歌之投件，建議採公開徵件、邀稿形式進行，或待問卷調查後再行決定，請討論。

說明：

一、公開徵件或邀稿為重要原則議題，應於正式徵稿前確認，並提至校務會議。

二、依據本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有關本校識別系統規劃案，校徽之徵稿採公開徵件。惟校歌之性質與校徽不同，故需予以討論。

三、建議同時討論投件者(或邀稿對象)的單位，需為個人、或團體、或團體但以一位代表人代表。

決議：

一、採取詞、曲分開徵選，先徵詞再徵曲。徵詞部分將分為初選與複選。初選第一階段採取公開徵選方式，由小組選出數份作品進入複選。第二階段，另行對國內外聲譽卓著之可能作詞者，由小組主持邀稿數份作品，進入複選。複選時，將通過初選的公開徵選作品及邀稿作品同時列入評選，將通過共三至六件歌詞作品，再提送校務會議進行歌詞投票決選。本校校歌歌詞在校務會議議定後，小組再進行歌曲徵選。

二、曲的詳細程序未來再進行討論。

三、作品允許同時附上曲當附件，但曲不列入歌詞決選考量。

提案一表決:同意票數:8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

提案二

案由:投稿者的版權及獎金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有關本校識別系統規劃案，參選設計人或團隊在其作品進入初選及決選後,應具體承諾會無條件將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轉讓給本校。若因為法律規定，無法將著作人格權指定給本校，亦應聲明對本校及本校授權之對象放棄行使任何著作人格權。且參選設計人或團隊應該針對其參選作品，承諾在全球範圍內無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侵犯嫌疑或著作權糾紛，願全力協助本校釐清爭議，並願負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 二、據本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有關本校識別系統規劃案，不提供入選獎金，但得提供入選作品必要之設計編修費用。最後選出之作品，若作品參選設計人或團隊同意，會將設計人或團隊列入本校校史記載。
(一)建議委員可參考校徽小組之相關決定，並針對校歌的特性另行予以討論。

決議:

- 一、詞、曲不提供入選獎金，但得因應小幅度修改之需要，提供入選作品必要之設計編修費用。
- 二、最後選出之作品，若經作品參選設計人或團隊同意，會將設計

人或團隊列入本校校史記載。

三、參選設計人或團隊在其作品進入初選及決選後,應具體承諾會無條件將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轉讓給本校。徵件辦法將請科法學院協助確認前述事項文字細節,並於報名簡章說明。

提案二表決:同意票數:8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

提案三

案由:有關校歌徵選進度安排,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意見蒐集時間點建議為識別系統徵件說明產出之後,廣續啟動意見蒐集容提供本小組意見蒐集問卷之參考。且回收意見的期程要有相當時間(至少 3 個月),鼓勵更多意見獲得納入。
- 二、依據上述時程,推估意見調查暫定於 110B 學期間行調查,且橫跨暑假至 111A 開學初意見調查結束。
- 三、意見調察結束後,是否要待識別系統小組校徽徵稿完成後,廣續啟動徵稿與初選階段?
- 四、是否應比照識別系統小組採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方式進行,複選工作前由本小組負責,選出 2 至 4 件作品進入決選,並由校務會議就進入決選作品進行議決?
- 五、應採取先徵曲、再徵詞;先徵詞、再徵曲;曲詞同時徵件?參考北市大校歌產生方式為例,徵選過程為先定歌詞之後,採取

歌曲徵稿方式，最後初選幾位候選曲，交由學生演唱並錄音後，再選出最終版本。

六、以上問題有哪些應現在決定、哪些應該未來或待問卷調查後再行決定？

決議：

- 一、預計利用暑假期間進行問卷調查作業，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9 月)開始整理蒐集到的意見，並準備開始進行初選作業，預計可以在 10 月中旬前可開始初選作品收件及邀稿作業。
- 二、校歌小組預計 10 月底完成歌詞初選作業及 11 月複選作業，複選階段可邀請專家協助諮詢，但無投票權。小組於複選階段選出 3 至 6 件作品之後，再提送 11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預計於 12 月)進行決選。

提案三表決:同意票數:8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

提案四

案由：編列「校歌徵選小組」相關經費需求，請討論。

說明：相關編列資料，請參閱附件一。並擬提請校務會議授權小組執行校歌徵選相關工作時，相關經費依需要實報實銷，使用項目得相互流用。如所需經費超過預算金額，簽請校長核示後，另行增列。

決議：

- 一、參考識別系統小組前次提報校務會議經費編列預算，目前 100 萬預算用於歌詞徵選。
- 二、歌曲徵選將視作業規劃所需，且評估時程將進入下一會計年

度，擬另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提案四表決：同意票數：8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

參、臨時動議：無

附件一

校歌徵選工作：歌詞階段預估經費表

1. 人事費

臨時工資					
姓名	月數 (1)	每人每月薪資 (2)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或健保補充保費)、勞退費用 (3)	小計 =(1)×[(2)+(3)]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臨時工資	3	6,720	以每月金額*2.1%計算=141.12元	20,583	邀請講師之影音剪輯與其他召集人臨時指派需時效性之工作 每月 40 小時×3 月， 每小時 168 (1)教育訓練之影片剪輯後製 (2)公開徵件宣傳影片製作 (3)小組建議提交校務會議影片製作
兼任助理	3	8,000	以每月金額*2.1%計算=168元	24,504	3 個月，處理線上問卷之編製、分析、與報表製作。
人事費小計				45,087	

2. 業務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膳宿費	120	100 人次	12,000	人員運用午間或晚間進行會議之餐費
出席費（諮詢、輔導、指導）	2,042	40 人次	81,680	聘請音樂、作詞、作曲、選曲等相關專家學者出席指導、作成指導記錄、初複選書面評審、或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等(每小時 2000) (2000 出席費+42 二代健保)×40 人次
稿費	50,000	10 件	500,000	進入複審稿件，商請作者根據意

				見調查與小組建議，進行小幅度修改。
印刷費	500	20份	10,000	來稿之複印。
國內旅費、車資、運費	640	20人次	12,800	專家諮詢、講座交通費用 預估交通地點台北-新竹共計 20 人次，每人每次 640 元(新竹-台北高鐵來回)。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派車費用	4,500	4 次	18,000	小組委員及議事人員召開實體會議來往兩校區之派車費用
資料蒐集費	400	20冊	8,000	教學書籍購置或資料取得
講座鐘點費	5,106	5 人	25,530	邀請音樂創作編詞曲之專業人士及國內有校歌審議經驗之專家，為本小組實施行前教育訓練之費用 (1000 出席 + 4000 講義與影片事前製作) × 5 人 × 1.0211 二代健保
Qualtrics 問卷平台使用費	50,000	1 式	50,000	商洽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代購帳號，於線上平台中建立具分析功能的新校歌意象徵求調查問卷
說明會費用	10,000	2	20,000	強化校歌徵選消息流通與公開資訊，鼓勵師生校友與社會大眾參與
廣告宣傳費	20,000	1	20,000	
徵選網頁設計維護費	150,000	1	150,000	
雜支	46,903		46,903	約業務費 908,010 之 5%
業務費小計	954,913			
總 計	1,000,00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11 年 5 月 25 日

目 錄

序言 掌握未來關鍵.....	1
第一章 願景與目標.....	2
第二章 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4
壹、多元共融 全人教育.....	4
一、定義未來的跨域教與學.....	4
二、深耕中學教育的智慧學習設計師.....	5
三、攜手國防大學，培養高素質國防科技軍官幹部.....	6
四、博雅書苑提升通識社群教育.....	8
五、後現代社會下的社群連結、智識共享與社會實踐.....	9
六、運動不設限，活力校園與智慧運動的躍進.....	10
貳、跨域研發 創新契機.....	12
一、深耕卓越 內蘊外見 創新思維 共創價值.....	12
二、科學研發以提升次世代科技.....	15
三、跨域思維引領產業創新契機.....	23
參、接軌國際 營造雙語校園.....	32
一、國際學苑.....	32
二、深化國際學術合作及打造友善雙語校園.....	32
三、打造雙語大學建立英語支持系統接軌國際.....	34
四、培育發展國際高教認證教研兼具的博士級人才.....	35
肆、產學共創 培育人才.....	36
一、整體規劃創新學制，推動產官學研共創.....	36
二、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現況說明與具體做法.....	38
伍、深化基礎建設激勵校區融合.....	43
一、資通訊共同管溝.....	43
二、校園的大圖書館.....	44
三、研究資源整合.....	45
陸、校園再造 校區共榮.....	48

一、陽明校區之軸線翻轉.....	48
二、光復校區之聚落提升.....	49
三、博愛校區之風華再現.....	52
四、蘭陽校區之二期附醫.....	53
五、未來醫院之具體實踐.....	54
六、台南歸仁校區之產創園區.....	56
七、北門校區與青埔分部之教研整合與產學創新.....	57
柒、強化永續發展.....	61
一、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61
二、推動 SDGs.....	62
第三章 校務治理與數位轉型.....	66
第四章 財務規劃.....	75
第五章 預期效益.....	80
結語 在後疫情時代建置未來的大學.....	88

序言- 掌握未來關鍵

歷經 20 多個寒暑，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在各界的觀望、期盼與祝福中，終於在 2021 年 2 月 1 日正式合校，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這個熟悉卻又全新的校名—替台灣高等教育創下新的歷史與標竿。

熟悉的校名提醒著我們，沒有忘記「知新致遠 崇實篤行」、「真知力行 仁心仁術」這 16 個字。過去，陽明與交大肩負著守護台灣偏鄉醫療與發展半導體產業的光榮傳統，我們的師生校友以能扮演這樣的角色，並達到這樣的成就為榮。嶄新的校名也提醒著我們，邁入新世紀，陽明交大將有新使命、新任務、新責任等待著全校師生校友來開創。

作一年的打算，最好是種植五穀；作十年的打算，最好是種植樹木；作終身的打算，最好是培育人材。我們深刻認知若要合併兩所具有優良傳統的頂尖大學，磨合在所難免；藉由不斷展現同理與包容，我們希望陽明交大可以成為一個多元、理解的社群，也以此為我們的教育哲學；合校之後，我們不僅校區範圍擴大，學術領域也延伸至更廣的範圍，因此我們將強化學院權責，分配資源讓學院得以發展出自己的特色，並且與其他學院合作創造出更多新興的領域，為合校帶來最大的效益。

在合校後的第 120 天，我率先公布「一樹百穫」計畫，是合校後的初步構想書，藉由先拋出各種合校後運作的想像，邀請師生校友一起討論，並在擴充後成為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包含「多元共融 全人教育」、「跨域研發 創新契機」、「產學共創 培育人才」、「雙語校園 接軌國際」、「校園再造 永續發展」等行動方案，延續一樹百穫的規劃，提出具有十年願景的三年校務發展方向，這些將成為未來校務發展的重要指標。

合校讓我們不僅展開磨合之旅，也邁出創新的腳步，希望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能成為全校共識的起點，讓我們展現包容、同心協力打造融合且具創新力的大學，成為下一個世代的領航者。

校長

林奇宏 謹識

第一章 願景與目標

一、現況--緣起與開展

國立陽明大學（簡稱陽明）與國立交通大學（簡稱交大）均為我國頂尖的研究型大學，培育無數優秀青年、創新許多教研成果，對國家社會有卓著的貢獻。兩校之歷史沿革圖示如下：



陽明作為醫學教育改革先驅者，於1975年成立陽明醫學院，並於1994年改名國立陽明大學，紮實培育新世代醫牙藥護、生命科學、生醫工程、醫學人文等專業與尖端研究領域之優秀人才，在高齡長照、腫瘤、腦科學、醫學工程等已有深厚基礎，和台北榮民總醫院有長期合作，此外宜蘭的附設醫院也積極挑戰成為醫學中心。

交大創建於1896年（清光緒22年），原名南洋公學；1921年改稱交通大學。1937年，與全國各大學一同改隸教育部，稱國立交通大學。1949年，政府遷台。1958年，再續絃歌於新竹，成立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1979年，恢復校名為國立交通大學。交大在電子、資通訊及計算與管理、科學與工程等領域為台灣領導者。目前生醫、人工智慧、機器人、智慧醫療、大數據等新興領域正在如火如荼的開展，不僅是全球競爭力的主場，也必重塑科技的新貌。

台灣目前面臨少子女化、高齡社會以及產業亟需升級，頂尖大學更是負有協助國家面對問題，提出解決之道的責任。面對此一關鍵時刻，基於兩校發展重點互補性高，合校的加乘效應當可大幅提升教研能量和影響力。始於1999年，陽明大學、交通大學第一次商談合校未果。爾後十來年兩校互動合作頻繁也持續有合校的願景及意念；直至2018年，郭旭崧前校長與張懋中前校長重啟合校流程，兩校

特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合併意向書，並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獲得教育部回函同意，後經行政院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正式核准通過。在 2021 年 2 月正式完成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校，創下台灣高等教育的里程碑。

二、願景

願景--邁頂登峰、縱橫馳騁、同行致遠、發明未來

三、目標

本校以培育具有「知新致遠、崇實篤行、真知力行、仁心仁術」務實特質，並兼具科學與人文素養之國際化優秀人才為目標。

在教學及全人教育方面，期望以「培育跨領域領導人才」、「尖端研究及應用」為柱，以「國際化」、「校際合作」、「教研相長」為樑，來培養學生兼具基本人文素養與跨領域專業能力，強化學生對生命的關懷，及公民責任之養成。在產學共創培育優秀人才方面，藉創新體制強化產學研深度融合，建立與產業間平等互惠共創價值的夥伴關係，推動多元人才培養的完善機制；在研究方面，資通訊以及生物醫學是這個世代的顯學，也是陽明交通大學的重要基礎及利基，更是我們的優勢。基礎研究如基因體及腦科學、藥學均致力於透過全新的科技技術，整合全新的平台分析更多的數據與資料，達到更高層次的運用於實際社會，造福人民。而半導體、量子電腦也因為運用層面廣泛且重要，成為國家戰略必須考量的核心，同時打造高階的 6G 資通訊，結合原有的生醫電子領域，陽明交通大學將成為國際智慧資通訊及醫療研發重要基地；在國際化方面，持續深化與國際間各校的合作，打造友善雙語校園，活化國際角色，以提升本校的國際聲譽；在校園再造方面，提供綠能交通服務、智慧管理校園及營造校園美學空間，以打造具活力的校園；在永續發展方面，著重於跨域連結合作，聚焦於在地關懷、永續環境和促進社會進步等面向，追求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共識，也是現今大學治理模式改革再造之方針。

第二章 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壹、多元共融 全人教育

陽明交通大學肩負為台灣高教厚植頂尖人才的使命，養成發明未來的領航人才庫。為使學生學用合一，本校統籌資源強化國家重點領域之人才培育，結合醫學電資等優勢強項，推出半導體/人工智慧/生醫光電素養課程、醫預學程等。透過跨域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路徑，期許學生博雅與博學得兼，進入職場後可融會貫通所學知識於研發上。

教務發展以各項教學創新、統籌全校資源培育高教人才為主軸。縱向深耕於中學教育，廣育中學 STEM 領域之優秀種子教師，實現人才養成的正循環；橫向攜手國防大學，藉由深度文武策略聯盟，共同培育高素質的國防科技軍官。兼顧學生專業知識的硬實力與處事應對的軟實力，博雅書苑透過社群教育提升學生與人互動的溫度。利用課程中人文與科技的對話，促成校園內的多元文化共融，育成關懷社會的火種。通盤規劃體育課程、活動、場地與設施，塑造良好的運動環境，讓學生得以文武雙全，在學習的同時也擁有強健的體魄，建構具核心價值的校園文化、營造優質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一、定義未來的跨域教與學

(一)現況說明

本校以專業課程教學卓越著稱，並注重人本價值與社會關懷，強調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思維，推動跨域學習、問題為導向的教學模式及創新核心課程，促進多元創新、學術交流、國內外競賽、與團隊合作，養成專業與通才兼備的領袖。本校透過前瞻科技的開發與數位課程的建置，提供豐沛學習資源與教學支持。



(二)三年行動方案

1、統籌全校資源強化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培育

擴大推動跨域學程制度，強調實務型跨域學習，規劃開辦暑期半導體、人工智慧、生醫光電等核心課程，結合業界與校友資源，落實產學研三界合作循環，積極培育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人才。

2、貫徹教學創新，推動學研實務型跨域學習

整合化和跨域化校內學碩士班之師資、課程與教學資源，透過跨系、跨所學習，活化學生創意思維，培養其面對世界趨勢、產業需求與未知挑戰的競爭力。讓學生在跨域基礎與專業技術各種課程與活動的加值下，創造出專屬的學涯地圖。

3、與時俱進提升生師軟實力

持續推動學生學習增能、教師專業發展等機制，辦理學生、教師培訓課程及教學增能活動，並籌組多元主題的學生社群與教師社群。鼓勵系所發展並開授總整課程及訂定課程獎勵機制，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動能及課程質量。

4、菁英與弱勢並重的多元入學策略

本校特設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醫師工程師組招生，並積極申請學士後醫學系，及實施一大大二不分系與百川學士學程的學習自主與彈性學制，並持續推動多元入學及弱勢招生政策，鼓勵系所招收偏鄉離島及原住民學碩博。

5、便捷與開放的教務品質精進

提升教務資訊系統與簡化作業流程，全面規劃改善共同教室環境及建置互動性遠距教室，強化E3數位教學平台，持續建置開放式教育資源(OCW、MOOCS)，並透過辦理系所自我品質保證，持續提昇全校整體教學成效。

6、智慧醫療專業實習與終身學習推廣教育

創新虛擬實習教學，提升臨床實習教學品質，並提供專業人才繼續教育，建立博士級推廣教育師資培訓儲備計畫，開設與時俱進、專業實用並重的推廣教育課程。

(三)十年願景

1、優質前瞻學習環境，以學生為主體的跨域學習：消弭院系所藩籬，提供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自主學習之多元環境，增進跨域學習機會，鼓勵學生適性適能發展第二專長。

2、開放共享，充實隨手可得的學習資源：以先進網路與數位學習平台資源，建置跨領域、跨地域之創新教學環境，促進跨校區學習交流及落實教學資源共享。

3、因應未來環境的實作學習與教學催化平台：匯集跨領域教師共創教學，提供校級共用教學實作場域及設備，催化多元創新、學術交流、國內外競賽與團隊合作。

4、領航人才的搖籃：推動創新教學及教師專業發展機制，注重人本價值與社會關懷，養成專業與通才兼備的領袖。

二、深耕中學教育的智慧學習設計師

(一)現況說明

臺灣不但進入高齡國家，生育率新低點更導致少子化危機，嚴重影響高等教育生源、產業部門人才溢注、及國家競爭力的總體發揮。出生人口減少，代表的是每一位世代新血的化育成材對社會更形重要。陽明交大不僅對全國高等人才的培育有直接且重大的貢獻，也在中學教育頗具影響。本校直接貢獻全國 STEM 科學教育及數位學習的師資養成，如：主持 OECD 國際學生評量計畫(PISA)的國家執行團隊、執行全國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eteacher)、辦理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推動計畫等，成效深受各界肯定。更長遠且深入全國的影響，則是近九百位自 1996 年以來，本校養成的各類科中學教師、主任、校長、與教育領導者。這些來自本校各系所、遍佈全國的傑出校友暨青年才俊教師，是發動高等人才正向循環的引擎，他們的學識與身教，是激勵優秀高中生接踵而來，樂意爭先搶讀陽明交大的金字招牌。



(二)三年行動方案

立基於陽明交大厚實的理、工、醫、與社會科學的教研能量，本校師生多具跨域思維，有因應全球化、後疫情時代等重大挑戰的競爭力，三年行動方案將聚焦於下列重點：

- 1、數位新良師：奠基本校具領導地位的開放教育平台能量，支持教育部四年兩百億之「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發起高中職數位教學啟動計畫，培訓全國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具備疫後新常態數位教學前瞻能力。
- 2、杏林育新苗：支持陽明校區各學院的需求，合作報部新設中學師資專門培育科別(如 STEM 與健康體育領域)。
- 3、無界同步學：響應教務處增設多校區同步延伸教室，提供教學無縫互動實施方案，滿足資源共享需求，並養成本校師資生具備多點同步教學的素養。
- 4、校友薦才俊：綿密動員師培中心畢業校友聯絡網，請其以教師與校友的雙重身份，繼續鼓勵及推薦優秀高中學子經特殊選才、繁星、推甄等管道報考本校，提升生源素質。

(三)十年願景

本校引領社會進步，重視人本價值與大學責任，師資培育可佈局未來十年發展願景如下：

- 1、鍛造品牌：培育具「一樹百穫」品牌特色之中學優質師資。
- 2、引領社會：發展具影響力之高等與中等學校教育領導人才。
- 3、紮根社區：本校師資培育具多元夥伴關係並擁有在地動能。
- 4、壯大臺灣：投入教育專業的本校校友能引領國家教育脈動。

三、攜手國防大學，培養高素質國防科技軍官幹部

(一)現況說明

經由教育部與國防部的支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國防大學是我國首例也是目前唯一以雙重學籍方式進行國防科研人才培育。在陽明交大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理學院與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等各院系的合作。



(二)三年行動方案

提升系統工程學程教研能量：

- 1、擴大教學資源投資：持續擴大爭取教育合作預算，並協理工學院爭取國防部補助軍校深耕計畫或雙語標竿學校，以改善兩校區教學硬軟體設備。
- 2、落實共同專題指導：積極媒合高年級學生實作專題接受陽明交大端教師共同指導，以拓展學生研究視野與提升研究能量。
- 3、輔導優秀學生深造：設立系統工程與科技碩/博士學位學程，善用公費深造規定，輔導優秀學生申請國外研究所，或積極吸引留校報考本校相關研究所。
- 4、深化軍民教師交流：邀請理工學院教師於本校專業系所授課，除可協助拓展理工學院教師之專業領域外，並深化本校師生於國防科技應用之領域知識。
- 5、鏈結國防科技研發：以兩校學研中心為平台，搭配上專專題共同指導、留校研究所深造與軍民教師交流為鏈結，推動共同合作進行國防科技研發。
- 6、凝聚雙重學籍認同：積極安排學生返校參與各類課外活動，並與相關院系學生合班共同修課，以增加學程學生/畢業生對陽明交大之認同向心力。

(三)十年願景

深度文武院校策略聯盟、廣泛軍民科技融合共享：

- 1、深度文武院校策略聯盟：以現行教育合作為基礎，拓展與國家相關重點軍事院校達成全面性之深入策略聯盟，充份進行交流與相互支援。
 - (1)教學：推動跨校學位學程或跨校雙主修/副修/專長領域學程，除本校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與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之雙學籍合作方案外，亦可由本校管理學院、科法院與國防大學管理學院、以及本校人社院、科法院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甚而本校醫學院、生科院與國防醫學院等共創連結。
 - (2)研究：成立軍民院校聯合學研中心，招攬軍方需求單位(如中科院、資通電軍、航空/海洋科技發展中心等)於陽明交通大學(或聯盟軍事院校)成立聯合研究中心或實驗室，提升藍海競爭力。
 - (3)行政：成立軍民院校跨校聯盟常設校級行政辦公室(如台聯大系統運作方式)。
- 2、廣泛軍民科技融合共享：國防院校/陽明交通大學師生分享於國防科技與民用科學之進階領域知識，並合組跨校團隊共同爭取經費、推動研發及共享教研成果。

四、博雅書苑提升通識社群教育

(一)現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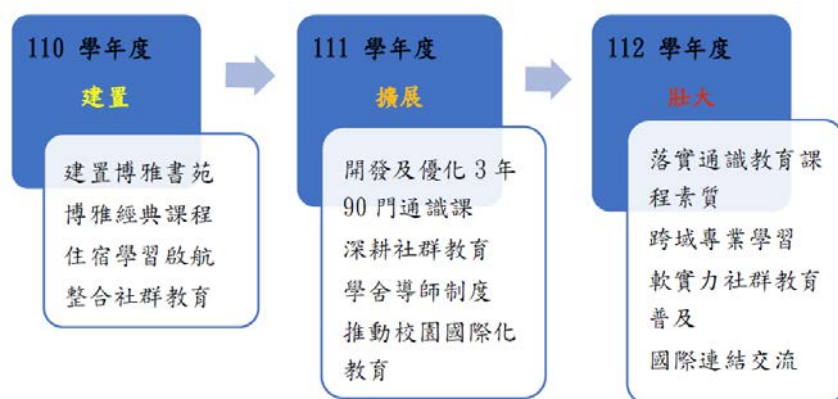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起，推動博雅教育，成立博雅書苑，集結全校的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共同推動執行「專業教育」、「通識教育」、「研習教育」和「社群教育」的「四位一體」博雅教育，實現兼顧培養硬實力(專業科目的學習)和軟實力(品格、價值、行為、態度)的教育目標。



(二)三年行動方案

教育是解決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DGs) 的關鍵，身為全臺一所兼具專業硬實力與博雅軟實力底蘊的創新卓越大學，擬定實踐 SDGs 的作法，戮力為永續發展開

題而努力。博雅教育「以人為本」為核心理念，建構多元豐富的通識課程及活動。



(三)十年願景

博雅教育願景，期許能提供「文理互通，群己平衡」的統合教育，建立全人教育課程架構，營造「陽明交大總體社區」，促進知識與人格的成長，進而關懷社會，服務社會，同時也讓學生追尋人生價值，學會獨立思考和獨立判斷的能力，成為優質公民。

五、後現代社會下的社群連結、智識共享與社會實踐

(一)現況說明

學生，是大學裡最重要的基石，而學務事務的工作目標，在於建構核心價值與校園文化並營造優質的生活與學習環境。對於學生的基礎照顧，著重於兩方面：經濟弱勢學生的照顧、安全與活化學生宿舍環境。同時，因應合校，學務處辦理各項學生交流活動，以促進跨校區師生之情感凝聚與共融。



(二)三年行動方案

1、基礎照顧：經濟與住宿

(1)經濟弱勢學生的照顧：隨著時代轉變，將會持續瞭解學生需求，繼續進行深度且多面向的照顧，並思考納入其他可能的新方案，使經濟不利學生在學期間能有更廣闊的選擇與學習。

(2)安全與活化的住宿環境：交大校區未來整建方向，將依序處理11舍(110年)、9、10舍(111-112年)；而較為老舊的7、8舍，希望朝向重建的方向。陽明校區透過整體改造4年計畫，將山上區6棟宿舍，打造為「療癒、共享、互生」的山坡聚落，滿足新世代學生對宿舍的期待。

2、激活校園：情感凝聚、校園共融

(1)共創社團成發交流舞台：規劃舉辦跨校區的共同成果發表，同時鼓勵兩校區學生踴躍參與梅竹賽、社團幹訓交流等活動，以凝聚對學校的向心力。

(2)體育類社團競技活動的交流：以「校長盃」為名，透過共同舉辦跨校區體育類社團活動，及辦理陽明山大縱走，促進師生交流，凝聚師生共同記憶。

(3)持續優化學生活動空間：兩校區將持續優化學生活動空間，改善軟硬體設施設備，以滿足學生各類活動的需求。

(4)服務隊交流與學習：兩校區服務性社團，除了設立線上交流平台，將規劃舉辦跨校區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讓校園善與愛的力量得以擴散與循環。

(三)十年願景

1、宿舍蛻變與重生

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打造舒適、安全而典雅的宿舍環境，並提供新世代學生同儕交流和創意溝通的場域。

2、多元文化共融

跨越階級、種族與性別限制，促成多元文化融合。學習尊重多元性別，於校園中創造友善互動環境與氛圍。

3、共創部落經驗記憶

打造一個兩校區可以進行情感共融以及傳承的校園環境。為師者的引導，透過鮮活的生命經驗形塑的共同記憶，創造學生對於學校的認同與向心力。

4、展現公民素養與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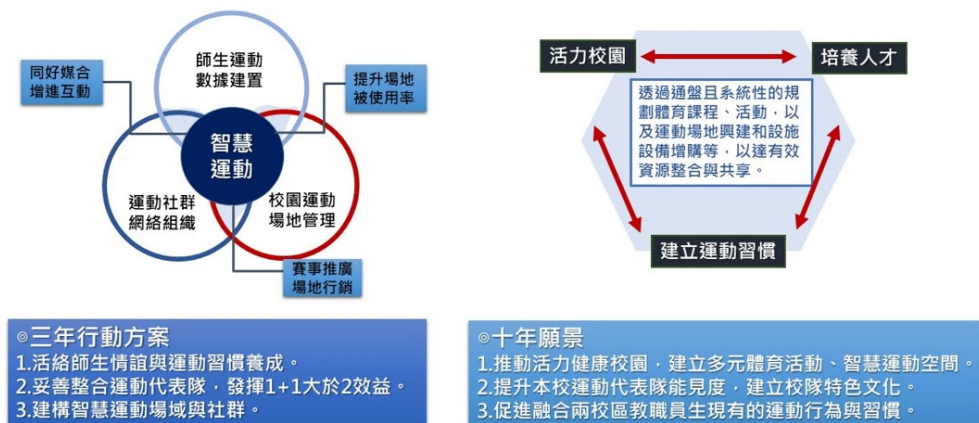
透過課外活動、服務學習與校務的參與，促進團隊合作機會與領導能力，培養高知識份子應有的公民素養與承擔之社會責任。

六、運動不設限，活力校園與智慧運動的躍進

(一)現況說明

陽明與交大校區在不同的學術背景下，已形塑出不同的生活文化與運動習慣。其不僅在體育課程設計、體育活動與競賽之舉辦，以及運動代表隊的訓練模式上皆有固有的運作模式和特色。目前兩校區受限於地理環境、體制結構和文化迥異，將來需要通盤且

系統性的規劃體制結構、課程與體育活動整合、人力運用與擴展、以及運動場地興建和設施設備增購等，以達有效資源整合與共享。



(二)三年行動方案

1、活絡師生情誼與運動習慣養成

經由舉辦全校性、跨校區的體育活動與競賽，讓全校師生交流更臻效益，以增進人際互動，培養單位內教職員間團隊合作精神、建立友誼關係和團體認同感，打破地域的限制。

2、妥善整合運動代表隊，發揮 1+1 大於 2 效益

運動代表隊不僅征戰梅竹替校爭光，亦在全國大專院校賽事中屢創紀錄提升校譽，合校後期能發揮 1+1 大於 2 之效益，超越過去輝煌戰績，開創陽明交大歷史新頁。

3、建構智慧運動場域與社群

體育運動場館導入智能管理系統，提供校內師生「隨時運動、隨地運動、隨心運動」的友善空間。

(三)十年願景

1、推動活力健康校園，建立多元體育活動、智慧運動空間，養成全校師生終身運動習慣，藉由推動運動聯誼活動、體育競賽項目，增進校區交流，經由運動愉悅促進身心健康發展，在其樂融融的情態下，助益校務發展的榮昌興旺。

2、推動運動代表隊整合，期望整合兩校區代表隊資源，建立校隊特色文化，可望日後，如提及特定運動項目，能直覺聯想到「陽明交通大學」，增加本校的能見度，加強促進各方學子報考本校的意願。目標推動「一人一運動、一系一社團」，建構運動人材金字塔的基底，逐步向上支撐校內頂端運動人才，為學校爭取榮譽。

3、促進融合兩校區教職員生現有的運動行為與習慣，樹立優質的運動文化（終身運動、全人教育），而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和校友盃更是凝聚校友能量匯聚的重要平台，凝聚校友對母校認同感與向心力，以結合校友與各界資源挹注，期盼透過體育活動促進交流機會、運動賽事喚醒群眾榮辱與共的感受，產生共同的語言，更有助於全體師生和校友產生對校的認同感與凝聚力，打造互助合作團結之精神。

貳、跨域研發 創新契機

為因應國家未來產業需求，銜接未來科技研發方向與國際產業接軌，本校致力於整合多方資源以達高效率的資源分配與運用、提供教研人員的及時協助與輔導，以及鼓勵研發創新，提升技術價值。

肩負守護臺灣偏鄉醫療與發展半導體的光榮傳統，以過去在生醫及電子資訊的雄厚基礎，建立以科技、醫學、人文為三大主軸，輔以產學共創及管理法制創新為基底，建構完整的發展計畫。

一、深耕卓越 內蘊外見 創新思維 共創價值

(一)現況說明

本校多年深耕孕育及扶植了現今台灣引以為傲的 ICT 高科技產業，並且於基礎、臨床醫學領域方面的表現，在國內外皆富盛名。本校亦扮演產界和醫界間的轉譯者，透過與臨床夥伴(附設醫院、教學醫院等)鏈結，促成了許多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的實績，並設立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促成雙邊校區於智慧醫療相關領域的合作。藉由規劃商業實作的練習課程訓練、法規諮詢服務站的建立、企業與校友支持的產學共創計畫、校園投資系統及校友推動產業基金等方式，做為本校扶植潛力性基礎研究與階段性亮眼成果的研究工作得以順利進入商業進程的推手，搭配建置尖端儀器之硬體資源，開創嶄新研發課題與方向，引領研究風潮。此外，由於組織選才、育才、用才，以及留才不易，本校持續推動「深化國際研究合作暨提升國際學術聲望方案」，提供優渥薪資待遇及支應教學與科研經費，吸引國際頂尖人才進駐交流，並透過「研發優勢分析平台」整合與統計分析校內教研人員之亮眼成果數據，並即時推廣技術應用。因此，如何整合多方資源以達高效率的資源分配與運用、提供教研人員的及時協助與輔導，以及鼓勵研發創新，提升技術價值等，將為未來業務發展與推動的重點方向。

(二)三年行動方案

1、專才培育及組織強化

(1)禮聘傑出優秀人才，正向帶動本校學術影響力

依據本校發展策略藍圖及各學院重點發展領域，聚焦研發創新力量，將以「助攻頂尖學者」及「培養明日之星」兩面向推動，全方位強化及提升本校研發能量及競爭力。

A.助攻頂尖學者

積極爭取玉山學者延攬國際級大師，推動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高影響力研究成果獎勵、培養高被引學者等激勵方案，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傑出教師及優秀研究人員，追求學術卓越，增加院士級傑出教授。

B.培養明日之星

配合彈薪、玉山青年、校長青年講座推動方案，網羅年輕高影響力師資，降低教師平均年齡，避免研發能量斷層。並透過研究經驗分享 mentoring，資深教師

帶領中生代、新進教師、博士後研究員，組成研究團隊，以強化及提升本校研發能量及競爭力。

(2)強化組織結構及專業人才創新思考養成

訂定組織內的共同目標，培養跨校區組織認同及人員緊密雙向溝通之互動風氣養成，由高階專業經理人正向領導，強化內部機制及功能，結合專精人才的分工合作，針對各面向問題進行釐清與探索，從細部觀察體驗中，共同激盪想法與創意，並透過雙邊專案實作及過程達到創意思考活絡之素養養成。

2、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

推動跨國校級研究合作，與國際學研、企業研究合作，共同發表國際合作高影響力論文，薦送博士生移地研究，促使本校研究與國際頂尖研究團隊同步。同時聚焦研究重點及跨學科領域、提升論文被引用數關鍵指標、發表高影響論文、研究成果平台整合、獎勵高影響力研究成果，以優勢領域提升效益。

3、跨域技術橋接及整合

(1)媒合跨域教師研究能量，提升資料庫應用層次

盤點專兼任教師研究領域，組織跨領域之產研團隊，與臨床、產業及國際連結，爭取跨校區+教學醫院/產業合作交流計畫。以現有研究能量基礎，對外擴展建立臨床大數據資料庫，初期規劃以附設醫院試行，進而擴展至北中高榮、亞東及振興等教學醫院。

(2)鼓勵跨領域學術研究，建立具優勢領域之校院級研究中心

強化各領域的團隊特色、加速全校平衡發展，結合原有領域開創新領域並鼓勵特色跨領域團隊建立，以成立校院級研究中心為目標，推動跨領域、跨校或跨國之多元研究開發，組成特定主軸如腦科學、數位與智慧醫療、基因體與精準醫療、人工智慧、化合物半導體、量子電腦、生物製藥與疫苗開發等跨領域研究團隊，活絡前瞻跨領域研發能量與人才交流。

(3)提升跨域技術橋接功能

本校聚焦人工智慧醫療照護(AI for Medical)、創新高階醫療器材(High-value Innovative Medical Device)等領域為發展重心。透過跨校技術的加乘，協助校內技術團隊，合併考量三大關鍵因子-①可商品化的需求，②法規認證規劃，③市場進入策略，藉以促成學研創新技術商品化的應用價值。

4、聚焦產、醫、學界聯盟合作

(1)建立聚焦產業群聚聯盟

A.配合 BioICT 計畫開發健康大數據整合平台，期透過虛擬化的雲端科技和大數據分析，以醫院作為智慧醫療應用場域，促進多樣化及個人化照護服務技術與應用發展。

B.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未來社會(2025-2035)鼎極節能半導體技術，針對未來(2025-2035)永續社會發展與經濟成長的需求，和業界未來商機與相關技術之瓶頸，開發並驗證所需的關鍵、前瞻、並具突破性的半導體元件和相關基本設計技術與智財，同時培育國內半導體相關產業所需的高階技術和工程人才。

(2)攜手產醫學研共同解決產業醫界痛點，落地實證

集結校區的產業經驗與發展的熱門題目，由多年期專案方式建立取題模式，加入技術與資源的整合，以計畫目標為導向，跨域共同解決各階段之間差距及問題，進而落實於場域並驗證導入技術的真實呈現，發展可應用的進階技術與成果。

(3)跨校區資源整合鏈結業界需求

透過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結合各校區於 AI、IoT、雲端、大數據和醫療領域之強項，共同發展智慧醫療研究，創造具前瞻性之醫療技術發展，並將以新產業如新醫療等領域，引入企業資源促成專案，從中產生具代表性產學及技轉合作案，並同步培育跨領域多元人才。

5、硬體設備提升、建立尖端儀器服務模式

爭取購置大型儀器並發展並建立尖端儀器服務模式，基於高階生物醫學類儀器之精密性與其實驗獨特性之考量，規劃透過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計畫爭取科技部支持購置儀器。另籌畫購置第一部尖端服務儀器「極端條件 X 光繞射儀及尖端飛秒動態光譜量測系統」，以專案協作模式進行尖端儀器的深度服務，聚焦於發展學術績效質化亮眼表現。

(三)十年願景

1、成為東亞科研產學重鎮

以本校為研發核心，設計分校區研發鏈結雷達站，依循產業發展脈絡，結合在地所屬資源，擴大與竹科園區、南科園區、財團法人機構與生醫園區及縣市醫療院所共同運作，並可將分項階段性成果與國外尖端學術機構接力發展，創造新穎科技的產學研基地。並規劃於桃園 A19 青埔校區建立國際化產學中心，聚集全球商管及智慧醫療產業生態圈，作為產業創新機會的重要來源，帶動產業轉型及國際化，打造全方位東亞研發產學研重鎮。

2、建立全球創意研發總部與類矽谷專才(NYCU Biodesign Camp)培育

培養複合式校區及國際學生新創團隊，引進專業經理人管理模式，加值現有軟硬體資源，強化設計創新、開發品牌體驗與具彈性的法規制度建立；仿效矽谷知名 Biodesign 訓練，結合陽明交大原有的 Biodesign 及 MBA 課程，聚集校區研發工程、臨床醫師及管理市場人才，組成跨域的新創團隊，透過 Biodesign Camp 培養種子師資達到人才接續的目標，創造接軌國際多元化合作最強而有力的橋樑。

3、推動產業加速器共創價值

由企業主動提供資源及資金，經由校內專業團隊精準媒合，使得學研團隊順利獲取 Angel/Seed round，甚至相當於 Pre A-A round 之資金挹注（最高額約為 USD 1 million 資金），並由產業學研專利佈局共構，形成財源活水回饋循環圈，永續滾動發展。

4、孕育高影響力學者搖籃

推動校內多元人才培育方案，支持本校教師攻取「國內外院士」、「高被引學者」等大師級榮譽，並全面厚植本校國際學術影響力，聚焦研究重點及跨學科領域，於各校區互設試驗場域串聯，整合校內尖端研究能量與成果，培育台灣下一位諾貝爾級學者，

成就陽明交大作為世界創新大學之使命。

5、打造 BioICT®智慧健康醫院

透過校友群策群力及整合相關資源，共同設立 BioICT®智慧醫院，聚焦於神經、腫瘤及樂齡等三大主軸之醫療、教學、研發，結合 AI 及數位醫療技術，落實以病患為中心的個人化智慧醫療照護，秉持「同行致遠」的核心價值，打造嶄新健康照護智慧醫院之典範。

6、整合臨床 AI 雲端大數據資料應用

聚焦雙邊臨床教研資源，運用專案合作計畫為誘因，建立可整合臨床研究資料庫，利用人工智慧於醫學診療及教學平台之團隊。藉以串聯臨床資料建立 AI 大數據資料庫，提供全國所需之人工智慧醫學教學及研究平台。

7、深耕科研成果鏈結產業需求

科研產業化平台將透過代表性專案整合成為智慧醫療領域標竿，協助推動世界大學排名大幅進步，更為台灣培育數家獨角獸級電子生醫新創產業，成為亞洲「數位生醫」先驅。

8、拓展尖端儀器服務資源共享

以當前重要研究趨勢為指標，建置具特殊性之儀器設備，或開發現有儀器之特殊功能，並強化具共用性之設備；此外結合專業研究人力，提供實驗上的創新思維與專業討論，協助師生拓展研究疆域，在尖端儀器客製化的實驗設計輔助下，開發出更多的可能性，激發更優質與具突破性的研究成果產出。

二、科學研發以提升次世代科技

(一)以跨領域技術分析基因體資料，創造臨床智慧演算及載具的全新應用

1、現況說明

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本身為臨床研究單位，同時也是技術服務的核心實驗室，跨越研究及服務兩個領域，具有執行尖端研究及引進先進技術之雙主軸，進行以臨床重要問題為導向之癌症惡化基礎與轉譯研究。

2、三年行動方案

(1)以先天免疫細胞為研究主軸，系統化結合高通量平台尖端基因體技術，以臨床議題為導向系統性整合三項核心設備，逐步開放為全國技術服務。

(2)持續聚焦研究具台灣獨特性之頭頸癌與肺腺癌之微環境，發展智慧型分子探針作為癌症診斷評估之生物標誌。

(3)加強轉譯醫學應用及臨床合作，探討解決腫瘤惡化的機制解決臨床所面對的問題，橋接與台北榮總精準醫療檢測。

(4)促進基因體分析發展，透過標準化分析流程、簡易開發套件及學程安排，建立從試劑到數據應用的快速產品育成流程。

3、十年願景

- (1)結合擁有豐沛臨床資源的臺北榮總與國內基因定序尖端機構國家衛生研究院，有著臨床醫學基礎以及轉譯研究，成為台灣第一且國際著名之癌症基因體生物學指標型研究中心。
- (2)從研發到上市提供完整技術供應鏈，讓台灣基因體應用生態系蓬勃發展。有良好的開發環境及應用市場。
- (3)結合本校生醫與電子專長，能進一步衍生出各種臨床智慧診斷演算法、基因體計算晶片，智慧載具等等，建立不但自給自足，且為台灣自有品牌的基因體學應用市場獨角獸。

(二)三位一體腦整合研究，實現腦機介面於醫療與生活之應用

1、現況說明

腦科學研究中心從動物到人類，基礎到臨床，分子到系統網路，基因表現到認知行為，建立台灣跨物種與多維度的腦資料，探討基礎認知與疾病的生理機制，進而透過最佳化介入式的治療，以減緩或停止疾病惡化，與回復正常功能，進而減低國家社會的經濟負擔。

2、三年行動方案

- (1)疼痛機制與重要腦標誌：以人工智慧及腦機介面技術，進行臨床、基因及腦迴路間整跨維度巨量資料的分析應用，實現精準醫療。以尖端光電技術進行腦迴路機制分析，調節腦迴路。
- (2)神經發育退化機制與幹細胞及基因表現：以人類誘導型多能幹細胞衍生神經元與基因變異與表現為模式，建立創新預測模式。並利用單細胞高通量基因分析與操控方式，調節神經幹細胞發育與功能。
- (3)神經精神疾病的大腦圖譜：應用多重腦造影技術，並應用可解釋性人工智慧技術，建立能解釋神經精神主要疾病之症狀，病程，與疾病預後相關的腦影像圖譜。
- (4)精神疾病的創新介入性治療：創新領先穿顱磁刺激技術，穿顱聚焦超音波技術，多重電極刺激定位技術，以及電磁場模擬技術，發展嚴重精神疾病的精準治療模式。
- (5)認知功能的神經迴路機制：以描繪神經訊號在時間與空間維度的動態轉化與認知功能的關係，尋找經迴路中特定神經元的專一指標性基因，以證明神經迴路活性與認知功能的因果關係。
- (6)神經行為與影像的人工智慧技術：多維度神經訊息交融，達到精準偵測與及早預測，並開發新的傳感器、閉環式回饋神經刺激設備和 AI 演算法，以支持神經和精神疾病的預防，診斷和治療。

3、十年願景

- (1)腦機介面的生活實踐：創新開發多模態物聯感測和穿戴式裝置，結合人工智慧演

算法增進腦機介面效能，建立與維護巨量腦神經及行為資料庫，發展寬頻網路及邊緣運算來實現腦機介面於醫療與生活之應用。

- (2)「人類認知」與「機器認知」研究的整合：探討大腦運作本質，研發具「人類智能」+「腦神經演算」特色的機器演算法和運算架構，發展新型人工智慧模型和高效能計算模式。

(三)智慧醫療三度儀，更貼近人性的醫療診斷評估裝置

1、現況說明

整合本校跨領域研發能量，配合國家醫療照護服務需求，打造為兼具研究能力與臨床試驗能力的國家級研究中心，以本校「教學醫院體系」作為智慧醫療應用場域，未來將應用數位醫學以及智慧醫療相關技術，協助建構國際上指標性的智慧醫院。

現階段以創造台灣醫療及 ICT 產業價值為目標，促成臨床與工程團隊的合作，並連結包括醫學院、護理學院、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科法學院以及生物技術學院的團隊，跨足五大面向：(1)病患安全 (2)雲端 AI (3)智慧感測 (4)倫理法規 (5)醫學教育

2、三年行動方案

- (1)研發智慧生醫感測元件，並做臨床試驗資訊收集與分析，後進行資訊串流與服務模型驗證。
- (2)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及教學醫院體系合作，整合磁共振造影、電腦斷層、超音波、光學影像以及數位病理影像的整理與標記。並建置資料分享平台，後研發與建置雲端人工智慧平台。
- (3)收集智慧感測團隊所研發元件之初步資料，應，建立邊緣運算技術，發展人工智慧，運用智慧感測元件之臨床試驗數據進行數據分析與驗證。

3、十年願景

- (1)進行「智慧醫療三度儀計畫」(Smart Healthcare Tricoder Project)，以先進的智慧感測技術，創造更貼近醫療需求與人性的醫療診斷評估裝置
- (2)藉由電機資訊技術的突破，建構以生理訊號，醫療影像，以及人工智慧三個相度(Tricoder)的智慧醫療突破。
- (3)做到由手持、非接觸式的智慧感測，能感知從生理訊號到醫學影像等重要的醫療訊息。
- (4)醫療訊息能搭配人工智慧技術以及邊緣運算進行即時的分析，能有效率且精準的診斷及評估各式疾病。

(四)建立動態系統生物平台，加速精準醫藥產業發展

1、現況說明

解析並整合從分子、細胞、器官、個體乃至演化等跨時空層級所發生的動態現象和資訊，為以精準醫藥提升人類健康幸福及永續醫療科技之根本。有鑑於此，生

物科技學院以動態系統生物為核心積極橫向整合陽明交通大學所獨具之工程生物科學與醫藥生物科學的研發能量，目的在於打通生物基礎研發之任督二脈並以之加速精準醫藥產業的發展。

2、三年行動方案

- (1) 聚焦特色研發議題(肝病、腎病、ALS 等)，整合基礎與臨床螺旋上升。
- (2) 以「動態系統生物」核心技術平台翻轉生科研究與醫藥解方之框架。
- (3) 以「工程與計算生物科學」突破精準醫藥產業瓶頸。

3、十年願景

- (1) 針對重要疾病或醫療挑戰發展出學術創新與產業高值的精準醫藥解方。針對精準醫藥重要課題長期經營，尋找藥物，藥物作用分子機制、基因表現、及其控制手段，以創造產業高值成果潛能。
- (2) 以「工程與計算生物科學」整合醫院與精準醫藥產業成為國內鏈結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的指標。發展出全新智慧模式，並在特定的醫療領域中取得世界級領先地位，期許成為精準醫藥領域發展重鎮。
- (3) 以「動態系統生物」成為帶動生科與醫藥研究的國際學術標竿。將以生物科學為本，以人類健康和永續醫療為用，連結基礎科學、ICT、及工程方法，發展博愛校區成為國際一流的跨領域生醫研究基地。

(五)AI 為神經，X 為元，加速人工智慧普適研究

1、現況說明

人工智慧之發展一日千里，可稱之為進入「AI 大航海時代」，AI 成為國家及學術機構競爭之關鍵領域。我們將以「AI+X」為願景，在校內以人工智慧結合各種領域之應用，提出「AI 為神經，X 為元」之構想透串聯不同學院專業領域，建立未來學校競爭之優勢項目。

2、三年行動方案

- (1) AI in Education：在學期間，厚植數據及 AI 思維
- (2) Core AI：在校內組成百人之 AI 核心團隊(AI Core Team)
- (3) Pervasive AI：讓人工智慧普適於各種領域及應用

3、十年願景

因應大數據及 AI 領域迅速發展之全球趨勢及其所帶來之需求與挑戰，合併之後的陽明交通大學可培育 AI、醫學、生醫領域所需之專業領袖人才，以符國家發展與產業升級之需。透過合校之力道，使本校在人工智慧之研究實力具國際競爭力，進入全球百大之列。透過跨領域合作，在 AI 與醫學、AI 與護理、AI 與醫工、AI 與生物學領域進入全球百大之列。

(六)研發化合物半導體、高溫半導體與量子電腦，佈局國家級戰略核心技術

1、現況說明

以矽為主之積體電路已發展一甲子，在挑戰物理極限朝向小於 2 奈米之元件與發展新技術之際，新材料寬能隙化合物半導體之發展漸趨成熟。在今日各種科技需求之下；綠能、5G、電動車、AIoT 時代來臨，高頻、高功率、寬能隙的射頻與功率元件漸成為市場需求主流，以氮化鎵（GaN）與碳化矽（SiC）為主之化合物半導體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有鑑於化合物半導體的重要性，從基板與元件磊晶結構之成長，Power 與 RF 元件之設計與製作，及相關之模組設計與研發，此些發展刻不容緩。另外尋找接近常溫操作的量子元件與控制電路，並應用在量子加密、運算、與通訊的新興系統應用，已成為各先進國家投入的科技重點領域，甚至納入國安的層級。

2、三年行動方案

- (1)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與科學園區的群聚效應，吸引國內外研發人才，開發前瞻技術並培養化合物半導體相關之專業人才。
- (2)整合產學研的研發能量，加速新興產業所需求之化合物半導體前瞻技術的自主研發能量與落地應用的對接。
- (3)擴展量子位元硬體技術的版圖，建立關鍵技術。

3、十年願景

在化合物半導體、量子元件與運算模組的持續投入，針對未來科技發展趨勢，發展前瞻半導體材料、元件、關鍵電路，並在本校具完整元件與電路量測特性之資源下，建立化合物半導體與量子技術高階產業人才培育中心，同時與鄰近之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工研院及園區產業合作，推動跨領域研發，從材料、元件設計到終端應用等前瞻技術之研發，包含培育人才、促進投資、建立國際連結、提供交流平台。目前已設定階段性的目標，包含：

- (1)建立化合物半導體高階產業人才培育中心。
- (2)成為台灣化合物半導體產業推動樞紐。
- (3)建構台灣高溫量子計算之量子位元測試與展示平台。
- (4)培育台灣量子計算製作/低溫 CMOS 電路設計人才。
- (5)成為台灣量子計算/訊息產業推動樞紐。

(七)發展 6G 資通訊技術，以永續發展精神實現全域智慧感知能力之三維通訊網路

1、現況說明

資通訊為我國產業發展重點之一，陽明交大長期投入資通訊關鍵技術研發及專業人才培育，並參與國家大型專案計畫協助本國產業競逐 B5G/6G 國際舞台。本校透過與產業界及校友的密切合作，已於校園建置 5G 實驗網路場域，落實理論與實務並行，促進產學合作良性循環，成為未來本校於 B5G/6G 研發領先的關鍵要素。

2、三年行動方案

- (1)B5G/6G 前瞻技術研發，以永續發展理念進行技術佈局。

- (2)深化跨國合作，拓展國際影響力。
- (3)落實產學合作及 Metaverse 應用，提升網通產業技術價值。
- (4)完善 B5G 軟硬體資源，優化 HTC(Holographic Type Communications)校園實驗場域。

3、十年願景

中長期看來，欲將現有資通訊技術結合人工智慧及感知技術，並發展出適用於 6G 世代之網路，其中有許多技術研發及系統整合挑戰待產學業界攜手深度合作，並共同克服創造技術優勢，促進行動通訊永續發展，提升網路安全與減少碳排放量。本校在十年願景的規劃中包含：(1)深耕 6G 關鍵技術落地產業、(2)建立全國標竿智慧應用場域、(3)推動產學合作協助國內產業永續發展、(4)籌組產學聯盟加入國際組織等。

本校前瞻技術永續發展願景除頂尖學術論文外，也進行長期專利佈局，與產業界夥伴共同開發 6G 智慧專網與管理驗證平台；資通訊技術也將結合校務發展與陽明校區的醫療專業、資源與實驗場域，以 HTC 應用場景或元宇宙之影像傳輸技術所需求之資通訊技術實現智慧校務與醫療等應用；並於真實網路設備下蒐集數據並分析驗證，滿足產業界發展 6G 創新產業與應用服務之技術開發需求及升級評估；亦將以實驗網路設計互通測試驗證平台，組建國際產學聯盟推廣成果，提升本校國際影響力。

(八)高性能鋰電池，創綠能新價值，永續地球解方

1、現況說明

由於使用傳統石化能源時產生之溫室氣體效應為導致地球氣候變遷主要因素，而氣候變遷對人類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加上最近國際情勢的變化，使得全球先進國家原本已積極布局之電動車與綠能科技之發展更為迫切。而實現電動車與綠能電網供電的主要關鍵技術即是儲能電池技術，根據國際能源機構(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分析顯示，從 2020 到 2050 年間，儲能電池產值將會大幅增加，將佔據乾淨能源產業(太陽能、風力、燃料電池)增加總額超過四分之三之份額，而其中先進高能量鋰電池將會成為儲能技術之發展重點。

2、三年行動方案

- (1)高離子導電性固態電解質開發
- (2)高能量密度複合正極材料開發
- (3)高穩定性負極與電解質介面開發
- (4)先進電池設計與組裝

3、十年願景

- (1)成立跨領域「先進儲能技術研發中心」

希望在陽明交通大學成立先進儲能技術研發中心，利用本校研究人員及中央研究

院，國網中心，國家同步輻射中心等共同組成團隊在材料製程與分析、理論計算、元件製程及電化學機制分析、人工智慧、電池設計與組裝等進行研究及發展，並配合產業界包括新竹科學園區公司之發展，研發次世代儲能電池技術。

(2)高性能儲能電池的產業化

本團隊所開發的儲能電池，將具有高安全性、高成本效益、高電容量、長循環壽命、高充放電效率、與高能量/功率密度的特性。新電池系統的開發周期通常較長，團隊成員將會持續努力，提升儲能電池的性能。目標是將所開發的電池材料、電池元件實際產業化。目前台灣在傳統液態電解質鋰離子電池系統方面並未有太多的國際競爭優勢，我們希望藉由新型態高性能固態儲能電池的開發，能夠在次世代電池市場中，讓台灣佔有一席之地。

(九)生醫電子技術平台，突破臨床治療瓶頸

1、現況說明

未來將邁入老年人口占比達 20%的超高齡社會，台灣已發展先進的資通訊技術、半導體製造與積體電路設計等科技產業，本中心以創新的微電子晶片，結合生物相容材料及醫療臨床需求，將技術轉譯為高階醫療電子系統，透過跨領域研究人才的共同努力，發展可供多領域共用的生醫電子創新技術平台，用以治療目前醫藥無法醫治的神經損傷、退化、失常與疾病。

2、三年行動方案

- (1)導入積體電路於臨床醫療應用之微電子系統晶片
- (2)高階醫療電子系統通過醫療標準認證
- (3)醫療系統精準治療智慧化設計

3、十年願景

- (1)建構以神經調控醫療電子系統單晶片架構為核心的創新技術平台
將依前瞻生醫系統單晶片架構為核心，設計及整合為可供多領域共用的創新技術平台，能擴充應用至各種神經系統疾病之治療，如失智、癲癇、失眠、認知、言語、或帕金森氏症等症狀。
- (2)神經疾病生物標記研究
以阿茲海默症為主的老年失智症和帕金森氏症，是最常見的兩種神經退化性疾病，前者導致智力衰退，後者造成運動障礙問題，本中心提供創新生醫電子技術平台設備，可供醫事人員進行臨床研究，尋找失智症和帕金森氏症治療之生物標記，突破臨床治療瓶頸。
- (3)發展病理動物實驗模型及進行臨床試驗與產業化
以病理動物模型驗證創新技術平台，進行臨床資料統整、臨床實驗進行、取得臨床研究數據，可提升神經調控醫療電子系統的精準度與有效性，相關創新技術可申請國內、國外發明專利，以布局新技術產業化的智財保障。

(十)轉譯整合異質材料與晶片，重建口腔機能快樂老年人生

1、現況說明

高齡化社會與個人精準醫療是必然趨勢，提高口腔機能對促進身體健康，提高生活品質與減少醫療支出有其正面的意義。本團隊結合口腔醫學、材料、機械與機電專家，擬轉譯整合異質材料的概念，致力於開發客製化人工牙根以適用於各種骨缺損，提供口腔咀嚼功能整體解決方案。另外，三維積體電路封裝能讓元件效能提升，是目前半導體封裝最重要的趨勢，本中心在低溫低電阻銅-銅異質接合有關鍵材料與團隊，能夠在此領域做出重要貢獻。

2、三年行動方案

- (1)建立口腔機能與生活品質的評估系統與資料庫架構。
- (2)客製化人工牙根以適用於各種骨缺損。
- (3)異質材料骨缺損修復計畫。
- (4)建立銅-銅異質接合關鍵製程技術與設備，含接合機、測試載具與可靠度量測設備。

3、十年願景

(1)成立口腔機能重建中心

本中心以口腔生理功能的評估與重建為宗旨，因應個人獨特需求提供對應的臨床醫療，尤其是老年缺牙而造成咀嚼失能的患者；同時成為口腔機能重建的示範中心。

(2)衍生口腔感測器與客製化植體系統公司

轉譯新開發的客製化植體系統，以及各式異質材料來對應口腔機能修復的需求，同時持續發展口腔特殊傳感器和藥物載體，可用於監控與治療疾病。

(3)成立三維晶片異質封裝中心

對台灣高階封裝技術與科學能持續有關鍵的貢獻，成為產學合作的窗口。並培育3D IC封裝領域的人才與領導者。

(十一)防疫科學暨健康一體研究中心

1、現況說明

COVID-19大流行在全世界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多重危機，影響個人身心健康，對國家經濟亦造成巨大損害。本校具備強大底蘊的免疫學研究團隊與研究成果，並可將AI與半導體技術導入防疫策略，多位畢業校友亦在第一線擔任衛生局長及醫院院長，學校可以作為其強而有力的後盾，作為我國防疫體系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2、三年行動方案

- (1)透過成立校級防疫科學研究中心，訂定從預防到重症治療的藥物篩選平台與潛力藥物開發、科技防疫及不同政策評估與最佳方案決策等前瞻研究方向，並爭取科技部四年期防疫科學研究中心計畫經費。

- (2) 新冠疫情加速全球數位轉型，而數位科技應用於防疫措施上仍須加速開發，疫苗相關政策，對應變異株、混打等，提出適切的建議與策略。
- (3) 與台北榮民總醫院合作深化 BSL-3 負壓實驗室管理與研究合作，適時評估模組化 BSL-3 負壓實驗室之可行性。

3、十年願景

- (1) 與產業界連結發展國內數位防疫疫苗產業，發展潛力疫苗的開發平台及培養醫療科學人才，以更即時、快速且有效地因應未來疫情所需。
- (2) 建構以科學為基礎且符合人權法令的防疫共同體，與政府、學術、產業及民間組織共同合作，帶動防疫共同體下的跨領域教研趨勢。
- (3) 建立防疫研究在地聯結與國際合作，結合政府部門，深掘實務問題，提供防疫技能訓練，共同進行系統性改善方案。同時與國外大學或組織合作，介接各種新興傳染病研究合作，俾利於境外學習，快速作為國內反應的基礎。

(十二)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研究中心

1、現況說明

再生醫學的定義為利用健康的細胞來修復、重組及取代受損細胞功能或組織，讓受傷的細胞或組織重新恢復功能的臨床醫學。這是 21 世紀生技醫療最炙手可熱的趨勢之一，其中間質幹細胞或多能幹細胞更扮演關鍵角色。本中心著手統合校園內生醫與半導體領域研究團隊，開發自動化幹細胞製備流程，並規劃建置一個涵跨醫學、科技、人文的教研平台，聚焦在人類幹細胞於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之應用。

2、三年行動方案

- (1) 與 CiRA 基金會科研人員共同開發次世代人類誘導型多功能幹細胞(iPSC) 2D/3D 自動化製程。
- (2) 提供任務導向型(mission oriented)研究計畫，鼓勵基礎老師參與以及協助幹細胞自動化製程優化。
- (3) 運用生物晶片於人類幹細胞的品質管控，以及人類幹細胞的臨床應用。
- (4) 邀請科法學院以及管理學院老師開設課程探討「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對於人類社會的衝擊以及所牽涉的法律規範。

3、十年願景

- (1) 以校內基礎研究為本，轉譯醫學為用，成立衍生新創公司。
- (2) 與國際學研機構連結，參與全球幹細胞自動化製程標準化制定。
- (3) 實現人類幹細胞在眼科疾病及罕見疾病的臨床治療。
- (4) 強化醫界與民眾對「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的認知以及推動相關法制的改革。

三、跨域思維引領產業創新契機

(一)農業 Digital Twin，打造全方位智慧農業產業鏈

1、現況說明

陽明交大智慧農業團隊打造之「全方位智慧農業產業鏈」從四大執行面向導入，包含：跨領域智慧化 AIoT 農業生產管理及生技技術、農業科技人才培育、青農返鄉契作機制及青農教育、長照關懷及人文關懷。透過四大面向的導入，將新農業產業生命力帶入地方發展，帶動人文關懷推廣及為長照關懷提出解方，共創經濟，發展地方。

2、三年行動方案

- (1)農業智聯網平台、農業 AI 系統及農業生物技術之的開發，藉由不同農業案場資料擴建預測系統，以利導入提升各高經濟作物農場及地方青農契作案場。
- (2)智慧農業相關課程教材編寫，並規劃招募農業科技人才學院，進行相關人才培育及實習，作為日後科技農業發展重要的一環。
- (3)持續與鄉鎮公所進行青農契作合作，利用科技農業生產高經濟作物，並搭配銷售狀況開拓青農契作面積；亦透過青農教育推廣科技農業，輔導農民智慧升級農場。
- (4)聯合客家學院、人文學院及科法所，籌備關於科技農業、在地文化傳承、科法普及教育與在地特色教育活動；籌備在地護理關懷隊投入在地護理服務。

3、十年願景

- (1)前期規劃：為建立穩固的科技農業基礎，前期聚焦於完善農業智聯網 AIoT 平台、生物製劑及加工技術的開發並投入實際場域應用及試量產。除此，為培育科技農業市場需求之科技人才，也將於前期開始投入科技人才培育項目，確保科技農業成熟之際，相關人才得以供應市場需求。
- (2)中長期規劃：持續擴增農業智聯網 AIoT 使用的場域數量，為青農智慧提升農場管理。同時隨著平台使用數之提升，也將促進數位化農業的量能，進而擴增 Digital Twin 的作物種類。關於生技研發上，病蟲害生物製劑的開發數量也將持續投入研究以增加掌握之生物製劑數量。人文關懷的部分，將以示範基地為聚點，定期舉辦偏鄉教育課程及將長照護理服務在地長者。

(二)國防科技轉民生應用

1、現況說明

成立校級「國防科技研究推動總中心」，統整國防科技研發的能量如人工智慧、系統晶片與電子電路、半導體與光電、物聯網、大數據、資通信系統、機械與材料等，連結軍方需求單位，規劃研究議題與國防應用主軸，爭取預算，研究成果豐碩。研究能量在邊緣端人工智慧、電子與 IC 設計領域已分別掌握前端感測與後端分析技術。其中在前端感測技術，研究團隊已掌握雷達、通信、彩色及紅外線熱影像等多項前端感測器的感測元件、讀出電路、深度學習等關鍵技術，提供系統研究團隊獨特與有效的數據集。在後端分析技術，則結合多階演算模型、平行與節能運算、嵌入系

統整合等關鍵技術，開發出多種不同特性的深度人工智慧演算法。110 年申請科技部專案成立「前瞻科技與系統學術研究中心」為全國七大國防學研中心之一。

2、三年行動方案

- (1)形成策略夥伴，整合國防科技研發能量，轉換成民用技術應用。
- (2)國防自主化關鍵技術開發。
- (3)強化產學合作，國防科技技術移轉民生通用技術。
- (4)衍生國防科技新創事業。

3、十年願景

陽明交通大學研究團隊已與中科院、資通電軍與國防大學簽訂有合作協定，培育國防科技人才並藉由科技研發與軍事應用不同屬性的跨域合作，整合國防科技研發能量；亦與工研院、資策會、太空中心等財團法人合作，運用學術界前瞻關鍵技術，提出國防先進科技研究案，掌握國防尖端武器的關鍵技術，發展前瞻先進科技。

(三)整合國內綠能系統技術，創造綠能產業新契機

1、現況說明

近幾十年來，全球環境的急遽變遷，政府已積極推動綠能科技產業來促成能源轉型；同時全球亦已達成共識期望在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以抑制地球溫度之快速增加。因此基於創能、儲能、節能之主軸，以台南校區光電及 AI 學院之能力開發各項系統整合之技術能力，透過系統能效提昇來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尤其是 CO₂)，以減緩環境惡化。

2、三年行動方案

- (1)以 AI 為核心來建構智慧電網，以因應分散式電網之發展趨勢及穩定電力供需。
- (2)以大型儲能技術來提升電力供應穩定性，以吸引高科技產業根留臺灣。
- (3)結合公司資源整合系統（ERP）及能源管理系統（EMS）來提升產業競爭力。
- (4)建立前瞻研究能量，推動新興智慧綠能產業及創造綠能產業新契機。

3、十年願景

- (1)推動臺灣成為智慧綠能科技的前瞻技術研發中心

厚植研發能量，積極鏈結國外相關研究單位或組織，如在亞太經合會下的亞太能源研究中心（APEREC）、國際能源總署（IEA）、國際再生能源總署（IRENA）…等，藉以凸顯台南校區技術能量。

- (2)結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的法人及產業，形成國內綠能系統技術的整合中心

配合進駐科學城內綠能相關產業（D 區）資安相關公司（C 區）推動沙崙地區跨領域研發，開發以 AI 為基礎之應用系統整合技術，除了提供周遭產業應用外，亦可透過科學城內新創公司擴散至全國，以形成國內綠能系統技術的整合中心。

- (3)以整合型技術來推動綠能產業鏈，共同架構綠能科技產業化的最後一哩路

以台南校區光電及 AI 科技架構智慧產業鏈來共同實現綠能科技的產業化及落實

各項綠能技術，除促成經濟持續發展及升級外，亦可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四)打造高齡身心樂活輔具新典範

1、現況說明

輔具開發以臨床或使用者情境出發，結合適切之工程技術，解決特定族群尚未被滿足的需求。本校結合物理治療和輔助科技，於高齡、衰弱等行動輔具、智慧型科技輔具、足底受力分析與鞋墊設計、3D 輔具設計與製作、虛擬實境或智慧手機等健康促進及醫療輔具的研發與驗證，並衍生進行篩檢與運動或傷害防治、臨床評估與復健訓練的應用、人體平衡能力等功能的評估應用。

2、三年行動方案

- (1)以臨床及使用者為中心，清楚定義輔具開發需求，透過定期與不定期課程與工作坊，以構成臨床與技術開發人員經常溝通之平台。
- (2)以工程結合臨床驗證強化開發效益與落實人才培育，同步強化已建置之實作能量，於臨床或使用端進行初步驗證測試。
- (3)結合產業並以以社區、臨床場域與照護機構為出口，解決未被滿足需求且有商業價值之輔助科技或醫材，以國內臨床實體場域及照護機構為市場共創價值。

3、十年願景

- (1)成為臺灣因應未來生活之輔具創新孵化器與產業鏈結中心，涵蓋預防、早期診斷、診斷、治療、復健、工作與日常生活等輔具面向，推動跨領域輔助科技之研發，以及共創產業新契機。
- (2)建立系統化輔具及醫療器材需求導向創新開發基地，針對未來生活與醫療照護情境，發展醫療與健康照護輔助器材與科技或服務，與身、心、靈健康促進的模式。
- (3)成為世界大學跨領域共創高齡身心樂活輔具之典範，以本校作為跨領域共創樂活輔具發源地及平台，扎根培育人才，提升產學研合作價值，建構可轉移之典範。

(五)顎骨精準個製化生物重建技術

1、現況說明

創傷及惡性腫瘤所造成的大範圍顎骨缺損在台灣是最常見的重大疾病，顎骨的修復因為牽涉病患顏面外貌及口腔咬合因而十分棘手，理想的顎骨重建並非僅考慮個製化植入物，必須進一步整合生物力學/生醫材料/醫學影像/藥物/血液腫瘤/醫學放射等多重技術，使病患在顎骨重建時除了要能有效恢復顏面外觀及口腔咬合功能兩大因素外，並須考量持續藥物及放射治療的生物有效性。

2、三年行動方案

- (1)整合產學醫包括醫學影像、植入物設計分析及金屬 3DP 製造等相關團隊成員，進一步結合生醫材料奈米醫藥、生醫金屬/高分子材料、醫學輻射及細胞/組織仿生晶片等技術。

- (2)以顎骨精準個製化植入物最佳結構設計製造及臨床測試作為短期目標。
- (3)以微結構富含生長因子之精準個製化植入物開發及臨床應用作為中期目標。
- (4)以含生醫藥物載體及精準個製化生物重建植入物治療應用作為長期目標。

3、十年願景

- (1)整合醫學影像、電腦導航、電腦輔助設計分析及 3DP 製造技術，在術前即能先規劃病患術後咬合功能，設計出具輕量化結構最佳化並符合病患個製化咬合狀態且包含補綴物(dental prosthesis)之重建植入物(reconstructed implant)。
- (2)利用 3DP 技術製造出符合個製外觀之植入物並搭配電腦導航方式進行口腔重建。
- (3)植入物與顎骨殘骨能藉由生長因子加速生醫材料與骨細胞進行整合，以達到介面結合強度強化並足以負擔口腔內反覆作用之疲勞咬合力作用。
- (4)避免病患手術後放射線治療對正常顎骨骨質的破壞，於植入物介面嵌入藥物，藉由藥物緩釋放效應保護正常骨細胞並殺死癌細胞。
- (5)使病患可在預期時效內達到外觀有效恢復/咬合功能正常並能大幅提升長期存活率之目標。

(六)陽明交大的太空夢，要讓台灣火箭上太空

1、現況說明

ARRC 前瞻火箭研究中心自 2012 年創立以來，持續耕耘於火箭相關技術，國家更借重原中心主任吳宗信教授於太空領域的學術及實務經驗，延攬其擔任國家太空中心主任，除了為加速台灣科研火箭技術熟成外，更賦予建立並完善國家發射場域之使命。2019 年交大首創「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分學程，搭配國家第三期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系統性地培育未來太空科技產業的優秀人才，未來將更進一步籌劃系統工程課程。台南校區的光電學院團隊，今年取得科技部「福衛衛星科學應用加值計畫：雷射光通訊技術在福衛衛星通訊應用可行性評估與開發之研究」，預計在三年內開發出承載立方衛星上的雷射光通訊關鍵技術。目前中心及機械系陳竺博淵教授已承接太空中心垂直起降相關技術研製計畫，預計三年內完成垂直起降技術研製及測試。

2、三年行動方案

- (1)成立航太系統工程研究所，培育系統工程人才。
- (2)籌組太空火箭國家隊，做出 MIT 台灣火箭，飛奔到太空。
- (3)做出台灣第一個雷射光學地面站，完成太空雷射光通訊實驗。
- (4)發展(近)低軌道通訊用途之立方衛星，邁向商業太空產業趨勢。

3、十年願景

- (1)B5G/6G 低軌通訊：配合政府產官學佈局，切入四大全球低軌衛星網路通訊計畫的商機，除了零組件供應鏈外，更要串聯系統整合公司，增加產業價值。
- (2)Advanced Rocket Research Center：建立我國混合式探空火箭發射服務平台，讓台

灣中小企業也有能力擁有超低成本衛星。

- (3)Space Economy：協助政府培養領域人才、率領學術攜手產業界共同建構台灣太空科技生態圈。
- (4)Institute of Space System Engineering：成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培育台灣太空產業人才。
- (5)Space ICT Innovation：結合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的「征太空」新任務，在太空技術領域特別是衛星雷射光通訊技術、太空量子保密通訊技術、及太空生醫資通訊技術上創新，提升技術成熟度 TRL。

(七)高齡社區創生

1、現況說明

人口高齡化是全球的共同挑戰，而台灣人口高齡化速度居全球領先群，亟需發展具前瞻性的解決方案，秉持「以終為始」的精神，結合電子、機械、資通訊科技、5G 行動科技、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等各項科技核心，依據全球推動健康長壽的概念架構，配合民眾以及照護場域實際所需，進行創新設備以及雲端管理系統機制的開發，以健康長壽的知識核心為基礎，協助產業發展為策略，將過往的研究成果進行轉譯，也依據民眾所需相關產品或服務整合學研能量與產業發展，藉由銀光經濟產業的發展，創造國家社會永續發展的可能性。

2、三年行動方案

- (1)建立「以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服務體系，建置由門、急診到住院、急性後期照護、長照與社區居家照護的個案管理流程，推動無縫式整合照護服務以及失智友善服務，以建立整合照護服務體系。
- (2)建立社區高齡行動友善環境，分析並規劃高齡宜行空間。發展身心功能衰退的早期偵測系統，從而發展人工智慧演算法建立預警機制，進而提升照護品質。
- (3)以具實證基礎之健康老化預防性介入策略，以失能、失智預防為主體，輔以憂鬱症狀及營養狀況之改善，持續擴大推展並藉由社區團體之擴散效應
- (4)推動不同類型之活動團體，強化社區長輩之社會連結以及跨世代交流，進而提升長者之社會連結與社會參與。
- (5)以跨體學的方式尋找身心功能衰退的生物標誌，並以人工智慧整合資料進行數位分析平台建置。

3、十年願景

- (1)以全社區為對象推動世界衛生組織的健康老化策略，以人為中心推動延長健康餘命的各項服務，並將抽象的智慧醫院理念成功建置於社區。
- (2)與日本進行跨國研究，深化世界衛生組織推行 mAgeing (mobile Ageing)策略在社區落實導入之具體成效。
- (3)透過跨域基礎科學研究尋找生物標誌以及數位生物標誌，透過人工智慧發展健康老化之數位分身 (Digital Twin)，建構健康老化推動策略及發展所需之應用技術。

(八)開發關鍵技術攜手產業資源，打造台灣在地量子科技產業

1、現況說明

量子科技近年來在各國政府與民間產業相繼投入研發下開始有了突破性的發展。為因應此趨勢，我國也在 2021 年啟動「邁向臺灣量子新世代」計畫，積極推動達成量子運算系統與量子通訊之關鍵技術開發，培育量子科技高階人才並建立產業界早期參與機制，為臺灣的量子科技實力奠定基礎。本校在量子科技的基礎與應用研究已具相當研究量能，透過跨領域整合與協作，將有機會在臺灣量子科技發展進程中扮演關鍵角色。

2、三年行動方案

- (1)跨領域整合校內量子科技研究能量，聚焦重點領域，發展具突破性的關鍵技術。
- (2)爭取校外資源與跨單位協作。
- (3)強化量子科技高階人才之延攬與培育。

3、十年願景

(1)打造國內量子科技重點研發基地

藉由團隊跨領域整合、重點領域聚焦、國內外合作槓桿外部資源與技術、匯集頂尖人才，進而開發具突破性的關鍵技術，成為國內量子科技重點研發基地。

(2)攜手產業推動臺灣量子科技產業化

透過本校長期與國內科技產業的連結，建立產業對於量子科技的先期參與機制，共同開發具產業應用價值的前瞻量子技術，協助建立臺灣自主之量子產業技術，並培育產業研發所需的量子科技高階人才。

(九)前瞻半導體為基、智能系統(AIoT)為用，關鍵議題研發產業化

1、現況說明

本校深耕於半導體材料、元件及電路等技術已有突破性成果；且自然語言處理(NLP)團隊在過去 30 幾年，已經建立起國內最大之國、台、客語音大數據；10 年來持續深耕嵌入式人工智慧技術，從圖資採集標記、輕量化深度學習模型開發與晶片實作，成功協助國內廠商打入國際車用電子產業供應鏈。從前瞻材料異質整合到新型元件 IC 設計乃至於智能系統的應用，希望針對關鍵議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未來成為國內領頭羊角色，並創造產學合作亮點。

2、三年行動方案

- (1)建立半導體領域研發平台，垂直整合陽明交大半導體領域相關系所及研究團隊，強化產業鏈結，共同爭取政府大型產學研發計畫。
- (2)開發鼎極節能半導體技術：超低能號運算技術、後 5G/6G 通訊元件與電路、高校功率元件與電路；鑽研前瞻碳化矽、氮化鎵及砷化銬化合物半導體技術。
- (3)完成本土國台客語音 AI 系統，AI 精準醫療輔助系統、語音 AI 自動表格化、以及

遠距視訊診系統。

- (4)建立台灣學術界最完善之自駕車多重感測標記圖資資料庫，基於圖資資料庫，研發自駕車前瞻 Self-aware 深度學習感測技術。
- (5)研發自動化嵌入式 AI 模型設計工具，便於使用者產出目標模型進行產業化應用。
- (6)以十年磨一劍的本校 AIoT 平台為基礎，研發智慧遠距視訊系統輔助門診，並研發創新語音 AI 自動表格化紀錄技術與系統，前述技術均將導入醫院場域淬煉。

3、十年願景

- (1)發展前瞻 3D X 3D 系統技術
- (2)成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碳化矽研究中心，持續強化台日產學合作。另開發高品質目標化合物半導體前瞻技術，應用於高崩潰電壓車用電子、衛星通訊、雷達系統。
- (3)建立陽明交大自然語言(NLP)研究中心，及產學研生態鏈。
- (4)建立全台灣各縣市地區自駕車感測標記圖資資料庫；發展自駕車感測應用之 Auto-ML 設計工具。
- (5)醫界與學界共創，研發與整合 AIoT 技術與醫療大數據，發展 AIoT 精準醫療與管理應用系統，成為醫、學合作典範。

(十)金融跨業資訊，期達普惠金融願景

1、現況說明

近年來數位金融的興起，不僅對金融業的經營模式有破壞式創新之影響，其他產業的營運模式，亦因數位金融的核心技術與應用而有所改變。因此數位金融科技在各產業商業模式的結合應用，與其衍生的法律規範，便成為當前產官學界相當重視的課題。為了因應數位金融的發展所帶來各面向的影響，資訊工程、金融與管理、法律等跨域研究，及其知識的整合，與相關人才的培育便相當重要。本校管理學院金融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成立於 2016 年，已在相關研究及培育積極開展，除了由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之師資支援相關計畫內容外，並結合資訊學院、科法學院、以及產業界等師資或從業人員，進行多樣性的跨域合作與研發，預計持續在數位金融科技的範疇有所研發與成果。

2、三年行動方案

- (1)結合數據科學與金融科技，創永續金融與精準行銷新浪潮。
- (2)以資訊技術於財務及商管研究之應用。
- (3)數位金融轉型之創新創業經營模式與人才培育。

3、十年願景

- (1)建構「高階管理及數位金融人才培訓中心」及「數位金融產業碩博士學位學程」未來本校北門校區將緊鄰台北車站及京站商場，並毗鄰原北門都更後建物將由金管會為主之各金融單位如證交所、期交所等進駐，所形成之國家金融中心，依此地利之勢，將積極規劃成立高階管理及數位金融財務之教學場域及研究中心。

(2)建構金融數據資料研發運算平台

於既有金融資料庫的基礎上，統整傳統財務報表、交易資訊、經濟數據等資料，進一步結合資訊工具如圖嵌入編碼技術、機器學習模型、文字探勘、整合學習等，建構完整之金融數據，形成資料科學的彙整、優化、及研發之運算平台，產出跨域且領先的相關研究成果。

(3)形成產官學間的研討協議機制

透過原本多元的產學合作，進一步以上述課程、教學、研討等活動，結合產官學間的論壇協議機制，於國家金融發展的過程，建立集思廣益、凝聚共識、倡議宣導的平台，為國家金融建全以及金融市場的完善恪盡高教學界的責任。

參、接軌國際 營造雙語校園

航海技術開啟了大航海時代，帶來數百年來世界貿易的暢旺，也進而帶動了全球人才、技術與知識的流動。面對全球產業與知識經濟的挑戰及國內少子化之衝擊，加快國際化腳步、增進與國際夥伴之合作、提升自身國際競爭力，將是立足世界之關鍵任務。本校將持續深化、廣化與國際頂尖大學及先進研究機構之合作、建構校園友善雙語環境與支持系統、開設具有特色且涵蓋多元領域的全英語授課課程與學程，並提供具國際公信力與高度專業的高教培訓暨認證，有效提昇教師職能，期能打造適合臺灣的卓越高等教育環境，與全球高教環境接軌，為產業培養出更多具國際觀及兼具精準與多元思維的跨領域專業人才。我們期盼這些措施能有效地增展 MIT 品牌、引領出更多創新產業，以大幅提升臺灣高等教育的國際影響力及國家競爭力。

一、國際學苑

(一)現況說明

為培育優質國際人才，厚植本國產業人才資本，本校持續以「質量並重」之原則延攬國際優秀學生，並積極打造國際友善校園，建置外籍學生輔導機制、提供外籍生華語課程及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同時於校園規劃設計納入文化包容之理念，如於校內設置穆斯林祈禱室、印度餐廳、提供套房及廚房設施之學生宿舍等。110 學年度本校境外學位生人數為 1,451 人，佔全體學位生約 8%，學生來自世界 60 餘國。為強化境外生於校園之歸屬感、持續吸引優秀國際學生來校就讀，爰本校將打造與國際接軌之國際化校園列為中長程重點發展策略之一。

(二)三年行動方案

本校將結合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國際學苑」為行政運作概念，學苑常駐人力將職司境外生入境、初抵校園之服務，而各單位所派駐具英語溝通能力且熟稔單位內各項業務之同仁，將共同為境外生提供在學期間「一站式服務」(One-stop Service)，包含課業、生活，甚或留臺就業之職涯發展諮詢，皆可在此得到回應與服務。

為使國際學苑順利運作，各單位須加強行政人力之英語能力、文件之雙語化等，本校也將加強各單位間之合作，促使各單位在所司職掌下，將「國際化」及「雙語化」納入其核心發展目標，共同打造雙語國際校園。

(三)十年願景

國際學苑為促進本校發展雙語國際校園之過程，長期而言，本校仍以全面雙語化為目標，期能打造與國際接軌之國際化校園，提供本地生及外籍生友善、包容、一視同仁之服務與照護，同時提升本地學生與外籍生之國際視野及競爭力，為我國培育未來人才。

二、深化國際學術合作及打造友善雙語校園

(一)現況說明

為邁向國際一流學術地位，本校致力推動全方位國際化，持續深化國際學術合作、促進學生雙向國際移動、強化境外生與產業連結及精進國際友善校園，以達成培育優秀國際人才之教育使命。

本校已締結全球姊妹校逾 350 所，並與德國海德堡大學、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日本東京工業大學等 55 所姊妹校簽訂雙聯協議，每年提供學生逾千個出國交換機會。近年來更積極參與 AEARU（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UAI TED（全球產學未來人才培育策略聯盟）等國際學術組織，與各會員校進行人才及教學、研發資源之深度交流；同時積極開發與世界頂尖大學之合作機會，如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合作之 MIT 學生來臺實習計畫、與印度理工學院 4 所頂尖分校之跨國產學合作博士雙聯計畫等；在產業連結方面，亦陸續與台達電子、艾司摩爾（ASML）半導體製造商等跨國企業合作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計畫。透過深化與國際夥伴之合作，建立國際人脈網絡，促進國際人才之流動。

(二)三年行動方案

1、持續參與國際學術聯盟，活化國際角色

本校將積極參與 AEARU 及 UAI TED 等國際學術組織，透過擔任聯盟董事校、產學合作研創小組召集等角色，參與組織決策，並以本校半導體、生醫 AI 等優勢領域，促成聯盟校間及產業與聯盟成員校之合作與鏈結，同時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2、連結全球姊妹校推動雙聯學位、學生跨國學習及雙語學習環境：

以既有雙聯學位合作為基礎，延伸或拓展合作領域。如：馬來西亞拉曼大學雙聯合作拓展至光電及生醫領域；現有醫學院與美國密蘇里大學醫師科學家合作案延伸至藥理所進行碩士雙聯學位等。

此外，本校也將加強與姊妹校之校際合作，推動與國外姐妹校之校際選修，增加學生國際學習經驗及跨域學習機會；鼓勵本校教師與姐妹校教師合作開設遠距英語授課課程，結合海外姐妹校資源提升本校雙語學習環境，並深化與國際頂尖姊妹校之合作交流機會。

另也將持續推動 MIT 學生來臺實習、美國華語交換生、Temple University 學士後醫學士合作案等國際合作專案。

3、實踐全球人才培育，營造具向心力之國際友善校園

為提升國際學位生質量，本校除將複製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連結國際知名大學及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育模式，深耕印度、越南等重點招生國家，也將強化學院特色招生，協助系所適性選才，以延攬符合系所領域所需之國際優秀學生來校就讀。

國際學生在校期間，本校將持續追蹤與分析其留臺工作意願，針對僑外生之求職阻礙，設計相關主題之工作坊與講座，並舉辦企業參訪、徵才活動及產業講座等，以幫助學生加強求職競爭力，提供國際學生完整就學及就業之生涯發展藍圖。

此外，本校將強化與國際學生畢業校友之連結，定期透過電子郵件、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傳學校重要活動與事件，並邀請在學及畢業校友分享就學、求職、就業、創業成功經驗，增加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也將運用海外校友之人際網絡，作為海外

招生宣傳或菁英學生舉薦之管道。

另本校也將持續推動在地國際化教育，透過開設國際培力通識課程、推動禮賓大使、國際生學伴計畫、語言交換學習圈、外籍生與本地生虛擬交誼空間等，拓展學生國際觀，同時增進本地生與外籍生之互動交流及文化理解與包容。

4、加強產業鏈結，推動互助共榮之國際人才培育模式

本校將加強企業合作，以產業未來人才需求為本，運用企業力量，加速推動本校國際化，以「在地人才國際化，境外人才產業化」之理念，為企業培育學用一致的國際人才。

(三)十年願景

期能打造國際化教研環境，促進國際人才交流與在地人才培育，並建立跨國產學共榮合作典範，引入國際菁英，為企業培育關鍵人才，接軌國際，躍身國際一流學術地位。

三、打造雙語大學 建立英語支持系統接軌國際

(一)現況說明

打造雙語大學是當今接軌國際之首要基礎工程，而英語又為目前全球高等教育各領域資訊傳遞最為通用的語言(lingua franca)，因此，厚植全校師、生、職員英語力，已成為本校各單位之共識。

本校目前英語授課課程比例約為 15%，外籍教研人員比例約 11%、外籍學生人數比例約 8%。目前校內設立有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LTRC)，提供多元英語教育課程；亦已成立「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for Teaching, HEAT)，培育以英語為溝通界面之專業教學人才。為實現成為雙語大學之目標，如何進一步擴增英語人力資源、營造雙語學習氛圍、優化雙語環境，為未來中長程校務推動重點。

(二)三年行動方案

1、無障礙行政服務

本校將逐步實踐無障礙行政體系，校內所有標誌、文書作業(含公文、表單、網頁、公告訊息等)以雙語呈現，並透過開設英語培訓課程、設定及追蹤各單位可進行英語溝通人力比例等方式，鼓勵行政人員能以雙語回應國際學者與師生相關業務。

2、全方位英語支援系統

本校設置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language learning and writing center, LLWC)，以提供校內教師、學生及職員語言學習與寫作諮詢，同時也協助培訓教師以英語進行專業教學，輔導教師開授 EMI 課程，並不定期舉辦短期課程、工作坊等相關活動，以做為各項校園雙語化教學與行政推動的主要支持系統。

3、鼓勵院系所發展特色英語教授學程

本校將整合 LTRC、LLWC、HEAT 等資源，與系所合作研發專業全英語課程。鼓勵院系所依其學術特色，以策略性角度發展與其專業領域有關之全英語課程或學程，期能在培育學生專業知能外，也讓學生能將所學之專業與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加

以有效整合，培植未來全球移動人才。

(三)十年願景

將學校打造成為一個享有國際聲譽的知名大學，能吸納國際菁英，培育出具國際移動力、全球競爭力及符合產業需求的關鍵人才，並對全球高等教育能產生實質影響力。

四、培育發展國際高教認證教研兼具的博士級人才

(一)現況說明

頂尖大學除追求卓越研究表現外，同時也肩負提昇高教教學品質的重要角色。為協助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本校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Centre of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for Teaching, HEAT)長期與英國高等教育學會(Advance HE)及其全球夥伴大學合作，共同提供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課程。Advance HE 全球合作夥伴遍及 100 個國家超過 15 萬位學會會士，本校是臺灣唯一與 Advance HE 合作之學校。2018 年推動迄今已有 166 位教師/博士生/博士後陸續參與並完成培訓，自 2019 年起每年亦提供 1 至 2 位名額予其他三所頂尖大學：臺灣大學、清華大學與成功大學教師參與，目前已有 81 位各領域教授/博士生/博士後已獲得具國際公信力之國際高等教育學會會士認證(HEA Fellowship)。

(二)三年行動方案

未來 3 年將以「Advance HE 策略夥伴成就」、「博士級人才高教教學紮根」、「國際高教脈動鏈結」、「每學院一位培訓講師養成」、「臺灣全球在地化高教培訓建置」為方案。本校將拓展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至每學院至少 1 至 2 位種子培訓或領航教師、並持續輔助已通過認證之高教教師專業發展、跨領域合作與自我提昇，組成高教領航暨諮詢團隊(HEA Mentoring & Support Team)及認證審查團隊(HEA Fellowship Review Committee)。也將持續與 Advance HE、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以及全球 HEA 夥伴合作，鏈結國際高教理論趨勢與臺灣在地高教現況與實踐，規劃更切合華語高教教學與實作的培訓，促進與國外校際、跨院系單位的高等教育學術合作模式，並將本校成功培訓經驗與內容拓展至臺灣其他大專院校。

(三)十年願景

本校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透過 Advance HE 與 AMEE (A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的結盟與互相認證的承認，提供各領域教授、臨床教學講師及博士生專業教學提升。並透過具國際效能的培訓，以互補性增強的方式發展並持續著重於各領域教師/博士生/博士後高等教育教學專業，同時呼應國家當前雙語政策，為臺灣創造卓越的高等教育環境，培養具全球移動與跨域的高階人才，並獲得國際高等教育專業的教學認證。

肆、產學共創 培育人才

為有效說明「創新學制推動產官學研共創」之規劃與設計，今以本校因應政府「創新條例」，率先成立具產學共創、學制創新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為案例，闡述「產學共創、人才培育」之中長程期發展計畫。

該計畫將與本校教務、研發、國際等項目之中長期計畫接軌，互利共榮，期望從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淬煉出的「產學共創、學制創新」新模式，可推廣至本校其他學院，共同邁向校園精進、永續、繁榮。借重政府「創新條例」對大學制度的「再綁」，透過強化政府、企業與學校夥伴關係，以「產學共創」新模式打造「協同合作創新平台」，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創新學院）為平台，連結及整合本校和合作企業既有基礎，發揮乘法及槓桿效應，以加速解決我國半導體與資通訊產業面臨世界盃競賽以及有史以來最嚴重的人才荒的關鍵問題。

一、整體規劃創新學制，推動產學研共創

以本校率先成立學制創新(含學程、教師/專案人員聘任、總務及產學計畫等方面之創新)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為案例，說明本主題計畫之規畫與設計。該案例之整體分析，按照瞭解需求、解決方案及價值創造的順序與模式進行規劃與設計。並分析面臨之主要挑戰與我們的機會與優勢。

(一)瞭解需求

我國半導體與資通訊產業面臨兩大挑戰：產業與研發面臨世界盃頂尖競賽及有史以來最嚴重的人才荒。

1.產業與研發面臨世界盃頂尖競賽

2020 年 10 月美國 SIA 和 SRC 聯合發表的半導體十年計畫呼籲美國政府在未來十年每年進行 34 億美元的聯邦投資。地緣政治、保護主義、美中競爭..等產業大環境的挑戰，台灣產業面臨的是與世界盃競賽。台灣在世界半導體產值第二，對台灣國內生產毛額(GDP)影響重大，我們更應重視半導體未來發展計畫，並有相對應積極策略。台灣半導體產業過去擁有得來不易的領先地位，因著政府和企業的研發投資成就了我國半導體產業的領先地位，然而隨著進入新的時代，面對新的半導體、資通訊業成長周期、AI/5G/元宇宙等新智能系統應用的市場需求，以及晶片技術的巨大變化，我們需要把握數位轉型加速的機會。

2.有史以來最嚴重的人才荒:高階晶圓及晶片嚴重人才荒，將對我國半導體產業整體發展造成挑戰

因應全球半導體晶圓及晶片短缺，且半導體龐大的擴廠效應，對半導體人才需求遽增。而台灣作為全球先進晶圓及晶片製造中心，且台灣半導體產業，不論是製造、設計、封裝到測試，都具有國際競爭優勢，更是求才若渴。台灣 2021 第四季半導體人力缺口平均已來到 3.4 萬，而同時相關領域畢業生卻減少，而且因著半導體技術越複雜，更缺乏高階半導體人才，需要更多博士高階人才投入。此外，全球半導體產業需求火熱，人才也至關重要，隨著美國和中國大陸加速推動其國內晶圓及晶

片產能計畫，中國大陸估計到明年欠缺 20 萬名半導體專家，各國頻頻向台灣招手，業界就傳出，這意味著半導體的國際搶人大戰一觸即發。

(二)解決方案

1.創新學制、以終為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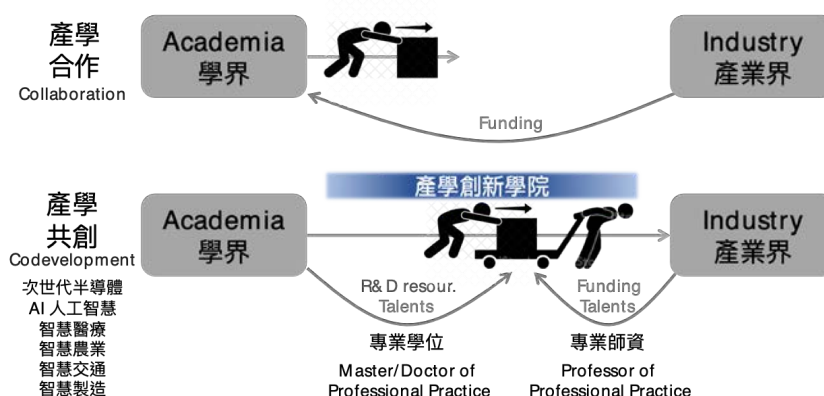
透過積極推動「前瞻實用的頂尖研究」計畫和培育未來具一流領導力的「菁英人才」，達成與本校及合作企業共同創新、創值、新創，「以終為始」的價值創造，成為撐起未來半導體、資通訊、智慧系統與應用等現在與未來產業的基石，並引領世界級的新興產業。

創新學院將積極以多元管道延攬傑出與卓越教師，及以彈性薪資加速延攬新進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包含與企業的中長期研發合作，學院借調或合聘合作企業專業人才（業師），共同研發與教學。

2.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成為「協同合作創新平台」，有效整合並發揮「創新學院」×「NYCU」×「合作企業」之最大乘法效應。

本院的「協同合作創新平台」以產出跨域落地研究、培育產業思維人才、提升產學共創價值為目標，設計跨學科模組課程，水平整合各個專業科目；結合院級之產學研究中心，垂直整合學術界與產業界之創新成果，進而培育研究创新型、產業應用型、專業技能型之多元人才，引領學術研究創新。期許國內關鍵合作企業發展需求，借重「創新條例」的「再綁」，強化政府、企業與學校/學院夥伴關係，以本院「協同合作的創新平台」有效整合並發揮「創新學院」×「NYCU」×「合作企業」之最大乘法效應。

為發揮最大乘法效應，將以創新學院為平台，有效整合陽明交大 PUSH 及合作企業 PULL 力量，積極加速前瞻實用的「頂尖研究」和培育未來領導力的一流「菁英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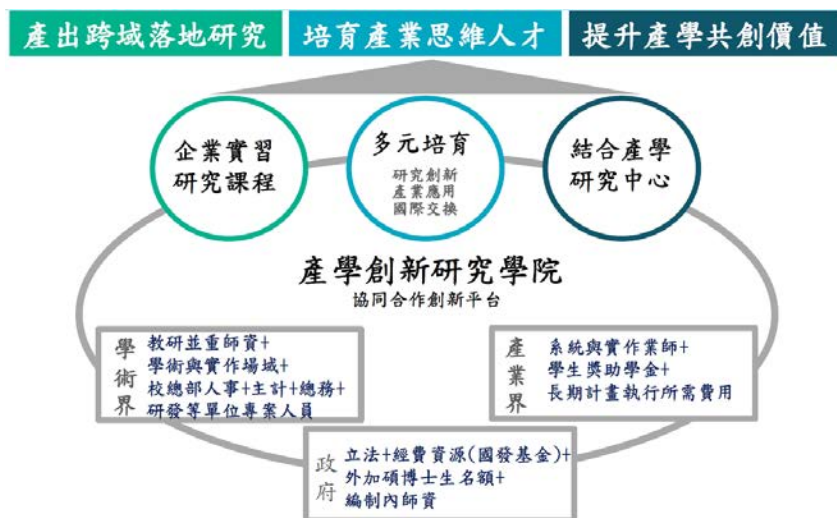
另，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為支點，有效整合陽明交大及合作企業，共同創造槓桿效應，開創未來產業。



3. 創新研究學院、NYCU 和業界一起共創價值

以本院「協同合作創新平台」，本校及企業夥伴共同創新、創值和新創，進行「前瞻實用的頂尖研究」，透過創新學制的產學共創碩博士專業課程及學程(產學博)，加速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研究創新與產業應用菁英人才。

從產學合作的角度來看，人才培育不僅要促進學科的交叉融合，更要著重於產學研的深度融合。一方面充分利用跨學科整合的「催化劑」，突破學科領域之間的專業壁壘，促進跨領域、跨專業的交叉融合；另一方面建立大學與產業之間的人才聯合培養的完善體制，借重創新學院「協同合作創新平台」所發揮之乘法效應及槓桿效應，才能有效整合教育鏈、產業鏈與人才培育創新鏈，方能達到產出跨域落地前瞻研究成果，加速培育產業思維人才，及提升產學共創價值之三項目標。



二、產學創新研究學院之現況說明與具體作法

(一) 現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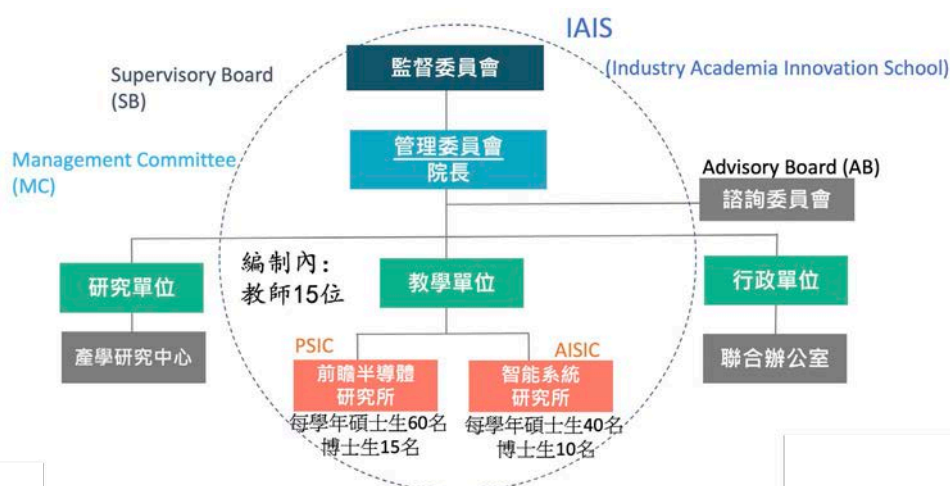
陽明交大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的成立，對於學術與業界來說，是一個體質與合作模式的改變，將會遭遇不少的困難與挑戰，但也創造良好的機會。

學術界的最大挑戰是「打世界盃」。包括新學院從零開始、編制小、從公務體系進為市場機制、學生來源、博士招生、國際師資延攬、特色課程（跨域、業師、企業課程）、前瞻實用的頂尖研究、以及學術自主與產業需求之平衡和雙贏，等等；而業界的挑戰則包括投資前瞻研究、提供業師、活用人才（適才適所）、留才、以及如何彼此競合（開源、徵才、爭才、智財保護）等；還有大環境的挑戰，例如保護主義抬頭、美中競爭、地緣政治...等等。

但「挑戰」即是難得的「機會」，把握台灣的優勢與機會：天時(台灣得來不易的領先地位、數位轉型加速、新的半導體/ICT 成長週期、AI/5G/元宇宙等新應用)、地利（最強的半導體聚落、科學園區、好學校）、以及人和（優秀教師、企業人才、勤奮、機動性、學生資質、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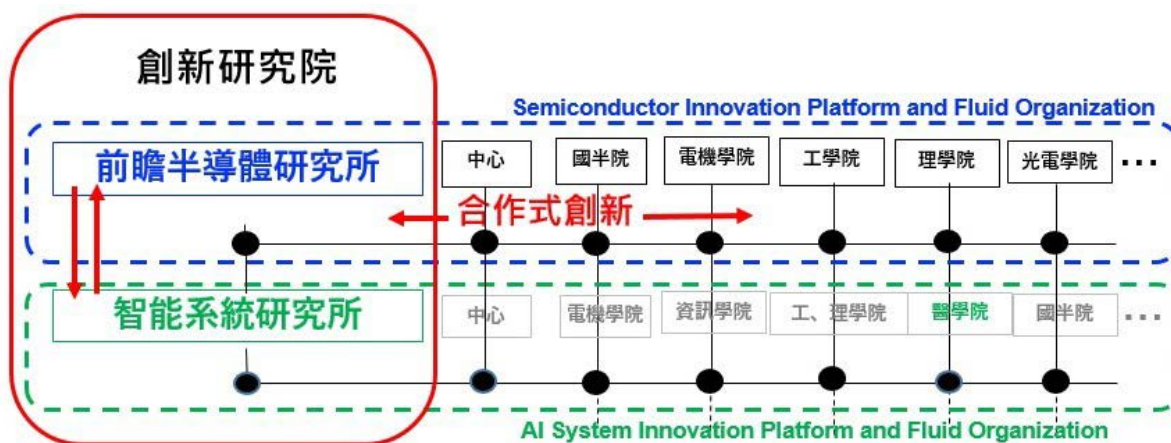
(二)三年行動方案

- 1、兩年內完成監、管、評、諮等委員會，開創兼具創新、公務及營運基因的新組織架構(創新行政、教學與研究組織架構)。本校依據創新條例成立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於第一期計畫期程(111~122 年)之第一年，已完成監、管、評、諮委員會等院內組織設立與各級主管聘任如下圖。



- 2、三年內打造流體型組織平台有效整合本校其他相關學院師資與研究資源

本院將在三年內以流體型的組織與創新平台，橫向串連校內相關專業學院(如電機學院、工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研究中心、聯合研發中心(如台積電、聯發科、研華、鴻海、緯創資通等)，以及國際半導體學院（國際學研及教學合作）。



3、三年內完成並實施產學共創師資與特色課程

(1)規劃原則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是以半導體為基礎，智能系統為應用的跨領域新學院，因此希望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與研究之能力。其中碩士班強調產業應用，而博士班則強調前瞻實用的頂尖研究與創新。兼顧基礎與實用需求，尤其畢業後要配合合作企業之需求，將強化相關實用研究課程。課程規劃包含基礎課程、特色課程、整合課程與前瞻課程等四類課程。在基礎課程方面，優先使用現有校內資源，借重現有學院（如電機院、資訊院、理學院、工學院、半導體學院等）相關基礎課程。在特色課程方面，針對師資稀少領域，以跨校跨院共同開設特色課程，並承認跨校學分。在整合與應用課程方面，將與業界合作，建立跨多重領域知識與技術整合之半導體與應用科學課程。在前瞻課程方面，將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與專家開設短期前瞻課程。



(2)課程特色

本院課程設計為達到碩、博士班強調產業應用的目的，特別要求學生參與企業研究實習或產學研究的課程，為本院課程特色之一。同時，因應經濟發展之趨勢，在教學發展目標與特色上，除達到高度整合教學資源與師資外，將提升本所多元化研發專業人才培訓養成效率，課程之安排設置採多元化與多樣化，且課程設計強調「國際化」層面。除培養核心能力之基礎課程外，課程設計涵蓋半導體、電機、資訊、與理工等四大領域，不僅藉以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整合教學資源，

並兼顧跨域學程及整合性之目標，提供學生加強次專業領域之學習。在四大類課程規劃中，逐年串聯各項課程，讓學生可循序漸進學習，增加學生未來發展之機會及選擇性。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的碩士與博士學位課程，分別有助於培養半導體材料、元件、及微電子積體電路設計領域的應用工程師和研究型學者。碩士學位課程將專注於相關領域研究知識的傳授與實作，以解決國內半導體與智能系統產業的人才短缺的問題，特別是積體電路設計模擬領域，也為學生提供創新性的知識和技能的培訓，為今後的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研究生專業生涯提供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如將來繼續攻讀博士學位，會鼓勵學生進行創新研究，在頂級會議和期刊上發表文章。

智能系統研究所的碩士與博士學位課程，分別有助於培養 AI 智能系統、資安/資訊、物聯網及寬頻通訊等領域的應用工程師和研究型學者，以解決國內相關重點領域的人才短缺的問題。本碩士課程將通過項目報告或實習及報告的方式進行專業訓練，以培養高級跨領域系統人才的知識和技能。此外，本研究所特別規劃產學博學制，強調由學校教師及合作企業業師共同培育，可解決前瞻業界問題之跨領域，且具研究與實務之高階博士人才。

此外，學院未來三年，在碩博士班與教學精進規劃方面，將於「前瞻半導體研究所」與「智能系統研究所」提供特色、跨域整合、實習、與產學研究課程(參見下圖)，並規模化產學共創業師特色課程，以培養具領袖特質與具領導能力之全方位菁英人才。預計三年內聘任 2 位國際 top gun 教授及 2 位高潛力新秀，並培育 285 位碩士與 10 位博士。

在技轉與產學合作方面，預期於三年內獲得 2 件的國際研究計畫與孕育 1 家以上新創公司，及總衍生產學合作金額 1.1 億元。

(三)十年願景

為達創新學院之頂尖研究開創與菁英人才培育的目標，並希望能成為半導體技術的領航者，並同步提升國內研究人才的質與量。依照以下四階段的時程規劃，將於第三階段達到世界級樞紐地位，至第四階段成為引領世界頂尖研究之卓越重鎮。

第一階段 (Phase1)	第二階段 (Phase2)	第三階段 (Phase3)	第四階段 (Phase4)
創始期 (111年-113年)	精進期 (114年-116年)	發光期 (117年-119年)	永續期 (120年-122年)

延續陽明交大半導體與電子的基因及借重陽明交大相關學研良好基礎，整合合作企業、本校及創新學院，以前瞻半導體、智能系統為方向，共同(1)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人才；(2)研發改變相關 Industry-Changing 的關鍵科技；及(3)開啟下世代相關新興產業。

另以四個面向對比學院 111 年預期效益，表列說明學院十年預期量化效益。

效益面向	創新學院十年預期效益	創新學院 111 年預期效益
菁英人培	十年內培育超過 600 位高階半導體(元件/製程/材料/IC 設計)工程師與 400 位優秀智能系統與資安工程師，包含 100 位具研發主管領袖潛力高階人才。	奠定菁英人培基礎，並藉新產學中心啟動校內人才開源措施。開設 4 門國際卓越教師課程與 4 門業師課程。提供 200 學分之系所共享課程與貴重儀器設備共享。
頂尖研究	產出頂尖實用關鍵技術例如 A 世代半導體、新興記憶體、節能記憶體運算、3D HI、B5G/6G/LEO 高速超寬頻技術、AIoT、智能技術、節能寬能隙半導體高壓功率技術、以及毫米波通訊技術。	除達成年度客製產學計畫目標外，將與合作企業雙向確認頂尖實用研究主要方向，並在雙方同意之預算金額內，啟動第一階段研究計畫。
永續經營	學院具 5 位國際 top-gun 教授與 10 位傑出教師，並且累積足額捐款成立 1 至 2 席永續講座教授。	達 90 位合聘教師；新聘 4 位國際卓越客座教授與 8 位業師；預計三年內聘任 2 位國際 top gun 教授以及 2 位高潛力新秀。
產學共創	引領下世代半導體、人工智慧、智能物聯網、寬頻通訊與量子運算之頂尖前瞻技術，確保技術自主與領先。並以半導體為基石，鏈結創新智能系統研究，協助台灣在新興高科技產業建立關鍵樞紐地位，孕育與創造更多護國群山。	成立力積電中心與精進產學中心，佈局新創衍生三千萬產學合作經費。並於三年內爭取 2 件國際研究計畫，創造孕育智能系統公司之契機。

伍、深化基礎建設 激勵校區融合

以現代的技術規劃提供以人為本的科技行政系統並支持師生進行研究、教學、產業鏈結、與校園生活服務。三年行動計畫將建構相同資料中心、提供數位圖書館藏與智慧研究典藏網路、資訊化實驗動物管理系統並建立跨領域合作平台與尖端儀器服務模式，在各校區融合科技、人文、健康與醫療培養出新世代人才，打造獨特NYCU部落，以達深耕卓越、創新思維之生醫科技發展與產學融合之永續蛻變創新型大學。並擘畫本校十年願景，讓新與舊和諧共生期待未來，以翻轉突破，馭見未來校園，跨越地域限制、激勵校區融合。

一、資通訊共管溝

(一)現況說明

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目前已自建並管理數個資料中心作為運算平台、儲存平台。提供教職員生透過高頻寬校園網路作為通訊網路管溝，直接使用資料中心的校務系統、教學系統以及高速運算服務，也藉此支援行政業務與學術研究。唯目前各校區間之資料中心尚未妥適串接與相互備援，且頻寬相較於各校區內部網路低，本校未來將擴建資料中心至所有校區，並改善網路基礎設施。

(二)三年行動方案

1、統合資料中心使用之平台與管理：

目前各校區採用不同的平台，也具備不同的團隊進行管理，如此人力資源難以集中，讓新設備投資很難及時反映到資料中心上。因此兩年內將以在各校區建立相同平台之虛擬化環境，並由同一組服務團隊統一管理為目標。

2、以大數據建構自優化基礎：

針對日誌(log)進行分析，優化系統配置，提升整體效能。將建構可靠高效之儲存系統，記錄校務資訊系統日誌，並與校內研究團隊合作，導入大數據分析等科技，來自動調整各項系統之設定與參數，將有限的資源做最大效益的運用。

3、以高可用性撐起自治癒的第一步：

任何系統均可能在長期運行中發生故障，要透過系統自行排除達到自治癒的目標。建置系統均使用具高可用性架構，系統故障時有另一套可立即接手，在系統修復時，服務不間斷。將檢視各項系統可用性，並依序更新為高可用性架構，再另外搭配監控。如無法自動修復，則自動聯繫設備廠商降低人力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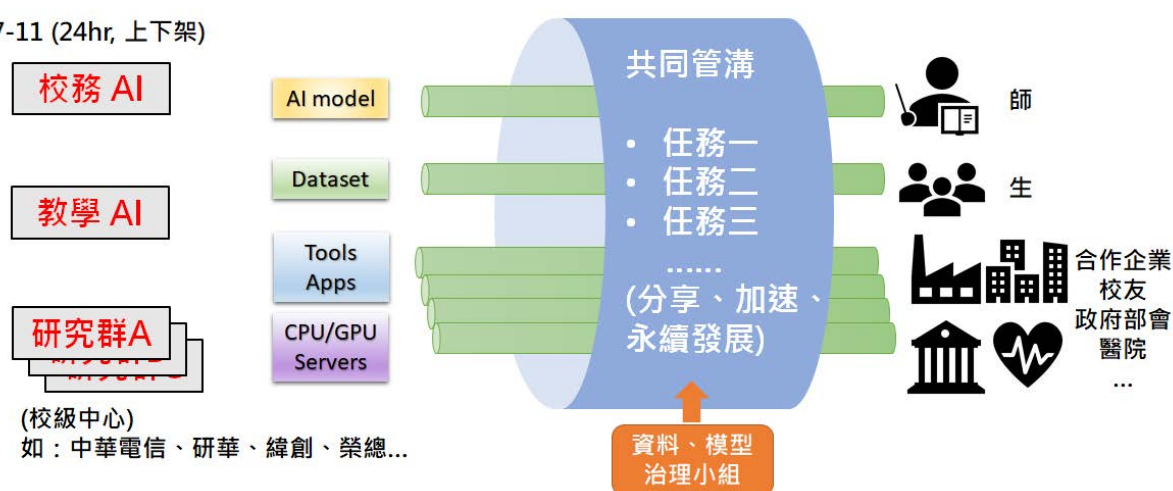
4、以高速網路串接可靠服務：

目前各校區之間的網路頻寬，以及部分校區內部的網路頻寬較低，無法全速銜接上資料中心內提供的服務。將優先建設好陽明校區內部網路，提供大頻寬供生醫領域研究所需。也將建立提升既存的資料中心間的頻寬，以便提供跨資料中心之備援系統使用，確保服務的強韌性，不會毀於單點故障。

(三)十年願景

- 1、提供全校教職員生穩定可靠的網路與資訊服務：
具備自配置、自優化、自治癒的資料中心，提供穩定便利的資訊服務，並最大化資源使用的效益，提升行政業務資訊效能，創造友善無邊界智慧校園環境。
- 2、為陽明交大研究團隊建立強韌永續的數據庫：
避免寶貴的研究資料因軟硬體故障而丟失，使這些資訊能夠永久傳承，並提供合作夥伴共享。
- 3、成為 AI 科技應用到各領域、以及產官學合作的基石：
在資料中心累積的大數據科技以及人工智能(AI)能回頭支援校務、教學與研究，透過治理小組提供 AI model 與 Dataset 給師生校友、產官學研究夥伴應用。

7-11 (24hr, 上下架)



二、校園的大圖書館

(一)現況說明

圖書館向來係學術研究的後勤資源供應者，以豐富且優質的館藏支援大學前線的研究，因此有「圖書館是大學的心臟」這句老隱喻。本校交大校區與陽明校區兩圖書館各以其自身特色服務在地師生，2021 年順應合校契機，整合與共享兩校區實體與數位資源並導入 Alma 雲端圖資服務平台與探索系統，先行奠立學術資訊創新服務的基礎。此外，圖書館亦持續關注全球學術服務趨勢，評估、規劃與導入各式創新服務，包括空間活化、開放取用服務、研究資料管理、機構典藏與校史博物館等面向。

(二)三年行動方案

- 1、無縫串接教學活動，雲端圖資服務平台之延伸應用：
串接圖書資訊服務平台、Primo 探索系統與本校課程系統，強化校內課程與本館豐碩多元館藏之連結，劃破傳統學習界線、促進自主進階學習潛能。
- 2、翻轉空間，館舍空間全功能規劃改造：
配合數位轉型與新倉儲模式重新整體檢視與規劃各樓層空間，包括重新定位與釋放

部分書庫，轉型成更多元的學習環境，實現圖書館空間亦是學習資源的理念，成為校內師生個人或團體的自主學習與創作交流場所。

3、支援研究，研究資料管理與 Open Access 投稿服務：

強化 research lifecycle 中的研究資料管理與 Open Access 投稿支援。以 Dataverse 實現校內研究資料管理、徵集、分析與公開取用，落實學術倫理資料可驗證性的責任，與強化研究成果被引與再利用之潛力，提升本校國際聲譽與世界大學排名，增進全球競爭力。

4、傳承典藏，陽明交大博物館計畫：

系統性徵集與串接校史文物與機構創作，呈現新舊之融合，再透過線上整合與線下展區再規劃與增設，以校園博物館群展現陽明交大人的精神與榮耀。

(三)十年願景

本館以 **Gathering** 師生進行開放自由的跨學科思想對話；以專業 **Research Supporting** 為服務核心；以海量優質 **E-Content Resources** 為後盾；以機構典藏與校史計畫 **Archive**、展示與再發揚校史文化與研究成就；並持續善用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提升服務品質。使命成為校園的大圖書館(GREAT Library)，屬於陽明交通大學的偉大學術基石。

三、研究資源整合

(一)資訊化動物中心

1、現況說明

近幾世紀以來，人類利用動物進行試驗，使生命科學醫療研究進展飛速，本中心堅守「動物福祉 3Rs-取代(Replacement)、減量(Reduction)、精緻化(Refinement)」的原則，以陽明校區實驗動物中心醫學專業、尖端領域特色，並結合交大校區實驗動物中心生醫工程與 BioICT[®]研究特色，提供一個跨領域相互合作的平台。二校區實驗動物中心均榮獲農委會評核最佳等級「優等」。

2、三年行動方案

(1)動物實驗申請系統資訊化作業與智能化籠位飼養管理系統建置

交大校區新建構「實驗動物管理系統」，著重人性化與便捷性的設計，如建立動物實驗計畫的申請與審查、進度即時性查詢、動物入室與門禁申請，可減低人力及紙張、信件來回時效，以達節能減碳與縮短行政流程的目標。為強化動物福祉之智能化管理趨勢，陽明校區將現有「實驗動物管理系統」，利用 WIFI 及 QR-Code 的建置，實現人性化照護動物個體的理想，並提升研究量能。

(2)智慧機械自動化設備建置與啟動節能計畫

更新節能設備、自動化洗籠機、裝填飼墊料設備取代原有傳統人力與提昇能源使用能效，使環境潔淨度提升、降低污染風險，並簡化傳統作業流程，提升職業安全。陽明校區更新磁浮式冰水主機並添購 IVC 籠架；交大校區添購小鼠 IVC 飼

養系統(IVC system, Allentown® USA)及無菌操作檯，提升飼養量能與品質。

3、十年願景

(1)興建陽明校區全新資訊化動物中心

動物中心規劃地上 6 層、地下 1 層之獨棟建築物，將具備多功能代養機能，同時提供醫學院教學及手術場所，並新增產學合作機能及願景，新建之空調系統將導入人工智慧技術，以達到節能設計、智慧控制及綠建築理想。

(2)進行實驗動物 AAALAC 國際認證申請

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AAALAC)，中心計畫獲取該認證，以能夠在實驗數據上提供高品質及高可靠性的研究成果，並提昇動物福祉之聲譽。

(3)BioICT® Park 發展願景

透過本校竹銘醫院、研究中心、動物中心與廠商產生的群聚效應，促進智慧醫療科技產業發展，中心做為重要產官學研究發展之橋樑，提供培訓醫師研究員的場所。目前已建立許多國內外研究單位交流與產學合作管道，如生技公司、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大醫院新竹分院、清華大學等單位，中心極具研究發展重要戰略位置，未來將與竹銘醫院臨床資源緊密結合，培養迎接 π 型醫療科學人才，帶動嶄新之跨領域教研趨勢。

(二)儀器中心

1、現況說明

本校儀器資源中心管理之儀器資源，目前運作中的已有 26 部科技部補助之大型儀器，以及陽明校區與交大校區共計 180 部共同儀器，提供本校師生、全國各學研單位及業界預約使用。另有科技部補助之尖端服務儀器正在建置中，可望於 111 年度開放，以專案方式接受委託。

2、三年行動方案

(1)穩定發展並建立尖端儀器服務模式

目前建置中之尖端服務儀器「極端條件 X 光繞射儀及尖端飛秒動態光譜量測系統」，未來將建立專案協作模式進行深度服務。透過專業人員、管理教授以及委託團隊針對創新性研究主題的互動討論，探索儀器可服務之學術研究題材的眾多可能性，協助激發更前瞻先進多元的跨領域研究合作，產出令人驚艷的果實。

(2)擴大支援半導體與生醫研究

交大校區原科技部貴重儀器與校內共同儀器長期支援各領域之研究所需，其中半導體領域與生醫領域學研單位之使用率超過 50%(如：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實驗結果廣泛應用於生醫材料、生醫電子開發等，於本校跨領域生醫工程之策略發展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未來結合陽明校區生醫相關共用儀器群，並充分運用人員專業技術，將進一步推廣半導體及生醫工程領域研究之支援服務，以呼應本校前瞻發展策略。

(3)影像核心設施 Demo Center 方案規劃

針對陽明校區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 617 室，設計整建活化該閒置空間，邀請頂尖影像分析儀器設備業者互惠合作，使用該空間設置 Demo Center 展示高階或新功能影像核心設施儀器，創造本校學術研究團隊與產業界之合作火花，激盪出更前瞻且具突破性的研究成果。

3、十年願景

(1)橫向拓展儀器服務能量範疇

以當前重要研究趨勢為指標，強化共用設備，希望 10 年間完成本校現有科技部補助儀器的汰舊換新，並擴增儀器數量至 35 部，校內共同儀器亦能以每年 5 部的速度進行汰換或添購。以全方位的儀器資源，擴大可服務之研究領域範疇。

(2)縱向提升尖端服務質化成效

建置具特殊性之儀器設備或開發現有儀器之特殊功能，並結合專業研究人力，提供實驗上的創新思維與專業討論，協助師生拓展研究疆域，在尖端儀器客製化的實驗設計輔助下，開發更多可能性，激發更優質與具突破性的研究成果產出。

陸、校園再造 校區共榮

本校現有九大校區分在 5 縣市，其中以陽明校區及交大校區為主要校區，均具有開創發展性歷史。未來將陸續展開融合以及創新的規劃，著眼於學校未來的發展，將校區重新定位，透過新舊建物的協調合作，一來賦予歷史建築注入新生命，二來成為凝聚師生校友對新學校之共識。

再者，藉由以人為本的科技行政系統，提供並支持優秀師生進行卓越的研究、教學、產業鏈結、與校園生活服務。以尊重為基礎，科技資訊為骨構，透過彈性、開放、漸進與包容的模式凝聚共識，以消彌校區實體距離的限制，讓校區師生在從事教學研究的同時，能有跨領域、跨文化的全面性關照，滾動形塑校園共融，以跨文化激盪的底蘊，形塑「翻轉突破樹立價值」的校園。

並透過四項領域組織重整實踐跨領域融合，在更多元的學術領域上，以教學為根本，研究創新為動力，落實國際化與優勢化。至終，經由永續發展目標檢視本校教研發展與校務運作，期能邁向永續校園，發揮對環境與社會的實質影響力。

一、陽明校區之軸線翻轉

(一)現況說明

在教學研究館舍部分，過去二十多年陽明校區僅增加圖資大樓(5 至 9 樓)與守仁樓，相對於同一時期之教學研究發展所需明顯不足，故也造成各學院基本之教學研究空間缺乏及分散。陽明校區之軸線翻轉計畫為解決前述問題之核心計畫，軸線翻轉計畫主要位於陽明校區南校區，屬合校核心工作之一，總工程經費概估為 30 億元，包含以下內容：

- 1、智慧健康大樓：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約 1 萬坪。
- 2、實驗動物中心：地下 1 層、地上 6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約 2 千坪。
- 3、南區整體景觀與公共設施工程，施工面積共約 5.26 公頃(含地下停車場約 0.3 公頃)。

陽明校區之軸線翻轉於 2020 年辦理前置作業階段，已獲得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第八屆台灣景觀大獎「環境規劃設計類」優質獎。後經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及部內相關單位審查，考量本案所提新建館舍積極發展全新智慧醫療照護產業，確有具備培育國內智慧醫療及生醫新創產業人才，及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之效益，爰教育部原則尊重，並持續爭取預算中。

其次，陽明校區屬山坡地達 86%，因此早期(1970 到 1990 年代)校區建築諸多興建於山坡地上，已面臨結構老化、屋宇漏朽與空間擁擠等安全課題。同時，校區內屬山坡地之土地多數坡度大於 30%以上且為順向坡屬台北市列管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因此不管是地質上或是早期規劃建置的山坡地設施，其安全令人憂慮，山坡地長期維護管理機制的建立與現有山坡地之整治已刻不容緩。關於陽明校區整個山坡地整治工作已於 2021 年完成「陽明校區山坡地整治可行性評估報告」，對於邊坡擋土牆、排水設施及

擴充校園自動監測測站等項目有完整之分年分期計畫。

(二)三年行動方案

本計畫配合本校積極發展全新智慧醫療照護產業，以陽明校區南區整體規劃為主軸、採六年期計畫(2022 年~2027 年)新建智慧健康大樓與實驗動物中心，成為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之核心建設。

未來三年之工作重點涉及陽明校區南區整體規劃，須依相關規定先行辦理都市設計準則之審議，以加速全案時程。具體指標為完成專案營建管理及設計監造廠商遴選，並完成陽明校區南區公共設施與景觀工程設計，俾利後續智慧健康大樓及實驗動物中心之興建。同時，陽明校區山坡地整治計畫也預計分五年陸續完成，以維護校園之安全。

(三)十年願景

1、配合產業 4.0 政策之生醫跨域整合及教學研究產創

藉由本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之挹注，預計 2027 年陽明校區南區新建工程整體竣工，將創新智能生醫科技之產業發展，容納不同可能的功能需求，如：數位醫學中心、牙科醫院、數位分子影像暨生醫光電研究中心等。

2、以清晰的發展軸線(山上/山下)帶動結構翻轉及歷史再生

山上區既有舊建築(實驗大樓、生醫工程館、知行樓、醫學館、醫學二館、教學大樓、活動中心等)空間重新分配再利用，使系所空間完整化。

3、建立富歷史氛圍的永續生態校園，完善節能與防災基礎設施

延續陽明校區的親山綠意、水圳涵構及醫學院的人文記憶，並利用都市及校園綠帶的中介空間，活化為與社區共榮的智慧醫療大學城。同時，在完善的山坡地整治與老舊建築整修計畫下，建構一永續安全之校園。



二、光復校區之聚落提升

(一)現況說明

光復校區位於新竹市東區，土地面積計有 62.7 公頃，歷經近 45 年發展，整體校園功能已近完整，惟早期興建之校舍與宿舍聚落已老舊，同時校園在分期取得分期開發的模式下，少部分聚落空間也未群聚，無法發揮綜效之功能。

(二)三年行動方案

期能發揮綜效之功能，擬定行動方案，首以宿舍群改善、職務宿舍改善及客家學院聚落等為優先辦理事項。

1、宿舍與餐廳聚落-整體提升計畫

光復校區自民國 1978 年闢建以來，因應就學人數的逐年增加，持續提供足量的宿舍並鼓勵學生住校以降低外宿及通勤上學之風險，確保學生就學安全。總務處及學務處於 2021 年針對本校光復校區學生宿舍現況進行聯合總檢點工作，並擬定光復校區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與提升計畫。依據總檢點結果與宿舍之區位，整體改善與提升計畫共分為三區：

- (1)北區宿舍群(9 舍、10 舍、11 舍，1984~1988 年啟用)改善與提升計畫。
- (2)南區宿舍群(12 舍、13 舍、研二舍，1991~1995 年啟用)改善與提升計畫。
- (3)東區宿舍群之 7、8 舍(1979~1981 年啟用)，將規劃另地新建宿舍。

北區宿舍群改善與提升計畫已從 2015 年度起開始陸續執行，2021~2023 年暑假預定完成 11 舍整體改善與提升；2023 年暑假~2025 年預定完成 9-10 舍整體改善與提升計畫。所需經費除部分由宿舍收支結餘支應外，將向教育部及本校校管會申請補助。另外，南區舍群改善與提升計畫已從 2020 年度起開始陸續執行，首以 12 舍 B1 交誼空間改善成效卓越，後續將俟北區宿舍群改善完成後接續辦理整體改善與提升計畫。東區宿舍群之另地新建宿舍，將辦理先期規畫評估並持續與學務處研商討論。

宿舍群除了提供住宿外，也須提供豐富多元的空間型態，讓學生妥善利用時間，並進行各種不同的活動等許多群體生活，與同儕學習切磋、研討、生活分享、交流和互助。

2、職務宿舍整體提升計畫

交大校區職務宿舍老舊，居大宗之有眷職務宿舍均屬於 4-5 層樓之無電梯建築，屋齡多已逾 40 年，教師進住的意願也降低，再加上屋齡老舊，維護成本高，因此每年都須由校務基金貼補方能維持交大校區職務宿舍經費不虧損。為健全職務宿舍收支，2022 年將完成職務宿舍整體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並依評估計畫分年分期完成職務宿舍提升計畫，以提供教職員一個優質的住宿環境。由於宿舍興建具有自償性，因此整個改建計畫將基於使用者付費及自給自足原則下辦理。

3、客家學院聚落-六家校區

位在竹北六家校區之客家學院是目前堪稱以客家學術研究、教學為主要任務，全球規模最大的學術單位。客家學院自 2004 年創設以來，多元充實客院核心課程與跨域課程，與時俱進，不斷更新「客家+α」內容。

另外持續舉辦「客家週」、「客院生活節」，以客家流行音樂、客家虛擬實境遊戲、客庄青創市集等各種內容，推廣復振客語與在地連結、宣傳客院。同時以典

藏、研究、交流三面，強化本學院所屬國際客家研究中心之功能。在典藏方面，廣泛收集全球客家與族群相關課題之文史資料，建立研究中心之資料庫。在研究方面，以研究中心資料庫為基礎，結合國內外研究能量進行共同研究。

在六家校區方面，將評估現有停車場位置與整體景觀改善及規劃國際客家研究中心館舍之可行性，以提升六家校區整體校園品質。同時客家學院所管理的二棟歷史建築，將可成為大學社會責任、地方創生培力的基地，強化本校與本學院之在地連結，同時也成為「台灣經驗」向全球發信之基地。

(三)十年願景

光復校區整個校園由行政、教學研究、實驗中心、運動休閒、宿舍與餐廳等不同聚落組成，以三年行動方案之宿舍與餐廳聚落、職務宿舍聚落及客家學院聚落等為發展起始，延續著校務發展的定位，提供高品質之行政、教學、學術研究、校園生活、休憩與共享空間的校區。進而推動以下聚落之發展。

1、教學研究聚落-管理三館

光復校區的教學研究空間由環校道路做為區隔，隨著校區發展空間整合，管理學院目前所有系所散佈在光復校區不同區位及台北校區，就院務整體發展及系所成長勢必對原有空間的質與量產生衝擊，由此也顯現管理三館興建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而長遠來說，管理是在不斷的變局中，探討持續競爭優勢之道。管理教育亦應在快速變動的管理環境下，尋求不斷的改造與創新。本校管理學院勇於面對現況發展的不足，願意接受管院再造的挑戰，其過程本身即充份反映同仁具有前瞻視野與求新求變的決心與毅力，也確信管理三館的規劃會對國家社會與產業競爭力有絕對正面的貢獻。

2、體育休閒聚落-多功能運動中心

交大校區之既有運動場所多位於校區西北方，主要運動設施有：體育館、綜合球館、健身中心、壘球場、田徑場、足球場、游泳池等，假日及晨昏使用人數極多，為全校師生之重要運動區域。但現有運動館舍除綜合球館及游泳館外，多數已達30年以上高齡，當年所規劃設計之館舍早已不符合現代運動設施需求，此外本校的室內運動空間長期不足，無法於氣候不佳時提供足夠的運動空間，因此需要加入新世代全方位的設計考量，方能滿足日益增加的運動人口。為使本校成為名符其實之一流大學，增建一流體育設施實為本校未來發展的重大目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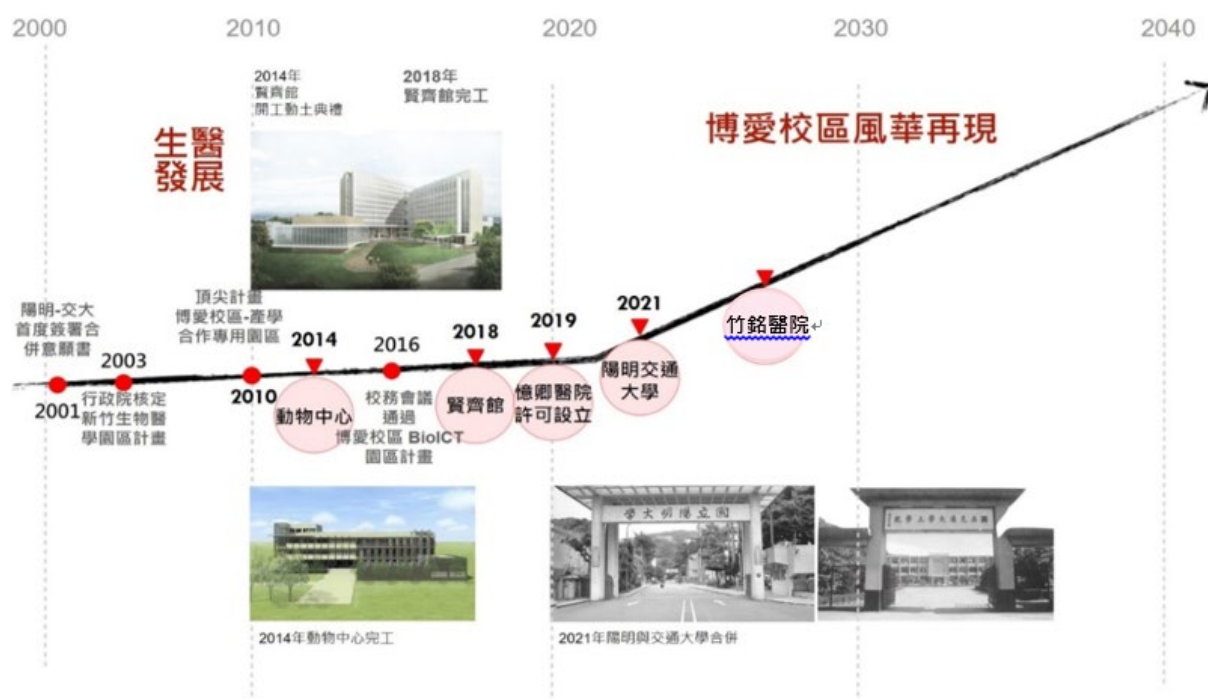
3、行政聚落-行政大樓

原有行政大樓使用已達30年以上，且在校園發展過程中行政空間需求不斷的增加原行政大樓早已不敷使用，目前行政空間分散於行政大樓、大禮堂、圖書館八樓、科學一館、資訊館、工五館等地，而長遠來說，對於提升效率之行政服務與效能，有莫大困擾，由此也顯現評估規劃行政大樓興建之必要性。



本校發展博愛 BioICT®園區，生醫跨域整合與產創計畫、宿舍與共享公共空間，推動 BioICT®醫院之產學合作，將讓昔日電子發展的重要基地，成為兼具研究能力與臨床試驗能力的國家級研究中心，肩負起新世代校務發展亮點的角色，藉由陽明交大及校友之能量打造世界領先之智慧醫療技術。

二十一世紀 陽明交通大學 將在 生物及醫療科技產業再創輝煌新頁



四、蘭陽校區之二期附醫

(一)現況說明

2016年10月蘭陽院區一期啟用，肩負急重難症醫療照護，而舊院區(新民院區)則定位為接軌長期照護即以弱勢與特殊需求者照護、失智症照護、科技輔具與科技照護及銀髮健康管理研究專業人才培訓等慢性照護為發展目標。

2019年蘭陽院區二期擴建計畫獲行政院核定通過，目前辦理細部設計及相關外審作業，預計2022年底發包、2026年落成啟用。將增加急性一般病床到499床、特殊病床185床、教研大樓及職務宿舍等。陽明交大附醫以邁向醫學中心為目標，成為宜蘭人的「大醫院」是附醫的永續價值與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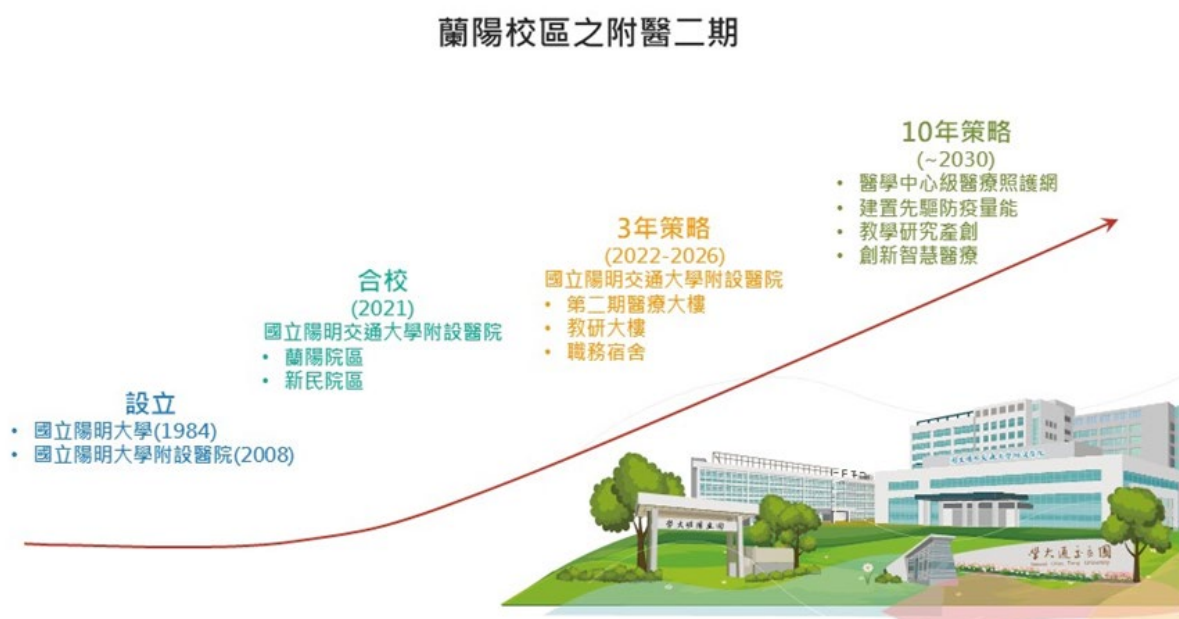
(二)三年行動方案

配合本校發展以及國家醫療照護需求，現階段規劃搭配蘭陽院區一期醫療大樓建設第二期醫療大樓並以醫學中心為目標，另建置教學研究大樓及職務宿舍。

- 1、第二期醫療大樓：預計於 2022 年底發包、2023 年~2026 年施工期間、2026 年第二期醫療大樓完工。
- 2、教學研究產創：建置教學研究大樓，與二期醫療大樓共構，增加國際會議中心、教學研究空間及 OSCE 考場，符合本院醫學教學研究之需求。
- 3、職務宿舍：為提升優秀人才招聘誘因，興建職務宿舍，預計 2026 年啟用。

(三)十年願景

- 1、全國唯三的大學附設醫院，在蘭陽地區建立具備「醫學中心」服務量能，達成急重難症醫療任務，建構完整蘭陽地區醫療照護網。
- 2、致力為宜蘭縣傳染病防治責任暨應變醫院，建置先驅防疫量能，以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新興傳染病侵襲，營造蘭陽防疫健康安全網。
- 3、結合陽明交通大學能量，營造院區成為醫學技術管理實驗、專業人才培育實習、國際醫療知識交流以及醫療產業育成研發的優質平台。
- 4、接軌國際潮流趨勢，建構陽明交大醫院成為台灣「創新智慧醫療」的典範。



五、未來醫院之具體實踐

(一)現況說明

「憶卿醫院」(後更名為竹銘醫院)自 2015 年開始籌設，歷經向校友募款及 4 年期間報請新竹市、教育部、衛福部審議，於 2019 年底完成「憶卿醫院」及「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設立許可，2020 年正式進入醫院建設規劃，以 300 床一般病床及 127 床特殊病床進行規劃設計，預計 2026 年營運。研提醫院開放機制、啟動人員培

訓、建置醫院資訊系統為未來幾年配合醫院興建之重要工作，同時將透過陽明交大前瞻生醫資電技術，媒合相關產業合作，建置符合台灣在地需求之生醫人才培育環境，利用其轉譯能量帶動周邊智慧醫療群聚效應，提升優秀研發能量與醫療技術的國際能見度。

(二)三年行動方案

1、以使用者為中心，重新定義與設計未來醫院

基礎建設承續博愛校區風華再造計畫，配合市府建設打造與城市互動的開放醫院，建立永續與綠色建築。醫療照護的需求由於環境變遷與超高齡社會逐漸成形將不同以往，在科技的介入下發展重視病患就醫經驗的價值醫療，大型醫院逐漸聚焦急、重、難、罕症狀的醫治，而慢性病照護則聚焦失能預防與復能，重視病患經驗與醫護成果，融入使用者經驗的價值醫療架構。

2、以拓展頂尖研究，推動新興產業

追求學術攻頂及培養跨領域生醫與電子醫材法規人才，加強與國內醫療研究機構與國外知名醫學研究機構的合作，並藉博愛校區產生的群聚效應，結合大型醫療設備系統開發商及臨床醫療偵測儀器等研發資源，吸引國內外研究教學人才，在醫療關鍵研究上尋求突破。結合 BioICT®場域及教學醫院體系，連結國際創研，透過新流程與法規政策，使研發成果轉譯商品化，推動以價值創新為願景的大健康醫療產業。

3、以新一代通訊技術佈建醫療照護網絡

導入國際性資訊醫療標準 FHIR(Fast Healthcare Interoperability Resources)，設計具有彈性且可擴展健康與醫療概念的核心資料儲存架構，以減少修改資料庫的可能，並得以兼顧系統執行效能。透過 FHIR 增強互通性，有助於串聯各種未來數位醫療所需的穿戴式裝置、生理監測裝置等數位應用收集到的健康資料，而健康與醫療組織作為未來醫療健康產業的孵化場域，更需要彈性組裝的硬體與軟體架構(Plug And Play)，讓各類創新應用及團隊在共通性標準環境下，孕育更多跨領域的健康醫療研發成果。

4、以園區-診所-醫院驗證未來保健醫療照護

配合竹科健康醫療保險及諮詢轉診之遠距醫療，於本校智慧門診驗證未來保健醫療照護模式，搭配居家與社區的終端產品或介面，進行個人化數據偵測、收集、分析與再應用。從協助簡化診療流程的軟體設計，到遠距離監測病患的生理數值技術，輔助建構醫療照護網絡延伸至社區居家，達到去中心化，也能藉由數據分析和 AI 智慧化運算，開發出新型態的醫療照護模式，打造數位醫療服務生態系。

(三)十年願景

1、成為台灣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與產業推動樞紐

與在地醫療院所、國衛院、工研院、同步輻射中心及園區產業合作，推動大新竹地區跨領域研發，以開發健康、醫療、照護等相關 BioICT®新興產業。

2、建立新竹族群全基因與健康世代數據庫

針對未來發展趨勢，發展個人化的精準醫療，建構保健預防、急性醫療、慢性疾病管理、復能、復健、照護之整合型創新醫療照護模式，有效鏈結健保、長照資源、商業保險等相關資源，以完善服務交付流程。

3、成為亞洲首選世界領先之智慧醫療典範醫院

以「陽明交大竹銘醫院」作為全人醫療、全程照護及推動智慧經濟與管理(FinTech/InsurTech)的典範醫院，公私協力以整合保健、醫療、照護與照顧之福祉體系。

六、台南歸仁校區之產創園區

(一)現況說明

南部科學園區自 1995 年設置以來，逐年蓬勃發展，現今擁有世界最先進的半導體晶圓代工廠，南科在台灣的產業經濟地位重要性與日俱增，而其對高科技人才之需求日益增加。而且南部高等院校相對較少，且大部分的畢業生仍選擇留在北部就業，因此南科高階研究發展人才嚴重不足。

有鑑於高鐵通車，實現南北一日生活圈，又見到企業亟需高階研究發展人才，本著為台灣產業發展貢獻之使命感，學術界的社會責任感日漸提升，本校以務實之觀念，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於 2002 年規劃在台南設立分部。台南歸仁校區緊鄰高鐵台南車站特定區，結合國家重大建設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發展，以「育成研發園區」理念深耕發展，隨著近年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一一進駐沙崙，逐步建構完整的智慧綠能產學研聚落，讓相關領域之發展收互補之效。

奇美實業捐建台南分部第一棟建築-奇美樓，並於 2009 年 8 月落成啟用，同年本校光電學院於台南分部招生，至 2020 年已陸續完成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捐建(2016 年 10 月落成啟用)、致遠樓籌建(2020 年 8 月落成啟用)及本校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於 2019 年招生。同時行政院於 2020 年 11 月核定增修訂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並於 2021 年 4 月核准無償撥用國有地 9.5 公頃，第二期校地於 2021 年 5 月已完成登記取得，台南分部校地面積因此擴增至 17.7 公頃。

目前台南歸仁校區有光電學院及智慧綠能學院二個教學單位，為增進台南分部營運效能，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台南分部總管理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教務、學務、總務、研發等業務推動，並提供教學單位之行政支援、研發產學合作、總務行政管理等事務，同時，在致遠樓與進駐企業共同成立致遠樓管理委員會，在奇美樓成立致遠產學平台，期以空間共享的理念落實產學夥伴、資源共享、技術創新、協同開發的產學合作交流平台。

(二)三年行動方案

台南歸仁校區未來三年主要計畫如下：

- 1、依據一、二期校地(合計 17.7 公頃)做校園整體規劃，辦理第二期校地開發許可申請暨環境影響評估，完成用地變更。

- 2、配合校園整體規畫，強化一期校地公共設施與景觀植栽，逐步豐富不同類型共享的生活服務、休憩與學習設施，包含宿舍、生活服務中心等規劃興建。
- 3、向教育部申請「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規劃奇美樓 7 樓空間成為專屬的產學及人才培育空間，以半導體、光電、AI 為重點發展領域；同時爭取勞動部、經濟部的人才培育計畫，透過與鄰近學校及企業建立夥伴關係，共同進行人才培育，共創共榮。

(三)十年願景

因應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帶來的發展契機，台南歸仁校區將引進更多指標型企業進駐校園，達到深化及優化產學共創共榮的目標，透過經營大學園區，以創新開放的管理思維，落實產學夥伴、資源共享、技術創新、協同開發、功能互補，成為產學合作的實驗場域。

- 1、與地方共榮的創新研發基地：以「大學園區化，園區大學化」為發展核心，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發展，建立光電學院及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研發動能，並強化產學研群聚效應，打造成為南部培育高階研發人才及產學研合作重要基地。
- 2、互動密切的產學共創平台：學校與企業透過聯合研究計畫，讓研究成果貼近產業需求，加速技術移轉與商品化進展，校園成為研發示範場域，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
- 3、多元機能的共享生活空間：以永續生態的原則完成整體校園景觀與公共設施的開發，並建構宿舍、不同類型共享的交流、休憩與學習環境，提供良好的學習、生活與工作環境，相互交流成長，吸引人才落地生根。

七、北門校區與青埔分部之教研整合與產學創新

(一)現況說明

1、台北北門校區

本校台北北門校區臨近臺北車站，位居五鐵共構之交通核心，國內及國際交通便利，校區位於台北郵局主體建築內，該建築為市定三級古蹟，目前由本校與中華郵政公司共同管理使用。台北北門校區土地面積為 0.36 公頃，目前為管理學院之「交通運輸研究所」、「經營管理研究所」及「EMBA」使用，主要作為教學及研究場域。

2、桃園青埔分部

本校桃園青埔分部係桃園市政府為發展智慧科技、智慧生醫，與本校與簽訂合作意向書，同意無償撥用土地 2.68 公頃，計畫合校後於桃園發展桃園青埔分部「教育研發暨醫療園區」。桃園青埔分部位於桃園市中壢區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內，緊鄰捷運 A19 捷運站，週邊鄰近桃園國際機場，並有高鐵桃園站、體育園區站、交流道等便利交通路網。

桃園青埔分部校地於 2020 年獲行政院同意並於同年 3 月完成土地撥用，目前全區現況為基地平整，校地完成撥用後，本校已著手啟動校區建設開發之可行性評

估方案，未來將以產學研發大樓及醫療創新大樓為主要項目進行規劃。本校已成立智慧醫療推動中心透過推動開放機制、啟動人員培訓、建置產學資訊系統，建置符合台灣在地需求之產業共創平台，帶動北台灣智慧醫療及科技金融產業之共創體系。



(二)三年行動方案

1、台北北門校區都市更新

台北北門校區(臺北郵局建築)將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再利用，本校區將配合都更後，除具體發展現有運管、經管與 EMBA 單位之特色，也將納入資財系，發展未來產官學合作之數位金融的重要發展聚落，利用其國內及國際交通便利優越性，發展成為本校的教研整合中心(Networking hub)，同時以既有之三大研究中心(運輸、王道經營管理、台商)為基礎，運用地利之便，擴大政府政策與產業發展之建教合作計畫，並透過空間共享(Co-working Space)方式，培育新創事業，發展創新與創意中心。其次，基於重要的官方與產業界金融機構將進駐「國家金融中心大樓」，而本校多年來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智慧運輸及高階管理之人才培育與研究發展，已然有成；本諸人才培育與尖端研發之初衷，本校未來將積極爭取協助國家發展「國家金融中心」之機會。

2、研議採以促參法辦理桃園青埔分部之可行性評估

鑒於高等教育經費緊縮，大學校舍興建不易，基礎建設因資金需求較少且不具自償性，故將採多元化方式進行，包括校友捐贈、引進民間資金(如 BOT、ROT 等)等開發方式。

現階段桃園青埔分部已積極研議校區開發之模式與財源，並經報校育部同意，就具促參誘因與招商潛力之部分，先以促參法辦理之方式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初步規劃之方向，將以產學合作企業之進駐空間，透過市場、法律、工程及財務等進行多向度專業評估，推動產業創新園區之開發與經營模式，未來側重民間機構參與經營的機制檢討，優先推動桃園青埔分部產學研發大樓、醫療創新大樓之旗艦建設。



圖：桃園青埔分部模擬圖

(三)十年願景

台北北門校區未來將聚焦於培育適合金融產業所需的尖端金融高階人才，管理學院將籌畫成立「尖端金融研究與人才培育中心」，開設尖端金融相關(微)學分班，提供政府官員與金融從業人員等專業人士，有系統性的修習數位金融與進階財金的專業知識。同時將籌畫開始執行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並於未來成立「數位金融產業碩博士學位學程」，由學校、產業界與政府相關機構共同培育產業與政策導向碩博士，希望藉由這個平台，促進產學合作，培育能創造與應用數位金融最新的科學與技術，以開發數位金融產品與協助政府政策發展為職志的數位金融領袖人才。

本校為了持續領導創新科技研發與新興產業的孵化育成，將透過桃園青埔分部整合生醫、物聯網、大數據、電資光通、機械、材料等跨領域研發能量，以「教育研發暨醫療發展園區」為推動核心，發展我國在半導體資通電訊及智慧醫療領域的產業共創平台。

桃園青埔分部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計畫政策，推動「以創新創業驅動經濟成長，以物聯網產業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的主軸目標，發展以醫療科技發展之產學合作及其國際化商業管理為主軸，透過多元且國際化之教學環境、智慧科技培育海內外專業經理人才，並運用陽明交大既有在物聯網、大數據、電資機械、醫護醫檢、物理治療、放射醫工等領域之優勢專長，與企業合作研發智慧醫療技術，拓展創新醫材、臨床新藥及遠距醫療等領域，未來將是一個融合教學、研究與創新之智慧校園場域，由智慧學習、智慧保健結合大健康管理與先端醫療或醫事檢查服務，乃至於建築空間之智慧綠能、智慧管理、智慧社群等等，整合成為一個全方向的智慧校園。

桃園青埔分部之發展未來將結合台北北門校區「教研整合中心(Networking hub)」協助推動「國家金融中心大樓」計畫，以創意金融、教育研發、醫療創新為主體，與各級機構共造國際及創新創業人才匯集中心，成為新創金融、半導體、智慧醫療產業生態圈發展的產學創新。



圖：本校各校區在北台灣產業聚落關係圖

柒、強化永續發展

隨著國際化，永續發展已然成為每位地球村村民的課題，在這項考驗前，大學所擔負的責任不僅只是為國作育英才，同時，也需從「利他關懷」角度，透過專業學識針對全球迫切之議題，提出創新的解決方案，實踐高等教育對於環境與社會永續的使命。陽明交通大學以「紮根在地，放眼國際」為核心，於教學、研究、社會參與等層面上積極深耕永續議題。「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我們相信，陽明交大可以對在地與全球帶來更多的關懷與幫助。除了延續大學社會責任之任務與精神，本校亦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作為本校校務發展之基礎，將其內涵貫徹於校務運作與政策施行上，以實際行動展現大學的影響力與動能，與全球一同實現一個更美好、更永續的未來。

一、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一)現況說明

大學除了教學與研究外，更應隨時關心社會重要議題，運用學校的專業資源，與政府、產業或社區共同面對，思考有效的解決方案，以解決社會的問題，達到社會創新的目的。利用學校老師的專長，協助政府有效的推動各項政策，協助產業在產品技術上的精進，協助社區有能力解決在地的問題。在協助各項政策及服務中，針對不同專業議題，設計多元課程，培育學生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於政策參與、產學合作及社區培力過程中，一起參與各項議題的推動，使學生能獲得更多元的學習，達到活化教學的功能，亦能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本校自 2017 年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鼓勵師生結合區域組織關心在地社會議題，運用社區題材重新調整教學方式，激發學生關心環境與社會事件，參與改造區域永續發展事務，善盡社會責任。第一期計畫陽明校區以長者體能促進為主題，結合在地組織共同推動，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由老師設計課程帶領學生進入社區，協助長輩預防衰弱失能的各項活動，已達預期的效益；交大校區推動「永續整城在地創生計畫」，利用友善地圖結合 AR 技術，架設一個新竹友善 APP，涵蓋 AR 互動、景點探索等功能，提供更完善的工具可以便利來訪新竹的遊客。

(二)三年行動方案

- 1、以問題導向之實作學習教學，培養師生社會創新的能力。
- 2、建立鼓勵學校師生投入社會責任議題之機制，包含調整教師升等評量制度、改善服務學習機制、鼓勵服務社團結合在地議題、規劃跨領域學程、盤點各院所系之專長及鼓勵跨學院跨領域之整合型計畫，參與 USR 計畫之推動。
- 3、參與政策制定，協助產業升級，包含建立以實證為基礎的政策轉譯、成立未來（虛擬）學院，扶植產業技術。
- 4、整合校內各項社會責任計畫，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增進執行的成效。

- 5、強化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協調整合功能。
- 6、建立外部資源鏈結機制，包含打造學校成為區域發展、地方創生推進者，建立與在地政府、社區、企業、社群對話及合作機制、協助 USR 計畫團隊取得外部資源鏈結、支持師生跨校、跨界合作及擴散 USR 成果。

(三)十年願景

- 1、積極強化學生跨域整合的能力
- 2、培養學生關懷社會與照顧弱勢的特質
- 3、創新翻轉教師教學模式，活化學生的創新思考
- 4、配合國家及社會發展，擴散本校社會責任之影響力
- 5、接軌國際趨勢，成為全球永續發展績優大學

二、推動 SDGs

(一)現況說明

聯合國於 2015 年發布「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盤點全球在環境、社會、經濟上面臨的挑戰，以消除貧窮、減少不平等、及對抗氣候變遷為核心，歸納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期望各國齊心協力為邁向更加永續的世界而努力。氣候變遷與生態浩劫為此世代最迫切之議題，2016 年正式生效的國際氣候協議《巴黎協定》中，將本世紀的全球氣溫上升的目標控制在 2°C 以內，並呼籲各國努力將其控制在 1.5°C 以下。至 2021 年 3 月底，全球已有 128 個國家宣示或規劃淨零排放(Net Zero Emissions)目標。台灣也在 2019 年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發布台灣永續發展目標，預計於 2030 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0%。陽明交通大學所處的台北市與新竹市，亦參與環保署推動的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制度，並取得市層級認證評等最高等級”銀級”認證。

陽明交通大學為一所頂尖大學，以實際行動支持地方政府深耕在地，配合國家政策實行節能減碳方案，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促進環境永續。因此，本校成立能源推動委員會，以監督學校節能減碳目標的達成，並運用新技術開發綠色能源，像是使用太陽能發電系統。自 2015 年起，本校餐廳配合環保署公告，校園禁止一次性餐具及塑膠類免洗餐具；2017 年引進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nMS)作為校園節能減碳管理依據；2020 年環保署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為環保標章產品)達成度達 100%。此外，本校有十棟建築物通過綠建築審格，交大校區工程五館更獲得鑽石級評等。為響應以綠能取代石油與電動車普及化之趨勢，自 2019 年，本校於校內增設電動機車換電站，鼓勵師生以電動機車替代傳統汽油機車；更於 2021 年引進共享電動滑板車，提供多元化綠能代步工具，提升校內移動品質。

為了與國際接軌，同時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宗旨納入本校教研及校務運作等層面，自 2020 年參與由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機構發布之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Impact Rankings)，並發表永續發展年報、建置校級永續發展平台作為

與互動關係人的溝通管道。陽明交大於永續相關研究與教學上具有充沛的能量，有著世界級頂尖的教學研究領域，像是電機與資訊工程、偏鄉教育、公共衛生、遠距醫療等；也有眾多研究中心與研究團隊致力於永續議題的探究，像是環境科技智慧系統中心、淨水技術產學聯盟等。陽明交大的校務發展藍圖涵蓋永續發展目標，2021 年更發布了反貪腐宣言、學術自由宣言、及反職場暴力宣言，希望與全球一同努力達到更好更永續的未來。

(二)三年行動方案

陽明交大目前約有 20000 位學生與 2400 位教職員，是一所規模相當大的學校，全校使用的能源與排碳量也相當可觀，我們為全球達成淨零排放此一目標責無旁貸。為了快速的減少本校對環境的影響，並發揮大學的影響力，邁向永續大學，提出以下三年行動方案 (2022-2025 年)，及具體的策略與方法：



1、目標一：賦予永續知能：創造學生、教職員、與社區公眾參與機會，推動永續發展教育與推廣活動以建立永續知能，鼓勵陽明交大全體師生共同促進永續發展

(1)細項目標：

A.建構陽明交大學生須具備之永續核心素養

B.提升教職員生永續技能、知識、態度，了解永續發展內涵

(2)具體作法：

A.彙整與發展永續發展相關學程與公開教育資源支持學生與教職員於永續議題上的學習與認識

- B.舉辦講座與工作坊、參與式活動、提供相關資源，提高全校師生與社區大眾對氣候議題的了解，掌握永續的技能和知識(例：永續發展融入教學工作坊、永續發展講座、服務學習、永續議題相關社團、永續發展論文海報/專案競賽)

2、目標二：奠定解決永續議題基石：支持永續專案研究計畫，發揮社會影響力

(1)細項目標：

- A.傳達陽明交大支持永續專案研究計畫的宗旨，鼓勵更多跨域研究合作，共同推動永續發展議題
- B.投注永續研究/專案計畫研究資源，支持研究人員為國家與全球永續議題提供解決方案，發揮實質影響力
- C.評估永續研究/專案計畫目前成果與未來發展潛力

(2)具體作法：

- A.定期呈現現有永續研究/專案計畫於校級永續發展公開網站上，將網站作為溝通之重要工具，給予互動關係人了解陽明交大在永續議題上之實踐及亮點成果
- B.持續挹注永續研究/專案計畫經費資源，為計劃達成永續發展目標賦予新的動力
- C.鑑別正在進行的永續研究/專案計畫並進行稽核，以現有成果作為未來計畫發展的基準

3、目標三：善用能源，邁向永續校園：為有效達成碳排放量減少願景，逐步推動節能減碳方案(大部分為總務處執行業務)

(1)細項目標：

- A.配合國家政策逐步推動節能減碳方案
- B.平均每年減碳 1%(節電率達 1%)
- C.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2)具體作法：

- A.減少碳排放與設置再生能源的倡議行動，提出減碳的承諾
- B.能源管理最佳化：使用能源管理系統、安裝智慧電錶
- C.減少二氧化碳的產生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汰換老舊空調更換高 EER 冷氣、全校建築更換節能 LED 燈具、汰換高耗能設備與改善高耗能之實驗館舍、提升既有建築物能源實施成效，申請綠建築標章認證(舊建築改善類)
- D.擴大再生能源設備：太陽能發電設備，雨水、汙水回收系統
- E.其他友善環境策略：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學校供應膳食優先採用在地優良農業產品、落實綠色採購，購買節能標章產品、以電動車汰換老舊公務用交通工具，並於校內增設電動車(公務車、摩托車)充電站
- F.落實節約能源具體規範：推行使用者付費管理機制，制定各館舍每年用電節約 1%或不成長之獎懲機制，發展全校師生能自發性節約能源之共識，亦達良好節能效益

4、目標四、擘劃更乾淨的未來：成為永續議題領航者，納入永續投資概念與政策

(1)細項目標：

- A.發揮大學社會責任，成為國內外推動永續發展議題的領航者
- B.發揮自我課責精神，得到大學永續發展評級系統認證
- C.透過修改校務基金投資規範，表達陽明交大支持企業綠色轉型決心

(2)具體作法：

- A.積極參與國內外永續發展倡議組織
- B.逐步採用大學永續發展評級機構提出之審核架構作為本校永續報告書編製原則
- C.公開聲明，校務基金投資將優先考量實行社會責任相關評選優良企業或投資已參加國際氣候倡議、和具 ESG 概念國內企業
- D.提升具有 ESG 及企業社會責任(CSR)概念的公司的投資比例

(三)十年願景

自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至今，「永續發展」已經成為全球共同語言，在 COVID-19 爆發以來，我們更感受到全球一體，彼此牽連。經由永續發展目標檢視本校教研發展與校務運作，更能體會到社會正義與包容性對永續發展重要性，身為頂尖大學，我們除了全力協助全球適應後疫情時代外，更提出以下十年願景，對永續發展作出長期的承諾。希望在 2030 年時，我們達到以下目標：

- 1、「永續」思維將貫徹在校園的每一個部分，作為陽明交大教學、研究、校務運作、與外部連結合作的中心思想。
- 2、陽明交大於永續研究議題上扮演領航者的角色，除了能夠針對永續議題進行研究發現解決方案外，更能擴展永續發展項目及涉及面向。
- 3、期望全球關注永續議題之學生與頂尖研究學者將匯聚陽明交大，共同為永續議題努力。

第三章 校務治理與數位轉型

大學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的核心價值在於藉由人才培育與實務連結，促使大學成為社會永續發展的協力者並發揮社會正向影響力，進而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明確學校發展的定位，並追求學校永續治理的目標。本校承襲兩所國內頂尖大學的優良傳統及「知新致遠、崇實篤行、真知力行、仁心仁術」等精神，在面臨高等教育環境日益嚴峻及全球產業發展快速變化等挑戰下，力求發揮兩校合併最大的效應與影響力。除了在既有核心領域謀求最大成就外，更將以持續創新的跨域能量帶動教研發展、善盡社會責任，同時與所有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互動，發揮以人為本、科學為基、科技為用、產業為體的作為，達到「邁頂登峰、縱橫馳騁、同行致遠、發明未來」的自我期許。

2020 年到 2021 年新冠疫情的大爆發，對全球產業的數位應變能力做了一次大考驗，在實體環境的各種限制令底下，考驗著各個產業因應市場的震盪是否能展現超強應變能力。而本校以資通訊及人工智慧的優勢，順應合校契機積極推動校務行政、教學研究數位轉型，以期打造智慧校園管理以應對產業變化的挑戰和機會，並推動多元跨領域融合，發揮以終為始、思考轉型新價值。本校成立策略規劃辦公室，擬訂轉型目標，在確立校務發展願景與發展策略的同時，引入大數據治理滾動式檢討修正，全體一心、朝向一致的價值與願景，努力推動轉型以完善校務永續治理。

一、全方位校務治理

高等教育為國家孕育知識經濟並培育未來人才，隨著全世界對永續發展議題的關注日增，大學影響力之發揮已不再僅侷限於傳統認知上的教學與研究之卓越表現，更進一步著重於跨域連結合作，聚焦於在地關懷、永續環境和促進社會進步等面向。因此，追求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共識，也是現今大學治理模式改革再造之方針。

隨著大環境之變遷，大學永續發展亦受到嚴峻的衝擊和影響。對外，臺灣高等教育界正面臨各國高薪挖角臺灣的大學教授的困境，以及政府的教育經費被壓縮致使各校均須提高自籌經費比率等問題；對內，面對大學校院與產業之間日趨緊密的合作關係，在教學與研究上應有何措施以因應如何有效活化校產、充實辦學環境、留用與延攬優秀師資等問題，這些問題都將足以影響學校提升競爭力與發展性。

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提出包括多元共融全人教育、跨域研發創新契機、產學共創培育人才、接軌國際營造雙語校園、校園再造永續發展等五大發展目標，涵蓋大學永續治理之願景與核心價值，讓本校在產學合一引領科技創新的同時，也兼顧社會關懷、環境永續與良善治理的全方位國際視野。

合校後的陽明交大，不僅是創新科技與智慧醫療兼備的學術機構，更能成為地方社區及產業發展的重要推手，透過本計畫目標之推動，定能帶領本校邁向永續發展，扮演好一個倡議的領導者，善盡社會責任，對社會產生影響力，同時深化國際連結提高國際能見度，為世界帶來正向影響，繼往開來，持續承擔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學術研究中心

的責任。

(一)教學與研究品質

教學與研究創新為教育的本質，又本校為研究型大學，長久以來皆從多個面向持續不斷地進行教學與研究的品質管理與循環改善的工作。透過教學評鑑、教師評量、校務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學生意見收集、雇主聲譽、學生聲譽及研發成果做為衡量工具，以檢視教學與研究的各項指標之達成情況。更透過彈性薪資、論文績效獎勵、玉山學術獎、教學獎、優良導師獎等榮譽獎項鼓勵卓越學術研究與傑出教學績效。此外，本校亦取得並持續更新國際機構的認證來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例如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的商管教育認證、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IEET)的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及英國高等教育學院(Advanced HE)的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等。

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本校過去已發展出許多績效顯著的新型跨領域教學與研究的創新模式。例如，學生可將選修學分轉為修習跨域學程以取得本校第二專長證明；推動人工智慧結合不同領域的人工智慧跨域學程；推動與國防大學合作雙聯學程以培育國防科技人才；拓展國際雙聯碩、博士學位及海外碩士在職專班；提供短期微學分課程的創創工坊；首創產學共創模式的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以沙盒模式加速產學合作與創新等。本校將承襲過去持續改善的傳統，發揮跨域創新的精神，推行適切的品保機制來評估創新的教學與研究模式。

教學與研究皆為需要高度創新的活動，除透過既有的評鑑等機制進行品質衡量外，如何在管理與創新之間取得平衡，持續改善品質又不扼殺創新，將是本校在教學與研究品質管理上的重要課題。為實現本校發展願景，並滿足各利害關係人的期望，擬以下圖模型呈現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的教育品質架構，制定實現發展願景的五大目標，各個目標項下展開具體發展策略，形成本校中長程計畫推動方針，並據以擬訂各項策略推動的具體行動方案。為滿足利害關係人的期望。本校教育品質架構以學術卓越、教學品質、國際影響力、教研環境、校務治理、社會服務、學術卓越等六大面向作為績效指標或關鍵成果的呈現，藉由相應的品質管理與確保系統的運作，期望能提升本校的社會影響力與聲譽，吸引更多優秀的學生加入陽明交大，創造更高品質的學生素養，對社會有更好的貢獻。



圖：本校教育品質架構模型

(二)人才延攬與留任

因應國際高等教育競爭激烈，本校將以國際性的布局、前瞻性的思維、頂尖的師資、卓越的教學與研究成果、一流的學生與優質的行政團隊，於國家政策與相關法制基礎上，引領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而其中人才永續更是高等教育維持國際競爭的關鍵之一。因此，須持續改善人才延攬、培育、保留與安置等措施，以確保本校能夠吸引世界一流頂尖的人才，維持世界名校之競爭力。在人才永續規劃中，將針對傑出學生、頂尖師資、及優秀職員進行招募、培育、評鑑，並將持續進行策略的評估與改善，確保陽明交大人才永續之發展目標，提高本校畢業生的社會貢獻度並獲得企業雇主的高度評價。

再者，本校建基於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代代師生所建磐石上，將發展出具科技、健康、醫療與人文薈萃特色的組織文化，秉持對人類本質關照的初心，以開放參與、尊重學習、自主承擔、持續改進的互動模式，營造多元、共融、平等之校園職場。也將從貼近教職員工「工作友善」、「生活友善」與「對待友善」三個向度之需求，形塑友善的工作環境，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合理、關懷、與永續的工作環境為目標，進而幫助學校達成重視社會公益之自我期許。為此，將針對教師、職員、契約型人力各自擬定人力資源管理之策略，分別從法制面與管理面完善各人事規章與規劃各人資措施，不僅從人才選用育留之觀點，建構適合本校之人力資源管理品管規劃，以利延攬多元人才；亦將持續就實際執行面所面臨之挑戰，滾動式修正相關規章與措施，與檢視其效益；並定期進行教師評估審查、職員工作績效評估，藉由適當之回饋，促使人才得適才適任，發揮所長，建立高績效人才品質管理。而從學校組織運作層面來看，須持續觀察當前社會脈動、產業對未來人才的需求，從學校各利害關係人的面向，包括內外部之教師、職員、學生、校友、家長、政府、企業等觀點，務實檢視學校各單位之組織任務與角色，必要時應調整整體組織架構，以提升組織績效。並藉由業務流程重整、資料雲端化與作業線上化等績效指標之設定，持續強化單位間彼此協調合作能力，以綜觀全局之視野擘劃經營，提供各項符合需求之服務。人才的永續發展將是本校掌握全球學術先機，共創產業發展趨勢的關鍵。

(三)校務基金經營管理

本校校務基金預計重新建構一套創新運營生態，在資金活化方面，包括風險承擔的設定、績效的檢驗、以及配置策略的調整等，皆會進行滾動式的監管與回測。並設置專業與專責人員，以統一事權，達到專業管理、專責分工與專注操作的效果。且依目前監管機構確認資產管理公司，是否善盡管理人責任之依據，也是台灣投信實務運作基礎之「投資四大流程 - 分析、決策、執行、與檢討」，來確保基金投資的品質管理。

同時與國際趨勢接軌，我們將檢視基金既有之投資部位，與相關經費支出是否符合ESG (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之相關規範，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大學治理納入考量，在追求財務績效指標的同時也能整合社會正義性和環境永續性，讓投資能夠兼顧穩定收益與社會貢獻程度。更具體而言，基金運用於學校相關之硬體、軟體設備之採購支出，需要考量設定逐年符合綠能、低碳等環境保護相關規範。或將資金部位轉進ESG相關產品，若能有穩定配息，將更符合校務基金兼具穩定收入，以及賺取資本利得

之優勢。長期之整體財務規劃與投資，期能建構一套自主而永續導向的策略，成為高教環境倡議永續投資之先驅，共創學校、社會之永續發展。

(四)策略規劃制定與落實

為落實本計畫所提之願景與目標，引領本校追求卓越與永續發展，本校設立「策略規劃辦公室」，擬定校務持續精進與永續治理策略。策略規劃辦公室將著眼於學校中長期發展方向，佈局前瞻性領域，綜觀全局訂定具可行性之校務發展方向。策略規劃辦公室由本校校長邀集校內外專家，以小組方式匯聚集體意見，除關注國家重要政策據以研擬方案外，也將納入大數據治理、智慧校務與數位轉型等執行面平台，優化校務運作，配合校務發展願景與發展策略，滾動式檢討修正以達永續治理。

二、多元化跨域融合

為因應時代變遷趨勢，學校需從本質上做必要改變與調整，推動跨領域融合，創造永續發展條件。持續促進各核心領域之跨域融合為本校重要發展策略之一，本校在重新檢視與定義大學社會責任角色之時，將各種醫療研發主題與電機電子應用技術結合，並注入人文關懷，傳承陽明交大「同行致遠」的精神前進。跨域融合將開拓多元創新價值，加乘教育研發量能，並可將大學影響力擴散至合作夥伴，透過各種國際鏈結，將本校特殊的人文、醫療、科技三合一教研成果與經驗帶至全世界，對全球永續發展做出貢獻。

(一)人文社會與藝術領域

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素以生醫及理工電資研究見長，人文、社會與藝術領域的發展亦相當具有特色。交大校區人文社會學院歷史悠久，已發展成一系七所的規模，若干學科更名列 QS 學科排名。客家文化學院為國際客家研究重鎮，人社系及傳科系及相關研究所發展出族群研究、地方創生、傳播科技等鮮明的研究方向。陽明校區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以科技與社會、心智哲學、視覺文化三個研究所為基地，發展量小質精、深具特色的人文社會研究，並積極參與大學部課程。通識中心及人社中心教師主要任務為提供大學部核心課程，屬於人文社會及藝術領域背景，學術專長多元，與校內其他單位師資構成互補的關係。

除學術單位外，人社領域相關的研究中心包括校級的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跨領域設計中心，以及院級的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跨領域醫療人文研究中心等單位。上述研究中心成立的時間雖有先後，但作為教研平台，持續促進人社藝術與生醫理工電資間的跨領域合作。如推動具有學校特色的跨領域合作，以及與人工智慧、生醫相關之人文社會研究、設計與藝術領域創新研究，傳播科技與新媒介，族群、地方創生與社會參與、工程文化與臺灣產業與技術研究等。未來擬持續厚實人社藝術領域特色研究及積極參與大學部教育，豐富校園文化，擴大人社藝術領域影響力。

(二)半導體與電子電機領域

本校在電資、半導體、光電、人工智慧等領域具國際領先地位，孕育國內尖端科技人才逾半世紀，臺灣正面臨 21 世紀全球化競爭、知識經濟再次轉型的壓力，陽明交大

自許肩負領導及先驅的使命，以協助本土產業研發新興領域的先端技術，孕育卓越的前瞻科技研發與管理人才；透過特色跨領域團隊執行，結合國內半導體與資通訊製造之優勢攜手企業、連結國外頂尖學府，共同培育國際人才，協助國際學界及產業合作及發展，亦結合生醫與電資領域之跨域發展，以追求具備跨領域特色與長遠影響力研究成果。

未來本校擬發展新興智慧醫療教學研究、籌建 BioICT® Park、新建館舍發揮群聚效益，培育優質跨域人才。經由跨域教研整合，使各領域師生均能成長，共同帶動新跨域教研趨勢，期望陽明交大成為世界第一的半導體研發聚落，並在矽導 2.0 擴大 NYCU 在世界半導體研究的品牌形象。

(三) 生物科技與醫學領域

本校早已累積的醫學、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生物(包括生物資訊、生物工程、生物電子、合成生物、系統生物學等等)跨領域的成果基礎。目前本校正積極於各學院之教學與研究資源更有效地利用與發揮，教研能量完善整合與優化，推動成立跨生物領域學院與研究中心，並整合本校未來智慧醫院(竹銘醫院)建立與發展精準醫藥研究，建立本校成為國內鏈結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新指標，並在特定的醫療與生醫領域中取得世界級領先地位。

未來將擴大醫師工程師(MD-Engineer)、醫師科學家的培育、建設博愛校區成為我國全球 ICT 產業最密集環繞之 Bio-ICT 園區、持續發展智慧型藥物與智能生物裝置研究中心(Center for Intelligent Drug Systems and Smart Bio-devices; IDS2B)、成立一校級國際跨生物領域的工程與計算生物中心(Engineering and Computational Biology Center)。基於陽明交通大學已具備的醫學、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生物(包括生物資訊、生物工程、生物電子、合成生物、系統生物學等等)跨領域的成果基礎，上述「跨生物領域」研究團隊將進行高效率運作整合，使其優勢力量能充分發揮。

(四) 創新醫材轉譯領域

面對少子化及高齡化的世代，各種罕見、老化疾病、腫瘤惡化、新興傳染病及後疫情時代衍生疾病，乃至於精神疾病等威脅，醫療發展將不只是單純的生物與醫學領域，進一步應將護理、復健、高齡、生科等醫學領域與電機、資訊、光電、機械、材料、影像及人工智慧等工程技術深度整合，同時結合相關產業及醫院發展具實務性、可用性及商業性安全有效之個人精準及智慧化創新醫材，並應用於和本校合作之臨床醫院。因此「創新醫材轉譯研發中心」的設立將以「推動創新醫材轉譯以達全齡健康」為宗旨，朝「推動創新醫材以臨床需求出發並以臨床應用落地」為目標前進，希望將現有校內新興生醫工程技術(Bio-technology)之能量進一步整合並全力發展 Med Tech 以達到臨床需求出發、臨床應用落地之 Medical Technology 目標。

未來本校將持續推動醫學與工程鏈結，定期舉辦醫療與工程媒合研討會，尤其是二校區與各教學醫院溝通媒合與討論，並建立聯繫討論平台，促進生物醫學與工程銜接與合作。同時整合健康醫療資源，建立法規服務與醫療器材轉譯試驗場域，搭建溝通管道，促進產學合作與群落互助並促進新創器材轉譯與產業媒合。發展醫材產業聚落，推動 IRB 相關訓練課程，推動附醫及各教學醫院醫材臨床測試基礎設施，建設各醫院數據資

料庫，收集各式健康與醫療數據。推動創新研發主軸，著重本校特色領域發展與推進，包含精準醫療植入物研發、高值醫材與仿生材料研發、精準診斷與智慧輔具研發、精準醫療影像技術研發、生醫感測照護系統研發等主題，並應用於腫瘤癌症、腦科、高齡醫學等領域。

三、人為本數位轉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 強調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和六大戰略核心產業為政府兩大重要施政方向，其中數位轉型扮演關鍵性的角色。政府配合後疫情時代數位發展建設，大幅增加 5G、人工智慧及企業數位轉型等計畫，而本校在資通訊及人工智慧領域具國際領先地位，並適逢合校契機在校務、教學及學習等面向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本校為發展以實證資料為基礎的校務治理決策環境，及運用校務數據協助推動智慧創新校園，合校後整併陽明校區校務研究辦公室及交大校區大數據研究中心為「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持續推動校務議題分析、校務資料倉儲與增值服務、智慧校園生活學習好夥伴、校務數據視覺化平台與資訊公開、學術聲譽趨勢分析等，並加入以新媒體輔助推廣校園形象的傳播與外展項目，以順應網路時代潮流，為推動數位轉型奠定堅實基礎。隨著物聯網、雲端運算、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新興科技的發展，大學校園不可避免將產生深度改變，本校將以教職員生實務需求為主軸，導入上述科技，提升校務運作效率，邁向全方位智慧校園與校務的目標。

(一)大數據創新治理

本校將持續透過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發揮以數據為主、人為本的精神，營造支持校園永續發展與數位轉型的數據決策治理環境。藉由資料蒐集分析與增值利用等實證數據的角度，進行以學生為中心的校務議題評估與研究，並持續掌握國際高等教育改變的脈動與產業發展趨勢，以協助學校發揮永續、創新、包容的精神持續為產、官、學、研培育具有影響力與貢獻的關鍵人才，更透過新科技的輔助與新媒體的經營，增加本校能見度，推廣辦學成效與學研成果，強化各關係人與本校的互動交流，對內凝聚校園共識，對外提高聲譽發展品牌形象。

1、整合校務資料，打造校務數據治理決策環境

本校校務資料倉儲已初步整合兩校區校務資料庫，採用相同的倉儲資料模型進行資料清洗與轉換，採半年一次的更新頻率，提供校務議題分析、視覺化平台儀表板呈現等用途，並透過數據增值中心提供校內人員申請使用，以支持大學自我課責機制。為打造校務數據治理決策環境，形成以資料為中心的循環利用生態體系，本校將持續調整校務倉儲資料內容及管理方式，發展資料治理模式，廣納校務異質性資料，強化自動化資料處理與資料分析流程，以形成校務資料收集、整合與利用的循環；同時推動校園資料增值、分析及利用概念，發展校園資料入口與資料市集服務，廣納校務資料並鼓勵資料釋出、提供跨領域資料整合、降低資料流通門檻，藉此活化各類型資料流動與增值應用。

2、發展選才、育才及展才等校務議題分析

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所分析的校務議題涵蓋大學部招生專業成果、適性選才輔助資訊、學生學習、教師教研、大學影響力、學術聲譽趨勢分析、畢業生流向調查、產研合作、國際化程度及校園資源配置等，其相關分析成果可提供給單位參考做為改進依據。

未來將持續由選才、育才、展才等面向，持續發展校務分析議題。選才方面，整合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大考中心入學考試資料及大學端學習資料，進行多元化入學管道、未來學生特質及新生入學輔導策略分析，發展一套適合本校招生入學管理模式。育才方面，整合教學及學習相關資料庫，研究具有科學性及量化性的教學評量方案，找出影響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因素，據以建構符合本校特色的學習成效評量。展才方面，建構校友職涯發展策略，利用學務處、校友中心及畢業生流向調查相關資料，了解學生畢業流向、學用合一及畢業生發展趨勢，提出學生職涯輔導及校友職涯發展策略。

3、運用數據分析國際趨勢及發展成效，提升本校聲譽

為持續掌握高教環境趨勢及本校校務發展現況，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定期分析本校世界大學排名、國內外企業對本校畢業生評價，及國際高教趨勢，給予校方關於校務、學務及教務等策略制定之回饋與參考；更運用校務資料庫，提供分析績效供相關單位共同研擬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以利持續改善辦學績效。

此外，為衡量校內推動的重點專題研究計畫成效，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的推動成果，亦透過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建立考核平台，藉由系統化的資料蒐集與彙整，客觀呈現本校發展亮點，提供決策支援及策略發展建議，藉此提升本校能見度，更強化各界與本校的互動交流。

4、結合校務資料與新興科技，推動校園創新服務

為結合校務資料推動智慧校園與創新服務，利用新科技與技術活化師生跨平台溝通管道，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與健康心理中心、學務處及教務處合作，由關懷學生的角度出發，建置「諮心好友」、「校園小幫手」、「LINE 小書僮」等聊天機器人作為學生心靈、生活、課業的輔助。除了持續維護及擴充現有聊天機器人功能，提供教職員生友善的智慧校園環境，同時開發 NYCU 校園虛擬導覽，更結合 AR 擴增實境等技術開發導航 APP，拍攝校園每個角落及展示各種標誌性建築物與設施，將校園實境展現在家長、學生及大眾眼前，並搭配資訊服務及遠端虛擬導覽，推廣認識校園環境與建築內部環境。

在推廣合校亮點及社群媒體經營方面，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結合數位虛擬科技的最新趨勢，設計 3D 虛擬代言人角色、經營本校官方 YouTube 頻道與 TEDxNYCU，藉此提升學校形象及網路聲量，也強化不同校區間的溝通；同時建置並持續優化專業虛擬攝影棚，除支援本校大型活動之直播及轉播，也作為各社群媒體及活動影片製作場地，提高影片錄製及播放品質。

(二)智慧校園與校務

隨著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運算(大人物雲)等新興科技的發展，人類社會的生活面貌大幅翻轉，大學校園也不可避免將藉由上述技術產生深度改變。數位化將

深度改變大學校園，過去所熟悉的校園生活與公務運作，都將有令人耳目一新的面貌，本校將以實務需求為導入主軸，提升校務運作效率，邁向全方位智慧校園與校務的目標。

本校兼融行政團隊與各校區院系所的專業，轉化為創新求變的開發能量，活用在學習、環安、照護、社群等校園的各個層面中，開發智慧化系統，帶動校園數位創新轉型。透過大人物雲系統蒐集分析校園使用者需求與喜好，累積群體共同與個體差異化數據，提供組織面與個人化服務、訊息，提高校園與使用者的互動性，落實校園管理與校務執行持續優化。

1、智慧學習

本校的選課系統已實現信息化，可以為學生提供選課的基本功能。個人適性發展已成為現今教育的首要目標之一，而大學教育更是其中重要的一環，開發一套能使學生了解自我適性並輔助選課的系統為當務之急。利用學習調查、校務數據及畢業流向，蒐集學生的修課紀錄及課程內容，進行學生學習歷程分析，建立「個人化課程推薦系統」，可以協助學生分析其專長科目，進一步推薦適合的課程以解決學生從眾選課問題。學生可透過單一登入此系統，取用各種線上教學資源與服務，有助於其適性發展成就未來。

本校將持續維運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未來規劃可透過行動與無線通訊技術建置行動教學 App，讓老師、助教、學生可以突破時間與空間的藩籬，透過行動裝置，即時發問與回答問題。擴建置高速網絡設備，鼓勵教師加強 VR 實驗室與教育資源庫建設力度，結合虛擬與擴增實境等技術建置智慧遠距教室、互動教室及虛擬實驗室等，透過臨場感加深記憶，強化教育的效果，有效提升學習成效。

2、智慧環安

本校領先全國建構校園環境品質監測網，應用本校團隊發展的物聯網系統，運用感測器在校園測得 PM 2.5（細懸浮微粒）數值，未來將持續布建智慧感測網路，蒐集校內各角落的環境狀態、空氣品質，包括 PM2.5 數據、二氧化碳濃度、溫濕度等，即時監控並提供影響師生健康與氣候變異之環境數據。另規劃在各系所館舍與學生宿舍設置智慧電表，追蹤用電消耗；活動場地結合門禁安全與能源系統，整合課表偵測人流，自動化省電，達到節能效果並確保人員健康與環境舒適，打造綠色智慧能源示範場域。

另一方面，安全的校園是維繫教育與生活的基礎，本校也將檢視整合校區監控、求援及通報設備，運用大人物雲智慧感知技術偵測特定事件是否發生，以郵件、APP Message、電話等管道即時通報緊急事件，結合影像即時錄放，掌握事件處理與後續預防措施。

3、智慧照護

為便於教職員生方便就近看診，本校設立校醫門診及就醫諮詢，提供專業醫療服務，關懷同仁健康。近年更擴大陣容邀請婦產科、精神科醫師進駐，讓校內醫療資源更完善，全方位照顧同仁需求。本校規劃建構校園雲端智慧保健系統，同仁使用簡單易懂的觸控操作介面即可掛號，更能協助護理師快速地處理並記錄健康情形，搭配雲端智慧處理系統，主動通報校園危機，守護校園成員身心健康。

因應人工智慧世代的來臨以及校園智慧化的趨勢，本校團隊針對校園生活的三大重點「心靈」、「生活」、「課業」開發三種 LINE@聊天機器人，另外透過相關感測器或裝置測得生理訊號，在取得使用者同意後，相關應用程式可連結本校物聯網系統作進一步生理訊號辨識及評估，輔以本校進駐醫師及諮商師專業判讀，期能達到即時健康診斷與關懷，對校園成員身心靈預防性健康管理是一大福音。

4、智慧社群

在可預見的後疫情時代，人們諸多線下活動將持續受到限制，線上模式將長期與社會共存，不論線上線下，學習與工作仍舊離不開群體互動與群策群力。本校將規劃翻轉互動模式的元宇宙社群生態，建置聯合虛擬辦公室與研討室，開發可克服時間、空間及語言限制的新型態服務，讓各種跨單位合作可在元宇宙平台上完成。

智慧社群應用可以讓線上角色「群聚」在虛擬空間，與實體空間中的夥伴進行會議與研討等虛實整合活動，亦可動態組成工作群組，交換訊息與討論，透過共同協定製作會議紀錄與管考進度。隨著元宇宙技術的進展，智慧社群應用可引入虛擬替身，自由進出虛擬空間，與其他虛擬替身會面討論或合作，相較於過去線上視訊會議，虛擬世界的互動更具臨場感，也增強了空間沉浸感，更貼近實體現實的社交活動，預期將可大幅提升公務效率，提供更專業、高效和智能的服務。

第四章 財務規劃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推動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促進學校財務有效運作，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達到開源節流之目的。本校預算之編製及執行，係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衡酌年度收入規模編列各年度預算，並依各單位業務計畫時程，妥善配置年度經費，並充分運用有限資源，減少重覆性支出，拓增可能財源，以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提供達成學校教育目標之資金需求。茲參考歷年收支成長情形、教學研究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等項目，預估本校未來十年收支概況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一、未來十年收支預估

衡酌本校歷年收支成長情形，預估本校校務基金未來收入，除政府補助收入外，大致呈穩定成長之趨勢，相關業務成本亦隨之增加。本校將積極提高資源運用效能及執行各項節流措施，撙節相關業務支出，以達成校務基金逐年縮減短絀之願景。本校未來十年收支預估如第 70 頁表 1。

(一)收入來源：預估 111 年 93.79 億、120 年 102.63 億，成長 8.84 億，成長約 9.42%。

(二)支出用途：預估 111 年 97.72 億、120 年 103.97 億，成長 6.25 億，成長約 6.40%。

(三)資本支出及財源：預估 111 年 10.74 億、120 年 11.83 億，成長 1.09 億，成長約 10.15%。

二、未來十年可用資金預估

就資金面而言，本校收支規模逐年成長，未來除持續發展學校特色以開拓各項財源外，秉持量入為出及撙節之原則，以增加節餘充裕校務基金。另未來因尚無核定之重大工程，預估現金收支相抵尚有餘裕，期能逐年累積自有資金，以為學校未來重大計畫之財源。預估本校未來十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第 71 頁表 2。

三、目標及願景

(一)妥善規劃年度預算編製與資源配置，推動整體校務發展：整合各項校務發展計畫，妥善規劃辦理年度預算編製，落實資源合理配置，使資源充分運用並促進各項校務順利推動與執行，以符合整體校務發展需求。

(二)財務資訊支援決策參考：積極發揮財務資訊回饋功能，持續推動會計系統與校務資訊系統整合，期提升會計資訊管理功能，定期並即時整理各項財務及管理性報表，提供攸關資訊，支援學校決策之需，希冀經由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項業務循環運作，促進學校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

四、提升財務績效

財務穩健係學校永續發展的基石，本校自度實施校務基金以來，為因應政府補助減少之困境，積極尋求各種開源管道，同時推動節流措施，擷節開支，以提升財務績效。

(一)開源措施：

1、學雜費收入

為提高本校學雜費收入，本校積極擴展生源，如辦理轉學招生考試，以補足學生轉、退學或招生缺額，穩定學雜費收入；配合教育部多元入學政策，學士班維持特殊選才、繁星、申請、分發、運動績優單招、四技二專、身心障礙、奧林匹亞保送等多元入學管道，以促進生源多元化；加入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提供原住民族及離島的優秀學子入學管道；擴增大專院校半導體等領域外加招生名額等，提升入學人數。

2、投資收入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並調節現金流量，除保本穩健的台幣定期存款外，另將考量 ETF 投資，將依據相關規定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3、捐贈收入

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全校性募款專案，透過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規劃募款專案計畫，例如安心就學計畫、璞玉計畫等協助學生就學無礙，未來也將配合學校行銷策略，以專案方式推出具吸引力募款計畫，增加募款效能。

4、建教、產學合作收入

- (1)推動產業加速器共創價值：由企業主動提供資源及資金，經由校內專業團隊精準媒合，使得學研團隊順利獲取 Angel/Seed round，甚至相當於 Pre A-Around 之資金挹注，並由產業學研專利佈局共構，形成財源活水回饋循環圈，永續滾動發展。
- (2)已成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除培養具領導能力之全方位菁英人才外，也預期於近年能孕育 1 家以上新創公司，提升本校產學合作金額。
- (3)鼓勵校內教師積極研提科技部專案計畫，學校亦將爭取政府大型計畫，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2.0，提升獲得長期挹注機會。

5、活化資產收入

- (1)未來將積極活化本校資產，引進更多企業進駐校園，營造便利校園生活，提高服務師生員工品質。並積極洽詢潛在廠商，將本校資產附加多元商業活動，行銷本校品牌，互惠互利，創造更多收益及合作契機。
- (2)依據智慧財產局統計資料顯示，本校專利申請於 110 年度上半年以申請案量 69 件獲全國大專院校第一。而在有限經費下，考量市場需求與產業趨勢變化，另分別在國外提出專利申請，以期未來相關技術授權國內企業時，能搭配專利組合授權，增加廠商之國際競爭力，未來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可望提升。

6、推廣教育收入：

配合終身學習風氣，本校定期開設社會所需課程，同時藉此建立本校品牌形象。未來將積極推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爭取政府機關相關計畫，持續辦理各項專

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等，積極提升網絡平台行銷效能，藉以提升推廣教育之服務績效。

(二)節流措施：

- 1、因應本校人事費逐年增加，檢討各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及評估合理員額數，將人力資源做有效管理與運用，並輔以數位資訊化，簡化行政流程，以節省人事成本。
- 2、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成立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節約能源標準並檢討各單位節約能源計畫實施成效等，辦理合理節能措施(如空調、照明燈具汰舊換新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以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並擲節經費支出。
- 3、簽定全校性常用物品及實驗耗材等採購開口合約，以降低採購成本並增進採購效率，另推動學校財物多元分享及資源再利用觀念，以達資源共享、節約支出等雙重目標。

表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收支預估 111年度至12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一) 收入來源	9,379,871	9,465,071	9,550,271	9,633,971	9,717,671	9,830,871	9,938,871	10,047,371	10,155,371	10,263,371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423,720	2,423,720	2,423,720	2,423,720	2,423,720	2,433,720	2,443,720	2,453,720	2,463,720	2,473,720
2. 其他補助收入	1,354,118	1,354,118	1,354,118	1,354,118	1,354,118	1,374,118	1,394,118	1,414,118	1,434,118	1,454,118
3. 學雜費收入(含減免)	1,060,620	1,063,320	1,066,020	1,068,720	1,071,420	1,074,120	1,074,120	1,074,120	1,074,120	1,074,120
4. 建教合作收入	3,603,293	3,653,293	3,703,293	3,753,293	3,803,293	3,853,293	3,903,293	3,953,293	4,003,293	4,053,293
5. 推廣教育收入	46,000	45,500	45,000	45,000	45,000	45,500	45,500	46,000	46,000	46,000
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39,188	345,188	351,188	357,188	363,188	366,188	369,188	372,188	375,188	378,188
7. 受贈收入	379,195	391,195	403,195	415,195	427,195	439,195	451,195	463,195	475,195	487,195
8. 財務收入	45,000	47,000	49,000	49,000	49,000	51,000	51,000	51,000	51,000	51,000
9. 其他自籌收入	128,737	141,737	154,737	167,737	180,737	193,737	206,737	219,737	232,737	245,737
(二) 支出用途	9,771,835	9,820,835	9,869,835	9,923,835	9,977,835	10,062,835	10,145,835	10,230,835	10,313,835	10,396,835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839,729	4,844,729	4,849,729	4,854,729	4,859,729	4,887,729	4,915,729	4,943,729	4,971,729	4,999,729
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22,734	523,234	523,734	524,234	524,734	528,234	531,734	535,234	538,734	542,234
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03,795	404,295	404,795	405,295	405,795	409,295	412,795	416,295	419,795	423,295
4. 建教合作成本	3,516,204	3,558,704	3,601,204	3,643,704	3,686,204	3,728,704	3,771,204	3,813,704	3,856,204	3,898,704
5. 推廣教育成本	38,529	36,529	34,529	34,529	34,529	36,529	36,529	38,529	38,529	38,529
6. 雜項費用	429,486	431,986	434,486	436,986	439,486	441,986	444,486	446,986	449,486	451,986
8. 其他成本及費用	21,358	21,358	21,358	24,358	27,358	30,358	33,358	36,358	39,358	42,358
(三) 短絀	-391,964	-355,764	-319,564	-289,864	-260,164	-231,964	-206,964	-183,464	-158,464	-133,464
(四) 資本支出財源	1,074,390	1,085,890	1,097,390	1,108,890	1,120,390	1,132,890	1,145,390	1,157,890	1,170,390	1,182,890
1.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	485,207	485,207	485,207	485,207	485,207	486,207	487,207	488,207	489,207	490,207
2. 本校自籌收入	589,183	600,683	612,183	623,683	635,183	646,683	658,183	669,683	681,183	692,683
(五) 資本支出	1,074,390	1,085,890	1,097,390	1,108,890	1,120,390	1,132,890	1,145,390	1,157,890	1,170,390	1,182,890

表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1年度至12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期初現金及定存(A)	6,055,400	6,270,188	6,522,870	6,800,652	7,000,620	7,225,198	7,476,330	7,688,712	7,922,443	8,178,809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9,286,013	9,371,113	9,456,213	9,606,803	9,690,267	9,803,148	9,910,843	10,019,037	10,126,733	10,234,428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8,479,099	8,528,099	8,577,099	8,794,503	8,842,357	8,917,684	9,053,129	9,128,974	9,203,035	9,277,09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485,207	485,207	485,207	485,207	485,207	486,207	487,207	488,207	489,207	490,207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1,074,390	1,085,890	1,097,390	1,108,890	1,120,390	1,132,890	1,145,390	1,157,890	1,170,390	1,182,89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0	0	0	0	0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0	0	0	0	0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0	0	0	0	0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0	0	0	0	0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2,943	10,351	10,851	11,351	11,851	12,351	12,851	13,351	13,851	14,351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6,270,188	6,522,870	6,800,652	7,000,620	7,225,198	7,476,330	7,688,712	7,922,443	8,178,809	8,457,80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45,000	145,100	145,200	145,300	145,400	145,500	145,600	145,700	145,800	145,9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4,949,690	4,950,190	4,950,690	5,050,690	5,150,690	5,250,690	5,350,690	5,450,690	5,550,690	5,650,69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465,498	1,717,780	1,995,162	2,095,230	2,219,908	2,371,140	2,483,622	2,617,453	2,773,919	2,953,019

第五章 預期效益

藉由完整建構「多元共融 全人教育」、「跨域研發 創新契機」、「接軌國際 營造雙語校園」、「產學共創 培育人才」、「深化基礎建設 激勵校區融合」、「校園再造 校區共榮」、「強化永續發展」等七大面向之行動方案，將產生之預期效益分述如下。

一、多元共融 全人教育

(一)定義未來的跨域教與學

建構跨域創價多元學習環境，將以菁英與弱勢並重的多元入學策略，吸引生醫理工菁英學生就讀本校，並提昇本校偏鄉人才培育之量能。生醫理工交融的教學增能與創新，將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及創新課程質量、增加總整課程。便捷與開放的教務品質精進，可提昇跨學院教學合作量能，使數位教學豐富化，使本校開放式課程 OCW 成為生醫理工全方位之重要開放教育資源提供者。並強化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的審查及輔導機制，正循環提昇本校學生跨域創價力，且藉由創新虛擬實習教學，使學生具備未來投入智慧醫療場域的能力。

(二)深耕中學教育的智慧學習設計師

師資培育中心將營造為擁有數據智慧、科學素養、與社會關懷的學習型組織，並優化培育系統及整合服務，培養職前教師行動化、雲端化之資源應用，以及適性的教學活動設計。另將使教育界雇主對本校培育中學教師的評價達高度滿意，且師資生參與跨領域學習人次成長（輔系、任教第二專長、跨域學程、微學程、跨系所整合之課程模組等）。

(三)攜手國防大學，培養高素質國防科技軍官幹部

十年後的將來，在回顧完成「國機國造」與「國艦國造」兩大重要國防科技任務的過程中，會紀錄有著一批兼具頂尖大學堅強學術專長與國防院校嚴格軍事素養的年輕軍官/工程師積極擔綱參與，這些國防科技骨幹人才是經由本校與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共同培養的「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校友。這些擔負著國家國防科技發展重責大任的人才，即是經由本校推動文武院校全方位策略聯盟(包含教學、研究與行政)，讓台灣於軍民科技研究有效融合，而達成「文武同樹」且「教研共獲」的合作願景。

(四)博雅書苑提升通識社群教育

博雅書苑提升通識社群教育，讓學生能凝聚陽明交大認同與精神，拓展全校學生的國際觀及國際視野和跨文化交流之經驗，成為主動參與公共事務、具有利他精神以及關懷社會與環境之未來優質公民，以培育出具有知能、生活實踐的陽明交大畢業生。

(五)後現代部落，共創經驗記憶

後現代部落共創經驗記憶，透過活動與事務的參與，使師生有著共同目標與夢想而凝聚成為新的部落，並透過提升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於校園中創造友善互動環境

與氛圍，塑造各校區可以進行情感共融及傳承的校園環境，讓各專業領域的學生互相交流學習，成為具廣博視野、社會關懷胸襟的社會菁英人才，達到全人教育的目標。

(六)運動不設限，活力校園與智慧運動躍進

推動活力校園與智慧運動，將使體教深度融合入校園生活，凝聚校園的運動文化，並藉由專業智慧管理系統進場、全校教職員生建置個人化運動資料，達到「隨時運動、隨地運動、隨心運動」的友善空間，並培育出優秀的運動人才。

二、跨域研發 創新契機

(一)深耕卓越 內蘊外見 創新思維 共創價值

1、專才培育及組織強化、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

(1)透由校內「積極延攬傑出優秀人才及培育年輕優秀學者」及「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多元方案挹注，全面厚植本校國際學術影響力，除支持本校教研人員攻取國內外會院士、高被引學者及重要學術獎項等大師級榮譽，並獎勵高影響力與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勢將直接提升論文被引用數。預計 111 年本校教師榮獲重要學術獎項榮譽可成長至 145 人次，而高被引論文篇數目標可提升到 265 篇，放眼長遠本校以台灣下一位諾貝爾級學者孕育搖籃為任，以成就陽明交大作為世界偉大大學之使命。

(2)預期組織內短中期目標及策略可藉由活動及課程活動定義明確清楚，並提升組織人員之創新思考模式。

2、跨域技術橋接及整合

(1)與教學醫院及其他合作醫院之臨床研究資料庫整合，除提供研究上的數據資料外，藉由兩校區教師與教學醫院合作，串聯臨床資料建立 AI 大數據資料庫，提供人工智慧醫學教學及研究平台。

(2)經由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輔導技術進入產業界之三大因子：可商品化的需求、法規認證規劃及市場進入策略。針對人工智慧醫療照護(AI for Medical)、創新高階醫療器材(High-value Innovative Medical Device)等領域為發展重心，透過跨校技術的加乘，協助校內技術促成產學共創團隊。

3、聚焦產、醫、學界聯盟合作

(1)透過建置關鍵技術供需媒合交流平台，促進產業運用本校專長技術各式資源建立核心競爭力、提升產業之研發技術加值化、深掘潛力前瞻技術。

(2)透過產業出題方式，提供教授及帶領之團隊研發方向之多元思維，創造產學合作氛圍，將校內實驗室打造為產業研發基地，共同發揮所長，落實技術應用。

(3)藉由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建立，期待將學術前瞻知識及研發能量透過跨校產學資源、專利布局技轉產業，也將產業資源引進學界，促成產學合作，推動學界研發與產業國際接軌。本平台推動以長期深耕之智慧半導體加上 AI、IoT、雲端、大數據、生醫為基礎，集結全世界最完整的海洋科學研究機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全國最強精密機械製造的中正大學及全國智慧健康科地最大腹地的國立宜蘭大學等不同學校之技術優勢推動「新產業聯盟」(簡稱「新產業」),將焦點領域放在各校專精技術之垂直應用成為區域性/互補性聯盟,形成「新交通」、「新醫療」、「新農業」、「新綠能」、「新製造」等新產業,整合各校資源,將科技應用綜效極大化,將產學研資源推廣至國際、加速產業升級,驅動產業轉型與服務創新,以達成校內生根促成產學合作技轉、培育新創推手的藍圖願景。

- (4)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將利用本校既有之國際合作平台,提供國際連結的能量來執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未來社會(2025-2035)鼎極節能半導體技術,與超過十所國外知名大學,國際知名研究團隊進行合作,槓桿跨國、跨領域合作,將效益最大化。半導體產業是護國之寶,而本計畫的關鍵半導體技術則是帶動未來這些創新應用與新創產業的基石,每年可影響兆元美金以上的衍生商機。相關的預期技術成果和產業貢獻目標則預定為在計畫結束後數年間(2028-2030)即可引入商業化和開始量產,能提供在任何地方,即時、快速、節能、有效率地從事超大數據和能量的處理、傳輸、和轉換,為我國未來數位經濟、隨處大數據智能、隨機高速巨量資訊傳輸、和節能永續發展奠定長遠基礎、創造商機、並強化我國在高價值半導體產業鏈和其衍生的系統應用的關鍵樞紐地位。

4、硬體設備提升、建立尖端儀器服務模式

拓展尖端儀器服務並強化資源共享,為本校儀器資源中心未來聚焦重點。以當前重要研究趨勢為指標,建置具特殊性之儀器設備,或開發現有儀器之特殊功能,並強化具共用性之設備;同時結合專業研究人力,提供實驗上的創新思維與專業討論,協助師生拓展研究疆域。尤其對於具高精密性與獨特研究性質之生物醫學類儀器,有了尖端儀器客製化的實驗設計輔助,預期將能開發出更多的可能性,協助本校研究團隊激發更優質與具突破性的研究成果產出。

(二)科學研發以提升次世代科技

1、以人工智慧為基石,展跨領域研發能量,達次世代科技高度

透過跨領域合作,在AI與醫學、AI與護理、AI與醫工、AI與生物學領域進入全球百大之列。從基因、分子、細胞、組織到器官系統,使多層次研究得以整合與展開,以多體學巨量資料建構智慧精準分子平台,用以探討人類健康與疾病方面的病理學機制、發展疾病亞型辨識、個人化生物標記辨識、藥物治療最佳化、個人化治療策略及預後評估以及疾病復發轉移預防等相關技術及研發。

2、站護國神山,佈戰略技術

致力於基礎化合物半導體與高溫半導體量子元件與運算的前瞻技術研發,除展現相關的學術研究能量外,也將與新興產業發展緊密的扣合,成為全球在此領域的學術研發重鎮,在矽基半導體產業的基石上,協助國內業者加速站上另一波科技產業的浪頭。經濟以外銷為主的我國,如何爭取全球科技產品的主流供應鏈角色,同時又能積極扮演供應鏈安全的解決方案提供者,並在高壓、高頻的零組件與次系統,以及新興量子運算所需求的軟硬體模組,透過國家戰略性的科技佈局重點,展現我國在新興科技產業的強烈企圖心。

3、佇資通訊之巔，創產官學之霸

整合既有優勢之前瞻資通訊技術研發實力及醫療應用團隊，帶動關鍵技術落地、打造標竿團隊、具備升級競爭優勢及國際影響力。藉由 6G 通訊網路之超高速、極低延遲特性與專業醫療團隊之實務經驗，在校區內以跨領域整合示範場域之形式樹立典範，提供跨領域之專業整合情境後，作為通訊產業界應用於醫療場域、以及現有醫療產業強化資通訊專業之產官學合作案例，並可提供國際電信營運商、網通設備商、系統整合商或應用服務升級評估及升級示範場域，再將前述推廣相關技術及成功的商業模式至國際產學聯盟的舞台。

(三)跨域思維引領產業創新契機

1、培人才：孕育技術于產業其人力

(1)產業人才：培育產業所需高階技術人才，畢業後進入產業鏈，可解產業所遇之難題。

(2)進階人才：訓練研發尖端人才，服務於學研機構(如中科院、中研院、國家太空中心等)，解科技之謎。

2、轉產能：技轉研發於產業之應用

(1)產業轉型：開發之專利及技術技轉至廠商，如數位信號處理演算法與人工智慧深度學習計算模型可技轉至自駕車業者，可協助產業轉型；協助產業因應能源及減碳挑戰之同時，發揮以學術及科技研發來帶領產業界因應這項趨勢，共同促成我國經濟另一波成長及轉型。

(2)產業推廣：配合政府共同推廣新興產業模式，如將於各縣市擁有科技農業基地，以點擴面的方式，觸及當地青農提升智慧農業的應用，推廣科技農業。

3、接地氣：縮短大眾與科技的距離

(1)科普教育：推廣相關知識甚至實作活動，讓尖端科技生活不再止於想像。

(2)結合生活：科技結合生活創民生之便，如智能生活、智慧醫療、精準醫療等。

三、接軌國際 營造雙語校園

(一)國際學苑

全球化趨勢使國際人才流動愈趨頻繁，「攬才」及「留才」為現今各國高等教育所面對之重要課題。本校以打造全面雙語國際化校園為目標，導入「國際學苑」之一站式服務運作模式，希望提供境外生更貼近在地學生之服務，進而以此多元融合、兼容並蓄之就學體驗，形塑本校國際招生特色，期能吸引更多優質國際人才，為我國產業培育所需之關鍵人才。

(二)深化國際學術合作及打造友善雙語校園

透過積極向外開拓國際合作交流、持續深化既有合作計畫，同時向內營造多元友善之雙語國際化校園，從全球視野出發，兼顧數位創新、在地實踐等面向，以樹立 NYCU 國際學術形象，提升國際影響力，進而促進學生雙向國際交流，打造本校成為

一所國際人才薈萃的國際頂尖大學。

(三)打造雙語大學 建立英語支持系統接軌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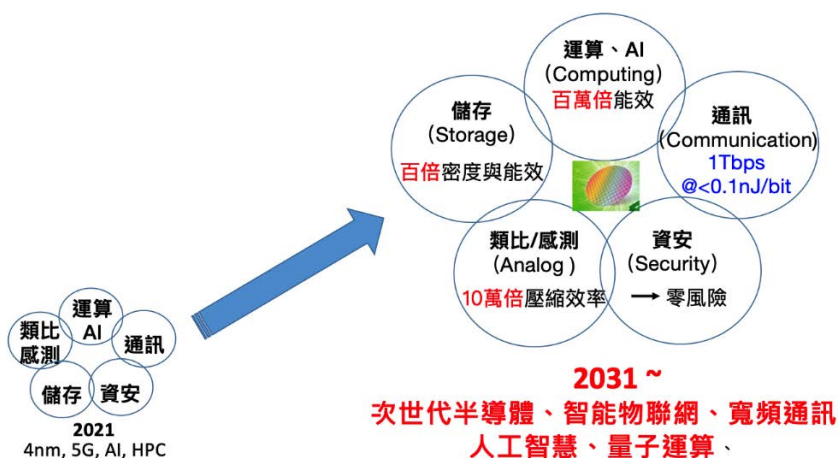
透過建立學術與行政英語支持系統，奠定發展雙語大學之基礎，結合其他各項國際合作及交流策略，本校期許能成為全球知名的大學樞紐(hub)，以接軌國際，並活絡國內外人才、知識與技術創新的交換與移動。

(四)培育發展國際高教認證教研兼具的博士級人才

透過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期幫助博士級人才了解高等教育中具實證支持的教學理論與方法，發展個人教學理念、幫助連結實證教學方法與自身的教學設計與實踐、系統性了解高等教育主動學習教學法 (Active Learning)，設計有效的學習活動與評量、跨領域與系所的互動與合作，激發教學與合作創意，使教學符合國際高等教育專業標準架構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ramework；PSF)，同時申請並獲得英國 Advance HE 具國際公信力的專業教學認證 (HEA Fellowship)。本校每年補助至少 30 位教師/博士生/博士後提昇高等教育教學專業職能並獲得國際高等教育教學認證，同時促成博士生/博士後國際的高教教學移動。

四、產學共創 培育人才

2020 年 10 月美國 SIA 和 SRC 聯合發表了一份由學術界、政府和工業界各界領導者共同製定的「半導體十年計畫報告」，確立了類比/感測 (Analog)，儲存 (Storage)，通訊 (Communication)，安全 (Security)，運算 (Computing) 五大領域發展方向，其核心為前瞻半導體技術，報告中呼籲美國政府在未來十年內每年進行 34 億美元的聯邦投資，以資助這五個領域的半導體研發(參見圖 5)。這五大應用領域均與本院所規劃之三項重點研究領域：人工智慧、資料科學與運算，資安、寬頻通訊與物聯網，均息息相關。



圖：前瞻半導體與智能系統未來十年頂尖研究大方向(來源：SRC/SIA Decadal Plan)

臺灣在世界半導體產值第二，且對臺灣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影響重大。我們應重視半導體及智能系統未來發展計畫，並有相對應積極策略。此五大領域所發展的能力，與半導體產業的關鍵技術，息息相關。過去政府和企業對半導體研發的投資成就了我國半導體產業的領先地位。隨著進入一個新時代，有必要強化學術與產業的研究夥伴關係，以應對晶片技術面臨的巨大變化。高等教育必須在半導體、晶片及智能系統應用研究上進行前瞻的人才培育計畫，以使我國在半導體的技術方面及其帶來的應用領域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材料與構裝在半導體業界扮演關鍵突破的角色，藉由此產學創新學院與業界持續研發下一代元件與構裝所需的材料與技術，使台灣在元件製造與構裝技術兩個領域持續領先世界其他國家。藉由陽明交通大學在此兩個領域的傑出師資與研究設備，十年內將會培育超過 300 位傑出的製程與製程整合工程師。

本院透過創新編組與運作模式，和流體型的組織與創新平台，橫向串連校內相關專業學院、研究中心、與聯合研發中心，藉由「合作式創新」模式，發揮良性的綜效，建立與產業長期且深化的合作夥伴關係，系統化的加強產業界與學術界之連結，有效發揮槓桿作用，提升校內外整體加乘綜效，達到符合企業需求，引領國家產業升級，將陽明交大打造為一個具全球競爭力、價值型偉大大學的多贏局面。

五、深化基礎建設激勵校區融合

以尊重為基礎，科技資訊為骨構，透過彈性、開放、漸進與包容的模式凝聚共識，讓各校區師生在從事教學研究的同時能有跨領域、跨文化的全面性關照，滾動形塑校園共融。藉由動態性的擾動，以打造教學、研究、生活、情感共融的活動場域，建置跨校區共融共事機制，營造校內師生對學校的凝聚力與向心力，形塑獨有的校園共融文化。藉此提供建造 hybrid 校園的基礎，塑造有溫度的凝聚性智能校園生活的雛形。

(一)資通訊共同管溝

- 1、建置各項資訊系統所需的跨校區可靠平台。
- 2、可提供毫無阻礙的高網路頻寬與龐大的運算資源與儲存容量。
- 3、可以支援校內各研究中心透過資訊科技進行最尖端的研究。

(二)校園的大圖書館

如同 The Great Library of Alexandria 曾是希臘時期最偉大也最具時代意義的圖書館，奠基今日西方世界的文明。本校圖書館也願以數位領先的研究型圖書館角色，推動具深度的知識服務與開放取用的學術傳播，促進本校科學進展與跨學科的平等與融合。

(三)研究資源整合

- 1、全新資訊化管理國際認證的動物中心
綜合資訊化動物實驗申請、資訊化飼養管理系統、全時化與智能化管理以及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認證等資料做為大數據研析，藉由數位化儲存實踐綠色生活。另打造高效能的 e 化服務，持續推動無紙化服務專案，預期可節省約 50% 的紙張印製資源。

此外更換高效節能 LED 燈具、智慧機械自動化設備，培養綠色導向核心價值與永續經營、提高能源運用效率，預估可減少約 10-20%用電數。

2、建立跨領域合作平台

為整合兩校臨床醫學、生醫科技、電資光通、機械材料等跨領域研發能量，並發展各自的特色、同步並進，配合 BioICT[®]園區的建立，以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賢齊館)、智慧型竹銘醫院及本中心為重點，以 BioICT[®]之技術為核心，加強技轉並進行產官學與國際間合作，培養迎接 π 型醫療科學人才，共同帶動嶄新之跨領域教研趨勢，以新創醫療科技產業為願景，發揮創造「1+1=11」之加乘效益。

3、儀器資源整合

本校區鄰近新竹科學園區產業、國家半導體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榮民總醫院等機構，彼此互動緊密，於研究合作與技術開發上相輔相成。藉由持續擴充與優化本校儀器資源開放提供服務，預期將能提升本校與周邊產醫學研機構之合作廣度與深度至新的層次，亦能相互提供轉介服務，共同激發出更多創新實用之合作成果。

六、校園再造 校區共榮

(一)校園整體規劃

陽明校區之軸線翻轉，規劃新建智慧健康大樓與實驗動物中心，將有助於國內智慧醫療、生醫新創產業之發展及人才培育，並發展全新智慧醫療照護產業，預期將有效帶動陽明校區山上/山下、傳統/跨域之軸線翻轉，使積極有效地加入產業 4.0 智能生醫科技之革命，期終能建成偉大大學以追求真理，孕育創新人才以滿足社會未來需求，提昇國際影響力及學術聲望，並使本國高教與產業更上層樓。

光復校區之聚落提升，重新統整光復校區整個校園由行政、教學研究、運動休閒、宿舍與餐廳等聚落，不但在校務發展的定位上可提供高品質之行政、教學、學術研究、校園生活、休憩與共享空間，而且提升各個執行效率，以創造簡潔舒適高效率之校區。同時提升六家校區的整體品質，將可成為大學社會責任、地方創生培力的基地，強化客家學院之在地連結，同時也成為「台灣經驗」向全球發信之基地。

博愛校區之風華再現，以創造卓越(Brilliance)、創新(Innovative)與永續(Green)新願景，針對博愛校區的校園容量、空間發展架構與機能定位、短中長期校園發展配置、公共基盤設施、校園規劃準則等機能性與技術性的建議外，從校園規劃與建築、校地生態循環、用水節水與水環境營造、能源應用與監控管制、校園資源管理、健康建築環境、校園安全與防救災、校園環境教育等面向切入，提供與國際接軌、晉身全球頂尖、高科技科研大學的重要參考架構。

蘭陽校區之二期附醫，以本校優質教學研究服務體系，將發揮本校教育能量，培養在地人才以繁榮地方。並將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計畫，實踐三級轉診體系，以達落實衛生政策之目標。且利用資訊系統提升醫療資源效能，帶動健康資訊管理服務與產業發展，進一步配合宜蘭市都市計畫東區發展「三核心」之規劃，將宜蘭市後站地區發展為以醫療、學習、生物科技等健康產業為主的生態未來城，促進地方繁榮。

未來醫院之具體實踐，則透過該醫院的營運提供智慧醫療服務及觀光醫療服務，將本校及國家實驗室之生醫相關研究中心的研究與醫院的臨床活動相結合。該園區也能夠吸引大型醫療設備系統開發廠商及臨床醫療偵測儀器開發廠商的進駐，有效的提升醫療儀器及設備相關產業的發展。此園區的群聚效應，對於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將有實質的貢獻。

(二)產創園區 永續共榮

本校台南分部與「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具有地緣上密不可分的關係，擁有區位的優勢條件，為配合國家推動綠能產業政策，掌握再生能源發展的契機，強化綠能研發能量與人才培育，台南分部目前已逐步依規劃完成第一期發展建設。第二階段發展以規劃開發第二期校地，建置產學研發園區，包括興建產學研究中心、綜合實驗場域、第二期宿舍、運動場、生活服務設施及科技展示中心，完善校園為主要發展目標，以利光電學院及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持續發展，發揚創新研發及設計的精神，鍊結台南分部、校本部與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攜手合作共同創新價值，成為與地方共榮的創新研發基地。

(三)教研整合 產學創新

桃園青埔分部與台北北門校區以建構良好之創育產業生態體系為主軸，發展智慧醫療、半導體、新創金融產業生態圈發展的產業聚落，配合智慧醫療推動中心推動本校台北陽明醫療體系及新竹交大半導體之基礎研究資源優勢，與北台灣周邊醫療合作院所合作，也為智慧醫療取得實證場域，以整合生醫、物聯網、大數據、電資光通、機械、材料等跨領域研發能量，邁向數位生醫電子領域，創立全球商管學院(GBS) 開設全球高階管理學程(GEMBA)、高階領導發展課程 (EDP)，結合新創金融重新定義產學共創平台。

七、強化永續發展

(一)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本校並將藉由善盡大學社會責任，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使學生學習更多元以培育未來人才，且發揮大學在地價值，提升高教公共性，進而連結國際合作，參與全球社會，創造永續發展。

(二)推動 SDGs

預期將賦予教職員生、社區大眾永續知識、技能、態度、價值觀，有能力以行動去維護與保存人與環境的永續關係，促進永續發展目標達成；終能邁向永續校園，發揮對環境與社會的實質影響力。教學、研究、校務運作、投資等層面皆圍繞永續為核心，為全球淨零排放目標盡力，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結語-在後疫情時代建置未來的大學

二十一世紀的工業和醫療革命 4.0 的到來裝備著高功能的人工智慧(AI)、大數據分析知能，再搭配著無遠弗屆的 5G-6G 無線通訊、和生醫科技設備治療以及藥物的突破性革新，未來的世界將有巨大的改變。依據統計，新知識每 5 年更新一次，85% 的未來工作領域目前尚不存在，企業界興衰頻繁，新世代人一生可能有 3 個職涯並更換 6 個工作；如此快速變遷的未來勢必影響教育和研究的內容和學習方式。讓全世界陷入恐慌的 COVID-19 疫情橫掃全球，其嚴重程度和影響層面遠超過預期，也明顯地加速以上所敘的變遷腳步和幅度。不久的未來，歷史將劃分世界為疫情前及疫情後，小從個人、大到全世界，疫情後生活和社會模式都會有巨幅的改變，一個新的世界等著我們面對，不只接受挑戰，我們更要引領改變，開創未來。

陽明交通大學於 2021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原來兩所頂尖大學不同的制度文化與分散的校區如何運作及融合是新學校的挑戰，但在巨變的大環境下，合校的新起點也提供了一個機會，我們試著以「重新定義大學角色」的觀點去設計並建置後疫情世代的未來大學，同時檢視未來陽明交大肩負的社會責任及發展契機。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的撰寫及討論，加深同仁對陽明交大的認同與使命感、對未來教學研究服務創新的方向與動力、對二十一世紀人才培育的改革決心，同時也歸納出以下四重點的自我期許：

■ 虛實合一的教學模式

在新的時代中，我們預見知識的傳播將隨著網際網路（Internet）的普遍使用改頭換面，疫情造成的線上課程湧現，網路上資訊（不管是反應真實狀況的、反應部分真實狀況的、帶有特殊偏差視角的、甚或偽造的）快速流通，將深刻改變傳統的實體教學模式。不可抗拒的是疫情加速了虛擬與實際世界比重的互換。

■ 網路世代軟實力培育

當線上課程成為日常而不是偶爾的選項，人際之間的互動顯得更疏離，大學教育的重點已經不在只是傳播知識，而是因應虛擬與實際世界的變化，找出適合的教育重點與模式，而各種軟實力（品格、價值、行為、態度）的培養，就成為大學的新任務。我們將藉由建立「陽明交大博雅書苑」全人教育平台，兼顧硬實力和軟實力的博雅學習，利用「後現代部落」（Postmodern Tribalism）的觀點打造密切的師生及同儕關係。

■ 具韌性的組織和心態

除了因應教育場域虛擬與實體世界的互換，疫情也讓我們審慎評估自我應變災害的能力。我們經歷過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但範圍較小、時間也比較短，疫情則是完全不同的衝擊，影響層面更廣更深，就需要建構更具韌性（Resilience）的學校組織與心態，我們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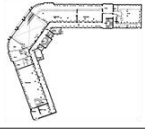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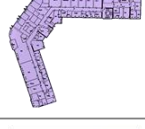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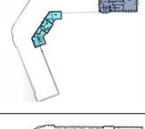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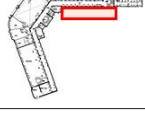
透過建立偵測系統、強化應變機制，不僅讓學校在面臨災害時快速調整因應，於災害高峰時維持最低運轉的能力，於緩解期重新整備快速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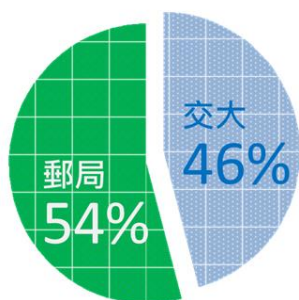
■ 養正確訊息正向思維

以疫情蔓延為例，陽明交大擁有堅強的電資理工及生醫團隊，病毒的研究、藥物及各種檢測模式的研發，利用大數據進行資料分析與追蹤，提供政策建議，都是我們可以發展的範疇；當未知與恐懼導致社會猜忌、分裂，講求實證的科學家們也有責任提出紮實的研究以及理性的辯證，協助校內師生及社會大眾進行更深度也更廣泛的思考，並傳播正確的訊息。

橫掃全球的疫情，人類宛如置身漆黑隧道中，我們或許已經見到一絲亮光、也帶來希望；面對巨大災難，我們除了團結於社會整體架構，更應該貢獻大學的力量，善盡社會責任，這就是陽明交通大學邁向未來的起點。

本校使用台北郵局現況：

樓層	使用說明	交大使用區域	使用現況
一樓	目前一樓大部分為郵局使用，陽明交大僅使用東側入口處約555m ² 之區域。		
二樓	二樓層現全部為郵局使用。		
三樓	目前三樓郵局使用中間及南翼，陽明交大使用東翼部分約 916 m ² 之區域。		
四樓	四樓全層為陽明交大使用約 2,305 m ² 。		
五樓	五樓為樓梯及屋頂層，目前由陽明交大使用，面積為531 m ² 。		
地面	建築物後(南)側地面，目前陽明交大使用14格汽車停車格。		



台北郵局 1樓~5樓現況使用面積

- 陽明交大使用面積約4,307 m² (1,302坪)
- 臺北郵局使用面積約5,054 m² (1,529坪)

[附件11-2]

臺北郵局參與公辦都更相關事宜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院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政務委員景森 紀錄：黃文祥參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單)

五、結論：

(一) 臺北北門郵局係市定古蹟，除了友善保存外，亦應鼓勵多元利用。因此，有關臺北市政府為重現北門意象，提升文化意涵，同時配合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之整體發展，所提出之「臺北郵局公辦都更案」，將該案列為旗艦計畫，由該府擔任實施者，以協調整合相關機關積極參與，值得肯定與支持。本案經充分交換意見後，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臺北市府財政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立交通大學、中華郵政公司等機關學校)，均已原則同意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公辦都市更新，其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更新後分回房地，優先規劃作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使用。

(二) 為利本案之推動，後續請臺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依照下列意見辦理，必要時，再續行召會研商：

1、為重現北門以及臺北郵局歷史場景文化意象，除臺北郵局古蹟本體全棟歸中華郵政公司主導並繼續使用（不計入更新重建後權利價值分配），惟應轉型發展成為以郵政通訊為主軸之國家級博物館外，宜加速開發成為「國家創新創意中心」。該國家創新創意中心之定位、功能、建築物使用計畫內容、營運模式等，請交通大學協助規劃並與市府共

同研擬發展方案。

- 2、為配合本公辦都更計畫之開發興建，臺北郵局行政及投遞單位須另覓地搬遷，行政辦公空間約需 3,200 坪，郵件作業場所約 2,000 坪，郵務車輛汽車位需 196 格，機車位需 247 格。請市府協覓轄內適宜場地供遷移，或專案修正華光特區內中華郵政公司基地建築容積額度，以增加地上層允建樓地板面積及地下層開挖率，供臺北郵局行政、投遞單位遷入及汽機車所需停車位等使用。另查中華郵政公司原已規劃於目前正進行開發之林口物流園區設置該公務汽機車停車場，預計 109 年完工，為加速本案之推動，請交通部及中華郵政公司研議縮短林口物流園區完工期程，加速進駐作業，必要時，由院邀集桃園市政府及交通部等共同開會研商解決。
- 3、由於中華郵政公司表示有意願擔任投資者，有關本開發投資案究採公開招商，或是由中華郵政出資以地主方式參與投資興建開發，請市府洽中華郵政公司再行評估。
- 4、市府所提簡報資料（第 10 頁）有關中央負責事項部分，因涉及中央相關部會權責，請相關機關再研議其可行性。
- 5、本案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部分，請內政部協助市府完成變更之法定程序。
- 6、臺北郵局公辦都更案業納入內政部推動之都市再生旗艦案-「臺北市西區門戶公辦都市更新計畫」內，本案未來執行時，請市府考量將基地南側民間部分一併納入，以發揮整體更新效益。另臺北市西區門

戶公辦都市更新計畫內之 E1、E2（玉泉公園東側）部分，請市府協調交通部臺鐵局積極推動。

- 7、本案公辦都更範圍土地雖全部為公有及國營事業所有，但新建建築物與基地開發仍應考量預留部分樓地板面積以及土地產權之權利變換分配，以供基地南側私有地未來參與都更所需之可行性，請市府規劃單位再妥予評估。
- 8、為有效掌握本計畫開發進度，請中華郵政公司、交通大學、國產署、營建署均指派專責人員參與臺北市政府(都發局)之推動作業，並請臺北市政府儘速提出詳細公辦都更計畫內容、國家創新創意中心營運計畫、全案開發預定時程等。

六、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附件11-3]

院長聽取「台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國家金融中心』進駐單位及面積分配規劃情形」報告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

貳、地點：本院2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院長貞昌

紀錄：陳處長盈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李孟諺秘書長

吳澤成政務委員

黃致達政務委員

內政部 徐國勇部長、花敬群次長

交通部 祁文中次長

財政部 蘇建榮部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曾國基署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黃天牧主委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吳宏謀董事長

院長室 黃姮娥主任、黃至義副主任

秘書長室 賴宇恩主任

伍、院長提示：

一、有關本案土地都市計畫變更為產業特定專用區容積率由400%增加為800%係國家基於該地區轉型發展所做的設計，相關效益應歸於政府的政策，而不是中華郵政公司或F4的專屬權利，首應釐清。

二、F4進駐有助於本案「金融創新中心」政策目標達成，讓都市計畫提高容積率得以實現。此提高之容積讓中華郵政公司更新後可分回之資產價值，高於以原土地權屬比例分回但無政策加碼容積時之分回資產價值。請中華郵政公司妥為向同仁與工會說明。本案後續出資分配，F4應出資或價購取得所需面積，請本上述原則妥為規劃。

三、本案感謝秘書長、吳政務委員及內政部花次長共同督導推動，讓相關機關意見整合獲共識，原則同意目前規劃及分配情形。為利本案國際級的金融中心建設規劃，北門古蹟應妥善維護保留，相關規劃要兼顧環境永續，請本院組成專案小組，專責審查本案建築門面規劃設計及新舊建物空間整合，由吳政務委員澤成、李秘書長孟諺、內政部花政次、交通部王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黃主任委員、中華郵政吳董事長及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陳處長共同組成，加速協助推動。

四、對於配合本案的處理而連動規劃解決金管會、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辦公廳舍分散的問題，讓相關部會未來得以集中辦公與管理的做法，值得肯定，請相關單位賡續配合加速推動。

（一）交通部鐵道局經管板橋車站辦公大樓第 19 樓全部及第 20、21、22 樓部分空間原交通部擬規劃作為觀光局及組改部本部增加人力進駐空間，改以無償撥供金管會銀行局作辦公廳舍使用，讓金管會暨所屬四局集中於板橋車站大樓辦公。

（二）配合上開金管會銀行局撥用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辦公大樓新建案（現址就地改建）規劃部分空間無償撥供交通部觀光局作辦公廳舍使用，讓交通部觀光局集中於東區辦公。

（三）考量目前 NCC 分散於三處地點辦公，且為利成立數位經濟園區，請研擬 NCC 與數位發展部合署進駐華光特（二）新建大樓之可行性，讓 NCC 得以集中辦公。

五、陽明交通大學所管理之土地後續處理方式需盡速決定，以利本案未來順利推動，有更多空間予金融業進

駐，請李秘書長孟諺邀請相關單位召會併同中央補助交通大學的專案研商討論，藉此機會讓交通大學遷移至更合適的地點辦公教學。

陸、散會。

台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建築設計專案小組第 1 次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 點：行政院第 4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秘書長孟諒

紀錄：梁文文

肆、出列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發言要點：(略)

柒、會議結論：

一、會議緣起：

(一) 110 年 7 月 21 日院長聽取「台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國家金融中心』進駐單位及面積分配規劃情形」報告會議，提示略以：為利本案國際級的金融中心建設規劃，北門古蹟應妥善維護保留，相關規劃要兼顧環境永續，請本院組成專案小組，專責審查本案建築門面規劃設計及新舊建物空間整合。

(二) 查本案執行進度，中華郵政公司已於去(110)年完成委託專業顧問進行先期規劃設計，並與權利關係人召開協調會，預計於今(111)年 6 月辦理專案營建管理(PCM)發包作業。為協助本案推動，爰依上開院長提示，召開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聽取專業顧問報告建築規劃設計方向，俾提供後續執行建議，達成政策目標。

二、案經專業顧問報告建築規劃(詳附件 1 會議簡報)，並經專案小組充分討論後，獲致結論如下，請依結論積極推動辦理：

(一) 有關本案權利分配情形，應依法令規定計算，相關文件呈現，要處理明確，避免造成權利關係人或是外界誤解：

1. 本案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交大)管理之國有房地係該校

無償撥用取得，其參與都更分回後擬續作為校務用途之樓地板面積原則維持與更新前相同：查目前本案交大參與都更範圍之房地，係當年該校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申請以「無償撥用」方式取得，性質僅為「代管國有財產」，非屬該校「校務基金財產」，依據「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規定，更新單元範圍內國有公用土地用途未廢止，確有參與都市更新遂行公用目的需要者，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徵得主辦機關同意後，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屬參與權利變換分配房地者，獲配樓地板面積超過主管機關核准或主辦機關同意面積，而有留用必要時，應陳報主管機關核定；無留用必要或未獲同意留用者，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主辦機關接管。因此，原則上，於未經教育部及國產署同意前，其更新後分回超過更新前管理使用的樓地板面積，應交由國產署管理分配使用。

2. 簡報內容所載交大參與更新前房地面積及更新後分回面積資訊，宜配合法令規定予以更正：該房地既係交大無償撥用取得管理權，土地產權為中華民國所有，交大僅為管理者。土地管理者以其經管的國有土地參與都更，該都更分回的房地面積超出其原先經管的部分，要不要繼續撥用給交大使用應經過教育部(或本院)及國產署的同意。目前簡報的呈現內容應依規定修正，都更分回房地面積超過原先經管的部分應歸由國產署，以避免權利關係人或是外界誤解。

(二) 有關計畫期程部分，請再合理檢討並加速辦理：

1. 目前規劃相關營建工程須俟 114 年臺北郵局完成搬遷後才可能開始進行，惟據中華郵政公司會上說明，臺北郵局可於

113 年即開始搬遷作業，爰為利整體作業能加速推動，請中華郵政公司將臺北郵局搬遷作業時程及本案都市設計審議程序、規劃設計招標程序、工程發包時程等，重新估算並排定合理期程後，再進一步討論。

2. 有關北門郵局 4、5 樓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部分，雖該建物合法化程序與本案規劃設計進度無涉，仍請儘速補辦行政作業，避免影響整體都更權利分配進度。

(三) 有關本案建築規劃設計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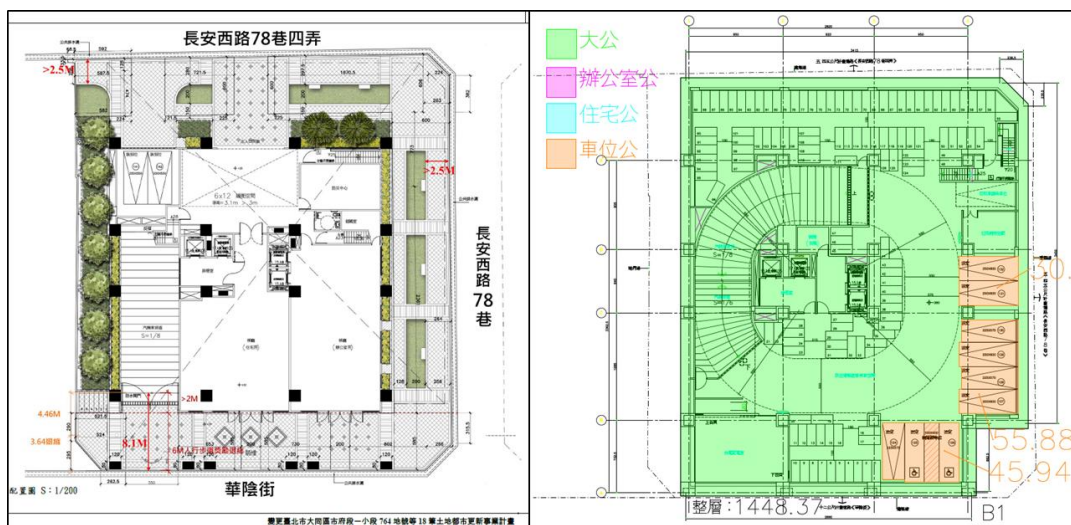
1. 考量本區可能涉及文化部歷史街區計畫及古蹟再利用修復計畫等，為避免文資審議事宜影響未來開發量體以及都市計畫審議程序，請顧問公司將歷史街區計畫都市設計的管制要求妥善納入評估。
2. 本案規劃時程目前尚有餘裕，為減少人民日曬雨淋通行的不便，請交通部評估整合臺鐵(C1、D1 雙子星及 E1、E2 等開發)、桃園機場捷運共同規劃系統性串聯的地下化人行動線，提供民眾更安全、更國際化的通行路網。
3. 本案都市設計後續相關審議涉及臺北市政府(文資審議及都市設計審議)權責，請內政部花政務次長協助先行與臺北市政府溝通，俾利本案遂行。
4. 考量本案涉及文化部國定古蹟保存計畫、歷史街區計畫及國產署參與都更等議題，宜將文化部及國產署納入專案小組共同討論，爰請交通部先與文化部妥善溝通，並自下次會議起邀請文化部及國產署與會討論，以資周延。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附件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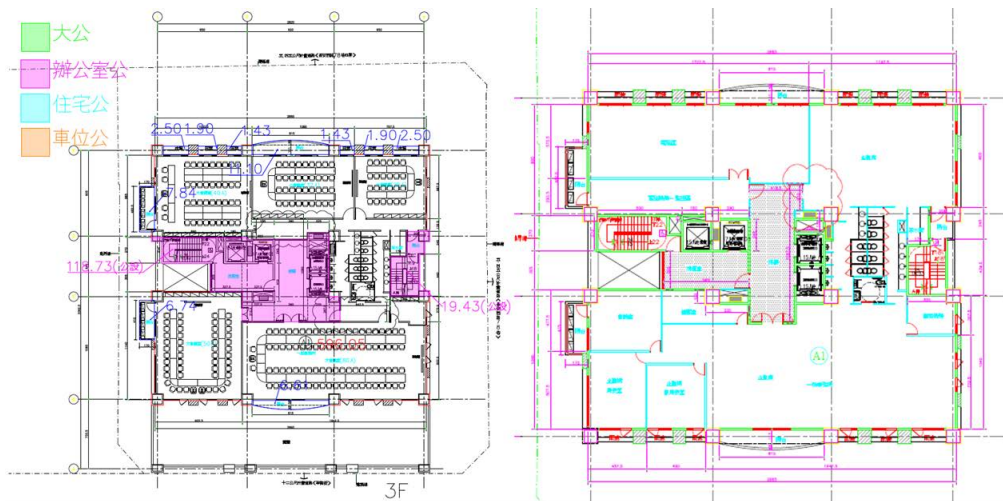
華陰街都更案之基本資料：

- (1)區位：華陰街以北、長安西路78巷4弄以南、長安西路78巷以西所圍之街廓，基地面積1,672m²。
- (2)預定興建地下5層、地上24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大樓，總建築樓地板面積約6,636坪。11層以上為住家使用。
- (3)目前協商分配總權利為：更新後建築**第2~10層由國產署分回**(工程會)，分回之樓地板面積初步約**5,650m²**(1,709坪)，另有地下B1-B2停車場37個停車位，以及4,450萬元之差額價值。
- (4)該案原規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駐使用，目前工程會與實施者**已完成樓層分配、車位、基本需求空間規劃配置**，具有獨立出入門廳及電梯。現正進行空間使用細部設計需求規格與實施者協商討論。
- (5)本都更案預計今(111)年完成都發局召開複審會議、審議後核定發布實施計畫，預計**115年8月交屋**(因進駐單位由工程會改為本校，故部分審議程序需再一次，預估延後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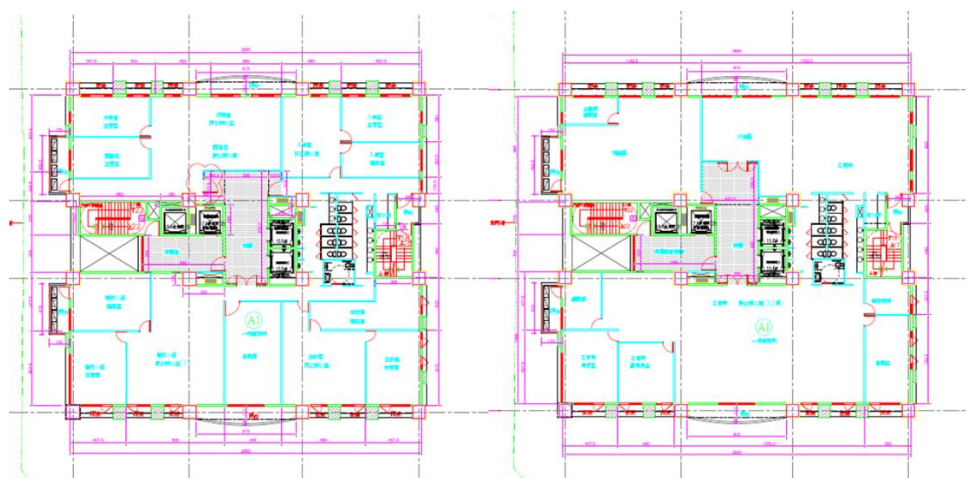
1樓平面

B1樓平面



3樓平面

6樓平面



8樓平面

10樓平面



研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參與華陰街都更案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0 分

貳、地 點：秘書長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秘書長孟諺

紀錄：張逸凡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伍、結論：

一、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院工程會)前於 106 年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同意調配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 地號等 18 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下稱華陰街都更案)，都更後分回樓地板面積初步為 5,463 平方公尺房舍作為新辦公廳舍使用(另地下停車場有 37 個停車位)，嗣該會基於中央機關辦公處所之長遠規劃，擬改進駐華光特定專用區(二)(下稱華光特二區)，有關華陰街都更案分回空間則可改供其他機關申請使用。

二、茲考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陽明交大)北門校區因位於北門郵局都市更新案範圍，未來都更後新建大樓朝國家金融創新中心規劃使用，經評估比較上開兩都更案後，華陰街都更案面積與北門郵局可分回面積相當，且區位適當，更契合陽明交大未來發展需求，亦可創造雙贏成效。案經與會各單位充分討論後，獲致結論如下：

(一)華陰街都更案分回空間之進駐機關由本院工程會變更為陽明交大：

1、本案經陽明交大評估認為，華陰街都更案基地毗鄰交通樞紐、行政中心、國家金融中心等精華地段，可透過捷運與該校陽明校區、桃園校區連結；且與該校積極規劃「高階管理、數位金融及運輸物流人才培訓中

心」、「智慧運輸與物流研發中心」以及擴大「產學共創中心」之發展方向及屬性，相互契合。

- 2、原則同意華陰街都更案分回空間作為陽明交大臺北北門校區使用(該校原北門校區教學辦公空間，於華陰街都更完成進駐時交回國產署)，同時由該校本權責評估是否配合校區遷址更名為「華陰校區」或「臺北校區」等事宜。後續請該校持續積極辦理，完成相關行政程序。
- 3、為利北門郵局都更案及華陰街都更案之推動執行，後續北門郵局都更案之參與人，原陽明交大部分改由國產署代表；華陰街都更案之參與人則由工程會改為陽明交大代表，俾利該校即刻進行華陰街校區規劃事宜。

(二)請國產署及本院工程會協助陽明交大儘速參與華陰街都更案之空間配置與規劃：

- 1、上開進駐單位之變更，經內政部及國產署說明，因參與都更代表人仍是政府，且無改變建築物使用類別，爰不影響該都更案進行，可併行進行無悖。
- 2、本院工程會前已參與該都更案之使用空間細部規劃設計，請本院工程會將相關空間規劃設計書圖提供陽明交大參考，並儘量以本院工程會原設計書圖為原則，以減少實施者變更都更計畫內容，以利進度推動；亦請國產署通知都更案實施者說明進駐機關變更，以利陽明交大儘速參與進行空間規劃。

(三)為利本案順利推動，後續請國產署擔任本院窗口，亦請本院工程會適時協助。

三、至本院工程會新辦公廳舍地點之規劃，建議可朝「華光特二區」新建或「行三」都更分回房地方向規劃，後續請花次長協助該會審慎評估。

陸、散會。(下午 6 時)

[附件 11-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交大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1 樓第 2 會議室

台南校區奇美樓 305 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楊慕華、陳永富、李鎮宜、鄭子豪(兼任)、陳永富(陳永昇代)、張玉佩(陳延昇代)、黃世昌、蔚順華(陳冠能代)、陳怡如、楊純豪、張翼、林明薇、馮品佳、楊秉祥、唐震寰、陳志成(曾建超代)、連正章、楊進木、曾煜棋、盧志文、王瑞瑤、雷文玫、陳俞琪、張國威、康熙洲、吳宗修、陳鈺雄、鄭凱元、黃紹恆、孫元成、黃杉楹、連聖豪、洪辰昊、吳諒濬、陳伯睿【共 36 人】

請假：許千樹、許恒通、劉辰生【共 3 人】

列席：李大嵩、李怡萱、翁芬華、楊黎熙、蔡金吾、劉柏村、簡仁宗、陳慧嬪、蔡維嫻、鍾惠民

紀錄：劉芹君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行政院原則同意華陰街都更案分回樓地板面積，作為日後本校臺北校區(名稱暫定)教學辦公空間使用，原北門校區(臺北郵局)則於華陰街都更完成進駐時，變更為非公共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臺北北門校區經管之土地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32-1 地號，面積 3,586 m² (約 1,084 坪)，建物(臺北郵局，市定古蹟)為臺北市城中段一小段 603 建號，1F 至 3F 為保存登記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6,954.65 m² (1F 為 2344.43 m²，2F 為 2,305.11 m²，3F 為 2,305.11 m²)，4F、5F 面積分別為 2,305 m² 及 606 m² 且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

上開土地與建物之產權為公私共有，權利範圍由本校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政公司)各持分二分之一。

二、本案緣起於行政院 105 年 8 月 5 日「臺北郵局參與公辦都更相關事宜協商會議」，該都更案係為郵政公司臺北郵局基地參與臺北市政府所推動之西區門戶公辦都更計畫，共同開發為國家創新創意及金融中心，並將臺北郵局市定古蹟未來活化轉型作為國家郵政通訊博物館，依上開會議紀錄結論所示，本校原則同意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依行政院 105 年 8 月 5 日臺北郵局參與公辦都更相關事宜協商會議紀錄)。

三、目前臺北郵局都更案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 (一) 劃定更新地區：106 年 7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公告劃定本案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32-1 地號等 7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
- (二) 主要計畫：本案變更主要計畫業於 107 年 6 月 12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4 次會議，審議通過變更為產業特定專用區，目前尚未發布實施。
- (三) 細部計畫：後續將由都更案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檢具主要計畫書、圖報由臺北市政府逕予核定後實施。
- (四) 都市更新實施者：臺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22 日同意郵政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擔任臺北郵局都更案實施者。

四、本校參與都更範圍之房地(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32-1 地號、603 建號)，係當年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申請以「無償撥用」方式取得，性質僅為「代管國有財產」，非屬「校務基金財產」，依據「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略以，更新單元範圍內國有公用土地用途未廢止，確有參與都市更新遂行公用目的需要者，須報經主管機關(即教育部)核准，並徵得主辦機關(即國產署)同意後，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屬參與權利變換分配房地者，獲配樓地板面積超過主管機關核准或主辦機關同意面積，而有留用必要時，應陳報主管機關核定；無留用必要或未獲同意留用者，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主辦機關接管。

因此，本案土地為本校由無償撥用方式取得，係屬代管國有財產，非為校務基金財產，原則上，於未經教育部及國產署同意前，參與都更分回後擬續作為校務用途之樓地板面積原則維持與更新前相同，其更新後分回超過更新前管理使用的樓地板面積，應交由國產署管理分配使用(摘自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7 日台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建築設計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五、惟奉悉行政院秘書長函，院長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聽取「台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國家金融中心』進駐單位及面積分配規劃情形」報告會議，案經院長指示：「陽明交通大學所管理之土地後續處理方式需盡速決定，以利本案未來順利推動，有更多空間予金融業進駐，請李秘書長孟諺邀請相關單位召會併同中央補助本校的專案研商討論，藉此機會讓交通大學遷移至更合適的地點辦公教學。」(依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1 日院長聽取「台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國家金融中心』進駐單位及面積分配規劃情形」報告會議紀錄)。

六、準此，行政院秘書長復於本(111)年 2 月 15 日邀集內政部、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及國產署及本校召開「研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參與華陰街都更案會議」，考量本校北門校區因位於北門郵局都市更新案範圍，未來都更後新建大樓朝國家金融创新中心規劃使用，經評估比較臺北郵局都更案及華陰街都更案後，華陰街都更案面積與北門郵局可分回面積相當，且區位適當，更契合本校未來發展需求，亦可創造雙贏成效。案經與會各單位充分討論，獲致結論摘要如下：(依行政院 111 年 2 月 15 日研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參與華陰街都更案會議紀錄)

- (一) 原則同意華陰街都更案分回空間作為本校臺北北門校區使用(原北門校區教學辦公空間，於華陰街都更完成進駐時移交國產署接管)。
- (二) 為利北門郵局都更案及華陰街都更案之推動執行，後續北門郵局都更案之參與人，原本校部分改由國產署代表；華陰街都更案之參與人則由工程會改為本校代表，俾利本校即刻進行華陰街校區規劃事宜。
- (三) 工程會前已參與該都更案之使用空間細部規劃設計，請工程會將相關空間規劃設計書圖提供本校參考，並儘量以工程會原設計書

圖為原則，以減少實施者變更都更計畫內容，以利進度推動；亦請國產署通知都更案實施者變更進駐機關為本校，以利本校儘速參與並進行空間規劃。

(四) 為本案順利推動，後續由國產署擔任行政院窗口，並由該署及工程會協助本校參與華陰街都更案。

七、本案相關會議紀錄，以及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 7 點、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之摘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

一、同意參與華陰街都更案。

二、有關校區名稱，建議以「台北城中校區」稱之。

三、結合政府設立國家金融中心之目標，本校將積極參與發展數位金融領域之人才培育與相關研發。

附帶決議：基於文化保存、校史典藏、校友情誼鏈結，(一)請總務處辦理本校北門校區之臺北郵局都更案移轉時提出建議，於北門郵局古蹟建築轉型為博物館時，得規劃適當空間或形式，以為該址歷史變遷之見證；(二)請北門校區使用單位及總務處等保存重要文物，未來得於校內或台北城中校區規劃空間典藏展演原北門校區之重要文物與歷史沿革。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評估辦法

111年5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作為本校各級教師評估之依據。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講師以上)，均應依本辦法，任職滿三年者，接受第一次評估，其後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

應接受評估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估年數。

第三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通過評估：

一、永久免接受評估條件：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四)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科技部(國科會)有主持人費之研究計畫(一年至多列計一次)合計十二次以上，或由各學院自訂列計其他政府機構有同儕審查機制及主持人費之研究計畫(含科技部計畫，一年至多列計一次)合計十五次以上。
- (五)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或教育部師鐸獎。
- (六)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 (七)評估時已滿六十歲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估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估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估條件：

- (一)近五年內曾擔任本校(含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一級以上主管職務達一年以上。
- (二)近三年內擔任本校(含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二級主管職務達一年以上。
- (三)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現任之國內外頂尖大學講座教授。
- (四)近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 (五)教學表現達各院之最低標準，且近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研究主持

費四年以上；或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院級教評會認可。

(六)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七)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報准免辦評估者。

第四條 教師評估主要由各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先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彙整、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後進行初審，再交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評估。由院級單位主聘之教師評估案，由院級教評會逕行審查。各院級教評會將評估結果、會議紀錄及免評估條件之名單陳送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 各院級教評會應根據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估要點，包括評估項目（含教學、研究、服務）、標準及程序，並經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教師評估應綜合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估。

教學項目應包含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

各學院得自訂實際授課時數要求，惟不得低於近五學年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二小時。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最低標準則由各學院另訂定之。

研究及服務項目由各學院自訂。

第六條 該年度接受評估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估論。惟當年度有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不在校情形（含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一年內辦理。

第七條 未通過評估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至覆評通過前，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前項不得在外兼職、借調，不含聘兼於臨床工作之教師至本校附設醫院、附屬醫院、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醫院，所從事之臨床教學工作。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於次學期起計算，應於二學年內申請覆評，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續聘。

第八條 教師因懷孕、生產、育兒、配偶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檢具證明經所

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估。

第九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估有關之討論及議決。

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師，依本校規定成立之各級教評會進行評估。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未通過評估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評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天內，以書面說明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以一次為限。不服校級教評會申復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系(所)、院級教評會對教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之通過評估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自本辦法通過後起聘之教師應適用本辦法。惟為保障本校教師權益，本辦法通過前聘任之教師，得於最近一次接受評估時，選擇適用本辦法或原聘任校區之評估、評量方式。且應於最近一次評估結束後，再次接受評估時適用本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草案逐條說明 (含原兩校條文對照)

草案名稱	原陽明名稱	原交大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	國立陽明大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	本法規名稱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五項，以及原兩校法規而訂定。

草案條文	原陽明條文	原交大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一、本準則訂定依據。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條 本校新設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u>合併後之學院不屬新設學院。學院合併後第一任院長未經遴選產生前，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u>	第八條 學院第一任院長，得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第一條 本校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組織委員會遴選，並得依本準則規定續任。	一、新設學院第一任院長選聘方式。 二、 <u>依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新增第二項文字。</u>
第三條 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第九條前段 院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前九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各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再由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	一、院長任期及續任程序。(簡化程序，免由校長召開續任會議。) 二、院長續任期程、遴選期程與系級單位主管一致，均為六個月前。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

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依其院長 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校長同意後續任。	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	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定略以，各學院院長任期三年，院長任期屆滿前，各學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第四條 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院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第九條後段 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決議，得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第五條 院長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一、院長解除聘兼程序。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院長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第五條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現任院長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院長候選人。	第二條第二項 本會應於院長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現任院長不連任且任期屆滿前九個月組成。因故不能在期限內組成時，得由校長指定召集人依前項規定組成之。	第三條第二項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一、院長遴選之期程及推選限制。 二、遴選期程調整與續任期程一致。
第六條 學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七至十三人，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委員為無給職，不予核發聘書。遴	第一條 由教師七至十一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應具教授資格。 第二條第一項 學院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	第三條第一項前段 各學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由七至十三人組成，其中五分之三由該學院內遴選現任院長以外之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一、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二、本準則所稱本校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 三、依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一項後段文字為：「，應由

委會相關事務由召集人指定各該學院專人辦理。 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同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分之一，由全院教師普選教授或副教授擔任，選舉時應考量院內各系、所、領域人數之分配及代表性，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之，並由校長指定召集人，統籌遴選事宜。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院或本校教師，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	擔任，如有不足額則由院務會議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遴選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之。	<u>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刪除原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一、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人員擔任。二、五分之三由該學院內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三、前款教師如有不足額，則由院務會議就本校教授遴選擔任。四、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以及原第二項：「前項委員推選時，得各酌列候補委員。」等條文。</u>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任務包括訂定院長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院長候選人。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u>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並依其遴選辦法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 <u>前項列席人員準用第六條第三項之利益衝突規範。</u> 院長遴選過程中，如辦理學院內教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本會任務包括訂定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訂定產生院長建議人選之投票行使方式及其他與院長遴選有關之事項。 第六條 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必要時得請		一、院長遴選委員會任務及保密責任。 二、依原國立交通大學 107 年 6 月 22 日交大人字第 1071007807 號書函說明二略以，106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案由一決議意旨略以，辦理院長遴選應避免限縮遴選委員會權責，以確保該委員會功能。有關各學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宜屬諮詢性質，僅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師同意投票，投票結果僅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參與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候選人出席說明。 辦理院長遴選面談時，應請相關人員與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		三、依 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三項文字為：「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並得依其遴選辦法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以及新增第四項：「前項列席人員準用第六條第三項之利益衝突規範。」；並以下條文之項次遞移。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校長必要時得不圈定，退還學院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五條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公開徵求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本會得延長公開徵求時限或主動推薦候選人。 第七條第一項 本會經由票選，依序推舉候選人二或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遴選委員會如經公開徵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候選人，經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遴選程序完成後，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一、遴選委員會產生院長候選人相關程序。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各學院院長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教授一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 註：本條依 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因會議代表建議是否刪除後段文字情形，保留俟下次會議再議。
第九條 校長圈定之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核定人選如為校外人士，仍須循教師聘任程序，提請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但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一、院長人選非本校教師後續辦理程序。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本大學教師初聘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評審辦法審查通

			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三、依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徵聘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指名借調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本條刪除) 第十條 經遴選產生之院長依其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得同時兼任所屬系、所及教學中心等二級學術單位主管。			原條文係為明訂院長得同時兼任所屬二級學術單位主管，依 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予以刪除，以下條文之條次遞移。
第十條 院長有因故出缺、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後未產生院長人選或新任院長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七條第三項 院長因故出缺，或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無法產生院長人選，得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止。		一、代理院長辦理程序及期限。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7937 號函說明二略以，學術主管出缺職務代理，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亦即院長應由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
第十一條 辦理院長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迴避。			規範利益迴避情形。

<u>第十二條</u> 各學院院長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準則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第一項後段 學院內教師代表遴選委員推舉方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自訂院長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相關規定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u>第十三條</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相當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選聘作業等，得比照本準則辦理。			
<u>第十四條</u> 依國立陽明大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以下均簡稱原規定)聘任之現任院長，其任期依原規定至任期屆滿止。 本準則實施前，已依原規定進行選聘作業者，得依原規定程序辦理。			過渡期間之規定。
<u>第十五條</u>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草案）

111 年 4 月 1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一條至第六條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八條以外之其餘條文

○年○月○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新設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合併後之學院不屬新設學院。學院合併後第一任院長未經遴選產生前，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
- 第三條 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校長同意後續任。
- 第四條 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院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 第五條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現任院長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院長候選人。
- 第六條 學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七至十三人，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委員為無給職，不予核發聘書。遴委會相關事務由召集人指定各該學院專人辦理。
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同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七條 遴委會任務包括訂定院長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院長候選人。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遴委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並得依其遴選辦法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前項列席人員準用第六條第三項之利益衝突規範。
院長遴選過程中，如辦理學院內教師同意投票，投票結果僅供遴委會參考。
參與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遴委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校長必要時得不圈

定，退還學院重新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註：本條依會議代表建議是否刪除後段文字情形，保留俟 6 月 15 日會議再議】

第 九 條 校長圈定之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註：原第十條草案，予以刪除：「第 十 條 經遴選產生之院長依其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得同時兼任所屬系、所及教學中心等二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下條文之條次遞移。】

第 十 條 院長有因故出缺、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後未產生院長人選或新任院長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 十一 條 辦理院長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迴避。

第 十二 條 各學院院長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準則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三 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相當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選聘作業等，得比照本準則辦理。

第 十四 條 依國立陽明大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以下均簡稱原規定)聘任之現任院長，其任期依原規定至任期屆滿止。

本準則實施前，已依原規定進行選聘作業者，得依原規定程序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提起申訴。前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未規定事項，則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與學生意見反映具不同之功能。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提起申訴。前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未規定事項，則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與學生意見反映具不同之功能。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第二項文字。 二、依「<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及「<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爰增訂第二項後段但書規定，以資區別。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下列成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教師代表：由校長自各學院、<u>博雅書苑</u>各自推薦之教師代表一名中遴聘十一人。其中未兼任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下列成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教師代表：由校長自各學院、<u>共同教育委員會</u>、<u>共同教育中心</u>各自推薦之教師代表一名中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第二項文字，並增列第三項文字。原第三項移為第四項。 二、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

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至少四人。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五人(其中一人為申訴人所屬系、所、學院代表)；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二人。 三、學者專家：由校長聘請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學者專家三人；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一人。 <u>為處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u>，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u>組成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 <u>前項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u>，均應依<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u>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之委員。	遴聘十一人。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至少四人。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五人(其中一人為申訴人所屬系、所、學院代表)；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二人。 三、學者專家：由校長聘請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學者專家三人；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一人。 <u>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育學生</u>，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u>其任期不受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u>。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之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爰依「<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u>」規定修正第二項文字，以及增列第三項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以資完備。 三、本校人事室以 111 年 2 月 22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10004248 號函通知，教育部於 111 年 2 月 7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765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組織系統表與員額編制表，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故配合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原「共同教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整合為「博雅書苑」，據以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七點，增訂第三項。 二、前述第三項，原係訂定於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並文字修正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

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u>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二點，修正第三項文字，將「類此處分」之內涵明確定義，修正為「<u>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u>」。
第十三條 本會收到申訴書並齊備附件證據後，應以書面通知原措施、處分或決議單位(以下簡稱原單位)、申訴相對人及相關人員，提供說明。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	第十三條 本會收到申訴書並齊備附件證據後，應以書面通知原措施、處分或決議單位(以下簡稱原單位)、申訴相對人及相關人員，提供說明。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三點，修正第三項文字。

係人到場說明或 <u>以其他方式</u> 陳述意見。	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 <u>決定書</u> 送達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一點修正文字。
第十六條 <u>申訴評議決定書</u> 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 <u>申訴評議決定書</u> ，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 <u>申訴評議決定書</u> 並應附記「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書並應附記「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七點，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第十七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 <u>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u> 。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二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授給畢業	第十七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 <u>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校肄業</u> 。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二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五點，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依教育部來函說明，有關申訴期間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規定，查學校申訴辦法多與學校學則不一致，涉學籍相關事項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至評議決定止。	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至評議決定止。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點，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二十一條 <u>申訴評議決定書</u>經本會主席簽署，並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單位。 <u>申訴評議決定書</u>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單位。原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評議書經本會主席簽署，並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單位。 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單位。原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八點，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第二十二條 <u>評議決定</u>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	第二十二條 <u>評議書</u>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九點，修正第一項文字。

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因關乎學生權益受損之救濟，應納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並廣為宣導，俾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因關乎學生權益受損之救濟，應納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俾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u>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三點修正文字。 二、本條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移列於第九條第三項。
(刪除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刪除原合校初期訂定之過渡條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07842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2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6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118911 號函核定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提起申訴。前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未規定事項，則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與學生意見反映具不同之功能。

第三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會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下列成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教師代表：由校長自各學院、博雅書苑各自推薦之教師代表一名中遴聘十一人。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至少四人。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五人(其中一人為申訴人所屬系、所、學院代表)；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二人。

三、學者專家：由校長聘請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學者專家三人；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一人。

為處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前項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之委員。

第五條 本會每任期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並產生主席後，後續由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未能指定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得由校長補聘之。

本會得視申訴個案之性質，推薦適當人選請校長增聘為臨時委員。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個案之會期為限，並具表決權；臨時委員之人數，每案不得超過兩人。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無法參加會議時，除學生代表外，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學生代表得指派其代表團體之成員代理出席，並參與投票。

第八條 案件開始評議前，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人亦得申請與申訴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定之。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申訴時應提出申訴書（申訴書格式如附表），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系所、學號、連絡住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應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等。
- 三、原措施、處分或決議之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具體事實及理由，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序及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條規定之期限者。
-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六、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會收到申訴書並齊備附件證據後，應以書面通知原措施、處分或決議單位(以下簡稱原單位)、申訴相對人及相關人員，提供說明。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第十四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評議期間，申訴人於依第二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至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如評議期間申訴人續補具資料及理由者，則自最後補具資料及理由之次日起算。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第十六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附記「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七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二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至評議決定止。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

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第二十一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會主席簽署，並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單位。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單位。原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因關乎學生權益受損之救濟，應納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並廣為宣導，俾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健康心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一組、二組）。 二、遴聘委員： （一）由校長自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中遴聘十人。 （二）學務長推薦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學者專家三至五人。 （三）學生代表四人。 三、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由生活輔導組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 四、遴聘委員任期一年。 五、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	第二條 本會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u>校區</u>學務長、教務長、健康心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 二、遴聘委員： （一）由校長自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中遴聘十人。 （二）學務長推薦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學者專家三至五人。 （三）學生代表四人。 三、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由生活輔導組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 四、遴聘委員任期一年。 五、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u>二人</u>，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	一、依人事室 111 年 2 月 9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10004664 號函知本學期行政單位主管名冊情形，修正「校區學務長」為副學務長。 二、因應本校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之修正經教育部核定，修正生活輔導組組長加註一組、二組。
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惟當然委員及學生代表得指派代理出席。本會並得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第五條 本會召集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組成，遴選委員包含由校長自各學院推薦教師中遴聘，以及學務長推薦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學者專家等，屬指派之特定人選，故應親自出席。 而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之學生代表為職務代表及團體代表性質，可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陳述討論之意見應嚴守<u>保密原則</u>。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陳述討論之意見應嚴守<u>祕密</u>。	酌修文字。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年 2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6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求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之有關獎懲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健康心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一組、二組）。
 - 二、遴聘委員：
 - （一）由校長自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中遴聘十人。
 - （二）學務長推薦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學者專家三至五人。
 - （三）學生代表四人。
 - 三、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由生活輔導組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
 - 四、遴聘委員任期一年。
 - 五、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
- 一、學生操行、獎懲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二、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大功或大過以上）之審定。
 - 三、審議學生操行和評定成績。
 - 四、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之審定。
- 第四條 本會為不定期依需要隨時召集之，但需超過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懲處案件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其他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成立。
- 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惟當然委員及學生代表得指派代理出席。本會並得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陳述討論之意見應嚴守保密原則。
- 第七條 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下列三種： 一、嘉獎。 二、記小功。 三、記大功。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下列三種： 一、嘉獎。 二、記小功。 三、記大功。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 (略以) 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獎勵行為。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 (略以) 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 <u>事實而有可獎勵行為者</u> 。	為求用語精確，修正第七款。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略以) 六、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獎勵行為。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略以) 六、其他相當於上述之 <u>事實，而有可獎勵行為者</u> 。	為求用語精確，修正第六款。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略以) 六、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獎勵行為。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略以) 六、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 <u>事實而有可獎勵行為者</u> 。	為求用語精確，修正第六款。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懲處時，得另要求行為人接受導正教育。導正教育分為接受輔導、認錯道歉、參加講習、公共服務、賠償、心理諮商等。拒絕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導正教育者，得予以原懲處相當之懲處量度。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懲處時，得另要求行為人接受導正教育。導正教育分為接受輔導、認錯道歉、參加講習、公共服務、賠償、心理諮商等。拒絕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導正教育者，得予以原懲處相當之懲處量度。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學生之懲處分下列六種： 一、申誠。 二、記小過。 三、記大過。 四、定期察看。 五、退學。 六、開除學籍。	第七條 學生之懲處分下列六種： 一、申誠。 二、記小過。 三、記大過。 四、定期察看。 五、退學。 六、開除學籍。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誠： 一、占用他人物品或損毀公物，情節<u>輕微</u>者。 二、侮辱、誹謗、<u>霸凌</u>他人，情節<u>輕微</u>者。 三、未於規定場所任意張貼公告、海報或宣傳品，有礙校園景觀者。 四、在校內禁菸區吸菸，經勸阻無效者。 五、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u>輕微</u>者。 六、在校內私接電源，違規使用電器者。 七、危害校譽或損及他人權益，情節<u>輕微</u>者。 八、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九、未遵守校內各項規章、公告、通知等規定，致影響學校行政作業。 十、校內汽機車明顯違規、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十一、未經學務處核可，於校園內公開販賣酒精飲料者。 十二、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u>輕微</u>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誠： 一、占用他人物品或損毀公物情節<u>較輕</u>者。 二、侮辱、誹謗他人情節<u>較輕</u>者。 三、未於規定場所任意張貼公告、海報或宣傳品，有礙校園景觀者。 四、在校內禁菸區吸菸，經勸阻無效者。 五、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u>較輕</u>者。 六、在校內私接電源，違規使用電器者。 七、危害校譽或損及他人權益情節<u>較輕</u>者。 八、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九、未遵守校內各項規章、公告、通知等規定，致影響學校行政作業。 十、校內汽機車明顯違規、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十一、未經學務處核可，於校園內公開販賣酒精飲料者。 十二、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u>較輕</u>者。	一、為統一用語，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之情節：「較輕」修改為「輕微」；「較重」修改為「重大」；「極端嚴重」修改為「極為重大」；並增加第九條關於學術倫理案件之情節「較重」層級。 <u>以及依校務會議決議，有關性騷擾、性霸凌之懲處，依情節輕重區分，修正為「情節輕微，其情可憫」、「情節輕微」、「情節較重」、「情節重大」層級。</u> 二、為懲處對他人施予霸凌行為之學生並杜絕霸凌行為，修正第二款，侮辱、誹謗、霸凌他人情節輕微者，予以記申誠之懲處。另依霸凌輕重區分懲處，於第九條新增第二款。「霸凌」，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定義：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

十三、教唆他人代理點名者及代理他人點名者。 十四、塗改、遮蓋、妨害或撕毀張貼中之佈告致影響他人或團體之權益，經勸阻無效者。 十五、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輕微，<u>其情可憫者</u>。 十六、<u>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u>，情節輕微者。 十七、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輕微者。 十八、<u>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u>，情節輕微者。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懲行為。	十三、教唆他人代理點名者及代理他人點名者。 十四、塗改、遮蓋、妨害或撕毀張貼中之佈告致影響他人或團體之權益，經勸阻無效者。 十五、對他人<u>猥褻、性騷擾、性霸凌、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輕微且具悔意者。 十六、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輕微者。 十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u>情形，而有可懲之行為者</u>。	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三、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8 日臺教學(二)字 1100165074 號函覆建議：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含猥褻)，故本次修訂刪除本辦法現行第八條第十五款、第九條第六款、第十條第八款規定所贅述之「猥褻」行為。 四、<u>新增第十六款</u>，以防治跟蹤騷擾行為及維護跟蹤騷擾被害人的就學權益。(以下款次遞移) 五、為維護本校學術倫理秩序及高等教育品質之必要，<u>新增第十八款</u>，學生涉及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依情節輕重宜予以不同程度之處分。 六、為求用語精確，修正現行第十七款，並款次遞移至第十九款。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一、前條各款<u>其情節非屬輕微或再次違反者</u>。 二、<u>侮辱、誹謗、霸凌他人，情節重大者</u>。 三、<u>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情節輕微者</u>。 四、公用經費運用有浮報不清或挪用者。 五、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u>情節重大者</u>。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一、<u>違反前條各款規定，經申誡後仍犯同一過失或情節較重者</u>。 二、<u>毆人、與人互毆者</u>。 三、<u>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嚴重者</u>。 四、公用經費運用有浮報不清或挪用者。 五、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者。	一、本條第一款目的係懲處前條各款之行為非屬輕微或再犯者。 二、<u>新增第二款</u>，侮辱、誹謗、霸凌他人，情節重大者。 三、將現行第二款毆人之規定，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用語修正為「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並款次遞移至第三款。 四、修改現行第五款、第七款，僅懲處情節重大之違規者。款次調整為第五款及第六款。

六、違反網路使用、資通安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七、於公共場所有財物交易之賭博行為，經勸阻無效者。 八、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者。 九、違反學校公共空間、宿舍管理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u>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輕微者。</u> 十一、<u>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情節重大者。</u> 十二、<u>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重大者。</u> 十三、考試作弊，情節輕微者。 十四、<u>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較重者。</u> 十五、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懲行為。	六、<u>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較重者。</u> 七、違反網路使用、資通安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者。 八、於公共場所有財物交易之賭博行為，經勸阻無效者。 九、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者。 十、違反學校公共空間、宿舍管理規定，情節較重者。 十一、<u>剽竊他人著作或違反學術倫理者。</u> 十二、考試作弊，情節輕微者。 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情形，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五、歸納同類規範之條款，以利對照，故將本條現行第六款移為第十款，並修正文字；現行第三款移為第十二款。 六、<u>新增第十一款</u>，同前條新增第十六款之說明。 七、修正現行第十一款，同前條新增第十八款之說明，並款次遞移為第十四款。 八、為求用語精確，修正現行第十三款，並款次遞移至第十五款。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一、前條第一款以外各款其情節更為重大或再次違反者。 二、<u>惡意侮辱、誹謗或霸凌他人，情節極為重大者。</u> 三、<u>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情節重大者。</u>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一、<u>違反前條各款規定，經受記過處分仍犯同一過失或情節嚴重者。</u> 二、有偷竊、盜用、侵占或貪污之行為者。 三、偽造、塗改證件並使用者。	一、加重懲處應以一級為限，故修正本條第一款條文規定。且修正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第一款。 二、<u>新增第二款</u>，惡意侮辱、誹謗或霸凌他人，情節極為重大者。 三、<u>新增第三款</u>，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情節重大者。以下款次遞移。

四、有偷竊、盜用、侵占或貪污之行為者。 五、偽造、塗改證件並使用者。 六、在校內持有、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七、觸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查證屬實者。 八、聚眾滋事、致嚴重破壞學校教學，或行政進行者。 九、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成立，情節較重者。 十、<u>對他人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成立者。</u> 十一、<u>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者。</u> 十二、考試作弊，情節重大者。 十三、<u>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重大者。</u> 十四、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懲行為。	四、在校內持有、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五、<u>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者。</u> 六、觸犯法律，或校外違紀，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查證屬實者。 七、聚眾滋事、致嚴重破壞學校教學，或行政進行者。 八、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成立，情節重大者。 九、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 十、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u>情形，而有可懲之行為者。</u>	四、修正現行第六款條文，以「校外違紀」之定義未臻明確，改以觸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後懲處之。款次遞移至第七款。 五、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8 日臺教學(二)字 1100165074 號函覆建議：按性侵害之屬實亦包括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者。對於年紀較輕之大學生若觸犯此法，鑑於學校應以教育為目的，建請依性侵害情節之輕重區分懲處之規定。故新增第十款，對他人性侵害，予以記大過之懲處。 另依教育部建議性侵害情節輕重區分懲處之規定，據以修正第十二條第八款。 六、歸納同類規範之條款，以利對照，故將現行第五款(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者)移為第十一款；現行第九款(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移為第十二款，並酌修文字。 七、<u>新增第十三款</u>，同第八條第十八款之說明。 八、為求用語精確，修正現行第十款，並款次遞移至第十四款。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定期察看。(凡因犯重大過失，經予定期察看之學生，同時予以記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已積有其他懲罰者，則累計至兩大過兩小過。)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定期察看。(凡因犯重大過失，經予定期察看之學生，同時予以記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已積有其他懲罰者，則累計至兩大過兩小過。)	一、本條現行第二款與現行第十條第七款(修正後第十條第八款)之規定雷同，且本辦法將毆人之相關條文規定統一調整，故予刪除本條現行第二款。 二、為求用語精確，修正現行第四款，並款次前移至第三款。

一、<u>前條第一款以外各款其情節更為重大或再次違反者。</u> 二、<u>在學期間累積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u> 三、<u>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懲行為。</u>	一、<u>違反前條各款規定受記大過以上處分仍犯相同重大過失或情節極為嚴重者。</u> 二、<u>有鬥毆致生傷害或破壞學校安全事實之行為者。</u> 三、<u>在學期間累積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u> 四、<u>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情形，而有可懲之行為者。</u>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退學： 一、<u>前條第一款以外各款其情節更為重大或再次違反者。</u> 二、<u>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情節極為重大者。</u> 三、<u>在學期間累積計滿三大過者。</u> 四、<u>吸食、施打、持有或販售違禁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u> 五、<u>故意縱火致危害公共安全者。</u> 六、<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u> 七、<u>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成立，情節重大者。</u> 八、<u>對他人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成立，情節重大者。</u> 九、<u>請人代考或替人考試或有集體舞弊之行為者。</u> 十、<u>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u> 十一、<u>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極為重大者。</u>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退學： 一、<u>違反第十一條各款規定，情節嚴重者。</u> 二、<u>請人代考或替人考試或有集體舞弊之行為者。</u> 三、<u>在學期間功過相抵累積計滿三大過者。</u> 四、<u>吸食、施打、持有或販售違禁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u> 五、<u>故意縱火致危害公共安全者。</u> 六、<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大學部未達丙等、研究所未達乙等）。</u> 七、<u>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u> 八、<u>對他人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成立，或經法院查證屬實者。</u> 九、<u>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u> 十、<u>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情形，而有可懲之行為者。</u>	一、為統一用語，修正第一款為：「前條第一款以外各款其情節更為重大或再次違反者」。 二、現行第九款毆人之規定，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用語修正為「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並移為第二款。 三、第三款之功過相抵之意涵為功過對應之操行分數得予加減分計算，而非功過之獎懲紀錄可互消抵銷(本校無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之相關規定)，為避免誤解，刪除「功過相抵」贅詞。 四、依據本校學則現行第十八條規定，刪除本條第六款「大學部未達丙等、研究所未達乙等」等文字。 五、<u>新增第七款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情節重大之懲處規定。</u> 六、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8 日臺教學(二)字 1100165074 號函覆建議再酌經法院「查證」之用語。查學校並無向法院查證案件是否屬

十二、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懲行為。		實之權限，爰刪除現行第八款懲處要件之一「或經法院查證屬實者」。 七、歸納同類規範之條款，以利對照，故將現行第二款(請人代考或替人考試或有集體舞弊之行為者)移為第九款；現行第七款(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移為第十款，並酌修文字。 八、<u>新增第十一款</u>，同第八條新增第十八款之說明。 九、為求用語精確，修正現行第十款，並款次遞移至第十二款。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款且情節極為重大者。 二、觸犯刑法情節重大，經司法機關判刑確定者。 三、假借、偽造、冒用、變造證件、文書或學（經）歷，嚴重損害校譽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極端嚴重者。 二、觸犯刑法情節重大，經司法機關判刑確定者。 三、假借、偽造、冒用、變造證件、文書或學（經）歷，嚴重損害校譽者。 四、<u>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情形，而有可懲之行為者。</u>	開除學籍已為最嚴重之懲處，懲處之規定應明確並明定，故刪除第四款：「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情形，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第十四條 學生於見習或實習課程時，有下列情形者，得視專業倫理規範及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一、未遵守規定執行勤務，造成他人權益受損，予小過以上處分。 二、利用職權，造成對他人之危害者，予大過以上處分。	第十四條 學生於見習或實習時，有下列情形者，得視情節予以懲處。 一、未遵守規定執行勤務，造成他人權益受損，予小過以上處分。 二、利用職權，造成對他人之危害者，予大過以上處分。	明定學生於見習及實習課程中，違規事由得檢視其專業倫理規範，並依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五條

獎懲處理程序：

- 一、學生有獎懲事實，由有關人員填報學生獎懲建議表，提送生活輔導組。凡嘉獎、小功、申誡、小過，均由學務長核定。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
- 二、學生觸犯本獎懲實施辦法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手續。
 - (一)受懲處處分後，經導師、原懲處建議單位同意後，最遲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止，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並完成服務銷過。
 - (二)申誡一次者，四小時；小過一次者，十二小時；服務項目以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公共事務為準。
 - (三)校區服務考評合格後，得註銷原懲處紀錄。
- 三、學生所受獎懲事項，均以學生在校期間累計之，不以學期為限。大過以上之懲處，不能取消紀錄及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手續。
- 四、定期察看之學生，其定期察看期間之操行分數核算最高為六十分，但自定期察看日起滿一年，確有改過自新之事實，亦未受任何處分，可由導師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中止定期察看之處分。(原記兩大過兩小過，仍然存在)
- 五、依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學生，在犯過後，未經學校

第十五條

獎懲處理程序：

-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由有關人員簽報並會簽導師與生活輔導組查明辦理。
- 二、學生觸犯本獎懲辦法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手續。
 - (一)受懲處處分後，經導師、原懲處建議單位同意後，最遲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止，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並完成服務銷過。
 - (二)申誡一次者，四小時；小過一次者，十二小時；服務項目以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公共事務為準。
 - (三)校區服務考評合格後，得註銷原懲處紀錄。
- 三、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惟經本條第二款辦法者除外。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四、定期察看之學生，其定期察看期間之操行分數核算最高為六十分，但自定期察看日起滿一年，確有改過自新之事實，亦未受任何處分，可由導師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中止定期察看之處分。(原記兩大過兩小過，仍然存在)
- 五、學生獎懲，凡嘉獎、記功、申誡、記過，均由學務長核定公佈。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

- 一、整合現行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為修正第一款，以明定各層級之獎懲整體進行方式，包含提送及核定方式。(現行第五款刪除，以下款次遞移)
- 二、修正第二款，詳實呈現本辦法之名稱。
- 三、確切描述第三款之學生受獎懲事項以累積計算之原則，以及大過無法取消紀錄、無法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手續。
- 四、修正現行第十二款文字，明定學生受大過以上懲處，學校應通知當事人，並給予當事人於會議中提出申辯之機會。(款次調整至第十一款)
- 五、修正現行第十三款，新增學術倫理案件之追溯處理事項；根據科技部研究誠信電子報第 21 期(2018 年 12 月)指出，目前我國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如同大部分國家沒有設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追究時效，例如「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以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為符合中央部會之相關規範，以及考量實務上，學生之學術倫理案件，多為畢業後始被提出檢舉；新增本學生獎懲委員會對畢業後始被提起之學術倫理案件，得予以適當處分之權利，俾以為維護本校高等教育之

發覺前自動前來報告，且能悔過者，除涉及刑責外，得酌予免除或減輕其處分。 (略以) 十一、<u>大過以上之懲處案</u>，應通知當事人得於<u>學生獎懲委員會</u>中提出申辯，並接受詢問。 十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十三、學生在校期間涉及之<u>學術倫理事件</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其畢業後始提起審理或審理完畢，仍應依本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核定在校期間之處分並重新核算相關學期之操行成績。	<u>審議通過</u>，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依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學生，在犯過後，未經學校發覺前自動前來報告，且能悔過者，除涉及刑責外，得酌予免除或減輕其處分。 (略以) 十二、<u>學生</u>受大過以上懲處，當事人得於獎懲委員會中提出申辯，並接受<u>學生獎懲委員會</u>詢問。 十三、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十四、學生在校期間涉及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其畢業後始提起審理或審理完畢，仍應依本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核定在校期間之處分並重新核算相關學期之操行成績。	品質，發揮警示效果，並預防相關情事再度發生。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實施</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之行政規章按例陳請校長核定後，由各單位公布實施，故修正本條文，以符合法規施行現況。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10 年 2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下列三種：
- 一、 嘉獎。
 - 二、 記小功。
 - 三、 記大功。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
- 一、 參加各種服務，熱心努力具有成效者。
 - 二、 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 三、 擔任學生各級幹部表現優良，具有績效者。
 - 四、 積極熱心參與關懷校園，改善同學生活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五、 參加各項活動、競賽、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
 - 六、 舉辦或參加社團活動，成效優良者。
 - 七、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獎勵行為。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 一、 承辦團體活動，熱心努力，著有績效者。
 - 二、 維護團體之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活動、競賽、服務工作，績效卓著者。
 - 四、 遇有特殊事務，處理得宜者。
 - 五、 擔任學生各級幹部表現優異，績效卓著者。
 - 六、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獎勵行為。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 一、 揭穿重大不法活動，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者。
 - 二、 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活動、競賽、服務工作，成績特優者；參加全國性與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足以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本校或同學有特殊事蹟而增高校譽者。
 - 四、 擔任學生各級幹部，績效卓著，對本校學風有裨益者。
 - 五、 見義勇為對他人、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堪為其他同學楷模者。
 - 六、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獎勵行為。
-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懲處時，得另要求行為人接受導正教育。導正教育分為接受輔導、認錯道歉、參加講習、公共服務、賠償、心理諮商

等。拒絕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導正教育者，得予以原懲處相當之懲處量度。

第七條 學生之懲處分下列六種：

- 一、 申誠。
- 二、 記小過。
- 三、 記大過。
- 四、 定期察看。
- 五、 退學。
- 六、 開除學籍。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誠：

- 一、 占用他人物品或損毀公物，情節輕微者。
- 二、 侮辱、誹謗、霸凌他人，情節輕微者。
- 三、 未於規定場所任意張貼公告、海報或宣傳品，有礙校園景觀者。
- 四、 在校內禁菸區吸菸，經勸阻無效者。
- 五、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六、 在校內私接電源，違規使用電器者。
- 七、 危害校譽或損及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八、 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 九、 未遵守校內各項規章、公告、通知等規定，致影響學校行政作業。
- 十、 校內汽機車明顯違規、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一、 未經學務處核可，於校園內公開販賣酒精飲料者。
- 十二、 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教唆他人代理點名者及代理他人點名者。
- 十四、 塗改、遮蓋、妨害或撕毀張貼中之佈告致影響他人或團體之權益，經勸阻無效者。
- 十五、 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輕微，其情可憫者。
- 十六、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輕微者。
- 十八、 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懲行為。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 一、 前條各款其情節非屬輕微或再次違反者。
- 二、 侮辱、誹謗、霸凌他人，情節重大者。
- 三、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情節輕微者。
- 四、 公用經費運用有浮報不清或挪用者。

- 五、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網路使用、資通安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七、 於公共場所有財物交易之賭博行為，經勸阻無效者。
- 八、 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者。
- 九、 違反學校公共空間、宿舍管理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 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輕微者。
- 十一、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二、 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重大者。
- 十三、 考試作弊，情節輕微者。
- 十四、 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五、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懲行為。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 一、 前條第一款以外各款其情節更為重大或再次違反者。
- 二、 惡意侮辱、誹謗或霸凌他人，情節極為重大者。
- 三、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情節重大者。
- 四、 有偷竊、盜用、侵占或貪污之行為者。
- 五、 偽造、塗改證件並使用者。
- 六、 在校內持有、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七、 觸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查證屬實者。
- 八、 聚眾滋事、致嚴重破壞學校教學，或行政進行者。
- 九、 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較重者。
- 十、 對他人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者。
- 十一、 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者。
- 十二、 考試作弊，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四、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懲行為。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定期察看。（凡因犯重大過失，經予定期察看之學生，同時予以記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已積有其他懲罰者，則累計至兩大過兩小過。）

- 一、 前條第一款以外各款其情節更為重大或再次違反者。
- 二、 在學期間累積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三、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懲行為。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退學：

- 一、 前條第一款以外各款其情節更為重大或再次違反者。
- 二、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情節極為重大者。
- 三、 在學期間累積計滿三大過者。
- 四、 吸食、施打、持有或販售違禁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五、 故意縱火致危害公共安全者。
- 六、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 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重大者。
- 八、 對他人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重大者。
- 九、 請人代考或替人考試或有集體舞弊之行為者。
- 十、 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 十一、 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極為重大者。
- 十二、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可懲行為。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 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款且情節極為重大者。
- 二、 觸犯刑法情節重大，經司法機關判刑確定者。
- 三、 假借、偽造、冒用、變造證件、文書或學（經）歷，嚴重損害校譽者。

第十四條 學生於見習或實習課程時，有下列情形者，得視專業倫理規範及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一、 未遵守規定執行勤務，造成他人權益受損，予小過以上處分。
- 二、 利用職權，造成對他人之危害者，予大過以上處分。

第十五條 獎懲處理程序：

- 一、 學生有獎懲事實，由有關人員填報學生獎懲建議表，提送生活輔導組。凡嘉獎、小功、申誡、小過，均由學務長核定。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
- 二、 學生觸犯本獎懲實施辦法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手續。
 - （一） 受懲處處分後，經導師、原懲處建議單位同意後，最遲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止，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並完成服務銷過。
 - （二） 申誡一次者，四小時；小過一次者，十二小時；服務項目以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公共事務為準。
 - （三） 校區服務考評合格後，得註銷原懲處紀錄。

- 三、 學生所受獎懲事項，均以學生在校期間累計之，不以學期為限。大過以上之懲處，不能取消紀錄及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手續。
- 四、 定期察看之學生，其定期察看期間之操行分數核算最高為六十分，但自定期察看日起滿一年，確有改過自新之事實，亦未受任何處分，可由導師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中止定期察看之處分。（原記兩大過兩小過，仍然存在）
- 五、 依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學生，在犯過後，未經學校發覺前自動前來報告，且能悔過者，除涉及刑責外，得酌予免除或減輕其處分。
- 六、 故意破壞或毀損公物，經相關單位鑑定屬實，除依本法予以懲處外，應恢復原狀或照現價賠償。
- 七、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 八、 學生之獎懲，除依照本規定各條款處理外，學生獎懲委員會與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得酌情減輕其處分。
- 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末，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總分中予以加減分。
- 十、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 十一、 大過以上之懲處案，應通知當事人得於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中提出申辯，並接受詢問。
- 十二、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十三、 學生在校期間涉及之學術倫理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其畢業後始提起審理或審理完畢，仍應依本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核定在校期間之處分並重新核算相關學期之操行成績。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外之各類人員及學生。但兼任人員未實質參與本校研究計畫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所涉及之學倫案件，其共同列名、共同執行計畫、實際執行與參與計畫之本校人員，一併適用本要點處理之。
學倫案件若同時涉及其他機關(構)、學校之人員，得函請該上級機關或研究補助機關(構)指定、協調或共同組成調查小組處理之。
- 三、學倫案件查處過程，應一併釐清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之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無善盡監督之責。
學倫案件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時，前項人員如有監督不周之情事，應送相關權責單位決定其相應之處分。
- 四、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被檢舉人之學術研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二) 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
 - (四)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五)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六) 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九) 代寫：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十)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十一)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十二)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三)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 (十四) 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十三款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學倫案件處理程序：
 - (一) 案件受理：由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學倫辦公室）為之，並得請相

關單位協助確認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身分。

(二) 形式要件審查：由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以下簡稱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邀集該委員會委員一人及法律領域委員一人，召開形式要件審查小組會議（以下簡稱形式審查會），並依第六點確認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是否具體充分，如決定成案將啟動實質調查程序。

(三) 實質調查：

- 1、由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籌組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調查及處分建議，並作成「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如未能決定籌組單位時，由形式審查會指定籌組單位。
- 2、調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兼主席，如須迴避時，由副主管擔任，如副主管亦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該一級單位之教授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一人擔任。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之案件，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 3、調查小組須填寫附表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並送至學倫辦公室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將送上級機關備查。

(四) 誠信委員會就調查小組作成之報告書，進行審查。

(五) 審議及處分決定，依被檢舉人之身分，由下列權責單位處理之：

- 1、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在案者，且專職於本校之教研人員，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之。
- 2、在學學生或已畢業學生，由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審議結果逕送教務處或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為之。
- 3、公務人員，由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為之。
- 4、約用人員，由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為之。
- 5、無法歸屬於第一日至第四目之委員會管轄者，由誠信委員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示權責單位為之。

學倫案件之處理，各階段以不同人選為原則。

六、學倫案件之受理方式：

- (一) 具名檢舉：指檢舉人完整填寫附表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檢舉書表」並選填檢舉方式為具名，或檢舉人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提出檢舉（以下簡稱具名檢舉人），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倘具名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匿名檢舉論。
- (二) 匿名檢舉：指檢舉人完整填寫附表二並選填檢舉方式為匿名，或檢舉人未具名但有具體指陳對象、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 校內各單位舉發：係指校內各單位依職權發現疑似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填寫附表二並將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充分事證送至學倫辦公室，始得進入處理程序。
- (四) 依來文機關指示交辦。
- (五) 涉及本校聲譽或引起社會矚目，得由學倫辦公室簽請校長指示後，依本要點處理之。
- (六) 其他檢舉方式，經學倫辦公室受理，並經形式審查會決議通過。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檢舉人，於學倫辦公室通知之期限內，得申請變更檢舉方式，逾期不得為之。但未提供聯絡方式者，不適用之。

經學倫辦公室通知補正資料之檢舉人，應於期限內補正，如逾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欠缺者，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處理之。

檢舉案件經形式審查會認定非屬學術倫理案件者，學倫辦公室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通知檢舉人。

七、學倫案件之處理期限，以學倫辦公室接獲檢舉案件次日起算，於一百二十日內須由權責單位作成具體結論；必要時，各階段處理期限，得簽請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延長後，以書面通知學倫辦公室轉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

八、學倫辦公室受理之案件，應移請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於收文次日起十日內召開形式審查會，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對於不符形式要件之案件，不予受理，提送誠信委員會備查，並移請學倫辦公室以原文照轉方式，將檢舉內容及其證據（以下簡稱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形式要件審查結果亦應以書面通知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

（二）對於符合形式要件之案件，移請調查小組召集人於文到次日起二十日內，組成調查小組，同時請學倫辦公室將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填送附表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申請迴避參考表單」，以供調查小組召集人參考，逾期不受理。

前項第一款所稱原文照轉，應先去除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原文照轉後，因檢舉內容之敘述方式，致檢舉人身分被識別時，本校及相關處理人員不負洩漏之責。

九、調查小組成立後，於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不得少於四人，始得進行實質調查程序。

調查小組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實質調查：

（一）初次召開會議審議時，確認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毋須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得逕行作成報告書，並於報告書作成次日起十日內，提交誠信委員會審查。

（二）對於被檢舉人疑有涉及第四點所定情事，應將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書、資料或物品（以下簡稱陳述資料），被檢舉人得申請視訊列席說明；必要時，得以書面請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再次提供陳述資料或視訊列席說明。調查小組應將調查結果作成報告書，並於報告書作成次日起十日內，提交誠信委員會審查。

（三）調查小組認有必要時，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及檢附相關資料，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並請外審委員依附表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提出審查意見，以為相互核對。調查小組得將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提出陳述資料，俾利釐清案件。

（四）調查小組須填寫附表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表」，送至學倫辦公

室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送上級機關備查。

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請相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學倫案件調查期間，疑有第四點第十三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召集人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並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後，經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權責單位審議。

報告書及處置建議之作成，須經調查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報告書內容，應包含案由說明、事實、理由、調查方式、調查結果，以及處分建議。

十、學倫案件若涉及教師資格審查，調查小組除依前點規定辦理外，於初次召開會議審議後，須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對已進入著作審查階段而尚未有著作審查人之案件，本校得同時分別處理學倫案件與教師送審資格作業。

（二）對已進入著作審查階段且具有著作審查人，但尚未完成教師資格審查之案件，或已審定教師資格之案件（以下稱原審查人）時：

1、疑涉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四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將檢舉資料及陳述資料送原審查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並請原審查人依附表四提出審查意見。

2、疑涉第四點第九款至第十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調查小組得逕為查證並作成報告書；必要時，得將檢舉資料及陳述資料送原審查人進行審查。

3、前二目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十一、誠信委員會於召開會議前，得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就報告書內容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查時得請其到場說明或得以視訊方式為之。

誠信委員會審查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

（一）調查報告內容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而未為調查時，得請調查小組補充或續為調查。

（二）報告書內容及程序皆完備者，於會議紀錄作成次日起十日內，移送權責單位審議。

誠信委員會審查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定。

十二、權責單位於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就報告書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議時到場說明或以視訊方式為之。

權責單位審議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對於調查小組之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而可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二）作成處分決定後，應於會議紀錄作成次日起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及有關附件送交學倫辦公室，由學倫辦公室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並副知調查小組、權責單位或相關單位。

學倫案件之處分決定，須經權責單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會議紀錄內容應載明審議結果、具體處分、處分依據及理由等，與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涉及教師資格審查之學倫案件，尚於教師資格審查階段時，校教評會應俟學倫案件處理完竣後，始得為教師資格審查。

被檢舉人對處分結果有異議者，按其身分別得依相關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十三、學倫案件釐清後，符合第四點各款情事之一，除涉及學位授予及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權責單位得按其情節輕重，並依其執掌規範內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適當處分：

- (一) 書面告誡。
- (二) 一定期間內參加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三) 申誡、記過、記大過。
- (四) 一定期間內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 (五)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 (六)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期間內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 (七) 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八) 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 (九) 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升等申請。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 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十一) 退學、開除學籍、註銷學位。
- (十二) 終止契約關係。
- (十三) 其他各類人事規章所定之其他懲處措施。

違反第四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權責單位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通知被檢舉人，且自送達之次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不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

學生於在學期間涉及之學術倫理情事，於畢業後始被檢舉或處理期間逾畢業時點，如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時，仍應依規定予以適當之處分。

十四、學倫案件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且第三點所列之人員有監督不周之情事者，由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為前點第一項各款之單款或數款之監督不周處分。

監督不周之處分決定，須經權責單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十五、被檢舉人所屬單位應填寫附表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監管計畫及改進措施計畫書」，並於九十日內執行完竣後，以書面通知學倫辦公室辦理登錄事宜；必要時，得簽請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延長執行期限。

十六、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份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並須簽署附表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

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被檢舉人之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 (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四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被檢舉人。
- (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或單位）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
- (五) 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報請校長核示後，本校得對外為適切說明。

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調查委員、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之身分應予以保密。

十七、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五) 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
- (六) 任職校內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 (七)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八)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九) 近三年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十) 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十一) 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十二) 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各審理（審議）單位發現相關人員有前二項所定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依職權進行實質認定。

相關人員雖無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如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或理由，向各審理（審議）單位申請迴避，並由是類單位進行實質認定。

委託送請審查之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準用之。

十八、案件確有第四點情事之一者，本校應將處理情形提報教育部外，如涉及補助單位之學術獎勵、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事項，須副知補助單位。

處分決定之執行，涉及學生案件，由教務處或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為之；其餘由各主責單位為之，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九、學倫案件經審議後，再次被提出檢舉，經學倫辦公室受理後，移請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於收文次日起十日內召開形式審查會，未發現具體新事證時，移請學倫辦公室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之；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之程序處理。

前項對具體新事證之調查及處理，除有特殊事由外，應由原調查小組辦理實質調查，且調查小組召集人不因其行政（學術）主管任期屆滿而卸職。

二十、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經形式審查會確定後，得移請其所屬的權責單位予以適當之議處。

二十一、校長因故不能行使本要點之相關職權或迴避時，由副校長代為行之。

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本要點之相關職權或迴避時，由誠信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為行之。

二十二、本要點通過後實施前，尚在審查中之學倫案件，依原規定程序進行。

二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

案件編號：000-OAERI-000-0000

第一部分：組成事項				
委員人數 (含召集人) ^{註一}		☐ 5人、 ☐ 6人、 ☐ 7人		
第二部分：調查小組成員				
項目 身分類別 ^{註三}	任職單位/職稱 ^{註四}	姓名 ^{註三}	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	學術專長
召集人兼主席				
校內領域專家		(得免填)		
校外領域專家		(得免填)		
法律專家		(得免填)		

備註：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調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兼主席，如須迴避時，由副主管擔任，如副主管亦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該一級單位之教授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一人擔任。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之案件，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二、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九點第一項：「調查小組成立後，於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不得少於四人，始得進行實質調查程序。」以及同法第九點第五項：「報告書及處置建議之作成，須經調查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三、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十六點第二項：「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調查委員、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之身分應予以保密。」故本表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之姓名得免填之。

四、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二)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五)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六)任職校內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七)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八)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九)近三年共同執行研究計畫。(十)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十一)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十二)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第二項)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第三項)各審理(審議)單位發現相關人員有前二項所定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依職權進行實質認定。(第四項)相關人員雖無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如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或理由，向各審理(審議)單位申請迴避，並由是類單位進行實質認定。(第五項)委託送請審查之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準用之。」

五、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畢後，請依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調查小組須填寫附表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並送至學倫辦公室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將送上級機關備查。」辦理之。

附表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檢舉書表

第一部分：檢舉人資料 ^{註一}		
檢舉方式 (請勾選)	☐ 具名方式(請繼續填寫下列問題) ☐ 匿名方式(請直接填寫第二部分) ☐ 校內單位舉發：_____ (請填寫單位名稱後，填寫第二部分)	
具名檢舉人之 個人資料 ^{註二}	真實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第二部分：檢舉內容 ^{註三}		
被檢舉人之身 分資料	身分別：教職員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身分別：學生	
	姓名	
	就學(畢業) 單位	
	☐ 已畢業(請勾選)：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在校生(請勾選)： ☐ 博士班____年級、 ☐ 碩士班____年級、 ☐ 學士班____年級	
檢舉之 著作名稱		
著作之所屬學 術領域	☐ 文 ☐ 法 ☐ 商 ☐ 理 ☐ 工 ☐ 醫 ☐ 農 ☐ 藝術 ☐ 教育 ☐ 其他：_____	
檢舉之 著作類別	☐ 論文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書面報告 ☐ 技術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 展演 ☐ 體育成就 ☐ 其他：_____	

著作涉及之其他事項	☐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 ☐ 代表作、 ☐ 參考作 ☐ 涉及「學位授予」 ☐ 涉及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
檢舉情事 (可複選)	☐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 ☐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代寫：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_____
檢舉內容說明 註四	
具體事證 註五	證物名稱及件數：
備註： 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未經檢舉方之同意，本校不得任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但基於法定職掌與公務需要，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八點但書、「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第三項，以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十六點第一項但書所定情事之一等，不在此限。 二、依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具名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匿名檢舉論。同法第六點第二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檢舉人，於學倫辦公室通知之期限內，得申請變更檢舉方式，逾期不得為之。但未提供聯絡方式者，不適用之。」	

- 三、依據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六點第三項：「經學倫辦公室通知補正資料之檢舉人，應於期限內補正，如逾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欠缺者，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處理之」同法第六點第四項：「檢舉案件經形式審查會認定非屬學術倫理案件者，學倫辦公室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通知檢舉人。」
- 四、依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本書表及具體事證，將原文照轉予被檢舉人知悉或陳述意見使用。原文照轉之方式，將先去除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如原文照轉後，因檢舉內容之敘述方式，致檢舉人身分被識別時，本校及相關處理人員不負洩漏之責。
- 五、具體事證之證物，請併附於本書表後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六、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表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申請迴避參考表單

案件編號：000-OAERI-000-0000

第一部分：申請人資料			
任職（就學/畢業）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第二部分：迴避參考名單			
第 一 位	任 職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申請迴避理由：		
第 二 位	任 職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申請迴避理由：		
第 三 位	任 職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申請迴避理由：		
簽章：_____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本表請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得提供至多三人之迴避參考名單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後，將轉請調查小組召集人參考運用，逾期不受理。			

附表四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

案件編號：000-OAERI-000-0000

第一部分：案件內容			
被檢舉人資料	姓 名		職 稱
	任 職 單 位		
疑義著作名稱			
疑義著作涉及事項	☐ 屬於涉及「送審教師資格」案件 疑義著作性質： ☐ 代表作____篇、 ☐ 參考作____篇 ☐ 涉及「學位授予」 ☐ 其他：_____		
案 件 大 綱			
調查小組提供予被檢舉人答辯之疑義內容 (可分點摘述或逕以附件提供)		被檢舉人提供之陳述意見 (可分點摘述或逕以附件提供)	
第一題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三題	
第二部分：學術倫理審查項目 ^{註一}			
項目一	本案是否增加其他調查項目(請勾選)： ☐ 否，已完備調查項目。 ☐ 是，建議增加調查項目，請敘明增加項目及理由：		
項目二	請依據提供之事證及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勾選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疑慮及敘明理由： ☐ 否，請敘明理由：		
	☐ 是，請繼續勾選疑涉違反態樣(可複選)後，請繼續填寫項目三： ☐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 ☐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代寫：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_____					
項目三	請就勾選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敘明理由：					
項目四	針對本案之其他綜合陳述					
第三部分：是否有影響審查之情事						
審查期間是否有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請勾選)： ☐ 否 ☐ 是，請務必與調查小組召集人聯繫，本校將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九點第四項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人簽名 ^{註二}		審畢日期				
備註： 一、本表係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九點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點規定，適用於校外公正學者專家、著作審查人以及原審查人等。 二、依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請簽署「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此外，依據上述規定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審查人之身分資料屬保密性質，本校將不予公布。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煩請另紙繕寫裝訂。						

附表五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表

案件編號：000-OAERI-000-0000

第一部分：案件內容				
被檢舉 人資料	姓 名		職 稱	
	任 職 單 位			
涉及教師資格 送 審 案 件	送 審 等 級			
	第一級教評會 通 過 時 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 定 通 過	☐ 否 ☐ 是：通過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 師 送 審 篇 數	代表作____篇 參考作____篇	疑義著作之 性質及篇數	☐ 代表作____篇 ☐ 參考作____篇
	疑義代表作 之 名 稱			
	疑義著作類別	☐ 論文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書面報告 ☐ 技術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 展演 ☐ 體育成就 ☐ 其他：_____		
	疑義著作 所屬學術領域	☐ 文 ☐ 法 ☐ 商 ☐ 理 ☐ 工 ☐ 醫 ☐ 農 ☐ 藝術 ☐ 教育 ☐ 其他：_____		
	疑義參考作 之 名 稱			
	疑義著作類別	☐ 論文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書面報告 ☐ 技術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 展演 ☐ 體育成就 ☐ 其他：_____		
	疑義著作 所屬學術領域	☐ 文 ☐ 法 ☐ 商 ☐ 理 ☐ 工 ☐ 醫 ☐ 農 ☐ 藝術 ☐ 教育 ☐ 其他：_____		

涉及學位授予案	學位論文等級	☐ 博士學位論文 ☐ 碩士學位論文				
	是否已通過學位考試	☐ 否 ☐ 是：考試通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位論文名稱					
	類別	☐ 論文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書面報告 ☐ 技術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 展演 ☐ 體育成就 ☐ 其他：_____				
	論文所屬學術領域	☐ 文 ☐ 法 ☐ 商 ☐ 理 ☐ 工 ☐ 醫 ☐ 農 ☐ 藝術 ☐ 教育 ☐ 其他：_____				
涉及其他性質案	☐ 涉及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 ☐ 科技部 ☐ 教育部 ☐ 其他機關（構）：_____ ☐ 其他：_____					
	疑義著作名稱					
	疑義著作類別	☐ 論文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書面報告 ☐ 技術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 展演 ☐ 體育成就 ☐ 其他：_____				
	疑義著作所屬學術領域	☐ 文 ☐ 法 ☐ 商 ☐ 理 ☐ 工 ☐ 醫 ☐ 農 ☐ 藝術 ☐ 教育 ☐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是否得逕予認定情事，免辦理外審						
☐ 是（免填第三部分） ☐ 否（請繼續填寫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審查委員資料 ^{註一}						
成員 ^{註二}	身分	職稱	任職單位	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	學術領域	未審查原因
原審查人	校外委員					
原學位考試委員	指導教授					
	校外口試委員					
	校內口試委員					
加送公正	校外委員					

學 者 專 家						
備註： 一、關於案由說明、事實、理由、調查方式、調查結果，以及處分建議等調查內容，請另外於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中列明。 二、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調查小組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故免填審查委員姓名。 三、表格內容請視個案處理情形自行增刪。填寫完畢後，請依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九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送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送上級權責機關備查。						

調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附表六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監管計畫及改進措施計畫書

案件編號：000-OAERI-000-0000

第一部分：被檢舉人資料與案件簡述			
姓 名		職 稱	
任職（就學/ 畢業）單位			
案 情 簡 述			
處 分 內 容			
第二部分：對被檢舉人之監管計畫			
監 管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第三部分：對被檢舉人之監管計畫			
所屬單位改 進措施計畫			
其 他 事 項			
承辦人員簽（章）		連 絡 電 話	
所 屬 單 位 主 管 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 一、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請經手人員簽署附表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 三、填寫完畢後，送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送上級權責機關備查。			

附表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

案件編號：000-OAERI-000-000-0000

為使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所作決議之公正性，且不因本人之身分遭受懷疑，本人依法受理案件、經手案件、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時，已確實瞭解並遵守下列事項，以貫徹行政中立：

一、對於檢舉內容、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將不作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或將其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他人或對外發表。倘有洩密之虞，經查證屬實，願受權責單位之處分。

二、與當事人有以下關係，將自行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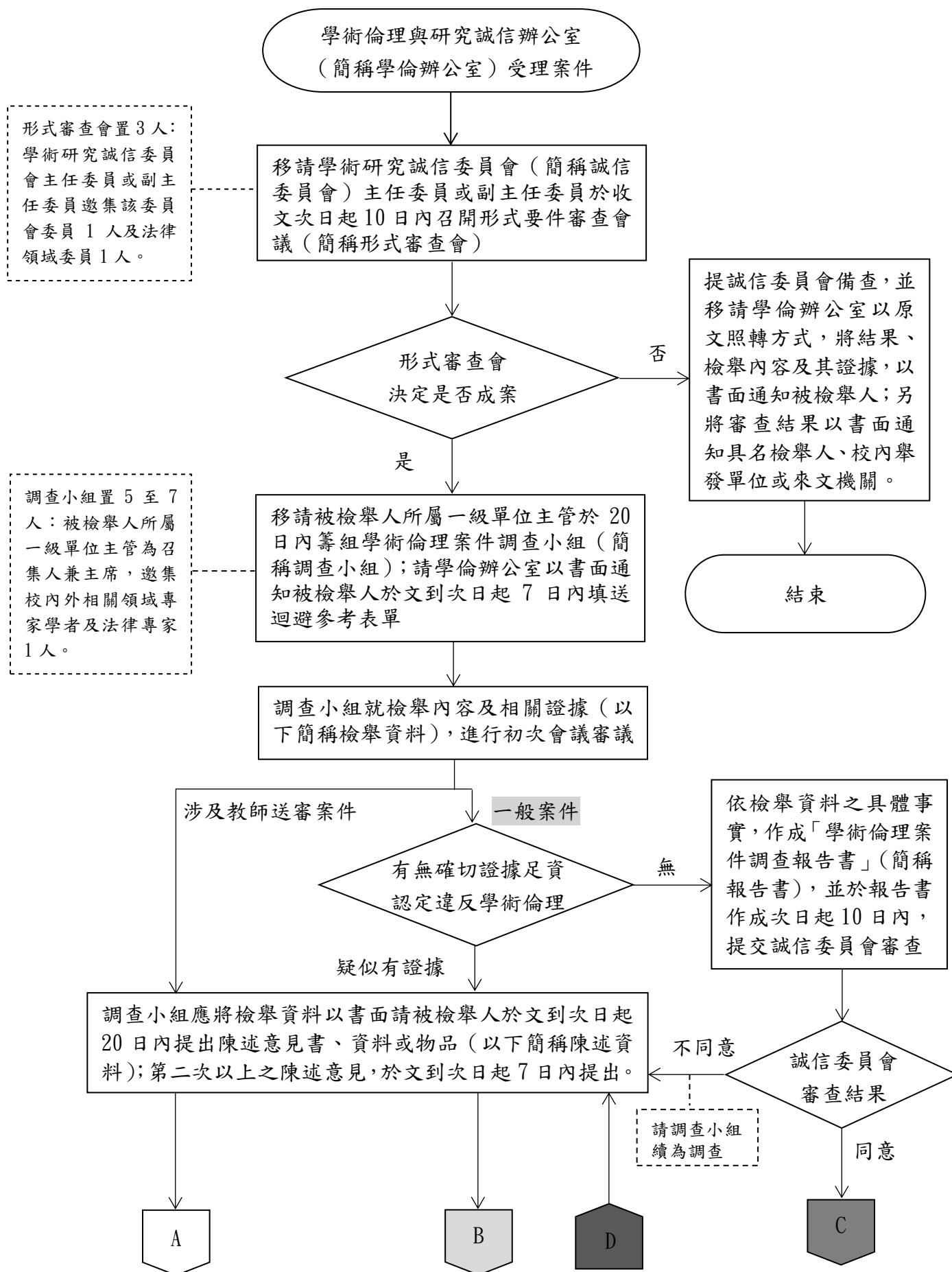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五) 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
- (六) 任職校內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 (七)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八)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九)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十) 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十一) 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十二) 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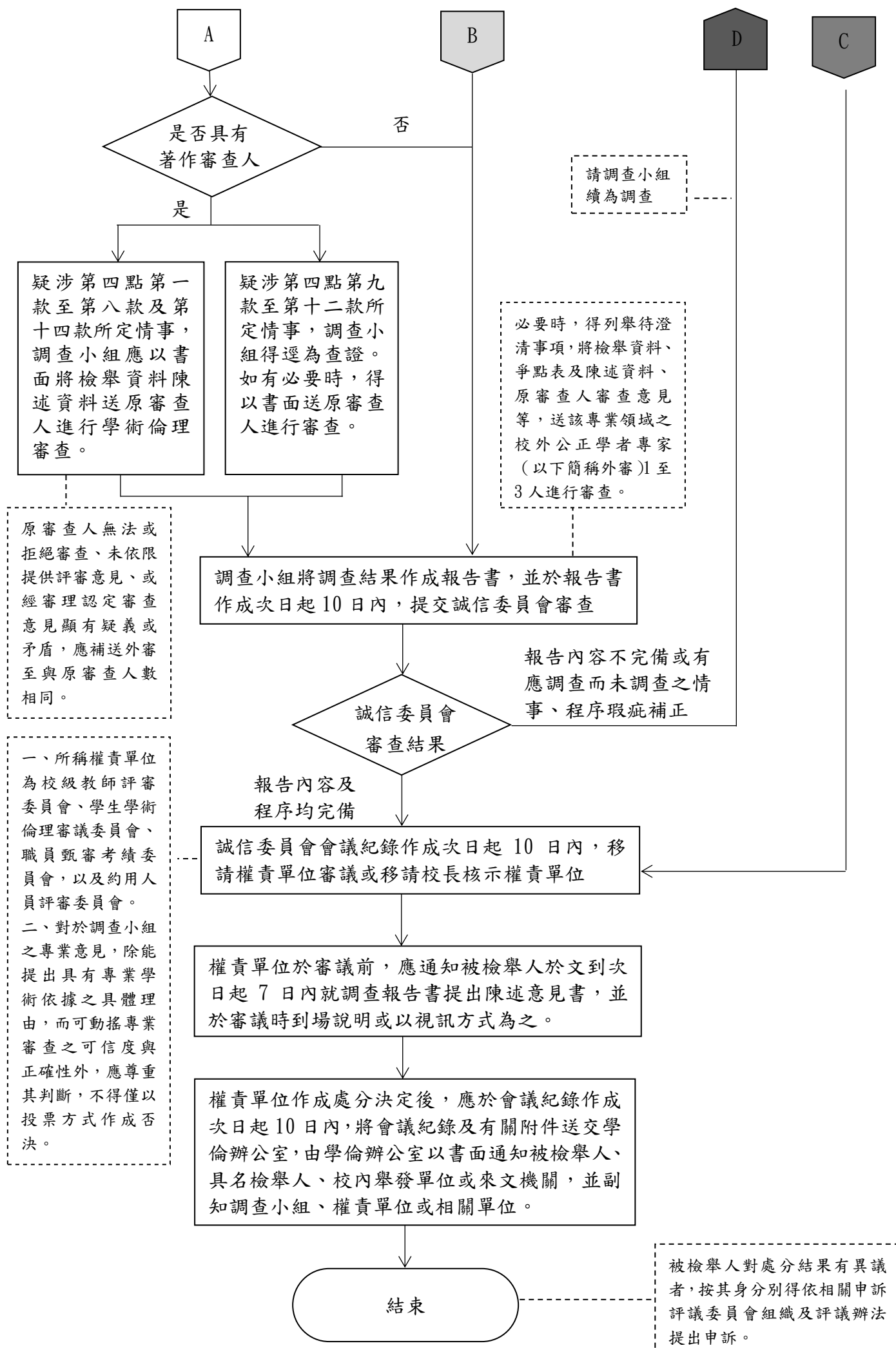
三、本人與被檢舉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點第十款至第十二款關係者，將自行迴避之。

四、如經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各審理（審議）單位發現有前項所定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願受依職權命令迴避之處分。

簽名：_____ 簽訂日期：_____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圖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弘揚導師制精神，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並參照本校各校區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導師制度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學生事務長與校區學生事務主管共同襄助校長辦理導師制度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院、系(所)主管推動輔導工作。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導師課程為必修課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實施方式與相關配套措施由各校區依實際需要自訂校區施行細則，據以辦理。
- 第四條 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得受邀擔任其他系(所)之導師；各系(所)應將導師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後陳校長核定。當學期休假或借調校外單位之教師，不宜擔任導師。
- 第五條 研究所所長為各該研究所之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所之教師實施輔導工作。論文指導老師原則上為其所指導學生之導師，若有需要可由主任導師另行安排，導師負有輔導之義務。
- 第六條 導師會議由校長主持，學生事務處主辦，每學期於各校區舉辦一次會議為原則。各系(所)主任導師及導師應出席導師會議，討論實施導師工作情形及研習輔導相關議題；並應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及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會議，以精進輔導專業能力。
- 第七條 導師有輔導學生之職責，遇有特殊困難或境遇之個案，應與系(所)主管、學務處、健康心理中心等單位共同合作輔導與協同處理。
- 第八條 學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導師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或與其家長、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學業、生涯發展等輔導。
- 第九條 為協助導師輔導資源，以當學期註冊之在學學生總人數為導師費計算基準（專班及在職生不計），所需經費由校方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 第十條 為完善導師制度功能，導師制度之相關獎勵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訪問學者職銜授予辦法

110 年 12 月 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授予至本校從事教學或研究之非本校人員(以下稱訪問學者)適當職銜,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訪問學者職銜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訪問學者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授予下列任一職銜:
 一、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
 二、客座研究員、客座副研究員、客座助理研究員。
 訪問學者聘期每次至多二年,並由學院發給聘書,聘書格式授權人事室另定之。
- 第三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訪問學者之審查標準,以聘任對應之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審查標準為準。
- 第四條 訪問學者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原申請之研究教學單位敘明理由,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任務者。
 二、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
- 第五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原國立交通大學訪問學者職稱授與辦法聘任之訪問學者,相關權利義務得依原規定至聘期屆滿。
- 第六條 本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111年1月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11年5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課)，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課)，除依兼職處理原則、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除前項規定外，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 三、教師兼職(課)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各學院並得自行訂定時數上限。
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合計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教師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於開學前函徵本校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 五、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兼行政職務教師經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一)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二)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者。

(三)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不具「經常」及「持續」性者。

(四)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

六、除前點得免報經學校核准外，教師至未領受兼職費之政府機關

(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兼職，應完成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並經聘任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職。兼職評估由人事室登錄備查。

至前項兼職每月固定領受兼職費者，需經聘任單位主管通過，並循行政程序陳核，始得前往兼職。如事後始徵得本校同意者，應由教師或系(所)說明確有事實上不能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理由，經學校就個案情事審認，簽奉核准後追溯同意。

除依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七、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機關(構)或本校股份者外，須經聘任單位相關會議通過，並俟本校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循行政程序陳核，始得前往兼職。未於兼職起聘日前完成前述程序，則自奉准同意函發文日起生效，不得追溯。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應於應邀提名選任前，依前項程序辦理。選任通過後，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數目，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八、教師兼職遇有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情事時，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九、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但兼職費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支給表之限制。

兼職費由兼職機關（構）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校。未依規定函知本校者，本校得不同意教師繼續兼職。

十、各聘任單位每年應就教師兼職進行評估檢討，評估方式由各聘任單位自訂，經教師自評後送聘任單位進行複評，由人事室彙整陳核。前項評估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自評後送聘任單位相關會議進行複評。

評估結果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一、教師依第七點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約定事宜，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教師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兼職，需否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收取學術回饋金，由研究發展處認定。

學術回饋金契約之簽訂，至遲應於兼職同意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屆時未完成者，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十二、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本校決定是否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三、各聘任單位如有更嚴格之兼職(課)審核標準，得從其規定。

兼職案件如有認定需求或疑義，應提送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審議。

- 十四、教師疑有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課)者，應由聘任單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按其情節輕重作成處置。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違規兼職(課)，依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
- 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
- 十五、編制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編制外教研人員依其聘約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實施前已簽定契約、已同意兼職，但尚未完成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或簽定契約者，得依原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要點或原國立交通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關名稱	兼任職務 (不得為專職)	是否支領兼職費	兼職期間
財團法人○○基金會		☐ 是, 每月支領_____元 ☐ 否	
項目			教師自評
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 是 ☐ 否
兼職與教學或研究領域相關，且無影響本職工作。			☐ 是 ☐ 否
兼職評估項目			教師自評
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無 ☐ 有 第_____款
是否有下列之情事： (一)教師聘期內，於國內外其他機關學校是否擁有支薪之專任職務。 (二)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總兼職時數每週合計是否超過八小時。 (三)兼職與本職職務(或兼任主管職務)是否有直接監督關係。			☐ 否 ☐ 是 第_____款(請說明)
說明			
一、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領域相關，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二、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違規兼職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追繳。 三、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兼職費由兼職機關(構)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校。 四、學校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五、教師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兼任行政主管者，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			

教師(請簽名)：_____

系(所、室、中心)主管：_____ (請勾選下列選項並簽章)

※兼職案如有認定需求或疑義，提送系(所)相關會議審議。

☐ 同意兼職(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工作要求、無影響本職工作且無其他不得兼職之情形)

☐ 不同意兼職，理由：

※本表填寫並經主管簽章同意後，請務必送人事室登錄備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案件會簽單

教師姓名		職稱	
兼職機關		兼職職稱	
項目	相關規定及函釋		
一、兼職機關	兼職機關(請勾選): ☐ 一、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二、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三、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持股比例____%)		
二、兼職職務 (職稱)	一、需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 二、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惟仍須事前以書面經學校核准)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三、不得專任其他職務且不得至大陸地區兼職、兼課。 四、其他事項: (一)請勿涉及執行經營業務。 (二)若認有需利益迴避之事由,已進行資訊揭露並提送本校審查同意。		
三、兼職時數	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四、校內授課時數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此項教師及系所均須確認)		
五、學術回饋金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及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育部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相關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二、本校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收取及分配學術回饋金要點): (一)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校應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學術回饋金契約。 (二)兼職學術回饋金至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廿,且其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三)兼職學術回饋金得逐案訂定,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三、學術回饋金部分如有疑問,請洽研究發展處:陽明校區66341、交大校區53272。		
教師簽章 (兼職機關請勾選)	系所	學院	研究發展處 (簽約、學術回饋金)

備註:

- 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嗣後如兼行政職務,其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如解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並知會人事室。
- 2.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依規公開教師姓名、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申請兼職案件 會簽單

教師姓名		職稱	
兼職機關		兼職職稱	
項目	相關規定及函釋		
一、兼職機關	兼職機關範圍如下：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二、兼職職務 (職稱)	1.技術作價投資事業，取得之股權(持股比例)____%。 2.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 ☐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3.執行工作內容： ☐ 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 ☐ 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 ☐ 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 ☐ 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請說明：_____)。 4.利益迴避： ☐ 無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稱之利益關係 ^{註1} 。 ☐ 有(請敘明_____)。 5.兼職前與兼職單位有業務往來、財務關係： ☐ 無。 ☐ 有(請敘明_____)。		
三、校內授課時數、專長領域、研究業務需求	1.需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 2.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從事科學研究工作。 3.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此三項教師及系所均須確認)		
四、合作契約與學術回饋金	1.學校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訂定契約。 2.已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辦理審查事宜。 3.學校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 4.本校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收取及分配學術回饋金要點)： (1)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校應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學術回饋金契約。 (2)兼職學術回饋金至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廿，且其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3)兼職學術回饋金得逐案訂定，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5.學術回饋金部分如有疑問，請洽研究發展處：陽明校區 66341、交大校區 53272。		
教師簽章 (兼職職務請勾選)	系所	學院	研究發展處 (衍生創新事業、簽約事宜、回饋金)

註1：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 5% 以上之股權；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

111 年 3 月 2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本校退休教授及敦聘國際知名學者、專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自本校退休之專任教授：

（一）獲聘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或終身講座教授。

（二）教學成績卓著，曾獲相關教學獎項，且在本校專任服務年資達十五年以上。

（三）學術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曾獲相關研究獎項，並有具體事蹟者，且在本校專任服務年資達七年以上。

（四）服務成績卓著，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行政發展著有貢獻，並有具體事蹟。

二、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獎二次以上者或特約研究員。

（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學術研究或臨床教學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專業領域之聲譽或研究獎項，並有具體事蹟者。

前項第一款服務年資計算，包含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所有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計算。曾任原國立陽明大學及原國立交通大學者，亦同。

前項服務期間曾因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被提名為榮譽教授。

第三條 榮譽教授由系所推薦，並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聘任並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榮譽教授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禮遇。

第五條 榮譽教授為榮譽終身職。惟榮譽教授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由原推薦系所敘明理由，送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得撤銷其榮譽教授榮銜。

第六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前，經原國立陽明大學榮譽教授贈予辦法、原國立交通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及原國立交通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設置辦法致聘之榮譽教授及榮譽退休教授，除有前條經撤銷其榮銜情形者外，原有權益應予保障。

第七條 本辦法由校級教評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及政策講座設置辦法

111 年 3 月 2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聘國內外知名專家、傑出企業家、國家政
策及各相關領域卓越成就暨社會地位崇高人士，協助校務發展及促進產學合作，訂
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及政策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講座分為產學講座及政策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
- 第三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本講座：
一、本校兼任教授、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具有產業經營或對重大政策制定
之實務經驗且有特殊貢獻者。
二、相關工作領域，具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事蹟者。
- 第四條 本講座任期至多二年，為無給職，初聘由各學院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聘期屆滿前由學院進行評估，通過評估者經院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五條 本講座之任務：
一、促進產官學研究與本校之互動、協助提升本校之產學合作與國家政策制定之
聲望。
二、協助本校產學合作之推動，並傳授成功之經營管理、公共政策擬定經驗。
三、應本校之邀請，擔任專題講座或於聘任期間舉辦公開演講。
四、促進本校與著名學術、事業機構交流。
- 第六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推薦學院敘明理由，報請校長終止其聘
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任務者。
二、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第七條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自訂院內推薦標準及審查程序。
- 第八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原國立陽明大學產學及政策講座設置辦法致聘之講座，相關權利
義務得依原規定至聘期屆滿。
- 第九條 本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防疫科學暨健康一體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111 年 4 月 22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防疫科學暨健康一體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為呼應「one health 健康一體」概念，進行跨領域和跨部門的防疫科學合作，建立跨領域的教學、研究與實務應用，找出威脅人類與動物健康及環境恢復力的解決方法。
- 具體目標為跨校區跨領域研究中心，規劃以預防、藥物、檢疫、和政策等四個主軸，進行重大新興傳染病和健康一體之研究，配合政府部門，結合產官學研，運用現代科技，降低重大、新興和人畜共通傳染病的風險和影響。
- 第二條** 本中心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並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中心設置準則，以利運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
-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 1 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
- 本中心成員由參與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組成。
- 本中心得聘任執行長 1 人和專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
- 第四條** 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選連任。
- 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教研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得連任。
- 第五條** 參與本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為本中心成員，其資格每年重新認定 1 次。
- 本中心得聘任具備相關專長之專任研究人員或專兼任助理，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 中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2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由中心成員及產學合作公司分別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領域人員中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任。
- 諮議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業務，諮議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四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研發成果產業應用性與效益。
 - 三、論文績效、專利申請或服務績效。
 - 四、與國際間之交流合作成果。
-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 第九條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中心得向相關單位或機構申請補助，承接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作為經費來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 研究計畫及研究團隊依產學合作公司提出之委託需求，經中心媒合適當教研人員後成立。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可修改變更。
- 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等相關費用。
-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防疫科學暨健康一體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One Health)
設置規劃書

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目 錄

一、 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1
二、 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2
三、 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3
四、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4
五、 近、中及長程規劃：	4
六、 具體預期績效：	5
七、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6
八、 空間規劃：	6
九、 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6
十、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10
十一、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1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防疫科學暨健康一體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

一、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防疫科學暨健康一體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為呼應「one health 健康一體」概念，進行跨領域和跨部門的防疫科學合作，建立跨領域的教學、研究與實務應用，找出威脅人類與動物健康及環境恢復力的解決方法。

本中心具體目標為跨校區跨領域研究中心，規劃以防疫技術平台建置、治療與藥物、科技與檢疫、和公衛與政策等四個主軸，進行重大新興傳染病和健康一體之研究，配合政府部門，強化國際合作和產學鏈結，結合產官學研，運用現代科技，降低重大、新興和人畜共通傳染病的風險和影響。

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在全世界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多重危機，影響個人身心健康，擾亂國內外旅行，對國家經濟造成巨大損害，嚴重削弱全球供應鏈，並也暴露出全世界多數國家現有組織架構和研究能量未足以能夠提供對抗大流行疾病和恢復經濟和健康復原力的解決方案。20世紀以來發生的重大傳染病疫情，其中有四分之三屬於人畜共通傳染病，包括 SARS、禽流感、H1N1 流感及伊波拉病毒等疾病可以直接或間接經由鳥類、蝙蝠或豬等動物來傳播給人類，因此強調「動物和人類醫學之間不存在分界線」的概念，在公共衛生界愈來愈獲得認同。2008 年，聯合國農糧組織(FAO)、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世界衛生組織(WHO)、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聯合國系統科學組織(UNSIC) 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共同訂定因應新興傳染病風險的聯合戰略框架，正式提出「One Health；健康一體」概念，以整合人類一動物一生態環境介面來因應。同時呼籲所有國家，訂定國家型的「健康一體」政策及策略計畫，並積極推動「健康一體」合作計畫。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亦於2011年建立 APEC One Health 行動計畫，來呼應上述「健康一體」概念，進行跨領域和跨部門的合作，希望降低新興和人畜共通傳染病的風險和影響。

依據本校110年6月29日召開之跨領域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會議決議辦理設置「防疫科學暨健康一體研究中心」，本中心之設立是本校開國內大學之先例，起於在這後疫情時期，學校深刻體認應該做出貢獻的使命，在陽明校區傳統有很強大底蘊的免疫學研究團隊和研究成果，畢業的校友中也有多位目前在第一線擔任衛生局長和醫院院長，學校應該做為他們強有力的後盾，加上交通校區的科技專業和研究，未來 AI 和半導體協助防疫的空間非常大，同時，這次疫情我們也看到國際合作對疫情控制的重要性，政府在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有所困難，學校可透過本

中心設立，彌補目前政府國際防疫合作的不足，因此本中心期能結合各領域，建立跨領域的教學、研究與實務應用，增進對於全球和特定區域所面臨之人類與環境永續挑戰之認知與理解，進而研發出克服挑戰的技術與方案。因此，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防疫科學暨健康一體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將依此設置準則成立並運作本中心。

二、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雖然國內同時有許多學校致力於 COVID-19 大流行的不同方面研究，但本校成立的校級防疫科學研究中心將基於跨地理區域、專業和產業各領域利益相關者的願景，希望聯繫起單獨分析的問題，建構合作網絡。校級防疫科學暨健康一體研究中心在幾個方面與眾不同處：首先，中心是一個跨不同校區、附設醫院和教學醫院之間合作的平台。其次，期望彙集來自政府、學術、產業和民間組織的領導人物和專家共同參與此次公共衛生的再造。第三，它將收集不同專業領域的研究和證據，包括健康、科技和可持續性，以便就如何為下一次危機做準備形成一個全面的觀點。

目前學校原設有健康一體研究中心，以及愛滋病防治及研究中心，已於2021年9月16日奉核合併入本中心共同運作。2019年成立的健康一體研究中心，係本校早先認知到「健康一體」概念和推動在國際上為現今趨勢，其推動方向是全方位的，包括著重於當前重要之人畜共通疾病、新興傳染病及抗生素抗藥性的預防、偵測及應變，結合實驗室檢測能力、醫療診斷技術、人與動物疫苗與藥物研發應用、資訊電子科技、風險溝通、法律、文化及環境工程等之整合性教學與研究。過去學校的健康一體研究中心已帶領成立國內「健康一體大學聯盟」，並與越南等其他國家的「東南亞健康一體大學聯盟」進行訓練交流，簽訂合作備忘錄，故在其耕耘有成的國際合作基礎上，合併將可加成績效。

另愛滋病防治及研究中心所專注之愛滋病，則為全球和我國關注的重大傳染病之一，是防疫科學研究重要的一環，同時其服務群體和疾病控制績效，亦為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 SDGs)之一，故有其加入，更彰顯未來研究中心對社會責任之使命感。

目前校內尚無負責此一任務之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且同時，成立該中心，本校將開國內大學之先例，故有必要設置「防疫科學暨健康一體研究中心」，以主責協調校內資源，結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榮總體系、相關產學合作單位及政府機關能量，進行健康一體觀念的推廣與防疫科學的研究，並有效落實執行與國際間相關組織之合作，共同強化因應新興公共衛生威脅之解決與應變能力。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本中心目前承接科技部防疫科學研究中心計畫，針對新冠肺炎進行研究，配合政府防治政策的所需，具體推動的工作項目包括：

（一）、在緊急任務導向方面：

- 1、針對病毒變異快速問題，將結合恆溫環形反轉錄 DNA 增幅法與薄膜電化學感測法檢測新冠病毒與其變異株，目標在30分鐘內檢測至少5種病毒，並開發30分鐘內區分新冠病毒與流感病毒等檢測。
- 2、智慧防疫，將結合生物醫學及數位科技，尤其是更高層次的物聯網技術和 AI 人工智慧運用於防疫監測、個案檢驗以及隔離檢疫策略，包括研發居家使用監測血氧並整合其他多項生理資訊之防疫物聯網應用產品。
- 3、治療藥物，將人工智慧協助新藥開發及老藥新用的研發成果，包括中醫藥、潛力老藥(JMY206)、幹細胞對肺纖維化治療等，積極進入臨床前和臨床試驗。
- 4、防疫核心設施整合及支援，考量面臨突發大量感染事件，因應群聚爆發事件，除依據當時需求，立即支援所需人力和高通量檢驗，亦將研發快速評估和預測病人可能疾病變化的預測組套，以便病患分流治療。
- 5、即時反映社會重要議題，延續前一期計畫，支援疫情指揮中心進行各種不同政策執行的成效推估工作。

（二）、在前瞻創新研發導向方面

- 1、防疫科研核心能量之建置與精進，除維護高防護實驗室，同時延續過去已開發之平台，將發展新穎 AI 設計藥物及新劑型 DNA 新冠肺炎疫苗平台以及接種後免疫力測定平台，創新開發新冠肺炎協作蛋白損抗型抗體試驗平台等。
- 2、防疫產品技術開發及驗證，將精進研發準確且便利之低侵入式/無接觸式檢測產品，並除運用前一期研發之高通量藥物篩選平台協助廠商評估藥物外，將利用新效能智慧動態兩態生物物理分子層級機制分析系統開發小分子等新藥物等。
- 3、疫情對公衛社經影響剖析，將著重於疫苗等重要防治策略進行跨領域大數據分析和法制整備，提出創新作法及政策建議，形成科技智庫並建立相關溝通機制，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考。
- 4、國際合作和產學鏈結部分，將規劃以公私協力模式，落實雙邊國際產學合作，拓展臺灣防疫醫療產業的國際鏈結。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合作模式，是指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共同達成公共政策目標之合作模式。預計透過舉辦研討會，匯集多方意見，找出最適用於臺灣防疫科學發展及產學鏈結的公私協力合作模式。

本中心規劃具體目標為以防疫技術平台建置、治療與藥物、科技與檢疫、和公衛與政策等四個研究主軸，進行重大新興傳染病和健康一體之研究，配合政府部門，強化國際合作和產學鏈結，結合產官學研，運用現代科技，降低重大、新興和人畜

共通傳染病的風險和影響。因此，透過目前科技部的計畫，雖目前以新冠肺炎為研究主軸，而其所建置起的防疫技術平台、藥物篩選技術平台、人工智慧科技技術運用於檢疫、與政策評估和流病推估統計模型等技術，將可運用到其他傳染病的防治技術，未來將進一步針對國家其他重大傳染病或未來新興傳染病防治，配合政府部門提出符合防疫所需的整合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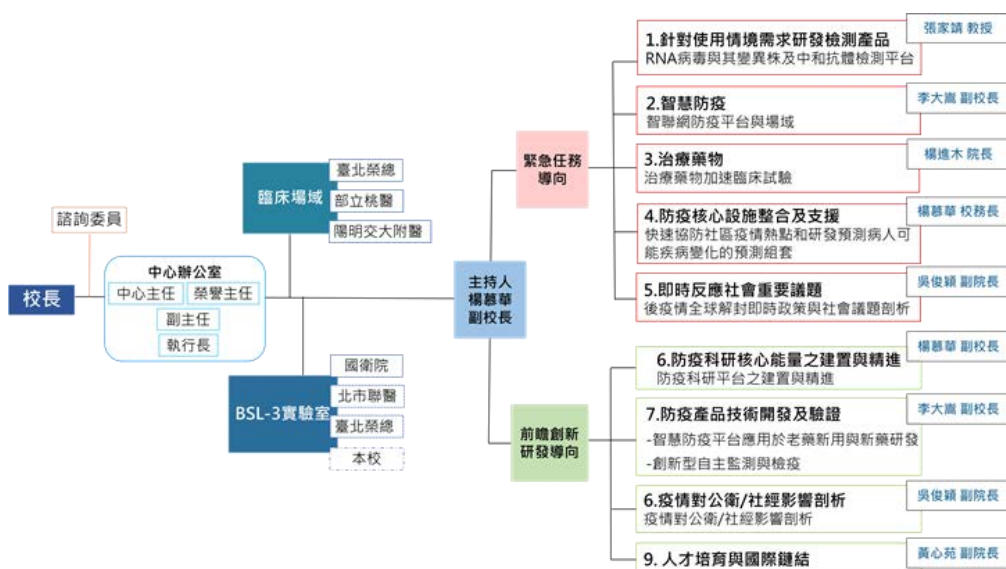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本中心設置於陽明校區內，置中心主任1人，負責中心之營運業務，含計畫管理、成果管理、人事、經費等業務。本中心得置副主任1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同中心主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中心並下設行長，執行中心業務，由主任指派之。

同時考量本中心為合校後新設校級單位，且因應目前國際和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詭譎，防疫政策隨時變動，研究中心需有高度機動、整合性及前瞻性，以隨時支援實務第一線的需求並擬訂長遠發展方向，設置榮譽顧問主任和二主要校區研究中心窗口，並由校長聘請之。

配合中心運作，另設置諮議委員會委員人數為5-9名、由中心就國內外學者專家(或合作對象)中推薦，另將名單提請校長兼聘之。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中心會議由中心成員組成，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定期召開會議。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本中心規劃具體目標為以防疫技術平台建置、治療與藥物、科技與檢疫、和公衛與政策等四個研究主軸，進行重大新興傳染病和健康一體之研究，配合政府部門，強化國際合作和產學鏈結，結合產官學研，運用現代科技，降低重大、新興和人畜共通傳染病的風險和影響。

在近程目標規劃主要是整合校內外相關教學與研發能量，建立跨領域教育訓練及研究的模式，順利通過科技部委辦之未來四年防疫中心計畫，以進行感染症防疫生技人才培育與相關研究。規劃開設防疫科學暨健康一體相關課程，增加廣度。在國際合作方面，目標與東南亞國家之健康一體大學聯盟組織共同舉辦國際會議或研討會。在產學合作方面，短程已申請專利為目標，並規劃臨床試驗場域服務之可行性評估。

中長程目標為希望達到幫助國內和區域內合作國家在再次發生不同新興傳染病時更有效地做出反應，達成精準治療與全方位防治的永續經營目的。在疾病防治研究部分，除原有科技部的防疫中心計畫，除關注新冠肺炎，亦將增加重大傳染病如愛滋病、結核病等整合型研究計畫，新興傳染病更擴大至可能重大但尚未流行之傳染病如健康一體關注的人畜共通傳染病，並尋求與國外相關機構合作，一起申請國內外之研究計畫。在國際合作方面，除上述共同申請研究外，也期透過與東南亞「健康一體」大學聯盟組織合作並參與活動，應用研發成果與整合資源，以促進產學合作，並期媒合國內產學界與東南亞國家，依防治需求開發藥物、疫苗、診斷試劑、防治設備與措施。在人才培育與訓練方面，也期透過與東南亞「健康一體」大學聯盟組織合作，評估開設東南亞學生在職專班之可行性。

六、具體預期績效：

本中心以科技研究為方法建構防疫共同體的理念，共同打造安全健康的家園是核心理想。預期的具體績效如下：

- (一)、學術產出：發表 high-impact ($IF > 5$) 或該領域10%之期刊的跨領域論文。
- (二)、產品產出：佈局國內外專利（以歐美專利為主，申請6案以上），並與生技公司和藥廠合作進行臨床試驗，如進行抗新冠病毒新藥或舊藥、中草藥臨床第一、二期實驗、進行人類幹細胞或其相關分子用於治療嚴重的急性呼吸窘迫症與肺纖維化的臨床試驗。
- (三)、訓練及培育優秀人才：培養具產業發展、創業能量的碩、博士生，投入我國防疫科學研究與產業領域。
- (四)、藥物開發平台及核心技術：包括電腦輔助藥物團隊建置舊藥新用與新抑制劑設計指南地圖；高通量新冠病毒之蛋白酶抑制藥物篩選平台；中藥複方開發平台（細胞激素風暴平台、病毒細胞融合平台、病毒接受器蛋白分析、Main protease 活性測試平台、中藥複方之成份分析平台等五項核心技術）。
- (五)、防疫技術平台：提供製作及設計 DNA 疫苗平台的技術，建立完整免疫反應評估之方法。建立在非使用 BSL3環境下利用基因工程的技術解構新冠肺炎

病毒單一致病蛋白對免疫病理的研究平台。

(六)、智聯網平台與場域：建立物聯網檢疫數據分析平台，快速因應未來新型傳染疾病之數據分析需求。創新型自主監測與檢疫，如以鼻口腔採檢機器人取代人工採檢、創新多人即時口罩辨識與情緒辨識輔助系統，掌握使用者隔離防疫之狀態。

(七)、政策與社會影響：主要有二，一是使用大數據分析，助政府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協助政府制定邊境管制政策與降低病毒變異之機率，提前判斷優勢病毒株的更替，為國家公衛體系爭取足夠的反應時間，以作出適當因應。二是以實證證據為基礎的改善我國防疫法治，包括開創授權或代工合約等多元疫苗取得模式，降低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下疫苗取得之法制阻礙，促使我國生技產業與國際市場接軌，改革不利醫事人力調度的制度。確保我國防疫決策考量不同族群、經濟、社會、文化之多元價值與建議，並特別保護弱勢族群之待遇，避免公共衛生緊急狀態加深歧視與不平等。

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本中心經費初期主要來自科技部防疫科學研究中心計畫之支持，110年度科技部提供本校5,500萬元經費，並規劃持續為期四年支持每所學校每年至多3,000萬元經費執行防疫科學研究中心計畫，以整備跨域基盤，厚植防疫科研能量，應對未來新興疫情。在此國家政策下，本中心將積極爭取該等未來四年研究經費，另外，也將積極爭取政府各部會相關研究計畫。中長期將運用前四年研究成果進行產學合作或籌措校外捐款，促進國內產官學研與國外夥伴的合作機會，串聯產官學研的價值鏈，爭取資源於提升國內公衛與防疫相關產業的產出能量，增加本研究中心的經費來源的面向，以做更廣泛運用。

有關經費使用規則，將皆依學校規定辦理。

八、空間規劃：

本研究中心行政辦公室目前位於圖資大樓9樓909室，協調各計畫間配合事項、追蹤進度及綜整計畫成果，並依照科技部的指示，因應疫情隨時機動調整工作任務。研究所需的空間與設備，原則上使用中心成員自有的空間與設備。

若為跨領域研究所需的空間與設備則可提報中心會議，討論向學校租借空間後續事宜。

九、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中心設置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或副研究員以上兼任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同時設置榮譽顧問主任和二主要校區研究中心窗口，由校長聘請之。中心得置副主任1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

以上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同中心主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中心內設執行長，執行中心業務，由主任指派之。

設置榮譽顧問主任和二主要校區研究中心窗口，並由校長聘請之。本中心結合各項研究主軸，邀請校內外專精於各領域專家成員擔任，有關中心成員的服務單位、角色和專長分工配合說明如表一。

為提升本中心執行成效，未來每年將依計畫經費情況聘任優秀研究人才，規劃提供博士後研究員、專案教師及研究助理等職位，參與中心計畫，藉以提升研究能量，創造社會共享價值，廣納新進及獎勵現任優秀研究人才。

表一、中心成員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項目
平台與疫苗			
楊慕華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陽明校區)	教授	平台開發和疫苗發展
陳斯婷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陽明校區)	副教授	探討新冠病毒 SARS-CoV2 引起免疫風暴的機轉
徐嘉琳	生命科學院/微免所 (陽明校區)	副教授	潛力疫苗開發
蔡明翰	生命科學院/微免所 (陽明校區)	助理教授	建立以攜帶 hACE2 病毒載體感染呼吸道之小鼠模式
治療			
康熙洲	藥物科學院/藥學系 (陽明校區)	教授	潛力藥物開發
傅淑玲	醫學院/傳統醫藥研究所 (陽明校區)	教授	開發預防和治療的中藥藥物
兵岳忻	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 (陽明校區)	副教授	建立細胞平台模擬病毒感染細胞模式及中藥複方測試
許中華	醫學院/傳統醫藥研究所 (陽明校區)	教授	傳統中藥淨冠方對防護新冠病毒之臨床觀察及代謝體分析
林東毅	醫學院/傳統醫藥研究所 (陽明校區)	助理教授	模擬肺臟急性發炎與纖維化之動物平台建立與中藥複方測試
龔彥穎	醫學院/傳統醫藥研究所 (陽明校區)	助理教授	中藥正益方的臨床觀察研究
藍耿立	醫學院/傳統醫藥研究所 (陽明校區)	副教授	中藥複方測試/執行 Interleukin-15 提升免疫力
黃琤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醫技系(陽明校區)	副教授	開發藥物篩檢平台 (老藥新用和新藥)

傅毓秀	醫學院/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陽明校區)	教授	執行探討間質幹細胞外泌體(MSCExosome)免疫調節機制
楊進木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交通校區)	教授	幹細胞或外泌體治療重度肺損傷
張家靖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交通校區)	教授	開發藥物篩檢平台 (老藥新用和新藥)
廖光文	生物科技學院/生物科技系(所)(交通校區)	教授	執行藥物合成/包覆/傳送
王雲銘	生物科技學院/生物科技系(所)(交通校區)	教授	執行藥物合成/包覆/傳送 執行檢測平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項目
科技檢疫			
楊智傑	醫學院/ 腦科學研究所(陽明校區)	教授	隱形低血氧雲端監測平台等
林奇宏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系(所)	教授	科技檢疫和隔離監測
李大嵩	電機學院/電信工程研究所 (交通校區)	特聘教授	科技檢疫和隔離監測
李耀坤	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交通校區)	教授	建立人體呼氣分析資料庫與發展 疾病的智慧診斷技術
柯立偉	生物科技學院/生物科技系 (交通校區)	教授	多人口罩辨識系統/防疫機器人實 名制系統/智慧生理監測隔離衣
楊裕雄	生物科技學院/生物科技系 (所)(交通校區)	教授	執行病毒/病毒蛋白質/病毒抗體之 檢測平臺
王學誠	電機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交通校區)	助理教授	鼻腔採檢機器人/照護服務機器人
鄭文皇	電機學院/電子工程學系 (所)(交通校區)	教授	多人口罩辨識系統
帥宏翰	電機學院/電子工程學系 (所)(交通校區)	副教授	多人口罩辨識系統
楊谷洋	電機學院/電控工程研究所 (交通校區)	教授	防疫機器人實名制系統
蕭得聖	電機學院/電控工程研究所 (交通校區)	副教授	鼻 腔 採 檢 機 器 人 / 照護服務機器人
公衛政策			
吳俊穎	醫學院/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陽明校區)	教授	各項防疫政策與健康指標相關性

周穎政	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 (陽明校區)	教授	各項防疫政策與健康指標相關性
黃心苑	醫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 (陽明校區)	教授	執行亞太醫療與防疫特區佈建
楊秀儀	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 (陽明校區)	副教授	人權、法治和防疫之論壇、專論
雷文政	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 (陽明校區)	副教授	人權、法治和防疫之論壇、專論
嚴如玉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心智哲學 研究所(陽明校區)	副教授	執行新興傳染病的心智健康照護 哲學
張文貞	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 所(交通校區)	教授	人權、法治和防疫之論壇、專論 和專著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項目
黃紹恆	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 (交通校區)	教授	執行疫情下的小型商業營運與大 學商圈
中心辦公室			
郭旭崧	防疫科學研究中心	副教授	防疫科學研究中心辦公室
許銘能	醫藥科學院/ 藥科系(陽明校區)	助理教授	防疫科學研究中心辦公室
嵇達德	醫學院/醫學系熱帶醫學科 (陽明校區)	副教授	執行國際合作
黃彥芳	防疫科學研究中心	簡任秘書	防疫科學研究中心辦公室
合作場域			
陽明交大附醫			
曹玄明	醫學院/陽明交大附醫	教授	臨床場域合作
黃智生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陽 明校區)	副教授	病毒/病毒蛋白質/抗病毒抗體之檢 測平臺
北榮			
邱士華	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 (陽明校區)	教授	台北榮總 P3 實驗室研究平台
林邑璉	醫學院/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陽明校區)	副教授	臨床場域合作
周德盈	臺北榮民總醫院病理檢驗部	教授	臨床場域合作
陳育民	臺北榮民總醫院胸腔部	教授	臨床場域合作負責人
陽光耀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學科 (陽明校區)	教授	臨床場域合作

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各級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者，應每年辦理自我評鑑，向所隸屬單位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每三年進行綜合評鑑，確定執行績效，並檢討改進缺失。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四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研發成果產業應用性與效益。
- (三)、論文績效、專利申請或服務績效。
- (四)、與國際間之交流合作成果。

十一、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當中心有下列情形時，先進行檢討並修正執行方向，若無法修正調整或經認定調整後亦無法達成原定設置目標時，則進行裁撤。

- (一)、未達自我評鑑指標或未達中心設置目標，且無執行改善措施。
- (二)、中心主任缺達半年以上。
- (三)、依評鑑結果建議裁撤者，經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111 年 4 月 22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
及 111 年 5 月 4 日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為落實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以下簡稱 ICF) 之架構與服務，推動輔助科技產品、服務與產業，並協助國內中央與縣(市)政府與國際開發中與落後國家發展高齡者與障礙者的輔助科技資源整合與福利補助、服務、體系與政策。
- 本中心具體目標為達成國內與國際 ICF 與輔助科技資源整合及推廣，為國家級輔助科技服務資源整合與推廣單位，促進產、官、學、研、醫合作與資源整合，優化輔助科技與長期照護法規與政策，推動輔助科技與長期照護產業生態系，致力人才培育。
- 第二條 本中心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並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中心設置準則，以利運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中心副主任 2 人，中心主任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中心副主任協助中心主任推動與督導相關業務。本中心成員由參與本中心任務相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組成。本中心視需求得聘任專兼任研究助理數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及中心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推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之國家級「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案主持人，或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任。
- 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教研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得連任。
- 第五條 參與本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為本中心成員，其資格

每年重新認定 1 次。

本中心得聘任具備相關專長之專任研究人員或專兼任助理，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相關產業學者專家列席。

中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由中心成員及中心主任分別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領域人員中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任。

諮議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業務，諮議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二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一、 協助國內中央與縣(市)政府發展高齡者與障礙者的輔助科技資源整合與福利補助、服務、體系與政策。

二、 推動輔助科技與長期照護產業生態系與人才培育。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第九條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中心得向相關單位或機構申請補助，承接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作為經費來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本中心研究計畫及研究團隊依據委託單位提出之委託需求，經中心媒合適當教研人員後成立。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可修改變更。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等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on ICF and Assistive Technolog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設置規劃書

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目 錄

一、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1
二、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1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4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4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5
六、具體預期績效：	8
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8
八、空間規劃：	9
九、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10
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10
十一、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1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

一、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2001年起接受內政部(後隸屬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國家級「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為唯一由中央部會成立之全國性輔具資源整合推廣單位，不僅是輔具服務資源整合與推廣的樞紐，也是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輔具專業服務諮詢的主要單位，設立宗旨為落實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以下簡稱 ICF) 之架構與服務，推動輔助科技產品、服務與產業，並協助國內中央與縣(市)政府與國際開發中與落後國家發展高齡者與障礙者的輔助科技資源整合與福利補助、服務、體系與政策。

本中心的成立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將依此設置準則成立並運作本中心。本中心具體目標為達成國內與國際 ICF 與輔助科技資源整合及推廣，為國家級輔助科技服務資源整合與推廣單位，促進產、官、學、研、醫合作與資源整合，優化輔助科技與長期照護法規與政策，推動輔助科技與長期照護產業生態系，致力人才培育。

二、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本中心自2005年由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李淑貞副教授擔任主任。本中心於2006年以「輔助科技研究中心」在本校正式登記成為校級研究中心，後於2011年申請改名為「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本中心20年來，致力於我國 ICF 與輔助科技政策研究、資源整合與社會服務。本中心20年來，協助中央與各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與長期照顧失能者輔具福利與服務，以及推動落實「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相關政策規劃，包含多次接受中央政府委託研究與協助擬定與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輔具服務輸送制度與 ICF 需求評估服務新制相關評估工具以及輔具補助制度檢討與分析。在我國長期照顧體系與政策規劃方面，亦多次接受中央政府委託研究長期照顧保險輔具暨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給支付，以及研究規劃輔具

租賃管理系統與相關配套措施。本中心自2008年起，亦接受勞動部與相關分署以及縣市政府委託執行身心障礙者和中高齡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服務。本中心20年來，為政府部門倚重的政策規劃幕僚單位，並於2021年11月26日「全國輔具服務聯繫會議」上，獲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張美美副署長特別頒發感謝狀，以感謝中心李淑貞主任帶領之工作團隊20年來為我國輔具服務發展貢獻心力(詳見陽明交大新聞網「榮耀二十！陽明交大 ICF 暨輔助科技中心獲頒20年貢獻感謝狀」[\(https://www.nycu.edu.tw/news/2938/\)](https://www.nycu.edu.tw/news/2938/))。

本中心20年來於我國 ICF 與輔助科技政策研究、資源整合與社會服務，達成五大成就。首先，在我國輔具服務系統發展初期(2001~2005年)，即導入國際輔具分類標準—ISO 9999的核心概念，此國際標準將所有改善人類生活的產品與科技，均定義為輔助科技；因而我國歷年來整體國家系統在規劃發展輔具服務時，不會狹隘地僅提供特定類型的輔具，而是擴及生活多元層面的考量；促使以宏觀眼界形塑我國輔具服務發展，是中心的第一大成就。再者，早從2005年開始，中心團隊便接受委託建置我國「輔具資源入口網」，此入口網整合所有產、官、學、研、醫跨領域之輔具資訊，至今已達八億以上的點閱流量，而在國際上是極具價值且領先的國家級輔具資訊平台，於2016年受科技部推薦參加於印度首都新德里舉辦之兩國政府單位的「台印數位技術在社會應用之聯合研討會」報告我國「輔具資源入口網」建置、社會影響力與執行成果，是我國輔具服務發展的驕傲；以「輔具資源入口網」建構輔具資訊整合交流平台，是中心的第二大成就。另外，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2012年我國 ICF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新制的上路，使得輔具服務正式成為我國身心障礙者服務之「法定」福利與服務項目；也就是縣市政府須執行的法定福利服務，因此使得除中央政府推動外，地方政府亦須編列公務預算與執行相關輔具補助與服務；2019年李主任代表我國政府擔任觀察員出席世界衛生組織(WHO)主辦之「全球輔助科技共識會議(Global Report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GReAT) Consultation)」時深感欣慰，因為我國已擁有足以傲視全球的輔具專業服務體系、專業人員與服務品質；協助規劃並推動以專業了解與滿足需求為導向的輔具專業服務新制，是中心的第三大成就。而輔具服務成功的關鍵，除專業人才培訓與輔具中心專業品質管理外，我國多年經驗顯示，透過評鑑指標強化縣市政府是評鑑對象的主題，誘導縣市政府支持輔具中心的營運經費與專業人員聘

任，並著重引導縣市政府與輔具中心之服務實質交流整合，並進一步前瞻性發展，而非僅以輔具中心為評鑑重點，是務實且極具效益的做法，亦是值得在國際上推廣的模式；建立有效促進我國輔具服務成功的評鑑指標，是中心的第四大成就。最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自2016年起，與展昭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共同辦理「台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Life, ATLife)」，這是一個國際級的專業展覽，自2019年已連續3年都是10萬以上人次觀看的展會；此展會所發揮的眾多功能中，包括提供國際與國內傳統輔具製造與經銷廠商以及科技照護新創廠商交流與合作，並提供民眾、專業人員、政府人員一個認識最新國際輔助科技發展的正向學習平台，透過對於產品與廠商更為全面性的交流，將有利於輔具專業服務品質的提升以及促成產業發展；成功連結輔助科技發展三大元素：專業人員、產業與產品，是中心的第五大成就。

本中心為進一步推動臺灣科技照護產業，於2021年成立之【**臺灣智慧樂齡照護創新科技產業大聯盟**(Taiwan Alliance of Technology Industries in Smart Senior Living and Innovative Long-term Care, TATISI)】，也就是台灣最具規模與實質運作之國家隊，由本中心主任李淑貞老師擔任大聯盟召集人，有效整合22個國內頂尖科技照護產業資源，包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科技部工程科技推展中心、社團法人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高齡產業創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銀髮產業協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服務型機器人聯盟、台灣 AI 智慧復健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匯集臺灣輔具及長照產業龐大量能，將與所有合作單位，共同建構更全方位與完整的科技創新產業生態系。本科技產業大聯盟將提供開發與設計新型智慧輔具所需的技術輔導、標準檢測、臨床驗證、認證取得、優良製造、定價與銷售策略、國內與國際市場經營、保險給付、金融與會計以及法律與風險管理，打造樂齡長照國家隊，以服務模式帶動

產業，攻略國際市場。時值全球長照科技產業蓬勃發展之際，預先布局優先掌握產業商機提升產值。為達到上述目標，實有必要成立校級研究中心，以作為推動平台。本中心與校內各個教研單位密切合作，例如衛生福利研究所、醫學工程學系等，也是校外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社會福利、社會工作、長期照護、醫學工程、工業管理、工業設計、建築設計等系所與研究單位交流合作，在2020新冠病毒疫情發生前，每年都有國內、外數十個教研與社福單位申請至本中心座落於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大樓 B1的80坪輔助科技體驗展示館參觀與交流。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本中心具體推動工作及執行之業務內容，包含如下：

- (一) 持續爭取與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之國家級「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以及辦理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任務，協助國內中央與縣(市)政府發展高齡者與障礙者的輔助科技資源整合與福利補助、服務、體系與政策。
- (二) 推動國內與國際輔助科技與長期照護產業生態系與人才培育。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本中心租借場地設置於陽明校區鄰近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東院區身障重建大樓 B1，並和臺北榮民總醫院合辦「榮陽長期照顧輔具推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與中心副主任各2人，分別由本校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李淑貞副教授擔任中心主任，羅鴻基副教授與周立偉副教授擔任中心副主任，其他主要參與之本校專任教師有衛生福利研究所與吳肖琪特聘教授(同時合聘為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與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賴穎暉副教授。本中心目前聘任16名專任研究助理，另有博士級兼任研究人員、博碩士生及大學專題生。

中心主任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負責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管理、成果管理、人事、經費、與會計等業務，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中心副主任協助中心主任推動與督導相關業務。本中心依每年度目標以及委託研究計劃需求，進行策略分工，20年來順利完成每年度目標並有具體成果(請參照本計畫書內容:二、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本中心過去5年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其委託辦理國家級「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的年度評鑑均獲高度肯定與評分，包括106年度評分為90.0分，107年度評分為93.0分，108年度評分為95.0分，109年度評分為92.5分，110年度評分為94.9分。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中心會議由中心成員組成，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定期召開會議。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預計聘任外部委員3至5人，由中心成員及中心主任分別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領域人員中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3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業務，諮議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一) 近程規劃(1年)：

1. 持續爭取與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之國家級「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以及辦理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任務，協助國內中央與縣(市)政府發展高齡者與障礙者的輔助科技資源整合與福利補助、服務、體系與政策。
2. 辦理臺灣智慧樂齡照護創新科技產業大聯盟(TATISI)之第一階段營運計畫，包括辦理行動論壇以推動國內與國際輔助科技與長期照護產業生態系與人才培育，並爭取與整合國際醫療與科技照護市場推動資源。
3. 完成這期的三年計畫(2020~2022年)衛福部社家署委託辦理之國家級「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的每年度18大項業務任務，並繼續爭取承辦下一個三年計畫(2023~2025年)；關於每年度18大項業務任務如下：

A. 協助蒐集輔具資料、統計分析及規劃政策

- 任務1 針對輔具補助及服務相關數據進行分析，每半年提供本署趨勢報告。
- 任務2 每年蒐集與分析市場上有關輔具補助基準表之輔具分類中，至少兩類且每類各1種之新產品納入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可行性。
- 任務3 每年協助本署針對相關部會進行輔具補助、服務資源與

服務使用狀況等成果進行統計、分析等相關資訊，並於每年7月底前函報本署。

任務4 針對前一年度輔具補助量高或常具爭議之輔具項目，每年至少擇定15項，進行購買金額與補助金額進行比對分析，包含去除異常值之各項輔具之購買金額之平均數、中位數、眾數，及去除異常值及極端值之購買金額分布範圍等。另調查所擇定輔具在市場之售價範圍。

任務5 籌組「輔具補助爭議品項認定研議小組」：現行輔具補助項目中，針對常有爭議之輔具產品，不定期邀集各縣市輔具中心代表、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透過討論及蒐集資料與意見，據以建立認定標準。有關會議所邀集名單，須經本署同意。

B. 輔導及教育

任務1 專業人員(輔具評估人員)訓練及相關資料管理

任務2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 (1)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課程(受訓資格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 (2) 乙類輔具評估人員課程(受訓資格語言治療師)
- (3) 丙類輔具評估人員課程(受訓資格聽力師)
- (4) 戊類輔具評估人員課程(受訓資格視光師、視障服務實務專業人員)
- (5) 地方輔具中心人員輔具相關在職訓練課程
- (6) 地方輔具中心社工人員輔具個案管理相關課程
- (7) 地方輔具中心維修技術人員相關技術課程
- (8) 地方輔具中心人員跨專業個案研討與工作坊
- (9) 各縣市政府輔具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主管與輔具中心主管人員之輔具補助與服務推動工作坊

任務3 強化地方輔具中心服務功能

- (1) 配合衛福部社家署針對前次輔具查核結果為乙等以下之縣市，協助進行輔導改善。
- (2) 配合衛福部社家署辦理每2年度之輔具查核業務，陪同進行各縣市輔具業務實地訪視，並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 (3) 每年對於地方輔具中心專任輔具評估人員尚未符合法定人數要求者，須提供人力資源協助或連結，並協助培植人力。

C. 輔具資源整合

任務1 管理與維護管理與維護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輔具補助與服務子系統」

任務2 辦理12場至15場與地方輔具中心、社會福利團體、專業團體、產業單位或相關政府部門等輔具業務聯繫合作座談會議，並協助辦理1場次全國輔具資源整合聯繫會議。

D. 基本營運任務

任務1 管理、維護輔具資源入口網各項功能及資料庫

任務2 發行輔具資源電子報每週30,000份以上

任務3 運用社群媒體進行推廣

任務4 發行文宣出版品

(1) 每年發行二期輔具期刊

(2) 每年新增或編修輔具推廣單張、中心簡介或資源手冊至少2種

(3) 各項文宣出版品應製作數位版，並置於輔具資源入口網供各界參考運用

任務5 提供輔具諮詢與參訪服務

任務6 設立與維護80坪以上之輔具展示館

E. 每年至少研提一項創新服務項目

F. 其他經委辦單位交付或實地訪查會議決議新增之辦理事項

(二) 中程規劃(2~5年)：

1. 持續爭取與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之國家級「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以及辦理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任務，協助國內中央與縣(市)政府發展高齡者與障礙者的輔助科技資源整合與福利補助、服務、體系與政

策。

2. 辦理臺灣智慧樂齡照護創新科技產業大聯盟(TATISI)之第二階段營運計畫，包括(1)辦理行動論壇以推動國內與國際輔助科技與長期照護產業生態系與人才培育，並協助開發新型輔助科技產品；(2)建立與新南向醫衛推動辦公室之合作關係，並實質有2個國家以上之具體合作事項。

(三) 長程規劃(3~10年)：

1. 持續爭取與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之國家級「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以及辦理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任務，協助國內中央與縣(市)政府發展高齡者與障礙者的輔助科技資源整合與福利補助、服務、體系與政策。
2. 辦理臺灣智慧樂齡照護創新科技產業大聯盟(TATISI)之第三階段營運計畫，包括(1)辦理行動論壇以推動國內與國際輔助科技與長期照護產業生態系與人才培育，並協助開發新型輔助科技產品；(2)建立與新南向醫衛推動辦公室、其他國際市場(如美洲、歐洲、中東、非洲)之合作關係，並實質有5個國家以上之具體合作事項。

六、具體預期績效：

1. 本中心預期持續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其委託辦理國家級「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並能於年度評鑑獲高度肯定，也能持續作為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輔具專業服務諮詢的主要單位，協助各級政府發展高齡者與障礙者的輔助科技資源整合與福利補助、服務、體系與政策。
2. 辦理臺灣智慧樂齡照護創新科技產業大聯盟(TATISI)各階段營運計畫，包括辦理行動論壇以推動國內與國際輔助科技與長期照護產業生態系與人才培育，並爭取與整合國際醫療與科技照護市場推動資源。

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本中心得向相關單位或機構申請補助，承接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

研究計畫作為經費來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本中心研究計畫及研究團隊依據委託單位提出之委託需求，經中心媒合適當教研人員後成立。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可修改變更。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等相關費用。

本中心過去5年(2017-2021年度)，每年獲得相關單位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總金額均為1千5百萬元以上(表1)，包含2017年度為17,820,162元，2018年度為15,707,358元，2019年度為17,622,653元，2020年度為21,697,000元以及2021年度為17,246,000元。本中心未來營運經費足以達自給自足之原則。

表1. 本中心接受委託之研究或執行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與經費

年度	年度計畫 執行總經費(元)	年度計畫 總管理費(元)	經費來源(委託單位)
2017	17,820,162	1,559,793	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018	15,707,358	1,314,75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2019	17,622,653	1,462,86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2020	21,697,000	1,842,907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2021	17,246,000	1,463,33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八、空間規劃：

本中心過去18年租借場地設置於陽明校區鄰近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東院區身障重建大樓 B1，並和臺北榮民總醫院合辦「榮陽長期照顧輔具推動中心」，包含輔助科技體驗展示館、辦公區與儲藏空間，約占

200坪。本中心將持續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並雙方互利與發展。

九、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本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推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之國家級「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案主持人，或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3年，得連任。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教研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得連任。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與中心副主任各2人，本年度分別由本校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李淑貞副教授擔任中心主任，羅鴻基副教授與周立偉副教授擔任中心副主任，其他主要參與之本校專任教師有衛生福利研究所與吳肖琪特聘教授(同時合聘為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與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賴穎暉副教授。本中心本年度聘任16名專任研究助理，另有博士級兼任研究人員、博碩士生共計10名。

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二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1. 協助國內中央與縣(市)政府發展高齡者與障礙者的輔助科技資源整合與福利補助、服務、體系與政策。
2. 推動輔助科技與長期照護產業生態系與人才培育。

本中心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十一、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本中心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十條及「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中心每年接受並應通過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評鑑所委託辦理之國家級「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之執行成果。本中心每年辦理自我評鑑，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每三年進行綜合評鑑，確定執行

績效，並檢討改進缺失。本中心如未能發揮功能，經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設立之審查會議議決後，依校方評鑑結果建議裁撤則予以裁撤。另外，本中心若已無存續必要或中心主任離職且無成員得接續運作者，經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設立之審查會議議決，呈校長核定後，則予以裁撤。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灣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研究中心 設置準則

111 年 4 月 22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灣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宗旨為建立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文化安全的研究及服務平台，並承接政府相關部會與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有關之研究及服務，以解決原住民族健康相關的問題。

具體目標為：

- 一、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及文化安全的研究及服務平台。
- 二、承接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相關研究及服務。
- 三、承接其他與原住民族健康相關研究及服務。
- 四、研發具有文敏感度及文化安全的健康相關研究、服務及課程。
- 五、培育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相關人才。
- 六、智慧醫療與健康促進科技發展。
- 七、建立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與大數據分析。
- 八、辦理國際南島語系民族學術交流及活動。

第二條 本中心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並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中心設置準則，以利運作。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於陽明校區內，置中心主任 1 人，負責中心之營運業務，含計畫管理、成果管理、人事、經費、與會計等業務。本中心得置中心副主任 1 至 3 人及秘書 1 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並協調各研究及服務團隊工作之整合及執行。本中心成員由具相關研究領域專長之本校專兼任教師與研究人員、原住民族相關領域耆老及專家學者組成。本中心得聘任專任研究員與技術及研究助理人員，協助相關研究、服務及教學與實習等工作之進行。

- 第四條 本中心主任須具備專任教授或同等資格，且必須是原住民，由委員推舉出，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同等資格之教研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參與本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兼任教研人員、原住民族相關領域耆老及專家學者為本中心成員，其資格每年重新認定1次。
- 本中心得聘任專任研究員與技術及研究助理人員，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人員升遷與業務管理稽核。中心會議由中心成員組成，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定期召開會議。中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7至11人，由中心就校內外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族部落)中推薦，另將名單提請校長兼聘之，任期3年，得連任。
- 第八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方式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 一、原住民族健康研究與服務表現。
 - 二、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使用表現。
 - 三、原住民族健康諮詢與服務表現。
 - 四、原住民族地區健康相關人才培訓與服務。
 - 五、原住民族對中心的肯定及支持度表現。
 - 六、本中心的國際交流表現及知名度。
-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依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規定進行綜合評鑑。
- 第九條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中心得向政府部門申請研究計畫，以爭取更多研究資源，達

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本中心經費使用於人事、差旅、設備、業務等相關費用。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及政府部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中心經費之資本門以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經常門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為原則之比率編列，並得視經費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台灣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研究中心
(Taiwan Indigenous Health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設置規劃書

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目 錄

一、 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1
二、 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1
三、 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8
四、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8
五、 近、中及長程規劃：	9
六、 具體預期績效：	1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台灣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

一、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健康不平等是台灣原住民族重要的健康議題，為解決台灣原住民族健康問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成立跨領域的校級「台灣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成立本中心的目的是，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特性，訂定政策、建立完善的體系，並尊重原住民族之意願進行研究與推廣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政策，以符合聯合國 2007 年強調的「健康是原住民基本人權之一」，及 2003 年提出的健康平等的概念，以消弭健康不平等的狀況，改善原住民族的健康問題。在政府近年開始重視原住民族的健康權及自主權的同時，本校原住民學者希望藉由整合校內跨領域的教授，及結合校外原住民族專家學者，組成一個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的研究平台，成為原住民族及政府相關部會可信賴的中介橋梁，以承接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相關議題的研究及服務。本中心成立的宗旨是建立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文化安全的健康研究及服務平台，並承接政府相關部會與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有關之研究及服務，以解決原住民族健康相關的問題。本中心願景是成為國內唯一以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研究及服務為主的重點學校，以提升原住民族健康與福祉、消弭健康不平等及建立全球原住民族夥伴關係，並成為世界一流的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研究中心，本中心將聚焦於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建立、健康權益相關研究、健康威脅因子之調查及認定、衛生保健知識之推廣、傳統醫藥和健康生活方式與健康照護之整合服務、健康科技發展、健康評鑑及指標建立、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等相關議題。本中心具體目標為(1) 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及文化安全的研究及服務平台；(2)承接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相關研究及服務；(3) 承接其他與原住民族健康相關研究及服務；(4) 研發具有文敏感度及文化安全的健康相關研究、服務及課程；(5)培育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相關人才；(6) 智慧醫療與健康促進科技發展；(7)建立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與大數據分析；(8)辦理國際南島語系民族學術交流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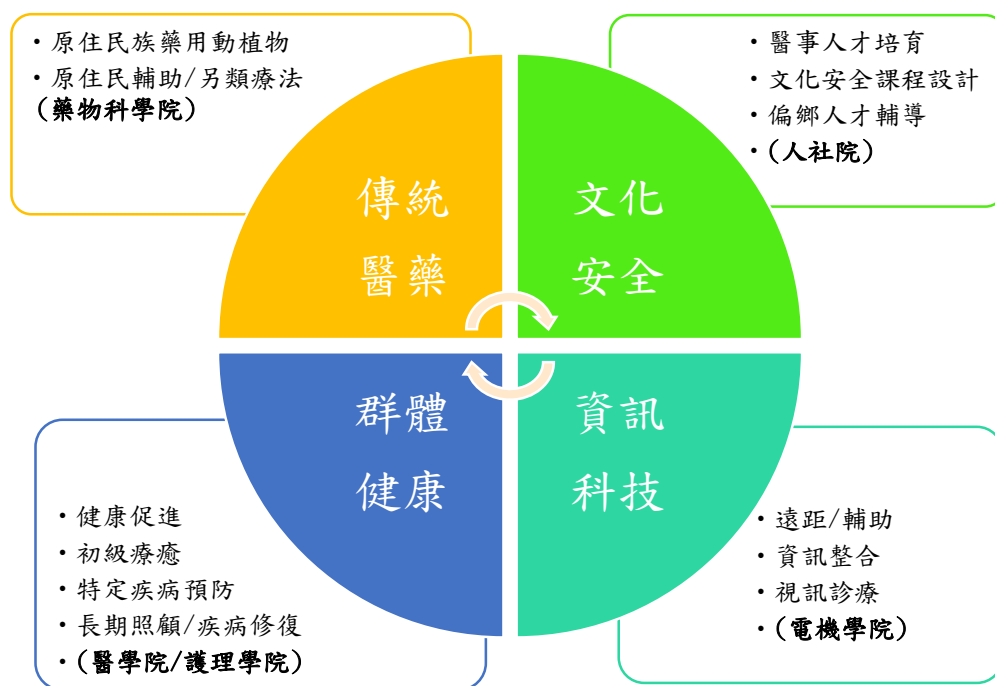
本中心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台灣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置成立並運作。

二、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台灣原住民族健康研究及服務需要結合跨領域專業人才，發揮其專業幫助原

住民族對健康問題相關之需求，但因受限於原住民族研究計畫必須接受部落或原民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認可，造成原住民族近年健康相關研究計畫受限，導致政府在推動原住民健康政策時，健康相關實證參考數據缺乏，再加上近年原住民族懷疑政府對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政策之實施成效，開始極力爭取政府訂定「原住民族健康法」，以提升原住民族對健康政策的參與及推動自主權。但最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與原住民族代表開會決議，在中央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機構」前，先以專案委託或請專業機構幫忙做相關之健康研究，以取得相關實證數據及培育人才為重，因此在此時本校成立「台灣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研究中心」就意義非凡，希望能幫助原住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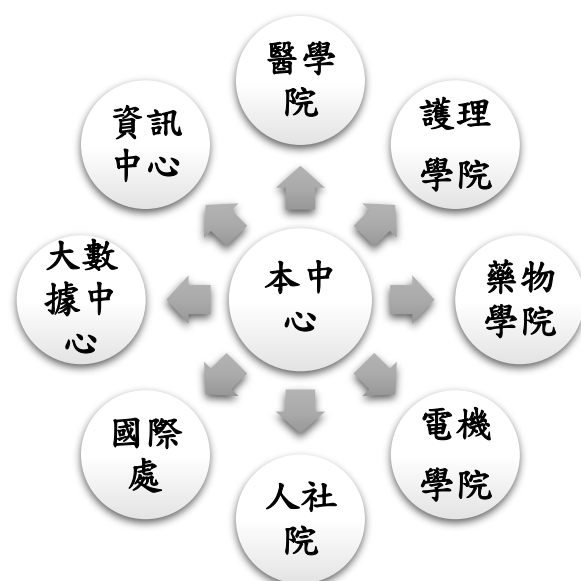
尤其是在過去本校郭憲文及林昭光教授自89年及94年開始先後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原住民節制飲酒計畫及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主持人，培育了不少的原住民部落健康相關人才，建置了所謂的原住民族健康推動模式，深獲原住民的認同及信賴，並與全台部落原住民及相關部會建立了深厚的關係及默契，是本校未來推動原住民族健康計畫重要的關鍵人物。另本校其他教授如李玉春、吳肖琪及許銘能等教授，長期對原住民長照、健保、衛生制度及醫療政策的研究及實際推動，再加上周碧瑟教授成立陽明十字軍下鄉服務、醫學院多年推動的偏鄉醫療服務、及劉影梅教授USR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結合醫學院、護理學院、藥物科學院、電機學院及人社院等，讓本校有更多的教授，有跨領域的合作的機會，其成果也深獲原住民的喜愛及肯定，使本校未來提供原住民族健康服務的專業領域合作更寬廣(合作藍圖如圖一)，並已奠定良好的基礎。



圖一、未來跨領域合作藍圖

多年來本校在以上幾位教授的帶動下，結合校內外不同領域人才，推動原住民族研究及服務，主要成果包括：(1)參與制定原住民族長照政策及健保制度；(2)參與制定原住民族醫事人力及配置制度；(3)輔導及培育原住民族部落健康營造計畫及人才；(4)輔導及培育原住民族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及人才；(5)輔導光復鄉太巴塢阿美族部落，以年齡階層推動模式通過「國際安全社區認證」；(6)推動偏鄉醫療教育與培力智慧偏鄉健康人才；(7)建立泰雅族部落與學校系所合作推動模式；(8)製作具有泰雅族文化敏感度之衛生相關宣傳單；(9)製作具有泰雅族文化敏感度之醫護學生培訓課程；(10)109年獲天下雜誌評選為「六千人以下公立大學組」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實踐第一名，獲頒「天下大學公民獎」，同時在110年榮獲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最佳亮點故事獎等，其成果及經驗，對未來提供原住民族健康研究及服務，已累積相當的能量及經驗。

109年由護理學院劉影梅教授主持的USR大學社會責任計畫-部落之星：智慧偏鄉健康培力計畫的推行，本校包含醫學院、護理學院、藥物科學院、電機學院及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等一起合作，已有很好的合作模式。有別於一般的學術專業的作法，在進入原鄉服務前，會以原鄉的需求角度為考量，重視專業跟原鄉在地需求的平衡發展，以免因太重視學術專業服務，而忽略了地方資源缺乏、在地文化及健康不平等的因素，造成計畫因文化敏感度不足，而導致專業服務成效有限。因此，為符合未來原住民族健康研究及服務的需求，本中心林昭光教授重新審視校內資源，及原住民部落對健康的需求，不只是更深入加強與幾個學院的教授合作，並尋求大數據中心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的合作，以優化對校內的資源整合(合作模式，如圖二)，提升對外爭取經費及資源的能力，並提高對原住民族的健康研究及服務的品質。



圖二、跨領域合作模式

在人力運用部分，自本校推動 USR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部落之星：智慧偏鄉健康培力計畫時，為使計畫有文化敏感度，且合乎文化安全的概念下執行，不論是教師或參與的學生都會先上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的課程，同時在介入方面也考量如上的因素，並與原住民部落耆老及專家合作，一起設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轉譯課程(轉譯人力，如表一)，使教材或宣導內容符合原住民族的介入方式，以達介入最大的效果。同時除了目前在 USR 計畫合作的教授外，另外按未來爭取專案計畫需求，邀請專長符合原住民需求研究及服務的教授加入(人力資源，如表二)，以提升中心申請研究經費的可能性，並成立近程規劃研究經費團隊如表三。

表一、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轉譯人力

姓名	專長	經歷
林昭光教授 校內教師	健康促進與 衛生教育	泰雅族：原住民部落健康營造及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主持人，原民會健康不平等推動委員
怡懋·蘇米 副教授	原民健康文 化照顧	太魯閣：原民部落營造暨文化健康站專管中心主持人、原住民族委員會人體研究諮詢原住民族同意專管中心主持人、原民會長照推動小組委員
李勝雄 鄉長	教育與行政	泰雅族：曾任東澳國小校長、輔導東澳國小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
陳桂英 主任	社區護理	泰雅族：推動原住民部落健康營造計畫、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衛生行政及文化安全
劉芝芳 老師	族語與教育	泰雅族：族語老師、協助翻譯泰雅版 COVID-19 宣傳、飲食及用藥安全語彙、健康歌翻譯
歐蜜偉浪牧 師	民族與宗教	泰雅族：協助收集泰雅族文化健康智慧，建立口述傳統(健康)語彙資料庫。
林世傑 樂師	史瓦力樂團	泰雅族：11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國歌及熱場嘉賓、泰雅族語用藥健康歌創作
廖珍琴 老師	泰雅舞蹈團	泰雅族：知名泰雅族舞蹈師、文化健康站舞蹈推廣、泰雅族用藥健康舞蹈創作
楊登傑所長 校內教師	食安所	非原住民：USR 計畫協助南澳鄉泰雅族部落，設計泰雅版食品安全教材及文宣
張原翊副教 授校內教師	生理學科暨 研究所	非原住民：協助醫學系醫學一定行計畫，課程設計及規劃
姜紹青講師 校內教師	藥學系	非原住民：USR 計畫協助南澳鄉泰雅族部落，設計泰雅版藥品安全教材及文宣

表二、本校教授人力資源

姓名	職務	專長
國際處		
蔚順華 教授	副校長 國際長	協助未來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大數據中心		
李鎮宜 教授	副校長/電子 研究所教授	協助未來大數據分析及資料整合事宜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蔡錫鈞 教授	資訊技術服務 中心主任	協助未來網路資訊平台建立及資訊整合事宜
醫學院合作教授		
陳振寰 教授	醫學院院長	USR 計畫協同主持人：推動偏鄉醫療、醫學一定行計畫、成人心臟內科
楊令瑀 教授	醫學院副院長	兒免疫科、小兒腎臟科、小兒科學、醫學教育
吳俊穎 教授	醫學院副院長	健康大數據研究、消化系癌症轉譯研究、腸道微生物研究、實證法學研究
阮琪昌 教授	醫學院生理學 科暨研究所	代謝生理學、分子內分泌學、脂肪細胞生理學、運動生理學
郭憲文 教授	環境與職業衛生 研究所	USR 計畫協力：原住民部落健康營造及事故傷害防制、環境與職業衛生及流行病學、健康風險評估
李玉春 教授	公共衛生學位 學程	健康服務、長期照護制度規劃、健康保險支付制度研究與評估、健康照護制度評估、健康政策與計畫
吳肖琪 教授	衛生福利研究 所	醫療照護政策、長期照護政策、老人福利與政策、老人福利、健康服務研究、生物統計
李美璇 教授	臨床醫學 研究所	流行病學、臨床統計設計、分子與基因流行病學
張原翊 副教授	醫學院生理學 科暨研究所	血液學及免疫學、表觀遺傳學、幹細胞生理代謝、肌肉分化與運動生理
林東毅 副教授	傳統醫藥 研究所	中草藥萃取物開發、真菌類小分子蛋白質、真菌類與海洋藻類之硫化多醣體
護理學院合作教授		
張秀如 教授	護理學院 院長	精神科護理學、認知行為治療、青少年憂鬱及自殺行為、兒童及青少年精神衛生護理
劉影梅 教授	護理學院	USR 部落之星計畫主持人，社區、社區與學校護理、行為與環境介入、身體活動與健康體能、慢性病個案管

		理、肥胖個案管理
簡莉盈 教授	護理學院	婦幼衛生、社區護理、健康促進、生活品質
許樹珍 教授	護理學院	USR 計畫執行：精神衛生護理、老人護理、詮釋學、紮根理論研究、文化與健康、
陳俞琪 副教授	護理學院	USR 計畫執行：其他專長社區護理、慢性病護理、持續性照顧、健康促進、護理教育
林承霈 助理教授	護理學院	安寧療護、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生命末期醫療決策、癌症護理、國際醫療研究
藥物科學院合作教授		
康熙洲 教授	藥物科學院 院長	USR 計畫協同主持人：藥物食品及安全、毒性測試、藥物管理及安全、食品管理及安全
楊登傑 教授	食安所所長	USR 計畫執行：食品科技、食品化學分析、食品安全、食品保健、食品安全評鑑
廖伯霖 教授	食安所	食品管理安全、安全性評估、視網膜病變
許銘能 助理教授	藥學系	USR 計畫主持人：公衛與衛生行政、社區醫學、預防醫學、流行病學、藥事法規
姜紹青 講師	藥學系	USR 計畫執行：癌症藥物治療、疼痛控制、危害性藥物處理、安寧緩和藥物治療學
電機學院合作教授		
唐震寰 教授	副校長 電機學院院長	無線通道模型建構與量測 · 天線設計 · 射頻 IC 設計
黃紹華 教授	電機系	USR 計畫協力：聲音影像處理、網路電信系統、視訊雲平台、物聯網平台、人工智慧
伍紹勳	電信所所長	行動寬頻無線通訊、通訊訊號處理、毫米波陣列訊號處理、合作式通訊系統設計、生醫訊號處理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合作教授		
王文基 教授	人文與社會科 學院院長	精神醫學史、科學史、醫學史、科技與社會研究
鄭凱元 教授	心智哲學 研究所	語言與心靈哲學、哲學與腦神經科學、心靈健康與哲學
顏如玉 副教授	心智哲學 研究所所長	老人認知神經科學哲學、臨床實踐中的關懷和靈性、心靈健康與哲學
林昭光 教授	人文與社會教 育中心主任	USR 計畫協同主持人：原住民部落健康營造、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文化安全、健康促進
專案計畫合作教授		

可文亞 副教授	生命科學暨基 因研究所	族群遺傳學、族群基因體學、演化學、保育遺傳學

表三、近程規畫研究經費團隊

研究主題	申請單位	主持人	研究團隊
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 (5 月中投標)	原民會 第一年經費 444 萬 第二年後每年經費 15,000 萬×4 年	主持人：林昭光教授 協同主持人：康熙洲教授 協同主持人：許樹珍教授	楊登傑教授、 林東毅副教授 廖伯霖教授
原住民族肝病及肝硬化整合型計畫 (6-7 月)	科技部 原住民族健康不平 等議題經費 (立委協調) 第一年 1000 萬元 第二年再增加經費	主持人： 吳俊穎教授、郭憲文教 授、阮琪昌教授、李美璇 教授、張秀如教授、伍紹 勳教授	協同主持人 林昭光教授 林承需助理教 授、張原翊 副教授、可文 亞副教授、鄭 凱元教授、 顏如玉副教授
原住民族健康不 平等議題計畫	國衛院預計在 7 月 成立原住民健康研 究中心規劃與本校 台灣原住民族健康 與科技發展研中心 合作編列研究經費	依研究議題尋求合適的主 持人與協同主持人	依研究議題尋 求合適的研究 團隊

本中心成員來自本校各教學單位，主要包括醫學院、護理學院、藥物科學學院、電機學院及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的教授，以及原住民族部落耆老及專家學者。採用定期或不定期學術與實務的交流會議，研討相關原住民健康與科技發展相關議題，並召集及凝聚本校其他團隊的研究資源與能量，同時擬向科技部、衛福部及原民會爭取原住民健康不平等與科技發展相關研究及服務經費，進行長期跨領域的深入研究及服務議題。本中心設立是因應目前原住民團體跟立法院黨團正在討論「原住民健康法」之立法行程，不論何時通過「原住民健康法」，目前需要收集更多的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數據，及培育更多的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人才，以因應未來該法之需求。另國內各大專院校已成立許多人文社會及民族相關的原住民中心，卻沒有設立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的研究中心，因此設立本中心，將是全國唯一專門針對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而設立的中心，而且本組織架構是最具有原住民文化安全概念的專責單位，成為國內最具有特色的原住民族研究及服務平台。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 (一)加強產官學整合：整合校內不同領域之專業，及結合原住民族學者專家，建立深獲政府及原住民族信賴的平台，承接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相關議題之研究及服務，以提升台灣原住民族健康研究及服務的水準。
- (二)強調務實精神：透過在本中心建立原住民族信賴的機制，推動經討論及通過的原住民族研究及服務議題，其成果提供國家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的參考。
- (三)落實原民服務：透過研究及服務之過程，培訓台灣原住民族高教及部落原住民族人才，同時將研究及服務之成果，做為部落培育服務人才訓練的運用。
- (四)發揚原住民族文化：藉由本中心文化安全組的成立，建立部落原住民及科學的對話平台，以提升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的復振，增加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健康文化、研究及產業等交流，以發揚原住民族優良傳統文化。
- (五)促進國際合作：積極參與或推動世界原住民族及南島民族的交流，以提升台灣原住民族的研究、服務、健康休閒等產業品質及知名度。
- (六)創新科傳教用：提供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科技發展之研究合作，以提升具有原住民文化敏感度及文化安全之研究、教學及運用。
- (七)其他有關台灣原住民族健康研究及服務等事項推動。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一)本中心設置於陽明校區內，置中心主任1人，負責中心之營運業務，含計畫管理、成果管理、人事、經費、與會計等業務，中心主任必須具備專任教授或同等資格，且必須是原住民，由委員推舉出，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二)本中心得置中心副主任1至3人及秘書1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並協調各研究及服務團隊工作之整合及執行。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同等資格之教研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連選得連任。
- (三)本中心成員由具相關研究領域專長之本校專兼任教師與研究人員、原住民族相關領域耆老及專家學者組成。
- (四)本中心得聘任專任研究員與技術及研究助理人員，協助相關研究、服務及教學與實習等工作之進行。
- (五)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人員升遷與業務管理稽核。中心會議由中心成員組成，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定期召開會議。中心會議每年至

少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配合中心運作，設置諮詢委員會7-11人，由中心就校內外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族部落)中推薦，另將名單提請校長兼聘之。任期3年，得連任。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本中心以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研究及服務，促進國內外各原住民族群與學術交流，以解決原住民健康問題，及培育健康相關人才為目的，近、中及長期計劃目標如下：

(一) 近程

1. 邀請原住民及非原住民族專家學者組成健康諮詢委員會。
2. 邀請原住民及非原住民族專家學者組成文化安全及研究計畫審議推動小組。
3. 與原住民專家學者、原民會族群代表或部落代表，討論每年的研究及服務議題，以提升原住民族需求之研究及服務發展，並得到原住民族之認同。
4. 與科技部爭取精準醫療相關整合型先導計畫1000萬。
5.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復振先導研究計畫500萬。
6. 與農委會或科技部申請氣候變遷部落安全與衛生相關研究計畫500萬。
7. 與衛生福利部爭取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相關計畫1000萬。

(二) 中程

1. 與科技部爭取精準醫療相關整合型三年期計畫3000萬。
2.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復振四年期計畫6000萬。
3. 與農委會或科技部申請氣候變遷部落安全與衛生相關研究計畫1000萬。
4. 與衛生福利部爭取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相關計畫1000萬。
5. 規劃承接原民會培訓原住民族部落健康促進、文化健康站、事故傷害防制等推動人員的培力計畫。
6. 建立台灣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
7. 參與或辦理國際南島民族學術交流活動。

(三) 長程

1. 成為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局等行政單位之國家原住民族健康智庫，引領發展方向，提升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水準。

2. 成為原民會培訓原住民族部落健康促進、文化健康站、事故傷害防制等推動人員的學習資源中心。
3. 成為培訓醫事人員原住民族部落健康與科技發展計畫或服務的人才訓練基地。
4. 成立原住民族健康與科學中心，成為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的基地，跟國科會申請一年15,000萬，10年共計1.5億的經費。
5. 建立完整的台灣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
6. 實現國際知名的「台灣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研究中心」，落實國立陽明交通大的國際地位。

六、具體預期績效：

1. 建置學校與原住民族部落健康與科技發展研究及服務的合作平台。
2. 成為原民會培訓原住民族部落健康促進、文化健康站、事故傷害防制等推動人員的學習資源中心。
3. 培育具有文化敏感度及文化安全的原住民族地區健康服務人員。
4. 引領台灣原住民族健康研究及智慧科技醫療發展。
5. 建置台灣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
6. 成為台灣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的基地，並成為國際頂尖的「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研究中心」。

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1. 本中心得向政府部門申請研究計畫，以爭取更多研究資源，達經費自給自足。
2. 本中心經費使用於人事、差旅、設備、業務等相關費用。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及政府部門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中心經費之資本門以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經常門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為原則，之比率編列，並得視經費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八、空間規劃：

1. 本中心所需之空間依學校規定自行籌措，各項收支與運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現有目前空間只有活動中心(2樓)體育室教師研究室與會議室，另按接案計畫主題，將空間延伸至接辦計畫的系所。
3. 本中心所支配之空間由中心人員依需求提出使用申請，由中心主任核可，協調接案計畫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

九、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1.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與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
2. 本中心得置中心副主任1至3人與秘書1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

3. 本中心成員由本校專(案)兼任教師與研究人員、原住民族相關領域耆老及專家學者組成。
4. 本中心得聘任專任(案)研究員人員若干名，協助執行中心研究及服務等，並執行所交辦之任務。
5. 本中心得聘任專任(案)研究助理或技術人員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教學與實習等業務，並執行中心所交付之任務。

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1. 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研究與服務表現
2. 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資料庫使用表現
3. 原住民族健康與科技發展諮詢與服務表現
4. 原住民族地區健康相關人員與醫事人員人才培育與服務
5. 原住民族對中心的肯定及支持度表現。
6. 本中心的國際交流表現及知名度。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依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規定進行綜合評鑑。

十一、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及裁撤規定辦理。(中心裁撤：連續二年未通過中心評鑑，或已達中心籌設計畫書之裁撤條件、已無存續必要、原中心主任離職且無成員得接續運作者，經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呈校長核定後，予以裁撤。)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創新中心設置準則

111 年 4 月 22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為建置國際級健康創新中心，連結產官學研轉譯增值應用，促進健康創新研究成果在臨床轉譯以及生醫科技的應用發展。

具體目標為整合校內既有健康創新相關研究量能，建置產學研合作平台，鏈結本校既有研究中心包括網路、通訊、人工智慧、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腦科學中心、健康長壽與老化科學研究中心、等合作網絡，培養跨領域健康創新轉譯研究團隊，成為亞太區域健康創新研究領先指標。

第二條 本中心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並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中心設置準則，以利運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

本中心置中心副主任一人、執行長一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本中心成員由參與研究中心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組成。

本中心得聘任專兼任經理、研究專員、分析師或研究助理若干名，協助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中心副主任及執行長所交付之任務。

第四條 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中心副主任及執行長，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教研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主任同，且得連任。

第五條 參與本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為本中心成員，其資格每年重新認定一次。

本中心得聘任具備相關專長之專兼任經理、研究專員、分析師或研

究助理若干名，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中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七 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中心成員及校長分別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領域人員中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諮議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業務，諮議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八 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四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一、研發成果產業應用性與效益。

二、論文績效。

三、專利申請或佈局績效。

四、參與中心計畫畢業之碩、博士生人數。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第 九 條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中心得向相關單位或機構申請補助，承接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作為經費來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研究計畫及研究團隊依中心主任提出之委託需求，經中心媒合適當教研人員後成立。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可修改變更。

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等相關費用。

第 十 一 條 本準則經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健康創新中心
(Health Innovation Center)
設置規劃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目 錄

一、	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1
二、	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2
三、	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2
四、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3
五、	近、中及長程規劃.....	4
六、	具體預期績效.....	5
七、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6
八、	空間規劃.....	6
九、	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6
十、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6
十一、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健康創新中心設置規劃書

一、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設立宗旨為建置國際級健康創新中心，連結產官學研轉譯加值應用，培育傑出研究人才、進行跨領域合作、產出高品質研究論文、轉譯為重要衛生政策。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健康創新中心設置準則」，將依此設置準則成立並運作本中心。

以癌症研究為例，根據 WHO 最新資料，癌症是造成死亡的主因，在2020年癌症造成上千萬人死亡，每六人中就有一人死於癌症。而依據衛福部最新公布的2020年國人十大死因資料，癌症蟬連39年佔據第一名。癌症所帶來的醫療、經濟、與家庭等社會成本甚巨。而癌症的預防與預測、初期診斷，轉移擴散的防止與治療，治療策略的選擇對於癌症防治均非常重要。因此關於癌症的基礎研究、轉譯醫學應用，精準化的個人治療是重要的議題。我們除了將深入探討癌症的危險因子、致病原因、發展機制、治療預後，也將結合4P(personalization, prediction, prevention, and participation)研究、流行病學調查、以及經濟效益評估等，發展與癌症預測、預防、診斷、治療、預後的相關方式，以具體減少癌症之發生率及死亡率。

本中心之具體目標：

整合校內既有健康創新研究相關研究量能，建置產學研合作平台，鏈結本校既有研究中心包括網路、通訊、人工智慧、基因體中心、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腦科學中心、高齡與健康研究中心、等合作網絡，培養跨領域健康創新轉譯研究團隊，成為亞太區域健康創新研究領先指標。

二、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本校過去已經成立之研究中心，包含基礎、臨床研究，社區服務、網路、通訊、智慧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等，例如醫療人文跨領域研究中心、腦科學研究中心、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高齡與健康研究中心、創新醫材轉譯研發中心、前瞻網路技術研發中心等，累積許多關鍵技術及應用服務經驗，分別在癌症惡化研究、基礎認知與腦科疾病機制、老化研究、網路、通訊等領域方面有傑出的成就。本中心的研究成員，涵蓋健康創新研究的基礎醫學、臨床醫學、族群研究、社區研究、人工智慧、行為科學、統合分析、經濟效益分析、指引制定、等研究團隊，許多研究主題，均是本校現有研究中心未涉及的研究範疇。本中心的成立可以扮演校內研究量能的一個整合平台，與校內、外單位合作進行健康創新相關轉譯研究，亦有助於擴大與深化現有研究中心的研究發展領域。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本中心將進行臨床個案收案、建立臨床資料庫、收集檢體、分析疾病相關致病因子、基因、發展生物標記及預測模式、以行為科學、統合分析、及經濟效益分析進行健康創新研究、制定相關醫療指引為目標，並與其他中心緊密支援與合作，以期達到以下任務：

1. 培養跨領域健康創新轉譯研究團隊：本中心將整合臨床研究團隊、大數據研究團隊、多體學研究團隊以及基礎醫學研究團隊，深化各專業領域所需健康創新研究人才之培養，達成跨領域轉譯研究合作之目標。
2. 組成跨機構研究團隊，建立健康創新轉譯研究國家隊：本中心將組成跨機構研究團隊，邀請國內健康創新轉譯研究相當出色之單位，包括：中研院、國衛院、台大醫院、台北榮總、成大醫院、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大、高雄醫大、台中榮總、義大醫院、中山大學等機構，組成跨機構健康創新轉譯研究國家隊，以促進健康創新之

卓越轉譯研究。

3. 發展疾病生物標記及預測模式：本中心將結合疾病臨床資料庫、基因資料庫、大數據資料庫等，發展疾病生物標記及預測模式，並進行驗證，以促進疾病精準醫療之落地應用。
4. 爭取大型研究計畫：本中心將整合本校堅強的研究團隊，爭取執行大型國家型研究專案計畫，包含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科技部癌症計畫、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衛生福利部與國健署等精準醫療與健康大數據相關計畫案，以提升本中心之具體國家社會影響力。
5. 與國際知名健康創新研究中心合作接軌：本中心將成立諮詢委員會，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同時也定期舉辦相關國際研討會，提供研究人員與他國研究人員交流與合作之機會，提升研究能量。
6. 引領亞太區域健康創新研究：本研究中心願景為成為台灣及亞太區主要之健康創新研究單位，尋求與區域頂尖研究機構形成亞太癌聯盟，將跨領域資源整合與共享，以加強國際合作。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本中心設置於陽明校區內，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中心之營運業務，含計畫管理、成果管理、人事、經費、與會計等業務。校級中心主任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

本中心置中心副主任一人、中心執行長一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本中心成員由參與研究中心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組成。

本中心得聘任專兼任經理、研究專員、分析師或研究助理若干名，協助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中心副主任及執行長所交付之任務。

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就本

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副中心主任及中心執行長，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教研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院級中心主任同，且得連任。

參與本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為本中心成員，其資格每年重新認定一次。

本中心得聘任具備相關專長之專兼任經理、研究專員、分析師或研究助理若干名，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中心會議由中心成員組成，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定期召開會議。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中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配合中心運作，另設置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中心成員及校長分別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領域人員中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諮議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業務，諮議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近期規劃：

1. 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本中心將就臨床醫學、動物與細胞模式實驗、分子生物實驗、生資分析以及建置檢體與資料庫等研究領域，持續延攬相關領域校內及校外合作人才，形成主題研究群，同時並邀請產業專業人士參與產學研究合作，擴大研究量能。
2. 積極爭取研究經費：本中心將整合本校既有研究能量，爭取國家級整合型計畫，包括：衛生福利部研究計畫、科技部研究計畫，並致力與生醫產業進行產學合作

計畫。

3. 舉辦相關研討會、工作坊：中心預計每年舉辦一場大型國際研討會，一場技術相關研討會，及不定期小型工作坊數場次，以提供國內健康創新領域學術研究合作交流之機會。

中、長期規劃：

1. 發展疾病數位分身：透過本中心的大數據、生物標記、基因體、多體學、以及基礎醫學之研究，發展疾病數位分身。

2. 成為衛生政策重要智庫：中心將產出許多重要研究論文，可做為衛生政策制定的重要參考依據，期待成為衛生政策的重要智庫。

3. 國際研究交流平台：將定期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並參與中心相關研究，定期舉辦國際研討會，促進國際交流，成為國際健康創新研究交流平台。

六、具體預期績效：

本研究中心願景為成為台灣及亞洲主要之健康創新研究單位，提升本校研究量能，並且結合學校學程，將中心從研究發展擴大至教育與訓練，培訓更多人才。定期舉辦相關國際研討會，促進台灣研究人員與他國交流。致力於健康創新相關之基礎與臨床研究，以紮實的學術研究基礎發表一流研究論文、申請專利與進行產學合作提升台灣生技產業能量。

短期成果：

1. 培育優秀健康創新研究團隊。
2. 發表高影響力研究成果論文。
3. 促進與國際健康創新專家交流研究合作。
4. 定期舉辦健康創新相關研討會。
5. 鼓勵年輕學者投入健康創新研究領域。

長期成果：

1. 成為亞太健康創新研究指標機構。
2. 成立亞太區域健康創新合作聯盟組織。
3. 加速健康創新研究成果技轉與產學轉譯應用。

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本中心吳俊穎老師與健康創新相關的計畫經費來源如下：

- 一、 衛生福利部癌症研究計畫： 跨機構多面向肝癌整合轉譯研究，以發展預防及治療策略並建立臨床指引：基礎臨床前研究、4P(個人化、預測、預防及參與)研究、流行病學研究、行為介入研究、統合分析，以及經濟評估。計畫執行期間：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計畫編號：MOHW111-TDU-B-221-014007，計畫經費每年1900萬元。(本計畫為四年期計畫，目前執行第一年)。
- 二、 科技部研究計畫：建立精準預測及預防模式：針對高風險未曾篩檢之消化系癌症病患。計畫執行期間：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計畫編號MOST 110-2314-B-A49A-525-MY3，計畫主持人(計畫經費：3,960,000元)。
- 三、 科技部研究計畫：公共衛生與社會醫學學門規劃研究推動計畫。2022年1月1日至1111年12月31日，計畫編號：MOST 111-2312-B-A49-002-，計畫主持人(計畫經費：1,990,000元)。
- 四、 國家衛生研究院：第四期推動癌症轉譯研究跨機構合作平台及臨床研究資訊共享，子計畫：癌症資料整合之倫理法律議題。2022年1月至2025年12月，計畫編號：MOHW111-TDU-B-221-0114014。子計畫主持人(計畫經費：2,000,000元)。

八、空間規劃：

本中心將以自籌經費，承租校方或者其他機構之場地，做為本中心之空間。

九、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本中心設置校級中心主任一人、校級中心副主任一人、校級中心執行長一人、本中心得聘任具備相關專長之專兼任經理、研究專員、分析師或研究助理，其進用及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四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1. 人才培育：參與中心計畫畢業之碩、博士生人數。
2. 研究產出：中心論文產出的品質與數量。
3. 政策轉譯：中心研發成果轉譯為政策之具體成效。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十一、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及「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六條規定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111年1月10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110學年度第3次中心常務會議(現為中心會議)通過

111年4月2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5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成立宗旨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結合防災及水環境研究領域，配合國家政策，善盡社會服務之責任，並作為產官學合作之平臺，成為我國防災及水環境科技國際合作之窗口，積極推動大型國際級計畫合作，增加研究能量及推廣研究成果。
- 第二條 本中心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並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中心設置準則，以利運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1~2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
本中心主要由專任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行政專員及約用計畫助理組成。
- 第四條 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3年，得連選連任。
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教研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得連任。
有關中心主任之選舉與罷免，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簡稱研評會)，評審有關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升等複議等事項，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邀請資深研究員擔任會議代表。
中心會議之功能與運作：
一、中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中心會議應有全體代表（出國進修及請假者除外）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開。
三、中心會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進行之。若有異議時，以無記名方式表決，一般議案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唯法案之議決或修改，需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由中心成員分別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領域人員中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3年，得連任。
諮議委員會之職責為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業務，諮議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定期舉行自我評鑑：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 第九條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中心得向相關單位或機構申請補助，承接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作為經費來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第 十 一 條 本準則經中心會議、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晶片系統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111年4月2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5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晶片系統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為整合校內 SoC 領域教師及資源，有效推動晶片系統設計之教學與人才培育、研究發展及相關推廣工作。
- 具體目標為：
- 一、整合研發能量及資源，推動大型研究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二、落實研發成果推廣，提升研發效益。
 - 三、整合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及資源，規劃完整教學課程，推動教學及人才培育工作。
 - 四、協助晶片系統整合型科技計畫之推動。
 - 五、加強國際合作，推動跨國合作計畫。
 - 六、其他符合設立宗旨之事宜。
- 第二條 本中心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並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中心設置準則，以利運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
-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1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
- 本中心成員由參與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組成。
- 主任得延聘專兼任之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助理若干人，設立行政與業務單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
- 第四條 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3年，得連選連任。
- 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教研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得連任。
- 第五條 本中心成員包括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電子與資訊中心及其他相關院系所屬於晶片系統科技領域之師資。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 中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5人，委員由中心成員就校內外資深專家學者中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3年，得連任。
- 諮議委員會之職責為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策略提供諮詢建議。
- 第八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三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 一、技術研發成果。
 - 二、產業應用性與效益。
 - 三、專利申請或佈局績效。
-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 第九條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中心得向相關單位或機構申請補助，承接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作為經費來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經費來源包括：

- 一、教育部計畫經費。
- 二、政府與產業界研究計畫經費。
- 三、人才培育計畫。
- 四、產業界贊助與其他收入。
- 五、參與單位的經費。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通安全教學與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111年4月2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5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資通安全教學與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為拓展研究視野，藉由資訊安全技術優勢建構以安全為核心之新興應用場域，造就更可靠、安心的智慧生活。
- 具體目標為推動產學生態優化、實質成果應用與人才培育，進而結合產官學研軍通力合作，構建新型態資訊安全研發平台成為臺灣下一個重點產業。
- 第二條 為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資安發展藍圖」以及科技部「TWISC 資安中心」推廣資訊安全技術研發，厚植國內產官學軍各界之資安能量，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特設立「資通安全教學與研究中心」，並訂定本設置準則。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
- 第四條 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教授或同等資格，任期3年，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提請校長聘兼之，得連任。
- 另得置副主任1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
- 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同等資格之教研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 第五條 本中心成員為參與本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其資格每年應重新認定1次。
- 本中心得聘任具備相關專長之專任研究人員或專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及管理稽核，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 中心會議每半年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參考「TWISC 資安中心」之建議，由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資安實務專家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3年，得連任。
- 諮議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業務。
- 諮議委員會議每年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中心配合「TWISC 資安中心」規劃教學與研究需求，以爭取委託研究案，且研究計畫及研究團隊經中心媒合適當教授及研究人員後成立。
- 本中心亦得透過委託計畫、提供技術移轉、提供顧問諮詢以及捐款等管道爭取經費，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 第九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四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 一、研發成果產業應用性與效益。
 - 二、論文績效。
 - 三、專利申請或佈局績效。
 - 四、參與中心計畫畢業之碩、博士生人數。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第十條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廣達-陽明交大聯合 AI 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111年4月2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5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廣達-陽明交大聯合 AI 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為拓展研究視野，藉由電子資通訊技術優勢建構多樣化以人為中心之新興應用場域，造就更便捷、人性化的智慧生活。
具體目標為推動產學生態優化、實質成果應用與人才培育，進而結合產官學研通力合作，構建新型態智慧運算平台成為臺灣下一個兆元產業。
- 第二條 為與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達）建立長期合作，本中心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並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中心設置準則，以利運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1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
本中心成員由參與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組成。
本中心得聘任專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
- 第四條 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教授或同等資格，任期3年，由諮議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提請校長聘兼之，得連任。
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同等資格之教研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主任同，且得連任。
- 第五條 參與本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為本中心成員，其資格每年重新認定1次。
本中心得聘任具備相關專長之專任研究人員或專兼任助理，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中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由本校及廣達共同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廣達人員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3年，得連任。
諮議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業務，諮議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四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一、研發成果產業應用性與效益。
二、論文績效。
三、專利申請或佈局績效。
四、參與中心計畫畢業之碩、博士生人數。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 第九條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廣達每年提供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委託研究案，持續4年為原則，本中心得向政府部門申請研究計畫，以爭取更多研究資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 研究計畫及研究團隊依廣達提出之委託需求，經中心媒合適當教授及研究人員後成立。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可修改變更。
- 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等相關費用。
-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